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

——启示录 21:3 和合本

迦南 书集选译

教会篇

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翰福音3:16

《美国浸信会教会历史》

A. H. Newman, D. D., L. D.

多伦多麦克马斯特大学教会历史教授

1898年

美国教会历史系列

美国教会历史协会

总编辑

Fev. Philip Schaff, D. D., 11, D. Bishop John F. Hurst, D. D., 11. D.

Rt. Rev. H. C. Potter, D. D., LL. D. Rev. E. J. WOLF, D. D.

Rev. Gio. P. Fisher, D. D., 11. D. Henry C. VEDDER, M. A. VEDDER, M. A.

SAMUEL M. Jackson 牧师, D. D., LL. D.

=====

=====

=====

=====

=====

=====

=====

=====

美国浸信会教会历史

A. H. Newman, D. D., L. D.

多伦多麦克马斯特大学教会历史教授。

1898年

美国浸信会教会历史

阿尔伯特-亨利-纽曼, D. D., L. D.,

加拿大多伦多麦克马斯特大学的教会历史教授

一、浸信会的原则

在早期的宗教改革时期，那些因为主流教会未能区分教会和世界、重生者和未重生者而退出这些教会的人，以及那些试图组织仅由信徒组成的教会的人，都非常强调缺乏对婴儿洗礼的圣经证明，并强调婴儿洗礼与重生者的身份不相容（即接受婴儿洗礼的人，并不一定是一个真正重生的基督徒）。按照他们认为是使徒的诫命和榜样，他们把以信仰告白为主旨的洗礼作为教会成员资格的条件。对婴儿洗礼的拒绝和对信徒洗礼的坚持是这些基督徒的特点，以至于他们被称为“浸信派”。他们恳切地拒绝了这些党派名称，宁愿称自己为弟兄们、基督徒、基督的门徒、信徒等等。

1. 浸信会信徒从一开始就坚持不懈地、始终如一地维持着圣经的绝对的最高地位。他们坚持将圣经作为信仰和实践的准则。他们坚持对教义和实践的每一个细节进行正面或负面的、应用圣经的检验。在他们看来，仅仅表明作为信仰问题的教义或实践不违背圣经是不够的；它必须明显是圣经的诫命或范例，才能得到他们的效忠或确保他们承认其存在的权利。

2. 这一原则的应用比其他任何原则都更能使浸礼会成员与其他福音派基督徒产生分歧，这就是婴儿洗礼的问题。无论是通过诫命还是榜样，浸礼者都没有找到圣经对婴儿施洗制度的授权。

他们坚持认为，这种做法不仅不符合圣经，而且明显违反圣经；这不是引入

了一种未经圣经授权的仪式、但又是无辜和有用的，而是，完全歪曲了我们的主赐给他的教会的两种仪式（洗礼与圣餐）之一，以象征性地阐述基督救赎的伟大真理。他们认为洗礼只是象征性的，而不是赋予重生的条件，所以他们认为象征性的东西（洗礼）要比被象征的东西（重生）早好几年是不对的；象征性的仪式被赋予了，却不能保证被象征的东西会发生。

但是，浸礼会成员不仅一致认为婴儿洗礼没有圣经的证明，是对基督所设立的条例的歪曲，而且他们一直坚持认为，这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教会完全由重生者组成的真正概念。如果在无意识的婴儿期受洗、就使一个人有资格成为教会成员，那么如果那些受过婴儿洗礼的人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正式教育后、被允许享有教会成员的所有特权，而没有证据表明他们的心有所改变，——那么，——这种教会的成员中有很大部分肯定是没有重生的人。

此外，浸礼会成员认为婴儿洗礼是国家教会几乎必需的伴随物。根据中世纪的观念，如果在任何特定的国家有一个既定的基督教形式，那么它的成员就必须与该国家的人口相同。如果教会的成员资格取决于每个人的皈依和信仰的洗礼，那么教会成员资格与人口的重合是不可能的。因此，显然，国家教会机构的朋友们总是表现出不惜一切代价维持婴儿洗礼的决心。

3. 浸礼会信徒对重生教会成员身份的主张（即，只有真正重生者，才能是教会的正式成员）也很突出。他们坚持认为，新约中关于教会的概念是指那些已经成为基督救赎的个人参与者的整个集体；新约中关于地方教会的概念是指那些已经重生和成圣的信徒的一个集体。

这一原则远比拒绝婴儿洗礼，或坚持信徒洗礼，或争论新约圣经中准确的洗礼形式更重要，它一直是浸礼者的根本。拒绝婴儿洗礼不仅仅是因为它不符合圣经，更是因为它与重生的教会成员身份不相容。

4. 浸礼会相信信仰是个人与上帝之间的事，因此，从他们的教派历史开始，就把任何的国家建制派“信仰”看作是一种罪恶。迫害可能会使人成为伪君子，却不会使人成为真正的基督徒。他们主张绝对的良心自由，不仅仅是因为他们是受难方，而更是他们基本原则的逻辑结果。

5. 坚持浸礼是唯一允许的洗礼形式，这一点不应该从浸礼会原则的列举中省略；也不应该像许多反对者所习惯的那样，把它放在突出的位置。浸礼会信徒在这个问题上长期坚持的不妥协立场，是他们维护圣经作为信仰和实践准则的权威性和充分性的必然结果，也是他们坚信基督所命令的、由基督和他的直接追随者所示范的外在行为是将信徒浸入水中（而不是洒水、滴水等其他形式）的坚定信念。长期以来，他们一致认为，任何不完全浸入水中的行为都是对基督所指定的行为的无礼替代，并使该条例失去了真正的象征意义。

二、浸礼会与其他团体的关系

基督徒。

虽然在已经考虑过的教义和实践方面，浸礼会信徒认为他们所占据的位置使它们与所有其他基督徒团体有了有利的区别，但它们高兴地看到，它们过去所坚持的许多原则已经成为基督教福音界的共同财产。

圣经作为信仰和实践的准则的至高无上和充分的教义，是十六世纪伟大的新教领袖所宣称的。但他们（十六世纪的新教领袖）观察到，在他们看来，实际执行这一原则会产生破坏性的后果，因此不得不修改他们对这一教义的陈述。目前大多数福音派教派都声称圣经是至高无上的，然而，在浸礼会成员看来，他们中的许多人以完全不可接受的理由，拒绝接受这个时代最好的福

音派学者对新约圣经中的洗礼主题和方式的研究结果（即，圣经新约中的洗礼是浸礼，针对的是信主的人；而不是婴儿洗礼；新约中的教会是由因信主而重生的人组成；等等）。

在大多数情况下，浸信会成员与罗马天主教、希腊东正教和大多数新教教会在实质上接受所谓的使徒信条、尼西亚信条和亚他那修信条等，然而，这并不是因为它们是可敬的，也不是因为教会会议的决定，而是因为，而且只是因为，在他们看来，它们符合《圣经》。

他们对圣品阶级、仪式主义和所有形式主义的拒绝，使他们与支持圣品阶级和仪式主义做法的宗教党派失去了和谐。

加尔文主义和阿民念派的浸礼会成员都有过极端的发展时期，前者（超加尔文主义）有时几乎没有逃脱宿命论和反传教主义，后者（阿米念主义）有时陷入索西尼式的否认基督的神性和佩拉格式的否认原罪。今天绝大多数的浸礼会信徒都坚持所谓的温和的加尔文主义，或者说加尔文主义与福音派的奥古斯丁主义相融合，后者通过摩拉维亚兄弟会传给卫斯理，并由他有力地影响了所有福音派基督徒的团体。

在教会管理方面，浸礼会与伟大的会众主义机构和大多数福音派教派是一致的。他们坚持信徒的普世圣职，坚持所有教会成员的权利和特权平等，但遵循新约圣经的诫命和榜样，对成员的职能进行区分，以发挥每个人的恩赐和恩惠，并通过适当的努力，为整个基督教机构提供看护和教育，并为扩大基督的国度。会众的教会官员不仅是由整个教会集体选举任命的，而且只在在对教会有利的情况下担任他们的职务。

在类似的影响下，近代的卫理公会也采取了一种总督导制度。他们认为自己

本质上是一个传教士教会，并处于几乎持续不断的迫害压力之下，因此他们觉得需要强有力的行政领导来指导传教工作，在迫害和危难时期管理教会的资源，并保护教会免受错误的侵袭。

英国和美国的浸信会成员从一开始就热衷于平等和独立。在过去的一百年里，浸信会信徒开展和进行国内和国外的传教工作、以及教育、出版等方面的联合努力的事业。浸礼会信徒相信，通过他们的大会、协会、咨询委员会、传教士、出版和教育委员会，以及他们高效的行政官员，他们已经获得了前宗教组织和长老会组织的大部分优势，而没有以任何方式干涉各个教会的自主权。

浸礼会信徒对基督教联合的态度有时被其他教派的弟兄们误解并作出不利的判断。浸礼会信徒恳切地渴望基督徒的联合，并相信它将在适当的时候到来；但他们坚持认为，为了使联合永久有效，必须沿着更好地理解上帝的话语和更完全地忠诚于它的路线，而不是沿着妥协的路线。他们自己也急于在上帝的话语中得到更完美的指导，并准备放弃任何可以证明与使徒的诫命或前例不一致的立场。

在第二世纪初，一种观点开始出现，即虽然基督教真理和道德教育、悔改、信仰、禁食和祈祷必须在洗礼之前进行，但罪孽的赦免只发生在洗礼行为中。到了第二世纪末，异教徒认为水洗本身具有神奇的功效的观点开始得到表达。特图良写道：“洗澡可以洗掉死亡，这难道不奇妙吗？”为了证明这种对水洗的功效的归属，他说，“水是第一个产生有生命的东西的，如果水知道如何给予生命，那么在洗礼中也就不奇怪了”。“因此，所有的水，由于其起源的原始特权，经过对上帝的召唤，确实达到了圣化的力量”。在诺斯替主义的“

索菲亚之书”中，基督被描述为说“如果有人接受了洗礼的奥秘，这些奥秘就会成为巨大的火焰，使人极其强大和智慧，以便烧掉所有的罪孽”，等等。

主的圣餐也遭受了类似的歪曲，主要是受诺斯替主义的影响，不再被看作是信徒们彼此之间以及与复活的主进行交流共融的纪念性节日，而具有了以精心仪式庆祝的神秘仪式的特征。

前面已经提到了圣品阶级主义的发展。使徒时代简单的会众制教会政体发展成为第三世纪和随后几个世纪的圣品等级制教会政体的过程，当时主教们声称以神的权利进行统治，并且不负责任，这里不能详述。

对原始基督教精神的破坏性也不小，那就是早期侵入的关于外在行为的功绩的学说。犹太人和异教徒都把功绩归结为施舍、禁食和说出固定形式的祷告。到了第三世纪中叶，像塞浦路斯这样的主要教会人士毫不犹豫地敦促施舍作为一种确保罪孽得到赦免和购买永恒产业的手段。

禁欲主义也是从异教传入早期基督教的。将身体视为...本质上是邪恶的，所有的自然冲动都只配被践踏，这是异教的一个著名特点。狂热地寻求殉道，过度地追求禁欲；在基督教禁欲主义中，最早的形式是对贞洁的赞美。禁欲主义思想主要是通过诺斯替主义和摩尼教进入教会的。到了四世纪，它们已经成为主流。

在此提及这些事实是为了表明，早期教会中对教规的歪曲并不是孤立的现象，浸礼会成员拒绝接受甚至可以追溯到第二或第三、第四世纪的教会做法（例如婴儿洗礼以及圣品阶级主义）并不是自以为是，而是因为它们不符合圣经的教导、诫命和榜样。

我们无法证明，从使徒时代结束到十二世纪，确实有一个教会在每个方面都忠实于使徒的标准；但即使在基督教历史上最黑暗和最腐败的时期，也有大量的真信徒，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必须承认，一个教会可以在教义和实践上严重偏离使徒的标准，但不至于不再是基督的教会，否则就必须坚持认为，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没有教会存在。这种承认并不意味着个人或教会可以明知故犯地不服从基督的诫命而不犯严重的罪，也不意味着可以无知地不服从、而不导致严重的属灵损失。恰恰相反，每一次有意识或无意识地背离使徒的诫命或榜样，不仅会造成特定的损失，而且还会带来其他的罪恶，而这些罪恶又会带来其他更多的罪恶，直到教义和实践彻底堕落。

直到十二世纪，我们才遇到了我们可以放心地承认为浸礼会的基督教生活类型。在当时法国南部兴起的不同党派中，采取了支持恢复原始基督教的坚定立场，多年来在广大地区成功地宣传了他们的观点；同世纪伟大的意大利改革家，反对婴儿洗礼；但没有决定性的证据表明，在宗教改革时期之前，英国有任何一方拒绝接受婴儿洗礼，尽管在威克里夫时期前后，那里开展了激烈的福音运动。

中世纪的福音派运动之所以引起浸礼会历史学生的兴趣，不仅仅是因为其中最重要的运动中出现了反婴儿洗礼派的特征，更多的是因为这种生活和教导的类型在十六世纪的反婴儿洗礼派的宗教改革政党中几乎出现了所有的特征。强调模仿基督和服从于基督在教训山上的讲道，维护意志的自由，坚持以圣洁的生活作为真正信仰的必要表达，拒绝誓言、战争、死刑，以及基督徒行使裁判权（而不是圣品阶级），是中世纪福音派政党和宗教改革时期各种反婴儿洗礼派政党的共同点。

据估计，在十六世纪初，摩拉维亚和波西米亚有300至400个波西米亚弟兄会，会众约有20万人。这些教会得到了许多最有权势的贵族的支持和保护。在法

国东南部和意大利西北部的阿尔卑斯山谷地，瓦尔德人（Vaudois）继续大量存在。据估计，他们在这一时期有大约100个聚会点，会众约有10万人。分散在欧洲其他地区的瓦尔登湖教派，其教徒人数也可能达到10万之多。

在路德宗教改革前夜的几年里，这些福音派基督徒积极从事白话圣经和其他福音派文献的流通。

十六世纪初是一个动荡不安和充满期待的时代。革命的精神遍布各地。福音的光芒和自由的精神已经在受压迫的群众中传播开来，以确保他们热情地接受任何能从圣品阶级的手中解脱出来并能改善社会的运动。当路德谴责纵欲主义，并在之后不断抨击罗马天主教会的腐败和错误时，那些受到早期福音运动影响的人感到现在终于有了解脱的一天，并团结起来支持他。

路德对圣经的充分性和权威性、对信徒的普遍圣职、对每个基督徒为自己学习圣经的权利的大胆宣扬，以及他对“任何不符合、脱离或超越基督的东西”的否定，一定对那些长期聆听这种宣扬的人产生了强烈印象。

从1523年起，我们在瑞士遇到了一场截然不同的激进运动。慈运理是一个先进的人文主义者，对把神奇的功效归于外部仪式的做法没有同情心。他的改革努力主要是针对罗马教会的迷信做法，而在共和制的瑞士，反教皇的情绪是如此普遍，以至于对偶像崇拜的弊端的改革几乎没有遇到反对。他头脑冷静，思路清晰，是一位优秀的学者，一位能干的神学家，一位熟练的辩论者，一位精明的政治家，他的目标是政治和社会改革，几乎和宗教改革一样。在1523年与康斯坦茨主教的代表进行的辩论中，他在67条中阐述了自己的观点，并压倒了他的对手。在对第十八条的阐述中，他提请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在早期教会中，教义教育先于洗礼。他坚持不懈地否认婴儿洗礼得救的说法；但后来由于政治情势发展，转而成为教会婴儿洗礼制度的拥护者。

....

在英国，从1645年到光荣革命（1688年），特殊浸礼会的人数和影响力迅速增加。在议会军队中，很大一部分军官和士兵是浸礼会成员。通过军队，浸礼会在爱尔兰和苏格兰建立了教会。通过约翰-迈尔斯和瓦瓦苏尔-鲍威尔等人的努力，浸礼会的原则被植入威尔士，这被证明是非常富有成效的土壤。据说，浸礼会成员在阻止克伦威尔获得皇室的尊严和特权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他们对克伦威尔的军政府大为不满；其中许多人准备帮助查理二世复辟，查理二世对宽容的承诺十分慷慨。约翰-米尔顿是一个反再洗礼派，主张信徒的洗礼，但没有证据表明他与浸礼会有过联系。一些著名的浸礼会成员（包括杰西、唐伯斯、戴克和迈尔斯）衷心地加入了克伦威尔的国家教会计划，担任他的测试委员会成员，对牧师候选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接受国家授予的教堂的牧师职位。

在查理二世时期，浸礼会教徒与其他持不同意见的党派一起遭受了严重迫害。大家都很熟悉的约翰-班扬被监禁的事件，就是浸礼会成员从执行《统一法》、《修道院法》、《五英里法》以及《公司法》和《测试法》时不得不忍受的一个例子。

随着威廉和玛丽领导的《宽容法案》（1689年）的出台，一个宗教萧条的时期开始了。在这一时期，当时，特殊浸礼会的人数多达数千人。一百多个教会联合起来通过了《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的浸信会版本，该版本被证明是浸信会成员提出的最重要和最有影响力的信仰告白。在稍作修改后，它被美国浸信会成员广泛接受为《费城浸信会信仰告白》。

在十八世纪，特殊浸礼会的进展不大。与当前的索西尼主义（反对三位一体

教义)相对立的是一种坚硬而贫瘠的超加尔文主义(宿命论主义),按照这种理论,传福音的努力是一种对上帝不礼貌的行为。通过18世纪中叶福音派复兴的影响,约翰-吉尔和约翰-布林的超加尔文主义逐渐让位于安德鲁-富勒和罗伯特-霍尔的更仁慈的教导,威廉-凯里开创的伟大的传教运动成为可能。从这时起,英国浸信会信徒就有了非常光荣的历史,尽管他们的美国兄弟们确信他们的进展因开放式圣餐共融的盛行而受到阻碍。

英国浸信会与美国浸信会的关系自然是最亲密的。几乎所有早期的美国教会的成员中都有属于英国浸信会的人,而且几乎所有的教会都不时地收到来自母国的加入者。通过他们慷慨的施舍,以及他们的文学作品,英国浸礼会对新世界的浸礼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后来的时代,通过文学和其他方式的影响是相互的。在美国独立革命期间,英国浸信会成员作为一个团体,对他们的美国兄弟争取公民和宗教自由的斗争深表同情,认为他们自己在英国的自由也涉及到这个问题。

=====

=====

=====

=====

=====

=====

=====

=====

第一阶段。

从美国第一个浸礼会的组织到伟大的觉醒（1639-1740）

浸信会。

第一章。

罗杰-威廉斯和良心自由。

罗杰-威廉斯是美国第一个引入信徒洗礼（因而以此反对婴儿洗礼）并以浸礼会原则组织教会的人。他可能于1600年左右出生在伦敦。在著名法学家爱德华-科克爵士的资助下，他在萨顿医院和剑桥大学接受教育，于1627年获得文学学士学位。无论是在大学期间还是在完成大学课程后不久，他都被引向了严格的分离主义原则（即脱离英国国教教会、或称圣公会体系）。1630年的英国不是宗教异议者生存的地方。这一年的12月，他启程前往新英格兰，希望在那里可以享受到他在国内被剥夺的一定程度的灵魂自由，并且不无期待地希望能够对英国的将来发展施加一些有益的影响。

毫无疑问，他做出了相当大的牺牲，不仅仅是感情上的牺牲，还有地位和前途上的牺牲，这样忠心耿耿地听从良心的支配。”上帝知道，”他在40年后写道，”我在大学、城市、乡村和旧英格兰的法庭，以及新英格兰的一些地方拒绝了什么好处和优惠，以保持我的灵魂在这一点上不被玷污，不以怀疑的良心行事。”他不仅是一个有成就的学者（他熟悉拉丁语、希腊语、希伯来语、荷兰语和法语），而且他有尊严的举止，有口才和笔力的说服力，有着品格

的力量；除了他有影响力的关系之外，还能为他在国内或国外争取到最高职位。

当他1631年2月在新英格兰登陆，一个诱人的机会几乎立即出现。波士顿教会的牧师要返回英国，威廉斯被邀请填补他的位置。他接受了这个邀请吗？远非如此。波士顿教会是“一个未分离的教会”，他“不能为它主持工作”。在波士顿时，他被促使说出了一个信念，这个信念无疑是在很久以前形成的一现在看来很熟悉，很平常，但在当时却很惊奇，很有革命性。

因此，他成功地说服了波士顿居住地的主要人物，使他们相信他是一个不切实际的危险人物—由于他出色的恩赐和对良知坚定不移的忠诚，所以更加危险。几个月后，当塞勒姆教会邀请他做他们的老师时，波士顿的六位主要人物向塞勒姆的恩迪科特总督发出了一封联合警告信，这是可以预料的。这样一来，他就无法在塞勒姆定居了，于是他选择了更古老、更彻底的分离主义的普利茅斯居住地（即五月花号清教徒），在那里他受到了热情的接待，并很快与该教会的牧师拉尔夫-史密斯结为教师关系。他在这里呆了大约两年。根据布拉福德总督的说法，“他的教导得到了很好的认可，为此我仍然感谢上帝，甚至感谢他最尖锐的训诫和责备，只要它们符合真理。”根据普利茅斯教会会长老布鲁斯特的说法，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威廉斯开始“宣泄”“他自己的一些奇怪的观点”，并“试图将它们强加给其他人”。

“由于没有找到他（威廉斯）所期望的那种同意，他希望自己被遣送到塞勒姆教会，” 在一些人相当不情愿的情况下，他被批准了。在普利茅斯逗留期间，他花了很多时间与印第安人在一起，并成功地掌握了他们的语言，以至于能够与他们自由交谈，后来还写了《美洲语言的钥匙》，他希望这本书能对整个大陆的土著人的福音化提供重要帮助。他与印第安人的友谊后来不仅对他自己，而且对他的同胞也有不可估量的好处。他后来写道：“我灵魂的渴望，

“是为土著人谋福利。上帝高兴地给了我一个痛苦、忍耐的精神，让我在他们肮脏、冒烟的洞里和他们住在一起，甚至当我住在普利茅斯和塞勒姆时，也是为了获得他们的语言。”他们对他们的影响如此之大，以至于如果他一心只想让他们成为名义上的基督徒，他认为他可以让整个部落受洗。”

1634年8月，他被邀请接替斯凯尔顿担任塞勒姆教会的牧师；他到任后一直担任助理牧师。波士顿当局提出异议，随后发生了一场斗争，导致威廉斯在1636年1月的隆冬中被放逐。在印第安人的帮助下，他历经艰辛到达纳拉甘塞特湾，在那里他从印第安人那里获得了土地，并在绝对的良心自由的原则下建立了一个居住地。

罗杰-威廉斯与马萨诸塞（波士顿）当局的争论导致他被放逐，以及威廉斯和科顿之间在前者建立自己的居住地后几年进行的文学争论，这些事情本身就很重要，而且在浸礼会成员和常设秩序的捍卫者方面也有很多文章，因此在这里对事实进行明确陈述似乎是可取的。几乎不需要说，尽管如我们所见，十六世纪的反婴儿洗礼派一直在倡导良心自由的理念，尽管在威廉斯与新英格兰波士顿争论之前的二十年里，英格兰的普通洗礼派以最明确的方式强调了这一理念，但马萨诸塞湾（波士顿）的人们还没有意识到。如果有人感到被驱使去教导或实践与常设的教义和实践不一致的东西，那么，他们就会在心中自然地对其排斥。

威廉斯到达新英格兰后的第二年（1632年），波士顿颁布了这样一条法令：“为了使人们能够保持诚实和善良，在未来的时间里，除了在这个政治团体的范围内的教会成员之外，没有人可以被接纳入这个政治团体。被排除在一个教会之外意味着丧失公民权；总法院准备执行教会的责难”。

我们几乎无法想象，在这个以神权主义方式组织起来的小社会里，还有比行

使暴政和侵犯良知更完美的设备存在。我们很快就会看到，这种神权立法并不是法规手册上的一纸空文。

另一方面，必须承认，有信念和良知的人并不总是社会上最受欢迎的成员。一个人如果把注意力集中在一两件对他同时代的大多数人来说看似无关紧要的事情上（例如，究竟是婴儿洗礼还是信徒洗礼），并以造成分裂和使社会名誉受损的方式倡导他的独特观点，那么在任何时代或任何国家都很难指望得到亲切的对待。在精神上为了一个伟大的革命思想（例如，信徒洗礼，良心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究竟什么是真正诚实而真挚热忱的信仰，等等）而抗争的人，很可能对其他思想和现有的制度不够公正，而且在行动上不考虑直接的后果。罗杰-威廉斯是一个对某类特定主题有深刻信念的人。对我们来说，他所关注的一些问题的重要性是显而易见的；但我们不得不承认，他在坚持自己的信念时往往是极端和不顾一切的。教会与国家民事政府的绝对分离，以及，与不符合圣经的教会传统做法（例如婴儿洗礼、国家建制派教会体系所导致的大面积信仰虚伪与腐败）的完全分离，以及良心自由的巨大重要性，——他（威廉斯）的良心已经完全控制了他的灵魂，相比之下，权宜之计就像天平上的灰尘。我们可以为他在适时和不适时中对这些原则的一贯主张给予充分的荣誉，而不至于对他的对手和迫害者的判断过于严厉。

让我们更具体地看看他在哪些方面与常设秩序发生了冲突。

他是一个热心的分离主义者，认为英国教会是完全背道而驰的，并认为与之有任何形式的交流都是一种罪过——这种罪过是如此严重，以至于将那些犯有这种罪过的人，或与犯有这种罪过的人有关系的人，置于他的团契之外。从他到达之日到被驱逐之时，他一直无情地坚持这一观点，做出了巨大的自我牺牲，使那些在这个问题上与他意见不一致的人感到难以言喻的不安。

威廉斯被放逐的直接原因，也可能是影响最大的原因，是他对法院和居住地主要教会的蔑视态度，不顾他们恳切和反复的抗议，接受了塞勒姆教会的牧师职位，以及塞勒姆教会和居住地在他的指导下对某块土地的诉讼。塞勒姆居住者向马萨诸塞湾法院请愿，要求得到他们认为自己有权得到的马布尔黑德附近的一片土地。

放逐威廉斯的决定并不是匆忙作出的。事实上，如果我们考虑到马萨诸塞湾（波士顿）法庭对于在宗教问题上使用武力没有良心上的顾虑，以及威廉斯坚持主张被视为不安和危险的观点，我们几乎可以佩服这个波士顿机构的宽容。导致他被放逐的过程持续了一年多。1634年12月，威廉斯被传唤到次年3月举行的波士顿法院下届会议上出庭。对他的指控是宣扬反对宪章（即英国王室颁发的定居点特许状），以及他“通常称英国教会为反基督教”。波士顿牧师约翰·科顿（John Cotton）说服法庭“暂不进行民事起诉”，直到牧师们“以教会的方式处理他，使他确信自己有罪”。他在法庭上被提审，在他的反对者看来（虽然他自己并不这么认为），他受到了牧师们的驳斥。但法庭甚至还不准备采取极端措施。大约在这个时候（1635年5月），塞勒姆教会不顾法庭和牧师们的反对，着手让威廉斯成为正式牧师。威廉斯无疑受到了这种信任表现的鼓励，继续对宪章（英国王室特许状）和誓言（威廉斯执着地认为，人不应该在法庭上宣誓）进行尖锐的谴责。7月，他再次被传唤到法庭，并被指控鼓吹危害公共福利的观点。除了已经提到的事项外，他还被指控坚持“一个人不应该与未重生的人一起祈祷”，等。随后，关于塞勒姆提出的马尔伯赫德土地的争论就开始了。1635年10月19日颁布了放逐令，在六个星期内生效。

威廉斯在上庭时得了一场重病，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执行法令，他被允许留到春天，条件是他要放弃讲授他的特殊观点。然而，他的同情者有在他家聚会的习惯，而他则无视这一法庭限制。波士顿方面准备逮捕他、并把他送到

英国，在那里他可以体验到劳德政府的“温柔的怜悯”。在得到警告后，他在荒野中避难。他找到了他的印第安朋友。他回忆说：“我被折磨了十四个星期。不知道面包和床意味着什么”。他在另一篇文章中痛苦地抱怨说，他“在野兽嚎叫的荒野中遭受了冬天的苦难”。他坚信，如果他在旷野流浪中丧生，他的血就会流在迫害他的人的头上。

“如果我们被迫为他采用一个现代称呼，”马森教授写道，指的是罗杰-威廉斯，——“我们应该称他为在任何地方，在大不列颠、美国或英国定居点，以自愿主义（自由主义）名义出现的所有事物之父”。在其他地方，他（马森教授）把他（威廉斯）称为“大个人主义者”。如果将“父亲”一词理解为“始作俑者”，那么这种表达方式就过于强烈了；因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英国的普通浸礼会在倡导这些原则方面比他（威廉斯）早了几十年（不过，威廉斯把这个主张直接归于对良心自由的请求，这是无可争议的）。但是，如果马森教授的这一表述被理解为，通过他（威廉斯）对这些观点的坚持和热心倡导，以及通过他（威廉斯）在民事法律体系中的成功体现，他首先将这些观点突出地展现在讲英语的公众面前，并在确保其被广泛接受方面发挥了作用，我们就不会反对。然而，即使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也不应该忘记，这个荣誉必须与约翰-克拉克分担。

罗杰-威廉斯主张最彻底的政教分离，而当时并没有这种分离的历史范例；不，对各地的广大基督徒来说，这种分离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下面的摘录简明扼要地阐述了他对教会和国家民事政府体系关系的看法。——

“民事裁判官要么涉及——他的良心所认为是——真实的宗教和崇拜（并且他也应当把自己的灵魂放在上面）；要么涉及——他认为是——虚假的宗教和崇拜。关于第一种情况，如果民事行政长官认为是真的，我说它对它有三重责任。第一，赞许和支持，崇敬的尊重和光荣的见证，……对真理和真理

的拥护者有一种温柔的尊重。第二，他（民事行政长官）自己的灵魂对主耶稣在属灵政府和王国中的力量的服从。第三，保护这些真正的基督信徒，不管是分开还是聚在一起，也保护他们的财产，不受暴力和伤害。...关于第二种情况，即，如果是假的宗教（民事裁判官虽然不敢或不愿意附和，但是），他应当的是：——首先，允许（尽管他不赞成邪恶的东西）。...第二，他要保护他的臣民的人身（尽管是假的崇拜），不对任何一个人的人身或财产造成伤害。”

在这里，我们用他自己的话表达了他主张的要点。他通过圣经、历史和理性，为所涉及的原则进行了多么有力和大量的辩护，任何愿意花时间阅读他关于这一主题的书籍或小论文的人都可以看到。

在威廉斯被放逐后的一段时间里，博学而虔诚的约翰-科顿认为他有责任再做一次努力，使他（威廉斯）摆脱错误的道路。

在一封事后发表的长信中，他（约翰科顿）试图为新英格兰（波士顿）教会的安排以及使用民事司法机构来执行教会决议的做法进行辩护。

他（约翰科顿）拒绝承认威廉斯受到迫害，并试图将全部责任推给威廉斯本人。他甚至把威廉斯在流放令下达后所患的重病归咎于上帝对他行为的不满，并建议他把一个他无法与之建立宗教关系的政府所下达的流放令视为一种祝福，而不是一种困难。威廉斯对这封信所作的有些尖刻的回答很快就发表了。

随后，科顿发表了一份详尽的回信，在信中他翻遍了圣经，为教会和国家的结合以及民事政府部门对宗教违法行为的惩罚进行辩护。当然，他的主要依据是《旧约》；但他通过不自然的强行解释，试图让《新约》中的一些段落也来支持他的立场。此外，他还求助于历史，并试图从中说明宗教自由放任

的完全不可行。他还试图为自己的一贯做法辩护，即——脱离英国国教教会、谴责英国劳德政府制度、但在新英格兰却拒绝容忍那些与他（约翰科顿）不同的人。

这引起了威廉斯著名的《血腥的迫害条款》一文，前面已经引述。科顿对“血腥的迫害”一文回答说：“用羔羊的血洗净！”。威廉斯在他所有作品中最丰富的一篇中又对此回复说：“科顿先生努力用羔羊的血洗净，使血腥的迫害更加血腥；羔羊的宝血流淌在他（基督）的仆人身上，在从前和以后的战争中为良知的缘故流淌了数百万人的血；在第二次审判中，将发现这种为良知而迫害的最血腥的行为将会被更明显、更昭然地揭示。”

我们要在罗杰-威廉斯的千页书中追寻他错综复杂的论点是不现实的。在宗教自由这一重大问题的某个方面引用几句话就足够了。

他谈到——“那种杀害身体、杀害灵魂、杀害国家的学说，即如果权力或帝国在他（科顿）手中，他不允许，而是迫害除他自己的信仰和崇拜方式之外的所有其他信仰和方式，因此，在整个世界也是如此”。

再如：——“灵魂的枷锁、灵魂的压迫、掠夺、蹂躏等等，都是深红的、最深的染料，我认为是英国的主要罪孽，是英国目前的悲哀的解瓶。”

他写道：“只有两件事，我将谦逊地建议，作为至高无上的上帝对国家和民族所有愤怒的最大原因、根源。首先，整个国家和几代人被迫（尽管没有重生和悔改）假装和冒用基督耶稣的名字，根据主耶稣的制度，——而这只属于真正重生和悔改的灵魂。其次，所有其他与他们（那些假冒基督信仰的人们）不同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特别是他们的同胞（因为外人有自由），都没有被允许在这个世界上与他们和睦同居，而是受到他们的困扰

和迫害。”

再如：“目前放在英国人脖子上的最大的枷锁是精神和灵魂的性质。”

“行政长官通过对人的良心施加民事力量来防止教会叛教的这一信条，远远不能保持宗教的纯洁性，它是一个强大的堡垒或壁垒，将所有真正的宗教拒之门外；是的，所有真正敬虔的行政长官不会用武力把真正的宗教带入这个世界。”

这里有一段很好的讽刺：“真正的所罗门王、基督的军械库是什么？耶稣，被解除武装了吗？难道那些守卫他国度的英勇者的身上没有属灵的剑，除了从铁匠铺买来的钢剑？难道耶稣基督的宗教是如此可怜，如此软弱，如此懦弱，如此卑微，以至于基督军队的士兵和指挥官都没有任何勇气和技巧（除了用压迫性的武力之外）在各方面充分抵御假教师、假先知、精神骗子或欺骗者吗？”

作为一个州的创始人，同时也是一个伟大原则的倡导者，罗杰-威廉斯应该得到所有热爱宗教和公民自由的人的感谢和尊重。浸礼会的荣耀在于，有史以来第一个以良心自由为原则建立的国家是由一个人建立的，这个人当时和后来的一生都是浸礼会基本原则最坚定的倡导者之一，而且在他实现了政治团体的组织后不久，他是第一个引入信徒的洗礼和组织受洗信徒教会的人。

马森教授将威廉斯一生的工作中的公民民事部分描述为“在宗教自由与公民民主相结合这一闻所未闻的原则上组织一个社区”。在亲自从当地印第安人那里以微薄的代价获得了所需的土地后，他接纳了十二位“可爱的朋友和邻居，”（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像他一样，因为良心的缘故从马萨诸塞逃了出来），“以及应承认与我们有相同投票权的其他人。”这些人承诺主动或被动地服从

所有这样的命令或协议，这些命令或协议应“以有序的方式，经.....居民的主要同意，为团体的公共利益而制定，.....只在民事方面。”

在后来的一份文件中，威廉斯写道：“在与我们周围的所有酋长和当地人签订了和平邻里的盟约之后，并在我的困境中感受到了上帝的仁慈，将这个地方称为普罗维登斯，我希望它能成为为良心而苦恼的人的庇护所；然后，考虑到我许多受苦同胞的状况，将我的上述购买土地传递给我可爱的朋友。”这第一个民事组织发生在1638年。在从印第安人那里获得土地的过程中，威廉斯得到了亨利-维恩爵士的宝贵帮助，几年后，维恩爵士也非常有效地帮助他获得了英国王室特许状。

1640年，39名自由人签署了另一项协议。在这些条款中，有以下内容。“我们同意，就像以前本镇的自由一样，仍然坚持良心自由”。

1643年，罗德岛和普罗维登斯人要求罗杰-威廉斯前往英国申请特许状。当他到达英国时，内部斗争正在激烈进行，长老会党人正在执政。通过亨利-维恩爵士的斡旋，他获得了“新英格兰纳拉甘赛特湾普罗维登斯种植园公司”的宪章（特许状）。该特许状赋予居民充分的权力，“以民事政府的形式统治他们自己、以及此后在上述土地的任何部分居住的其他人，——根据他们认为最适合他们的财产和条件的所有或大部分人的自愿同意”。

威廉斯不得不从纽约出发，去争取特许权；但在英国，他得到了认可，使他能够从波士顿返回。1647年，普罗维登斯和罗德岛的三个镇，纽波特、朴茨茅斯和沃里克，根据特许状联合起来，并通过了一部具有民主精神和规定良心自由的法典。

大约在1651年，由于威廉-科丁顿在马萨诸塞当局的支持下篡夺政权，困难再

次出现。在纽波特浸信会教堂的牧师、定居点最有影响力的人之一约翰-克拉克的陪同下，威廉斯为了他的同胞们的利益再次前往英国。克伦威尔现在是政府的领导，他们（威廉斯与克拉克）的任务证明是完全成功的。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人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获得皇家特许状，从而使该定居点与马萨诸塞完全平等。必须承认，在成为确保皇家特许状的一方时，罗杰-威廉斯实际上已经从关于批判王室特许状的激进立场上退了下来；他在马萨诸塞时曾如此顽强地争辩，这也是他被放逐的主要原因之一。威廉斯最坚定的崇拜者也很难为他早先在宪章（特许状）、誓言、在祈祷和其他宗教活动中与未重生的人严格分离等方面的立场辩护。他仍然非常重视他从当地酋长那里获得的定居点土地所有权，但他并不吝惜争取英国政府承认的进一步好处。事实上，这种承认被证明是保护定居点不被无政府状态和不被更强大的（马萨诸塞波士顿）定居点征服的必要条件。

新英格兰神权主义的辩护人试图表明，即使在罗杰-威廉斯的定居点（罗德岛），良心的权利也没有得到严格的保护，而且对导致威廉斯所被放逐的那种犯罪行为，基本上也给予了同样的惩罚。在所引用的案例中，有一个叫塞缪尔-戈顿的人，他是一个反宗教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者，而且是当时最暴力的煽动者和放荡的诽谤者之一。威廉斯利用他的影响力，支持不给这样的人公民权；这被认为是他自己因煽动反对宪章（特许状）和自由人誓言、以及在塞勒姆的不服从程序而被放逐的实际理由。这发生在1640年。更早的时候（1638年），韦林斯，一个“喧闹而令人绝望的”年轻人，在普罗维登斯被剥夺了公民权，因为他虐待妻子，拒绝让她参加教堂仪式，从而干涉了她的良心自由。威廉斯对教友派的激烈论战，以及他谴责一个名叫威廉-哈里斯的人所写的书是在教人叛国，也被作为与他在马萨诸塞的历史记录不一致的例子，并被视为完全破坏了他对在马萨诸塞湾所受待遇的抱怨权。我们相信，对所引用的案例进行仔细研究就会发现，罗杰-威廉斯对民事犯罪和宗教犯罪的区分一直在小心翼翼地守护着。同时必须承认，当他有责任实际处理那些

试图以其宗教信仰为借口无视被认为对社会福祉至关重要的民事法规的扰乱和平者时，他感到有必要防止无端和淫乱地滥用“良心自由学说”。

在陈述他这一伟大“良心自由”原则的同时，我们也应该把他自己的告诫放在——反对无端滥用“良心自由”这一原则上，这才公平：——

“我曾经说过或写过一点倾向于良心无限自由的东西（比如说，对违反公共或私人利益的违法者进行审判是血腥的，违背了福音的规则），这是一个错误，我一直否认并厌恶这种错误。为了防止这种错误，我现在只提出这个案例。有许多船只出海，船上有几百个人，他们的利益和痛苦是共同的；这就是一个共同国家，或一个人类组合，或社会的真实写照。有时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教皇党人和新教徒、犹太人和土耳其人都可以在一艘船上登船。根据这一假设，我申明，我所恳求的所有良心自由都是以这两个铰链为基础的：不强迫教皇党人、新教徒、犹太人或土耳其人上船祈祷或敬拜；也不强迫他们放弃自己的特定祈祷或敬拜，如果他们有任何做法。我进一步补充说，我从未否认，这艘船的船长应该指挥船只的航行；是的，还应该指挥海员和所有乘客保持和实行公正、和平和清醒。如果有任何海员拒绝履行他们的服务，或乘客拒绝支付他们的运费；如果有任何人拒绝为共同的费用或防卫提供帮助；如果有任何人拒绝遵守船上关于他们共同的和平或保护的共同法律和命令；如果有任何人叛变并起来反对他们的指挥官和官员；如果有任何人宣扬，不应该有指挥官或官员，因为在基督里人人平等，因此没有主人或官员，没有法律或命令，没有纠正或惩罚，那么我说：——我从来没有否认过，在这种情况下，无论怎样，司令官或指挥官可以根据船上人们的行为和功绩来判断、抵制、强迫和惩罚这些违法者。”

这个关于良心自由学说适用范围的声明是在作为新定居点（罗德岛）的州长和主要公民的多年尝试性经验之后作出的，由于它是在自由的基础上建立起

来的，因此，——（良心自由往往被）成为一些最绝望的反对所有公民和宗教秩序的煽动者的手段，其原则的胜利将完全颠覆社区建立的基础。同时，——这种观点（即关于“良心自由学说”适用范围的观点）禁止我们过于严厉地指责马萨诸塞湾当局，因为他们（约翰科顿等人）试图维护他们离开英格兰后所建立的教会和公民秩序；而他们认为，如果容忍威廉斯被放逐前的那些教义（例如，激烈地反对英国王室特许状，等等）、或者他们完全误解的浸礼会（激烈地反对婴儿洗礼制度）和贵格会（或兄弟会；反对正常的教会政体秩序）的教义，——就会危害到这些秩序（关于离开英格兰以后所建立的教会和公民秩序）；——而且他们真诚地认为这些教义（例如威廉斯的主张）对公共利益充满了最大危险。

虽然我们必须对罗杰-威廉斯给予所有的荣誉，因为他主张良心自由，而当时在他的阶级和条件中，几乎只有他一个人掌握了这个基本的福音原则；但我们必须注意不要轻视像科顿、马瑟、胡克和温斯洛普这样的人；他们追随宗教改革时期的路德、加尔文和诺克斯，以及欧洲当代伟大的神学家，认为良心自由的理论是完全不可行的，肯定会导致公民和宗教的无政府状态。

第二章

罗杰-威廉斯和在美国的第一个浸信会教会

我们还需要考虑罗杰-威廉斯与浸礼会的关系。自新教革命初期以来，浸礼会成员几乎一直在独自倡导良心自由这一伟大原则，他（威廉斯）采纳了这一原则，并在他所建立的定居点的宪法（罗德岛宪法）中体现了这一后果。在

在他看来，与腐败的国家建制派教会分离的原则在逻辑上涉及浸礼会的立场。他坚定地认为，英国教廷的建制派教会（英国国教教会，或圣公会）是一个叛教的教会，真正的信徒不应该与这样的教会有任何关系。他以最坚决的态度否定了叛教教会所执行的教规，以及它的崇拜和教义。他激烈地坚持重生的教会成员身份（即，一个教会成员应当是真正重生，经过信徒浸礼，并有重生悔改生命确据迹象的人，而不是，从婴儿时期就接受婴儿洗礼的教区大众人口）。在他看来，他对英格兰国教教会条例的否定涉及到对他和其他人在这个教会中接受的婴儿洗礼的否定。他对重生成员资格的坚持涉及对婴儿洗礼的拒绝。在确信他的立场涉及这些后果之后，他对自己的信念非常忠诚。因此，大约在1639年3月，也就是他被放逐的两年后，他放弃了他在婴儿时期接受的洗礼，并接受了以西结-霍利曼的浸礼；霍利曼在离开马萨诸塞之前就表现出对浸信会原则的强烈倾向。威廉斯接着为霍利曼和其他11人进行了洗礼。这样，新世界的第一个浸礼会就成立了。值得注意的是，这个美国第一个浸信会的组织只比约翰-斯皮尔斯伯里领导的英国第一个特定浸信会晚了大约五年，而且威廉斯引入浸礼的时间比英国浸信会中引入浸礼的时间早了三年。

确切地说，是什么个人影响让罗杰-威廉斯采取了这一步骤，目前还不确定。温斯洛普把他的反婴儿洗礼派观点归功于斯科特夫人的影响；她是著名的反婴儿洗礼派煽动者安妮-哈钦森夫人的妹妹。值得怀疑的是，他是否知道或熟悉英国浸礼会成员所持的浸礼会原则；而他对荷兰语的熟悉，很可能使他了解门诺教派及其原则。

他与浸礼会的关系依然友好，几年后（1649年），当约翰-克拉克领导下的纽波特浸礼会蓬勃发展，而普罗维登斯教会仍在推进其工作时，他写信给他的朋友小约翰-温斯洛普：“在Seekonk，许多人最近与约翰-克拉克先生和我们的普罗维登斯人就新的洗礼和浸礼方式达成一致；约翰-克拉克先生最近去了

那里（还有卢卡先生），为他们施行浸礼。”

至于对预言的解释，他似乎对是否有足够的理由期待基督教将会在当前的（浸信会）派别中完全复兴表示怀疑。从他在这时期的通信中可以看出，他认为罗马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重新强大起来，进行迫害和破坏，之后将迎来一个新的时期，也许伴随着弥赛亚的第二次降临。

在他的晚年（1676年），他说：“在我所有的搜索、检查和考虑之后……。我确实相信，有些人比其他人更接近最初的原始教会和基督耶稣的机构和任命；在许多方面都是如此，在基督教会、羊群或社会的真正问题的那个英勇的、属天的基本原则方面也是如此，即实际的信徒、真正的门徒和皈依者、活石，这些人可以说明上帝的恩典如何向他们显现并在他们身上发生了那属天的变化。如果我的灵魂能在加入任何一个现存的宣称基督耶稣的教会中找到安息，我将欣然而为之。”

这与以下早期的声明（1643年）基本一致：“真正的宗教，或在基督里对真神的崇拜，有两个首要的原则和基础，即从死的行为中悔改和对神的信心，然后才是洗礼或洗净和按手的教义，这些教义是继续崇拜的仪式和做法。我认为，缺乏这一点是英国和所有其他自称是基督教国家的地方的数百万灵魂的祸根，他们在悔改和真正转向上帝的拯救工作之前，就被公共权力带到（婴儿）洗礼和与上帝在礼拜仪式上的关系。”

组织于1644年的纽波特第一浸信会是美国最古老的浸信会教会。

第三章。

约翰-克拉克和纽波特的浸礼会。

虽然在时间上仅次于罗杰威廉斯的普罗维登斯教会，但就其领导人对浸信会原则的一贯和持久的奉献、其组织的彻底性和活力以及其传福音的热情而言，纽波特教会应居于首位。其组织的确切日期无法确定。最晚可接受的日期是1644年，但也有一些可能性支持更早的日期。这个教会的创始人和多年的牧师是约翰-克拉克，他在浸信会的名册上应享有很高的地位。

他于1609年10月8日出生在英格兰（可能在萨福克郡，也可能在贝德福德郡），受过良好的艺术和医学教育（我们不知道在哪里或如何），在离开英格兰之前是一个明显的分离主义者，他于1637年11月到达波士顿，希望在那些在新世界寻求免于迫害的人中找到一种宽容的精神。引用他自己对自己早期经历的描述。“我刚上岸，就发现他们之间对盟约有分歧。我为建立在更好的应许上的恩典之约而努力，也为圣灵的证据而努力，因为它是更确定、更恒定、更令人满意的见证。我认为看到人们对天堂的事情有分歧并不奇怪，因为我期望人们对地球上的事也是如此。但我看到他们在不同的理解和良心上不能相互容忍，就像在世界的最远处不能和平共处一样，于是我提议后者，因为土地在我们面前，足够宽广，有亚伯拉罕对罗得的提议，为了和平，可以转向右手或左手。这个动议被欣然接受，我和其他一些人被要求去寻找一个地方。”

所指的争论是关于安妮-哈钦森夫人的所谓反传统教义【译者注，此人虽然主张因信称义，但是具有超加尔文主义以及否认圣经最高权威、和否认行为重

要性的色彩】的争论。在担任一个新定居点的领导职务时，克拉克并没有将自己投入到反禁欲主义者的错误中去，因为这个定居点的大多数成员都同情哈钦森夫人的观点，而且哈钦森家族也被接纳了。他同意他们坚持良心自由；他认为他们应该寻找一个可以自由坚持自己观点的地方；他自己意识到与马萨诸塞神权主义的教义和精神有如此程度的不相容，以至于他无法希望和平地居住在这个定居点；为了建立一个良心自由的新定居点，他愿意与这些错误分子同流合污。

克拉克的叙述继续说道。“于是，由于前一个夏天的闷热，我去了北方[新罕布什尔州]，希望能稍微凉快一些，但接下来的冬天被证明是如此寒冷，以至于我们在春天被迫向南方进发；因此，在寻求主的指引后，我们都同意，当我们的船经过一个巨大而危险的海角时，我们将从陆上越过，我们的住所在长岛和特拉华湾；因此，我们来到了一个叫普罗维登斯的小镇，它由一位M. 罗杰-威廉斯先生(他在不久前因良心问题被放逐离开以前的居住区)开始的，我们受到了他的礼貌和爱护，并向他咨询了我们的计划。”结果是，在考虑了其他地方之后，在威廉斯和普利茅斯地方官员的批准下，他们在阿乌德内克岛定居，不久后被命名为罗德岛。通过威廉斯的善意斡旋，他们得以从印第安人那里获得该岛的所有权。

在“正月初七”(1638年3月)，该定居点被庄严地组织起来。“我们这些名字写在下面的人，在耶和华面前庄严地将自己纳入一个政治团体，并在他的帮助下，将我们的人身、生命和财产交给主耶稣基督，万王之王和万物之主，并服从他在神圣的真理之言中给我们的所有那些完美和最绝对的法律，以此来指导和判断。”接下来是该群体男性成员的19个名字，名单中以威廉-科丁顿和约翰-克拉克的名字为首。科丁顿在马萨诸塞的政府事务方面有很多经验，被任命为法官或首席行政官。他承诺“根据上帝的法律公正地进行审判，并维护这个政治团体的基本权利和特权”。

应该注意的是，在这个定居点形成的时候，罗杰-威廉斯的普罗维登斯仍然处于初级状态，与阿乌德内克定居点相比，人口很少，而且几乎没有有组织的政治生活的雏形。

克拉克和科丁顿不仅在人数上远比威廉斯领导下的队伍强大，而且还包含了更多的文化和政治经验与智慧。朴茨茅斯是该岛第一个被定居的地方。1639年4月，科丁顿、克拉克和其他人在纽波特组织了一个新社区。朴茨茅斯和纽波特在1640年重新统一。1643年，如前所述，罗杰-威廉斯被罗德岛和普罗维登斯人联合派往英国，以获得特许权。特许状获得了，但部分原因可能是由于“普罗维登斯种植园”的名称，这似乎给了普罗维登斯某种优势，三个定居点在特许状下的联合直到1647年才发生。

值得注意的是，从第一部集体法案和随后的立法中可以看出，人们对基督的唯一领导地位和公民与宗教自由原则的强调。虽然接受上帝的话语作为完美和绝对的法律的体现，他们同意按照这些法律进行指导和评判；但他们谨慎地将对违反上帝法律的惩罚限制在“导致民间动乱”的范围内。1641年，“命令并一致同意，本政治团体在本岛所关注的政府及其对我们的事务的管辖权是一个民主或民众政府。”进一步命令“只要不直接违背所建立的政府或法律，任何人都不能被视为违反教义的人。”1641年9月，命令“上次法庭就教义方面的良心自由所制定的法律得以延续”。

罗德岛人的宽容原则以及普罗维登斯人的宽容原则，很快就受到了严峻的考验。

塞缪尔-戈顿，一个有教养的人，首先在朴茨茅斯，然后在普罗维登斯试图推翻政府的既定形式，并唤起人民的反抗；这就是无政府主义，他代表了反政

府主义的一些最糟糕的特征。他的无政府主义是以他的宗教观点为基础的；凭借他对圣经的彻底反常但自命不凡的解释，以及他强烈的、有磁性的个性，他能够获得相当多的追随者。在朴茨茅斯，他被鞭打和驱逐；甚至罗杰-威廉斯也反对他在普罗维登斯获得公民权的特权，并计划如果戈顿的支持者成功地让他入籍，他将自己搬出定居点。

在朴茨茅斯、纽波特、普罗维登斯和沃里克，作为“普罗维登斯种植园，在纳拉甘塞特湾，在新英格兰”，根据威廉斯获得的宪章（特许状），克拉克可能比威廉斯本人更有影响力。岛民们设立的政府模式，其中克拉克的影响无疑是主要的，被普罗维登斯的代表们基本接受。在政府宪法序言中，同意并宣布“在普罗维登斯种植园建立的政府形式是民主的；也就是说，一个由所有或大部分自由居民自由和自愿同意的政府。”序言的最后，“现在，为了使我们能够相互给予（尽管我们对在耶稣里的真理有不同的良心，而在这一点上，我们都作出了不同的承诺），我们同意并.....制定、确立并确认以下命令”。

该法典自然是以英国法律为基础的，但它在各方面都很好适应了殖民者的需要。不可能找到这样一份文件，其中个人和社区的权利得到了更仔细的保护。该文件以这些崇高的话语结束，这些话语经常被引用，以至于成为名言：“这些是与所有人有关的法律，这些是对违反这些法律的惩罚，经共同同意，这些法律在整个定居点得到批准和确立；除此之外，所有的人都可以按照自己的良心来行事，每个人都以他的上帝的名义。让圣徒们以他们至高无上的上帝耶和华的名义在这个定居点行走，不受任何干扰，直到永远。”

尽管约翰-克拉克没有像罗杰-威廉斯那样大篇幅地论述良心自由的教义，尽管威廉斯比克拉克更早地将他的观点公布于世，但很可能克拉克在知道威廉斯之前的一段时间就已经接受了这些观点。当他于1637年到达波士顿时，他

对马萨诸塞当局否认良心自由的愤慨之情很快就表现出来了。从这时起，他就像威廉斯本人一样彻底掌握了浸礼会的这一基本原则，这一点从他在《来自新英格兰的噩耗》（1652年）中对这一原则的逻辑性和全面性辩护中可以看出；在他的公共生活和他从1638年到1675年去世所影响的立法中，始终坚持这一原则。

他在上述作品中对良知的描述以及对自由的论证是如此干练和贴切，值得进一步注意。在1651年向马萨诸塞当局阐述他的立场时，当他与霍姆斯和克兰德尔一起被要求一为良知而受苦时，他对他们的观点做了一个简短的总结，

——

“我作证，基督耶稣的仆人没有任何自由，更没有权力，从他的主那里得到权利，来打他的同胞”。他通过引用圣经中灌输兄弟之爱、温顺、谦卑等的经文来证明这一点。“打人是一种专横、骄傲和自高的精神的论据，这与温柔谦卑的精神相去甚远。”他进一步提到了被打时要转过身去的命令。“这位主，也是和平的君，非常不喜欢在他的任何仆人中出现这样的做法，他已经绝对明确地宣布，他决不会让一个骄横的前辈在教会中担任长老或管家的职务，也不会让一个具有霸道或专横的精神的人，更不会让一个轻率和随意发怒的人，管理教会。”他在上述场合进一步证实，基督的仆人没有自由或权力，“用外在的力量或肉体的臂膀，限制或约束他人的良心；也没有权利通过强力，来迫使一个人为了良心的缘故做事，或对他的上帝的崇拜等”。他声称，“如果基督耶稣的任何仆人自认为从他的主那里有任何这样的自由或权力，那么他无法证明这一点.....无论是从主自己的话语中，还是从使徒们所说或所写的那些话语中。的确，一个人以主的名义行事，却没有主的话语或授权，是很冒昧的”。他表明圣经中没有这样的话；这种行为是对基督权威的直接篡夺。此外，这完全是自相矛盾的，违背了我们的主的命令：“你们愿意别人怎样对待你们，你们就怎样对待别人”。

他认为，“迫害、欺压或强制他人”与基督对信徒作为狼群中的羔羊的表述是相矛盾的。”但主保留了这一伟大的工作，即通过圣灵教导的方式，命令人的理解和良心；也保留了外在的人，关于对上帝的崇拜，……在他自己的手中，在他的精神的手中，并打算将其作为他的王国的一部分，通过他自己的精神，以不同于人的王国中所提出的事工方式来管理。”他通过大量引用圣经来证明这一论点。又如，他说：“以一个人支配另一个人的良心为前提的”，“至少是把那些称为仆人和崇拜者的人强加在主身上（即强迫人来做主的仆人和崇拜者），这是他所不寻求的，是使人在上帝和人面前成为骗子和伪君子的捷径，这是聪明人所憎恶的；并使人亵渎主的名，说基督耶稣的仆人没有任何自由，更没有权力，从他的主那里做工。”

他进一步指出，基督耶稣“发现他的仆人有这种精神，就急忙责备他们，约束他们”。又说：“凡是本身与一个地方、联邦或国家的和平、自由、繁荣和安全不一致的事，基督的仆人没有自由，更没有权力从他的主那里去做。而这种在良心上强迫人相信别人的信仰，并按别人的做法进行实践和敬拜的做法，不能与一个地方、联邦或国家的和平、自由、繁荣和安全相一致。因此，”等等。

他认为，一个国家不可能有和平，“只要有一种外在的力量和权力来维持和维护一些人在宗教方面的肉体利益和优势，并如此起诉那些为了良心而不愿、也不能遵从他们的方式的人。在一些人身上产生和滋长了什么希望？在另一些人身上产生了什么嫉妒、猜疑和恐惧？在大多数人身上产生了什么报复的欲望？是的，还有令人发指的谋杀和流血事件，这些都是在一个国家中产生的，目的是为自己的党派获得权力和剑，或者压制、镇压，或者使对方顺从，或者至少最好是使自己不被压制、镇压，或者被迫顺从。”

他坚持认为，通过授予良心自由，“所有各方都应深感义务，尽其生命和财产，承担起这种权利；没有这种权利，他们就不能指望自己享有和平、自由和安全。”

从一开始，克拉克就是罗德岛殖民者信任的顾问。虽然他似乎不愿在州内担任最高职务，但他的影响力在每一项重要措施中都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每当为了定居点权利而需要向英国派遣代表时，他都是人民选择的代表。当威廉·科丁顿在没有得到岛上大多数公民的同意的情况下，在英国以自己的权利获得了领土的授予时，克拉克被纽波特和朴茨茅斯派往英国，以促使废除该特许权。

在这项工作中，他（克拉克）得到了罗杰·威廉斯的合作，后者代表普罗维登斯和沃里克行事。威廉斯在事情完成后不久就回国了，但克拉克作为殖民者的代表和他们权利的监护人在英国呆了12年之久。

正是在这次访问英国期间，他发表了《来自新英格兰的噩耗》，这部作品比任何其他出版物都更能唤起世人对新英格兰清教主义的不容忍以及这种不容忍的不公正性的关注。

我们不知道他在祖国长期居住期间是如何利用时间的；但很可能他同时也在加深他的神学、公民事务和医学知识的基础，并寻求以他能接受的方式推进基督的事业。

以下是沃里克镇给定居点议会的信函，很有意义。“我们知道克拉克先生确实在伦敦公开传讲上帝的话语，正如他的信中所说的那样；那里是他获利和出

人头地的主要场所，我们毫不怀疑，这为他带来了良好的生活来源；正如他的信中所说的那样，他还经常对有关英国事务的问题进行研究，毫无疑问，他在这方面得到了不少人的鼓励，他们很可能为他的这些工作和研究提供了慷慨的帮助”。对他可能获得的报酬的强调是由于镇上的人有点吝啬地希望从Clarke的服务津贴中得到释放。他（克拉克）的大部分时间无疑都用在了定居点的事务上；在查理二世登基后，他成功地在1663年获得了“罗德岛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园”的特许状。1647年批准的1644年的特许状，由于其条款的不明确性而一直不令人满意。关于边界的争议出现的问题，除了英国当局外，几乎不可能由其他国家解决。此外，随着斯图亚特王朝的复辟，革命时期的法案已经失效。这部新宪章虽然是由一位具有专制倾向的国王颁布的（他当时正在严厉迫害持不同意见者），但就其对公民和宗教自由的规定而言，是英国君主所颁布的最杰出的宪章之一。它适当地承认了印第安人对土地的所有权；它宣布：“在上述定居点内，今后任何时候，任何人都不得因在宗教问题上的任何意见分歧而受到骚扰、惩罚、不安或质疑，这些分歧实际上并没有扰乱我们上述定居点的域内和平；但所有人和每个人都可以不时地、并在今后任何时候，自由和充分地拥有和享受他和他们自己在宗教问题上的判断和良知；……他们的行为是和平和安静的，不利用这种自由进行淫乱和亵渎，也不对他人造成民事伤害或外在干扰。”早期宪章中关于由定居点大多数自由人管理的规定在新宪章中得到了实质性的确认。

罗德岛通过克拉克的外交手段，确保了它与康涅狄格和马萨诸塞的有争议领土的要求得到承认。克拉克在争取宪章的过程中遭到了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代表的激烈反对，这些定居点对他的成功感到非常懊恼。他们自然会含沙射影地说，这位浸礼会的政治家如此无情地揭露了马萨诸塞当局的不宽容，是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了特许状。但是，当时的文献史充分证明了克拉克的清白，同时也严重地反映了诽谤他的人的方法。

整个罗德岛和普罗维登斯种植园普遍欢欣鼓舞，因为殖民者对自由的渴望以及他们与其他定居点之间的权利得到了他们尊敬和爱戴的代理人的充分保障。这份皇家文件的持有者因其忠诚而获得了丰厚的回报。经表决，“定居点在英国的代理人约翰-克拉克先生的财产不受损害；为此，他去英国的所有支出，以及他在那里的所有费用和约定，... 以及..... 他必须进一步支付的费用和约定，应全部由本定居点偿还、支付和解除。考虑到..... 他十二年来在英国为本定居点所做的巨大努力、劳动和辛勤工作，总督和副总督向他表示感谢；作为对他的奖励，大会规定，定居点应向上述约翰-克拉克支付..... 超过上述规定的金额，即一百英镑。”这无疑是克拉克公民生涯中的最高成就。该宪章一直有效到1843年。从宪章通过之时起，罗德岛实际上就是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对良心自由的规定最为宽泛。

约翰-克拉克后来的公共服务必须被忽略。他的一生是无私和自我奉献的一生。很少有人能如此突出地参与公共事务而不引起与他们有联系的人的对立。但他的思想是如此平衡，他的判断是如此公正，他对人性和他那个时代的问题的理解是如此透彻，对所有人来说，他是如此明显。

他没有以牺牲他人的利益来谋求私利，因此他似乎受到了普遍的尊敬、信任和爱戴。如果他有敌人，那也是他的宗教和他的定居点的敌人。

但是，他的生活中，有理由将他引入本著作的方面还几乎没有被触及。约翰-克拉克是一位最完整、最纯粹的浸礼者，是他生活的那个世纪中最重要的美国浸礼者。他何时或在何种情况下采纳了浸信会的观点似乎没有记录。有一些可能性支持这样的假设：他是以前浸信会成员的身份来到美国的。我们没有迹象表明他的观点有任何改变，也没有迹象表明他在新英格兰接受了洗礼，这一事实到目前为止有利于这一推测。他可能是被罗杰-威廉斯(Roger Williams)提醒注意此事，在克拉克首次访问普罗维登斯一年后，他引入了信

徒的洗礼，并组织了一个浸礼会。他可能接受了马克-卢卡的洗礼，卢卡是英国最早的特殊浸礼会成员之一，据说他是纽波特教会的创始人之一，多年来作为执政长老为教会提供了高尚的服务。不管怎么说，英国第一个特殊浸信会和美国第二个特殊浸信会之间的这种联系，迄今为止被忽视了，是一个不小的利益问题。

克拉克到达后不久就开始在罗德岛上传教。温斯洛普在1638年指定他为“岛上居民的医生和传教士”。殖民者们很快就在公共场所建造了一个会议厅。我们不知道在什么基础上，很快就组织了一个教会。一些曾是波士顿教会成员的人，因同情哈钦森夫人和她的观点而受到指责，成为这个教会的成员。

到1640-41年，宗教分歧已经变得很严重。一些岛民将他们的反律法观点（即，片面地强调信心的重要性，更片面地否认行为的重要性）发挥到了极致，而且，如果描述正确的话，他们试图颁布一种淫乱的泛神论。伊斯顿、科丁顿和科格斯霍尔代表了反律法的立场，遭到了克拉克、伦索尔、哈丁等人的反对。很明显，在1641-42年左右，岛上的宗教事务非常混乱，很可能在这个时候，克拉克所服侍的一个更普遍的聚会被解散了，反婴儿洗礼派成员现在开始单独聚会。一个早期的传统，由约翰-科默在下个世纪记录在案，将教会的组织时间定为1644年。很可能是1641年或1642年开始的浸礼会在1644年更完全地具备了教会的特征。

1664年克拉克回来后，恢复了对会众的领导，并得到了霍姆斯、托里、卢卡和威登的有力协助，他们多年来一直是教会的主要负担者。仅次于克拉克，托里是岛上浸信会成员中在民事事务方面最突出的人，曾一度担任总检察长，并多年担任总记录员。

在本世纪后半期，教会中比较有名的成员有约翰-库克，他曾是普利茅斯定居

点的牧师，在1680年之前因阅读波士顿教会罗素长老的“叙述”而皈依浸礼会的观点。他小时候是“五月花号”的乘客之一，1694年仍在世。

正如已经表明的那样，纽波特的第一浸信会在教义上是严格的加尔文主义。该教会与英国的特殊浸信会保持着联系，与斯旺西和波士顿教会的关系也非常密切。

大约在1687年，教会得到了一位年轻的英国人的服务，他叫理查德-丁利，曾在波士顿呆过一段时间，在波士顿浸信会的推荐下来到纽波特。波士顿教会的执事托马斯-斯金纳（Thomas Skinner）协助了他的授职。在服务了大约7年之后，他搬到了南卡罗来纳州。几年来，教会没有固定的牧师，其重要的力量似乎已经非常低了。教会成员威廉-佩卡姆（William Peckham）于1711年成为牧师。1718年，一个名叫丹尼尔-怀特的英国人被任命为助理牧师，由于他在管理教规方面的轻率（尽管他自己没有被任命为牧师），以及他无视不太积极和可能不太聪明的牧师的倾向，教会陷入混乱。结果是，怀特和他的朋友们在1724年退出并成立了一个独立的教会。新教会并不繁荣，当怀特在1728年放弃这项事业时，据说“他留下的唯一幸存的教会成员是一个孤独的女人”。

看起来很不明智，佩克汉姆一定是由于年龄或其他原因完全不适合领导教会；他继续维持长老或首席牧师的职责，直到1732年去世。

约翰-科默的牧师生涯在许多方面都是成功的，但它的结局却令人不快。科默来到教会时（1725年），是一个21岁的年轻人，但他的成熟度远远超过他的年龄。他是波士顿人，在剑桥大学接受了预科训练，并在耶鲁大学学习。他在17岁时有过一次深刻的神恩体验，一年后“被剑桥的公理会教会接纳为完全的共融”。他可能已经决心献身于福音事工。不久之后，他的一个“亲密伙

伴”“接受了信徒的洗礼原则.....并在波士顿接受了E.卡伦德先生的洗礼”。在被他的朋友提醒放弃他认为是神圣的婴儿洗礼制度时，科默被诱导去读约瑟夫-斯滕内特关于洗礼的论文。他希望大家能在其中发现许多缺陷，通过指出这些缺陷，他就能使他的朋友摆脱错误的道路。

他“决心翻阅所引用的每一段经文，不放过任何一处”。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他发现自己“从未适当考虑过《使徒行传》第八章、《马太福音》第三章和《罗马书》第六章，以及许多其它类似的地方。”

结果是一场巨大的内心冲突。他确信他所受的婴儿洗礼是有缺陷的，但他又不敢断绝与公理会的关系。直到他在耶鲁大学继续学习之后，他才决心在这个问题上遵循圣经职责的道路。1725年1月，他接受了艾利沙-卡伦德(Elisha Callender)的洗礼，不久后进入浸信会的牧师行列。他很快就在斯旺西教会和纽波特教会的牧师职位之间做出了选择。通过大量的祷告和卡伦德的有益建议，他决定选择纽波特。1726年3月，他被佩克姆长老和麦克斯韦执事按立为牧师。此时，教会的成员已经缩减到八十名男性和八名女性。科默写了一本详细的日记，关于他那个时代的浸礼会成员，我们要感谢他提供的许多有趣的信息。他对早期历史的研究也同样对后来的调查者有很大帮助。

科默的早期事工非常成功。他在传福音的热情和恩赐方面超过了他同时代的大多数人。在第一年中，有24人加入教会。教会在第一年为牧师提供了超过85英镑的支持，第二年超过93英镑，而在第三年，牧师的收入下降到38英镑。尽管科默在年龄上和教职上都很年轻，但他的名声很快就变得如此广泛，甚至在偏远地区的人们也经常向他咨询。在这个国家，他的传道热情使他的工作范围远远超出了纽波特和罗德岛。

在两年多的时间里，他没有一个固定的任务，尽管在大部分时间里，他在每

个主日为纽波特的六原则教会讲道一次。在这里，他的事工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因为在一年中，教会增加了40人，这是教会历史上任何一年中增加最多的一次。在他任期结束时，教会人数达到150人，是迄今为止定居点最大的教会。他的“宣扬恩典的教义”被证明是他在那里永久定居的障碍（因为罗德岛上该教会中有很多倾向于阿民念主义的人，即强调人的行为与善行优点）。在对新泽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的教会进行考察后，他协助在马萨诸塞的雷霍布斯组织了一个类似的教会（1732年1月），他在那里愉快而成功地工作，直到他去世（1734年5月23日）。

约翰-卡伦德是以利沙-卡伦德的侄子，和他一样毕业于哈佛大学，于1730年被召到纽波特第一教堂担任牧师，当时他还是个20岁的青年。他一直保持着这种关系，直到1748年去世。在该岛定居一百周年之际（1738年3月），卡伦德宣讲了一篇历史布道，据说这是第一次尝试收集和整理与该定居点早期历史有关的材料。它仍然被认为是一个杰作。

第四章。

马萨诸塞的浸礼会成员至1652年。

在回顾马萨诸塞波士顿当局与罗杰-威廉斯的交往中，我们了解到他们对激进和顽固的异议的态度，无论是在民事还是在宗教事务上。马萨诸塞湾的领导人是不顺从英国国教教会的清教徒，然而，他们在获得特许状时充分认识到，他们并不否定英国教会，而且与任何形式的分离主义相去甚远。他们希望被视为那些——“认为我们很荣幸地称英格兰教会为我们亲爱的母亲的人，因

为我们从那里站起来；我们不能离开我们的祖国，她特别居住在那里，否则我们的心会很难过，眼里会有很多泪水；我们永远承认，我们在共同的救赎中获得的这种希望和部分是她的怀抱里得到的，并从她的乳房里吸吮。”当时，在劳德统治下的英国，一个公开的分离主义者的团体是不可能获得特许权或得到离开该国的许可的。即使是塞勒姆公司（它代表了一个更彻底的持不同意见者），也认为应该摒弃分离主义，并拒绝让拉尔夫-史密斯乘坐他们的船（后者作为约翰-罗宾逊【普利茅斯的五月花号教会从前在荷兰莱顿时的牧师】的半分离主义追随者的牧师从英国出来）。

新英格兰清教主义构成了古老的普利茅斯定居点的特征。但是，“我们不会说，”他们（马萨诸塞湾波士顿以及塞勒姆的人们）写道，“就像分离主义者在离开英国时习惯说的那样，别了，巴比伦！永别了，罗马！但我们会说，永别了，亲爱的英格兰！永别了，上帝的教会。永别了，英国的神的教会，以及那里所有的基督徒朋友！我们去新英格兰不是作为英国教会的分离主义者；虽然我们不能不从其中的腐败中分离出来；但我们是去实践教会改革的积极部分，并在美国传播福音。”

塞勒姆定居点很快就受到了普利茅斯定居点的影响，不久之后，塞勒姆教会的牧师就拒绝向波士顿定居点的温思罗普、达德利、约翰逊和科丁顿等马萨诸塞湾公司的领导人提供主的晚餐，并拒绝为最后一位的孩子施洗，因为他们还没有成为任何特定“改革派教会”的成员；而他却欢迎一个英国分离派教会的成员参加圣餐，并为其孩子施洗。

波士顿的马萨诸塞湾当局完全没有认识到容忍任何明显的教义或实践差异的可行性。在波士顿领导者看来，如果允许信徒们自由决定是否在多数党所采用的基础上组织起来做礼拜，或者允许个人自由地宣传与公认的教会相反的观点，只能导致定居点本身的混乱和灾难，并在英国产生这样的不好声誉，

从而导致伦敦撤销特许状，派出不友好的总督，甚至召回和惩罚殖民者。马萨诸塞的领导人向英国发送不利报告的做法特别敏感。事实上，他们不赞成报告事情的实际情况，而是采取一切预防措施来防止可能通过不友好的陈述来损害马萨诸塞湾定居点的声誉。

早在1631年5月，波士顿总法院就通过了一项规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除了在该地区的教会中的成员外，任何人都不得被接纳为这个政治团体的自由成员。”这将浸礼会成员排除在所有民事特权之外。

罗杰-威廉斯的案子还没处理完，马萨诸塞定居点就被另一场宗教争论搅得天翻地覆，这场争论很快就涉及整个新英格兰。安妮-哈钦森夫人和她的丈夫被波士顿主要牧师约翰-科顿的人格和教义从英国吸引到波士顿，于1634年9月抵达。她的姐夫约翰-惠莱特于1636年5月来到这里。哈钦森夫人是当时最引人注目的宗教人物之一。她具有罕见的个性和乐于助人的精神，这使她对她所接触的妇女具有非凡的影响力，同时，她还能为新英格兰地区一些最杰出的男子赢得她的观点。哈钦森夫人和她的追随者的教义通常被称为反诺姆主义（词意为“反律法主义”，或称“唯信仰论”）。他们非常强调恩典之约，与行为之约相对立。他们认为当前的清教主义，包括其严格的纪律和对外部生活的严格关注，是法利赛式的律法主义。他们坚持内在生活的极端重要性。他们说，如果通过与基督的神秘结合，我们的本性得到了改变，外在的生活就不可能不圣洁；如果树变得好了，果实就会变得好。他们大肆宣扬异象和启示，并声称自己与上帝的关系是如此完整，以至于对他的精神的每一次提示都能做出反应。这是中世纪的古老神秘主义，毫无疑问，直接或间接地被施文克费尔特、大卫-乔里斯和亨利-尼古拉斯的教义所修正。上述最后一个人在英国获得了相当多的追随者，他的著作广泛流传。它代表了一种泛神论类型的神秘主义，有点像中世纪的贝加尔人的体系。虽然这种教义的趋势无疑是走向狂热和放荡，但令人欣慰的是，新英格兰的“反诺姆主义”者（或

称“唯信仰论”）在道德和行为方面与他们的前辈相比要好一些。约翰-科顿是威廉斯的主要对手，也是当时最出色的神学家之一，在哈钦森夫人居住在波士顿期间，他是波士顿反传统派（即“反诺姆主义者”或“唯信仰论者”）最喜欢的传教士，而他的同事威尔逊则被认为是一个纯粹的法律主义者。总督亨利-维恩爵士热情地站在反传统派一边，而副总督约翰-温斯洛普则坚决反对偏离圣经的创新。反传统派在波士顿及其附近地区势力强大；但正统派在马萨诸塞的广大定居点占了上风。经过一番争论，哈钦森夫人和惠莱特被放逐，对那些同情他们教义的人施加了各种惩罚和障碍，包括制裁。由于反传统派对他的布道的偏爱，以及他对哈钦森夫人和惠莱特的一些观点的同情，约翰科顿本人被带入了一个非常尴尬的境地；在为他的行为受到谴责后，他感到不得不以一种不完全值得称道的方式来道歉。

有三个考虑因素使我们有理由简短地提及反传统派运动（即“反诺姆主义者”或“唯信仰论者”）。（1）马萨诸塞的争论以及在处理反禁欲主义者时采取的严格方法构成了一系列迫害措施的前奏，这些措施很快就会对浸礼会的人展开。（2）马萨诸塞的领导人在反禁欲主义者的神秘热情中看到了他们在阅读明斯特类型的再洗礼派的疯狂历史时已经熟悉的现象的重现；（3）在一些人中，虽然至少对哈钦森夫人的教义表示同情，但反感明斯特类型的再洗礼派。（3）至少在某些人身上，对哈钦森夫人教义的同情和对马萨诸塞当局不容忍的厌恶形成了向浸礼会立场的过渡；而其他则被哈钦森夫人教义中的神秘主义因素所支配，在贵格会中找到了自己的安身之处，因为贵格会强调内在的光芒，摒弃了教会的外部的教规。

新英格兰的早期清教徒（和旧英格兰一样）对“浸礼者”一无所知。反对婴儿洗礼的人在他们的眼中是“再洗礼派”。他们对再洗礼派的了解仅限于疯狂的明泽和明斯特类型的狂热者的严重夸张的描述。

尽管他们（马萨诸塞湾的新英格兰清教徒）非常愿意承认，个别反对婴儿洗礼的人可能在外表看来是安静、平和的基督徒；但他们完全相信，反洗礼主义立场的逻辑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所有社会秩序的瓦解，否认基督徒裁判权、誓言、公民政府谴责宗教罪行的权利，而且在有利的情况下，会导致像明斯特那样的狂热爆发。我们只需阅读费特利的“*The Dippers Dipt*”（1644）、爱德华兹的“*Gangræna*”（1646）、贝利的“*A Dissuasive from the Errors of the Time*”（1645）、佩吉特的“*Heresiography*”（1645）等作品；以及这些作品所依据的较早的大陆拉丁文作品中关于再洗礼派的论述，以了解“再洗礼派”这个名字在科顿、胡克、温特洛普和恩迪科特等人的灵魂中唤起的恐怖。为了解释新英格兰神权领袖们对浸礼会成员的憎恨，为了解释他们在处理各种类型的激进异见者时缺乏司法公正，为了解释他们在必要时甚至通过施加最残酷的惩罚来消灭异端的决心，我们必须说这么多。

塞勒姆是罗杰-威廉斯影响最强的地方，在早期是反再洗礼派情绪的主要发源地。在1636-1639年期间，那些持有坚定的反婴儿洗礼派观点的人跟随罗杰威廉斯来到普罗维登斯。在他不再认同浸礼派之后，特别是在普罗维登斯教会出现纷争之后，吸引他们前往的因素就更少了。1644年后的纽波特浸礼会是一个更具吸引力的避难所。

早在1638年，在韦茅斯，后来活跃在纽波特的罗伯特-伦索尔就以他的观点吸引了人们的注意。他认为，“只有浸礼才是进入可见教会的大门”。（*Mass. Hist. Coll.*”，2d series, v., 275.）据Hubbard说，“普通人都热切地接受了他的观点”。据说，他热心地争取“建立一个所有受洗者都能参与的教会”。然而，并不十分清楚他的观点是否是浸信会的。

最早被证实的以反洗礼派错误为由进行神权谴责的案例发生在1642年12月14日的塞勒姆季度法庭。记录显示“黛博拉-穆迪女士、金夫人和约翰-提尔顿的

妻子因认为给婴儿施洗不是上帝的命令而被提交法庭审理。温斯洛普更全面地报告了关于主犯的事情。“穆迪女士是一位聪明而古老的宗教人士，她因否认婴儿受洗的错误而受到许多长老和其他人的处理，并受到塞勒姆教会（她是该教会的成员）的告诫；但她仍然坚持，并且为了避免进一步的麻烦等，她不顾所有朋友的建议，搬到了荷兰。许多其他受再洗礼派感染的人也搬到了那里。之后她被逐出教会。温斯洛普没有告诉我们，在这种情况下，穆迪夫人的朋友们建议她怎么做，但他们几乎不会建议她面对当局的坚决反对，这将导致正式放逐，并以死亡作为返回的惩罚，他们一定建议她放弃她的观点，或至少放弃任何积极的主张。我们以后将在长岛的家中见到穆迪女士和她的追随者。

第五章。

亨利-邓斯特和浸礼会成员。

亨利-邓斯特与罗杰-威廉斯和约翰-克拉克并列为十七世纪美国最重要的三位反婴儿洗礼者。他出生于英国兰开夏郡，大约在1610年左右，很早就对真理有了实践性的认识。在讲述他早期的宗教经历时，他说。“主给了我一个专心的耳朵和心，让我理解传道。．．主让我看到我的罪以及基督的和解，．．．．．这话对我来说比世界上其他任何东西都要甜美”。他高度敏感的良心在他早期的成年经历中发现了严重的错误。在他成为一个高度专注的基督徒和他那个时代最杰出的神学家之一之后，在回顾他年轻时的经历时，他宣布了这样的判断，“使我的灵魂与上帝分离的最大原因是对人类学习的过度渴望”。他在

剑桥大学的课程使他接触到英国一些最好的宗教生活，当他于1630年和1634年分别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和文学硕士学位时，他的基督教性格似乎与他的学识一样明显。在谈到他的大学课程时，他说“在这之后，我去了剑桥大学，当时，我越来越粗心，失去了我的安慰。但我来到三一学院，听普雷斯顿博士讲课，我被他唤醒，恢复了活力”。

邓斯特认为托马斯-古德温的教诲，“当时的教会人士在许多方面都是他们中最伟大的神职人员”，是对他生命中的一个形成性影响。从他获得第一个学位到获得第二个学位之间的这几年，可能主要是在神学研究中度过的。他在东方语言（希腊语与希伯来语）方面众所周知的熟练程度是这个时期的收获之一。在他同时代的人中，有许多人后来都获得了世界性的荣誉。只要提到卡德沃斯、米尔顿、亨利-莫尔、杰里米-泰勒和约翰-哈佛的名字就足够了。他可能收到了被任命为英格兰教会的牧师的通知。他的《信仰忏悔录》对导致他放弃既定教会的牧师工作，并在新英格兰地区寻求更大的灵魂自由的心态进行了一些暗示。“主让我告别了所有世俗的财富；随着教会的腐败，我首先开始怀疑它们，然后讨厌它们”。“因此，经过十年的麻烦，我来到这里[新英格兰]；主让我看到他的子民的秩序，使我感到平静。”他彻底的分离主义思想在写给英国朋友的一封信中得到了体现。“这是一个光荣的教会，你说呢？我请问你，它是从哪里聚集起来的，是离开罗马教会，还是还站在罗马教会里？如果它还在其中，那么它就是那大妓女的女儿之一。．．不，英国教会不是从罗马中聚集出来的。我的子民，请离开她。．．但我们为什么要从英国教会中聚集一个教会呢？我请求你，先生，基督在哪里建立了这种形式的教会？哪里有全国性的事工、圣殿等？?如果你能找到这一点，你就有了真理，而我们就有了虚妄。如果会众是基督可见的教会，我们有在这方面一个很好的例子”。同样决定性的是他对苏格兰长老会的对立情绪。他认为，“苏格兰版的改革”将使英国人民“在内部和外部陷入巨大的困境”。这篇文章是在苏格兰人以强大的力量和主力争夺英国的民事和宗教统治权，并提议将长老会主义

强加给全体人民时写的。”自从犹太人的教会解散后，国家和省级教会在rerum natura（事物的本质）中是无效的。”他是一个有点先进的共和主义者，这一点从以下内容可以看出。”如果人民和国家摆脱了君主制，问题是，他们应该建立什么形式？我请求你们，除了最适合这件事的形式，还有什么呢？我说，最适合此事的形式是：国家本身，通过他们忠实的代表，作为虔诚和谨慎的人，可以最好地判断。”

1640年夏末，邓斯特到达新英格兰。他很快就在波士顿购买了一处房产，”当时与其说是一个城镇，不如说是一个村庄”，但却充满了进取心，发展迅速。此时新英格兰的全部人口可能还没有达到两万人。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在马萨诸塞；普利茅斯、康涅狄格和纽黑文各有两千多人。1643年，除罗德岛和普罗维登斯外，所有英国定居点都组成了一种“互助和力量”的联盟，其名称为“新英格兰联合定居点”。因此，邓斯特到达的时候，定居点事务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而且由于英格兰即将面临的麻烦，新英格兰肯定会有大量人口涌入，而且，在定居者眼中可能更重要的是，免受本国政府的干涉。早期定居点生活中最值得注意的一个特点是几乎完全没有律师。法院程序的不规范，以及遵循摩西法典而非英国法规的趋势，可能部分归因于这一事实；但另一方面，必须说，律师的缺乏是由于缺乏鼓励，而这又是由于定居者的神权情绪造成的。

早期新英格兰的定居者中有很很大一部分是大学毕业生。据估计，到1640年，有40至50名剑桥人，而且“牛津的学生也不少”。在新英格兰的环境中，一定有一些对知识分子和虔诚的邓斯特非常有利的东西。他刚刚在波士顿的新家安顿下来，就接到了剑桥大学校长的热情召唤（1640年8月）。他对这一职位的资格被认为是非同寻常的，而他在需要时的到来也被同时代的人认为是天意。”亨利-邓斯特先生现在是这所哈佛学院的院长，”约翰逊上尉在他的《奇妙的天意》中写道，”主赋予他的工作是合适的，而且据那些有能力的人报告，

他精通希伯来语、希腊语和拉丁语，是基督真理的正统布道者，通过他的祝福，非常有力地调动人们的情感。但看到主乐意为他们的利益兴起如此有价值的器皿，邓斯特不应该缺少鼓励来继续工作，就像一首质朴的韵律所能达到的那样。”

详细叙述邓斯特校长在哈佛学院的工作和为哈佛学院所做的工作，或他为使工作顺利而作出的个人牺牲，这与本章的目的不相符。

他的职责五花八门，作为许多科目的教师，作为机构的行政主管，作为财务代理人等等，这些都是一代人以前大多数大学校长所熟悉的，也是今天许多高尚工作者的职责。但他热爱他的工作，以罕见的开朗态度承受了他的苦难，从而使他自己和他的学院得到了所有以该机构和基督教教育事业的利益为重的人的赞扬。

但是，为了良心的缘故（关于婴儿洗礼的问题），他必须放下他为之付出的、对他来说比生命还重要的工作，而那些曾为他的成功工作感到荣耀的人，除了免除他的宝贵服务外（因为一个人如果反对婴儿洗礼制度，就无法在波士顿的环境中立足，并且还会受到审判甚至迫害），看不到其他的途径。

在1648年和1653年之间的某个时候，邓斯特已经达成了一个坚定的信念，即“只有看得见的信徒才应该受洗”。可能有几年时间，他对婴儿洗礼的适当性有所怀疑，然后才确信这种洗礼不符合圣经和反圣经的特点，以至于他不能再保持沉默了。他所担任的崇高而光荣的职位所附带的责任，以及对他自己（他说这是最不重要的考虑因素）和他的家人所预见的后果，他不能不有所顾忌，对于他这样一个谨慎的人来说，一定有助于防止他贸然承诺接受他的弟兄们

肯定会以惊讶和恐惧的眼光看待的观点。

.....

辞职以后，邓斯特搬到了普利茅斯定居点的斯基图亚特，此时，查恩西已被召唤成为他在剑桥的继任者。我们不知道查恩西是否有这样的慷慨，以至于让他冒着向马萨诸塞当局妥协的风险，利用他的影响力为邓斯特在斯基图亚特的定居服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普利茅斯定居点在宽容问题上远远领先于马萨诸塞湾定居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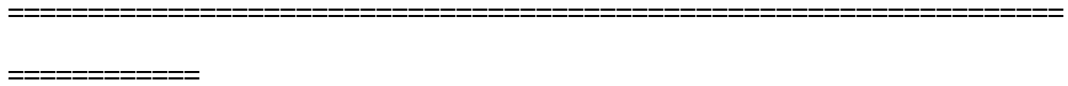
在邓斯特去世前一年的一封信中，库德沃思对他的工作和价值做了这样的见证。“由于怜悯，我们中间还有值得尊敬的邓斯特先生，主让他大胆地对迫害的精神作见证”。根据莫顿的说法（“纪念”，第283页），邓斯特“在反对他们（贵格会）可憎的观点和捍卫真理方面很有用”。在强烈反对贵格会的观点方面，他与罗杰-威廉斯是一致的，但我们可以肯定，这两位伟大的好人都没有支持对这些宗教狂热者的迫害。

毫无疑问，邓斯特已经下定决心，在为信徒的洗礼和重生的教会成员身份做了见证并遭受了殉道般的痛苦之后，发现在他选择为家的定居点，反对开展独特的浸礼会工作的大门绝对关闭，他对这些教义的责任将通过继续抗议和从事对他开放的基督教工作来完成。他正在播撒种子。收获将在不久之后出现。

他于1659年2月27日在斯基图亚特去世。在前一年制定的遗嘱中，当疾病已经警告他末日将至时，他规定将他埋葬在剑桥。在他离开的这些年里，他的心一直在那里；他希望他的遗体在那里安息。对于查恩西校长和米切尔先生，“他尊敬和信任的朋友和弟兄们”，他指定要他们评估他的私人图书馆，并给每

个人留下了一些书。

如今，哈佛大学虽然已经大大偏离了清教徒的立场和邓斯特的立场，但仍将关于他的记忆视为她最重要的财富之一，她的历史学家们也争相向他致敬。



第六章

马萨诸塞的浸礼会教堂到1740年

如果和大多数作家一样，我们即使不考虑俄巴底亚-霍姆斯和他的同伴们1649年在雷霍布斯举行的浸礼会，那么现在马萨诸塞所覆盖的领土上的第一个浸礼会也是威尔士的第一个浸礼会。1663年，为了躲避查理二世的迫害而在新英格兰避难的威尔士浸信会成员的领袖是约翰·阿姆斯特朗。（1662年以后）的领袖是约翰·迈尔斯。鉴于普利茅斯当局众所周知的宽容态度，他们来到普利茅斯定居点是很自然的事。如我们所见，他们定居的雷霍布斯已经见证了浸礼会的举行。像许多在新英格兰寻求庇护以躲避英国当局迫害的牧师一样，迈尔斯在他身后有一个长期的杰出的有用的职业生涯。当俄巴底亚-霍姆斯（Obadiah Holmes）召集里霍布斯的浸信会信徒进行礼拜时，迈尔斯和一位名叫托马斯·普罗德（Thomas Proud）的伙伴正在威尔士格拉摩根郡的伊尔斯顿（Ilston）插上浸信会的旗帜。关于迈尔斯的早期生活，我们只掌握了少量的信息。他大约于1621年出生在赫里福德郡的牛顿，我们发现他在1636年成为牛津大学的学生。

他出生在威尔士的这个地区，该地区的土壤曾被在英国的殉道者的鲜血所充

实。在十四世纪，它曾是洛拉德派（即那些追随威克里夫的、在乡村传扬基督福音的人们）的据点；它以成为中世纪时布拉德沃丁、约翰-奥德卡斯尔爵士（科巴姆勋爵）和沃尔特-布鲁特等福音派英雄和殉道者的出生地、或劳动现场，以及伊丽莎白时代的约翰-彭里而为之感到荣耀的地方。

1641年左右，威尔士的福音特权的匮乏确实令人震惊。福音派的传教士被英国劳德宗教裁判所追杀，而国家建制派教会的绝大多数牧师都是无知和腐败的。据威尔士伟大的浸礼会传教士瓦瓦苏尔-鲍威尔（Vavasour Powell）说，“大约在1641年，许多负责任的人向国王和议会递交了一份请愿书，谦虚而真实地指出，经过仔细的搜索，在威尔士几乎找不到像它的郡一样多的有良心的、安定的传教士。”迈尔斯大约在1645年开始传教，在什么情况下或带着什么样的真理观点，我们不得而知。

根据迈尔斯和他的弟兄们带到新英格兰的威尔士伊尔斯顿浸信会的记录，该组织成立于1649年4月1日。在此记录中，约翰-迈尔斯（John Myles）的名字居于这个浸信会教会成员名单之首，后面是托马斯-普罗德（Thomas Proud）的名字。很可能迈尔斯和普罗德在伊尔斯顿开始工作前不久就已经受洗，加入了伦敦浸信会的团契（现在在布罗德街的玻璃屋聚会），他们显然是为了这个目的而去的。据悉，伦敦教会认为这些教友的到来以及他们在威尔士开展福音工作的建议是对他们最近为该地区福音化所做祷告的直接回应。伦敦教会的牧师巴恩斯特布尔写了一封信，日期是1650年5月9日，在这方面很有意义。“亲爱的迈尔斯弟兄。最近从你的一些同胞那里，也从伦敦的一些教友那里，听说你按照福音的适当方式，在参与福音的仪式中寻求主的道路，我们不能不为你赞美天父，你已经完全顺服于真理的道路。把我最热诚的爱献给所有的教会”。伦敦教会长期以来一直把迈尔斯和普罗德的福音工作视为自己的工作，并随时准备提供建议。很可能这些传道人从同一来源获得了实质援助。在已经提到的伊尔斯顿教会的记录书中，出现了“我们的父亲对我们

这些可怜和被轻视的人的一些主要天意的简要报告，这些人因着巨大的恩典受洗于耶稣基督的名字，并接受了福音的信仰，并在这个教会中彼此结合在一起。”下面的记录会引起人们的兴趣。”我们不能不佩服神在实现他自己的目的方面的不可测的智慧、能力和爱，这超越了最聪明的人的能力和理。他这样做是为了荣耀他的大名，因为自叛教时期以来，我们从未听说过有任何公司或协会的先知按照原始制度提出和宣扬崇拜和秩序以及福音纪律的教义，上帝高兴地选择了这个黑暗的角落，将他的名字放在其中，并给我们这些可怜的、不值得的生物以荣誉，成为所有这些地区第一个遵守光荣的洗礼仪式，并聚集了第一个受洗信徒的教会。”

在运动的早期阶段，这些热心的劳动者有很多事情可能会让他们灰心丧气，但他们还拥有强大而持久的信心，这一点从已经引用的记录中的以下摘录可以看出。”主很高兴给我们一些迹象，表明他的目的是为自己聚集一个民族，与他们这些仆人同行；但为了让人更明显地看到他的工作，他从两个女人开始，她们大约在1649年8月初[10月]受洗；从而教导我们不要轻视小事的日子，也不要根据外表或人类的可能性来判断上帝的工作。因为当这些软弱的生物受洗时，并没有很大的可能性会有更多的人加入我们；然而主继续前进，在一个人献身之前又呼召了四个女人”。但是这个社区对这种福音的努力已经成熟了，在接下来的一年里，有46人受洗加入了这一小批信徒的团契。在11年里，成员的数量增加到263人。迈尔斯和他的伙伴们的劳作扩展到了相当大的范围，必须在几个地方举行聚会，以满足人们的需要。然而，整个教会都要在每三周的第一天在伊尔斯顿一起聚会，分饼。在迈尔斯和普罗德的努力下，其他一些传道人很快就被提拔起来，到1651年，共有四个教会加入了教会协会团契。

迈尔斯的名字是作为与1649年2月22日签署的议会“关于在威尔士更好地传播福音的法案”有关的测试者（或审查员）之一出现的。该法案的目的是要

铲除腐败和无用的牧师，为威尔士公国提供有价值的牧师。几年后，由于这项措施的成功实施，威尔士的宗教面貌已经完全改变；虽然从浸礼会的角度来看，这绝不是一个理想的安排，但在假设教会的捐赠和费率将在国家的指导下维持和管理的情况下，这是一种实际的需要。在浸信会的牧师中，同意以这种身份行事的远不止迈尔斯一人。唐伯斯、杰西和戴克都是克伦威尔的英格兰审判员，前两人至少是在受恩惠的教会中进行管理。

应该注意的是，迈尔斯和普罗德绝不是威尔士的第一批浸礼者。瓦瓦苏尔-鲍威尔和克拉多克已经在威尔士传了好几年的福音，但由于他们是开放式的共融主义者，他们工作的成果出现在混合的而不是浸礼会的教堂里。浸礼会的原则在威尔士蓬勃发展，威尔士的浸礼会成员长期以来一直以其一致性和奉献精神而闻名。

1662年的《统一法案》将迈尔斯赶出了他的牧师职位。他被列入两千名被驱逐的牧师中；由于他在克伦威尔政府下以威尔士审判员的身份行事，所以他似乎从教区收入中得到了支持，而这些收入早先是由教区的腐败牧师享受的。我们不会理解为他默许了这种国家教会的安排；但我们最好能了解事情的真实关系，以便我们能理解迈尔斯和当时其他一些优秀的浸礼会教友的处境。当时的情况似乎是这样的：克伦威尔政府并没有禁止他；绝大多数居民都希望他能提供牧师服务；他的牧师是国家教会当局可以接受的；就目前的情况而言，教区成员必须通过合法渠道捐款，如果有捐赠收入，也必须通过政府当局的手。迈尔斯和他的浸礼会教友可能会说，也许应该说：“不，我们绝对不会与国家教会的安排有任何关系；如果必须的话，我们会支付我们的教会费用；我们会让政府随意使用这些费用以及教区捐赠的收入。我们不会屈从于政府任命的审查员对我们牧师资格的审查——我们的牧师更不会通过参加审查员委员会来支持国家教会制度的继续存在；除了在抗议下支付国家可能要求的费用外，作为牧师和人民，我们将奉行新约圣经的计划，一方面直接依

赖教会，另一方面自愿支持福音事工。”这本来是很英勇的，但自愿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和所有国家教会主义的致命弊端似乎还没有给迈尔斯、唐伯斯、戴克和杰西等人留下深刻印象；但是，从那时起，他们几乎给所有浸信会成员产生了深远影响。

如前所述，迈尔斯与他的威尔士弟兄们一起来到了新英格兰的里霍布斯，并毫不迟疑于在他的新家建立浸信会的礼拜和仪式。与他一起加入的有詹姆斯-布朗、尼古拉斯-坦纳、约瑟夫-卡彭特、约翰-巴特沃斯、艾尔达-金斯利和本杰明-阿尔比，并通过庄严的契约加入。在1667年7月之前，似乎没有对这个新组织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当时迈尔斯和布朗在法庭上被提审，“因为他们违反了秩序，在法庭不知情和没有批准的情况下举行公众集会，扰乱了当地的和平”，“他们每人被罚款5英镑，而丹纳先生被罚款1英镑。我们认为他们在Rehoboth的继续存在，对该教会和该镇的和平非常不利，不能允许；因此命令所有相关人员在本月内完全停止在该地或该镇的上述集会。然而，如果他们将自己的聚会移到其他地方，在那里他们可能不会损害任何其他教会，并对他们的原则给予我们任何合理的满意；我们不知道，但他们可能被这个政府允许这样做。”

很明显，浸礼会的工作正以一定的力度推进，并已成为常备教会的牧师所担心的问题。更加明显的是，波士顿当局已经不再像早期那样以恐怖的态度看待反婴儿洗礼主义。与马萨诸塞湾当局之前和之后的态度相比，这一宣告的最后一句话本身就是宽容。若按照从前的做法，马萨诸塞会监禁和放逐迈尔斯和他的同伙。普利茅斯只是要求他们搬到离常设教堂方便的地方，以免扰乱教堂和城镇的和平。同年10月，法院为他们在罗德岛边境附近划出了一大片土地，他们将其命名为斯旺西，以纪念他们在威尔士的家——伊尔斯顿附近的斯旺西。这块土地本来是以威利特（Willet）上尉和Paine先生的名义授予的，他们都是再洗礼派，另外还有三个浸礼会的弟兄们的名字。

威利特上尉向来到镇上的这些成员提议：“1. 不允许任何错误的人进入镇区，无论是作为居民还是寄居者。2. 不接纳行为恶劣或有争议的人，等等。3. 不得接纳任何可能成为该地负担的人”。迈尔斯领导下的教会同意这些建议。威利特上尉并作了一些解释，这对浸礼会成员来说有些羞辱。由于这段历史的目的是为了准确地描述所发生的事实，因此，也许值得引用他们接受排除所有不法分子的建议的条款：——

“关于不接纳错误者的第一项建议，只有在以下解释下才能理解，即：(1) 持有可恶的异端邪说，与福音的信仰不一致；如否认三位一体，或其中的任何位格；否认基督的神性或无罪的人性，或在他身上结合两种本性，或他通过主动或被动的顺从，或他的复活、升天、代祷，或他第二次亲自来审判，完全满足所有选民的神圣正义。或否认圣经的真理或神圣的权威，或否认死人的复活，或坚持任何功绩、同体、变体、将神圣的崇拜给任何受造物，或直接反对基督的祭司、先知或王的职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其他反基督教的学说。(2) 或持有不符合当地福祉的观点，如否认行政官有权力惩罚作恶者和鼓励做得好的人，或否认根据神圣的制度将一周中的第一天作为主日或基督教安息日，或否认将荣誉给予应得的人，或反对那些通常按照我们国家值得称赞的习俗相互履行的民事尊重，或者否认牧师的职位、使用或权威，或者否认接受他们的教义的人，或者指责国内的任何基督教堂，或者与我们或他们有相同信仰的任何其他教会。我们也希望大家理解并声明，这不是指在任何有争议的问题上持有与他人不同的观点、但在虔诚的学人中却有争议的问题，其信仰对救赎来说并不重要；比如婴儿洗礼、反婴儿洗礼、教会纪律等；而是指上述城镇的牧师可以根据主说服他们的良心，自由地给婴儿或成年人洗礼，居民也可以自由地带他们的孩子去洗礼或不去洗。”

毫无疑问，与罗杰-威廉斯和约翰-克拉克在普罗维登斯和纽波特邻近教会的

门徒接触，使这些浸礼会成员更完美地了解了主的道路。

斯旺西教会得到了极大的繁荣，整个社区直到十八世纪后半期仍是浸信会。(Backus, ii., 433.) 到1681年中期，迈尔斯已经变得“非常衰老和虚弱”，并且“经常不能从事他的牧师工作”。弟兄们给伦敦的浸信会牧师们写了一份恳切的请求，希望“有一位能人过来”，他们“认为有可能得到很好的鼓励，……因为在这片土地上自称是公理会的教会中似乎出现了明显而普遍的叛变；因此，许多人看到他们中的堕落和混乱，眼睛就会被打开。”有理由怀疑，导致这一申请的原因不完全是牧师的虚弱。当然，这位牧师年老体弱，但很可能是牧师和民众之间产生了一些感情。1682年，他在波士顿讲了一段时间的道，一份报告获得了流行，当局以这样的形式投向波士顿的弟兄们：“看啊，你们伟大的医生，斯旺西的迈尔斯先生，因为他现在离开了他的职业，离开了，不再教导他的人民，因为他要因贫穷而灭亡，而他聚集的教会和人民不会帮助他”。在英国寻找牧师的努力被证明是失败的，毫无疑问，老牧师和他的羊群之间的分歧被调整。1683年2月3日，他作为教会的牧师去世，他的记忆在这个他的劳作如此丰硕的社区里依然芬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后，塞缪尔-路德接替了他的位置，他曾是该教会的成员，并在定居点立法机构中代表斯旺西。1685年7月22日，他被按立为牧师，波士顿教会的长老们协助他。他一直担任牧师，直到1717年去世。下一任牧师是惠顿 (Ephraim Wheaton)，他曾在13年内协助路德从事牧师工作。在惠顿的服事下，教会大为兴旺。在1718年开始的五年里，有50人被接纳进教会，在他1734年去世前，会员人数已经上升到200人。他的继任者塞缪尔-麦克斯韦 (Samuel Maxwell) 因其虔诚和热忱而闻名，但由于采用了安息日派的观点，并被认为在浸信会教义的其他方面不稳定，他被教会解雇了。

下一任牧师很受欢迎，但被证明是不称职的，而再下一任牧师又是如此令人难以接受，以至于教会大为衰落，许多成员撤回到附近组织的其他教会。但

在接下来的时间里，与大觉醒有关的光明前景摆在了教会面前。

在威廉和玛丽的领导下，1691年颁发的新宪章规定，“除教皇党人外，所有基督徒在敬拜上帝时都有良心自由”。马萨诸塞当局对“良心自由”的解释是，允许向持不同意见者征税，以支持常设机构的牧师。

1692年，通过了一项支持牧师的法案。1693年的修订版规定，“本省任何城镇或地方的各教会，如在任何时候需要牧师，该教会有权根据上帝的话语指示，选择自己的牧师”；但在达成协议之前，必须获得城镇事务中多数选民的同意。在这种同意之后，所有位于该镇或镇的一部分，或法律限制的维护上帝的公共崇拜的地方的居民和应纳税的财产，都有义务按比例支付牧师的安置和支持。”波士顿被排除在这项法律的实施范围之外，但除此之外，它的规定被强制要求，要求县法院传唤和重罚任何城镇的选民或其他官员，如果他们不遵守。没过多久，布里斯托尔法院就签发了一份命令，要求斯旺西镇依法选择一名牧师。由于浸礼会教堂是该镇唯一的教堂，而且大多数居民都有浸礼会的情怀，因此要为牧师争取该镇大多数选民的同意并不困难。在短暂的拖延之后，请求得到了满足，并向法院提交了报告，说塞缪尔-路德已被依法选为牧师。教会是否允许为支持其牧师而进行一般评估，我们不得而知。由于在铺设镇区时，该镇已公开授予一家团体，其中大多数是浸礼会成员，某些地段已被划出用于支持公共礼拜，因此可能不需要进行一般评估。

上述法律一直有效到1728年，当时通过了一项法案，“免除通常称为再洗礼派的人和称为贵格会的人，……为支持“牧师”而被征税。该法案起初只免除了投票税，而且只适用于居住在其聚会地点五英里范围内的人。1729年，它被修改为包括遗产税。该法案只在五年内有效。在这一期限结束时，该法案的规定得到了更新，并要求评估员制定每个社区的再洗礼者名单，这些名单应接受检查，并在提交由“两名该信仰的主要成员”签署的证书后进行更

正。由于没有对评估员忽视遵守法律的行为进行处罚，浸礼会成员在获得规定的豁免方面承受了许多不便、烦扰和花费。

接下来需要关注波士顿第一浸信会的历史。可以肯定的是，在波士顿附近很早就有一些浸礼会成员。我们已经看到，1655年查尔斯敦的托马斯-古尔德（Thomas Gould）与哈佛学院的邓斯特（Dunster）校长在反婴儿洗礼主义方面有合作关系，并且已经在前者的房子里举行了这方面的会议。毫无疑问，这种聚会从那时起就一直保持着相当程度的规律性，直到1665年，当时（5月28日）托马斯-古尔德、托马斯-奥斯本、爱德华-敦刻和约翰-乔治接受了浸礼，并与理查德-古德尔、威廉-特纳、罗伯特-兰伯特、玛丽-古德尔和玛丽-纽尔联合。他们中的大多数人或所有的人都在英国接受了浸礼，“以主耶稣基督的名义庄严立约，在基督的所有圣约的实践中一起走过，或将旨意进一步让他们知道。”古德夫妇曾是威廉-基芬在伦敦的教会成员，兰伯特和特纳是斯蒂德先生在达特茅斯的教会成员；古德和奥斯本退出了查尔斯敦的常设教会。根据罗克斯伯里教会当时做的记录，并在一本年鉴上发表，“再洗礼派的人把自己聚集成一个教会，一个一个地预言，他们中的某个人在被查尔斯敦的教会定期开除后主持了主的晚餐；他们还在敦刻的房子里设立了一个讲座，每两周一次”。

新组织接纳了那些被常设教会逐出教会的人作为成员，并任命他们担任正式职务，这一事实引起了人们的注意。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所说的作为他们被逐出教会的理由的“道德丑闻”，其性质并不严重，只是对婴儿洗礼的管理提出了一些示威性的抗议，并缺席了教会的会议。指控他们分裂并组织新教会，并试图通过将分裂的萌芽阶段作为指控不道德行为的理由，使分裂组织进一步受到蔑视，这似乎有点无稽之谈。查尔斯敦教会的官员们对古

尔德的耐心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当然值得称赞。据当代新教会的反对者威拉德说（Backus, i., 289），“教会非常温柔地等待着他，并没有把他逐出教会，而是在七八年的时间里不断地劝诫他；他也没有被逐出教会，直到（离开自己的教会后）他加入了另一个社团，没有得到教会的许可，也没有一次请求；现在教会也两次派人去找他，他拒绝了教会对他的权力。．．他（在接受劝诫的时候）忽略了公共礼拜，在安息日把私人聚会聚集在自己家里。他邪恶地轻视教会的告诫，宣称他们已经通过告诫解除了他与他们的一切关系”。对奥斯本的指控基本上也是如此。

古尔德第一次抗议婴儿洗礼的场合是1655年一个孩子的出生。他自己对这件事的描述很有意思。“长期以来，我一直对婴儿洗礼心存疑虑，最后上帝高兴地通过福音的规则让我明白，婴儿没有能力也不适合接受这种仪式，因为基督给了他的使徒这样的委托，先传道让他们成为门徒，然后给他们施洗，而婴儿是没有能力这样做的；所以我不敢让我的孩子参与其中。”据古尔德本人报告，为了使这位再洗礼派的异教徒摆脱错误，教会程序的细节如诗如画，在某些情况下还很有趣；但在支持和反对婴儿洗礼的论点上没有增加任何新内容。反复的会议使双方的情绪都没有改变。这些会议之后的情况，最好用古尔德自己的语言来说明。“在这之后，我考虑到主会让我做什么；我不可能再加入新英格兰的任何一个教会，这样就没有了基督的教规；与此同时，上帝从旧英格兰派来了一些浸礼会的人；我们一起商量该怎么做，寻求主的指引，并听取了住在我们中间的其他朋友的建议，他们是有能力的、敬虔的，他们给我们建议把我们聚集起来。我们就这样做了，我们有九个人，按照基督的规则在福音的秩序中行走，但我们知道这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我们没有得到地方官和牧师的认可，因为当我们被叫到他们面前时，我们遭受了法律的惩罚。”

在新教会成立后不久，古尔德被庄严地传唤到他以前所属的教会，在接下来

的主日出庭。他驳斥了教会要求他出席的任何权利，并拒绝服从传唤。在他的一些朋友的恳求下，他同意在随后的一个主日到场，因为他们担心教会中一些敬虔的成员可能会在他没有在公共集会上说明他行动的理由的情况下，无知地加入到他被驱逐的行列中，从而犯下罪行。其结果是将曾经是教会成员的浸礼会成员逐出教会。

1665年9月，他们在助理法院被提审。他们向法庭展示了一份精心撰写的信仰忏悔书。有人对以下条款提出异议，理由是它将所有未受洗的人排除在可见的圣徒身份之外。“基督给他的门徒的委托是教导和施洗，那些乐意接受话语并受洗的人是蒙召的圣徒，适合于可见的教会。”“如果有人认为这是异端，”忏悔书的结论是，“那么我们就和使徒一起承认，按照他们所说的异端方式，我们敬拜上帝，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亲，相信律法、先知和使徒所写的一切。”由于被告没有表现出向当局屈服的倾向，该案被提交给下个月（10月11日）举行的总法庭。法院的判决内容如下。“本法院考虑到上述情况，决定宣布上述古尔德和同伴不是有秩序的教会集会，他们被公正地判定为对主和他的神圣任命以及本政府的和平进行了严重的违反，本法院认为他们应受到约束。上帝的真理和他在这里建立的教会，为他们作证，因此判决上述古尔德、奥斯本、德林克、特纳和乔治，他们中的自由人，被剥夺公民权，他们所有人，在任何一个地方法官或法院面前，对他们在这里的进一步诉讼被定罪后，被关进监狱，直到总法院对他们采取进一步行动。”

几乎不需要说，浸礼会成员继续他们的聚会。1666年4月17日，他们被剑桥郡法院传唤，古尔德、奥斯本和乔治每人被罚款四英镑，并被要求为他们在下一次助理法院出庭提供保证金，金额为每人二十英镑。由于拒绝遵守这些要求，他们被关进了监狱。

助理法院要求他们支付罚款，并让他们明白以前对他们的命令完全有效。罚

款似乎已经支付，囚犯也得到了解放。但这种烦扰仍在继续。1668年3月，古尔德从县法院向助理法院提出上诉，结果陪审团“认定原告胜诉，撤回了以前的判决”。法院拒绝接受这一裁决，并将陪审团送出去进一步审议。归来的是一份有保留的声明，在此基础上，下级法院的判决得以维持。

在这些程序方面，总督和议会安排了一次主要牧师与总督和地方官员的会议，“在他们面前，上述的人和他们的同伴应该有自由，在公开的集会中，自由和充分地提出他们的理由……，对以下的问题进行有秩序的辩论。根据神的话语，这些人和他们的同伴是否有理由脱离与这些教会的交流，并在这里建立一个集会，在再洗礼派的道路上，以及这种做法是否被本辖区的政府所允许？针对托马斯·古尔德（Thomas Gould）：——兹以国王陛下的名义，根据上述理事会的命令，要求你将此事通知老约翰-法纳姆、托马斯-奥斯本和同伴，你和他们都必须出席。”

在这次争论中，古尔德和他的伙伴们得到了纽波特教会的积极同情和支持，该教会的三名主要成员威廉-希斯考克斯、约瑟夫-托里和塞缪尔-哈伯德受教会委托出席，并在事件发生前三天到达。结果正如我们在所有这类案件中所期望的那样：掌权的一方认为自己取得了胜利，而较弱的一方由于拒绝看到对手的论据的力量，被打成顽固的异端。该记录让人强烈地想起十六世纪天主教奥地利或新教德国的再洗礼派进程的协议：“鉴于托马斯-古尔德、威廉-特纳和约翰-法纳姆，这些顽固和动荡的再洗礼派的人，一段时间以来，在这里建立的权威机构不知情和没有批准的情况下，与其他人结合在一起，假称教会，使敬虔的正统派感到非常悲伤和冒犯；... 这些人在公开的法庭上宣称他们以前的做法是符合神的心意的，他们所听到的一切都不能使他们相信相反的内容；他们认为婴儿洗礼无效，从而使我们都成为未受洗的人，因此也就没有正规的教会、牧师或教规，同时也放弃了我们所有的教会，因为它们是如此糟糕和堕落，不适合与之共存。他们拒绝服从基督在教会中的管理，

招待那些受到教会谴责的人，从而使基督的纪律毫无作用，并明显倾向于对这些教会的混乱和破坏，一为各种可憎的行为进入我们中间打开大门，不仅扰乱教会的安宁，而且蔑视我们的公民秩序和这里建立的权威。.. 对上帝和国家的责任使我们有义务用最有效的手段来防止这种情况；考虑到所有这些，再加上如果他们继续在本辖区内，有可能传播他们的错误，并以他们的榜样鼓励自以为是的违规行为；本法院认为有必要将他们转移到这个国家的其他地方，或其他辖区，因此命令上述托马斯-古尔德、威廉-特纳和老詹姆斯-法纳姆在明年7月20日前将自己从本辖区转移出去。”

判决书还规定，如果他们在规定的时间内被发现在管辖范围内，他们将被监禁，不得保释，也不得提供担保；并特别命令所有相关官员监督判决的执行。教会被禁止再次以任何借口集会...，监禁和放逐都是对这种会议的惩罚。

如果我们要正确地理解浸礼会成员为在教会组织和教会生活中体现他们的观点而做出的这种坚定努力的意义，以及马萨诸塞当局为在运动开始时就将其粉碎而做出的同样坚定的努力，我们就必须记住已经达到的英国历史阶段。

自罗杰-威廉斯被放逐以来，已经过去了三十多年的重要时间。在英格兰本土，经历了漫长的议会与英联邦之间的内部斗争。护国运动和复辟运动以惊人的突然性和革命性的效果彼此接踵而至。

劳德大主教和查理一世的教会暴政被长老会清教徒的胜利和后者为使整个英国服从长老会的教义和纪律而做出的积极努力所取代（1641-1648）。

独立派、再洗礼派和浸礼派，在1640年只限于清教徒教会中少数受迫害和受

鄙视的会众和一些孤立的个人，——到1647年，在胜利的议会军队中取得了主导地位，大多数主要官员都成为独立派，其中许多人是浸礼派；这支独立派军队能够摧毁君主制和贵族制，限制长老会在神权控制之后的愿望。

迄今为止，只有少数默默无闻的浸礼会成员倡导的良心自由学说，被罗杰-威廉斯以宏伟的完整性和显著的效果提出，并或多或少地被英国人民中的很大一部分和最有影响力的一部分所接受。

复辟时期给反对既定教会的人带来了可怕的迫害，1662年有2000名长老会和独立教会的牧师被驱逐。甚至英国的清教徒也开始看到，可以为支持宽容说些什么。我们可以注意到英国公理会主要成员在1651年迫害克拉克、霍姆斯和克兰德尔时发出的恳切提醒。

1668年新英格兰公理会对古尔德和他的弟兄们的迫害令英国公理会感到惊讶，因为他们早就更完美地学习了主的道路，而此时他们正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不宽容下呻吟着。

新英格兰神权主义在其不容忍方面保持不变，而它声称与之有联系的英国大党在公民和宗教自由的概念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波士顿教会的第一任牧师威尔逊在这个时候（1667年5月）发表了一份临终宣言，许多人都认为这是一位先知的言论。在他看来，那些极大地激怒了上帝的罪过包括：“1. 分离。2. 再洗礼主义。3. Corahism”。后者被他定义为起来反对牧师或长老。这三条规定都是针对浸礼者的。他指责地方官“像加略人一样，要么不关心这些事情，要么不利用他们的权力和权威来维护我们主和救世主耶稣基督的真理、福音和教规”。“如果主把他们留在这里，我们将是一个多么悲惨的民族！”

还应该记住，在波士顿第一浸信会组织的时候，新英格兰教会正在为“中途之约”的争论所困扰。根据1648年《剑桥纲领》中部分体现的早期安排，公民权的行使仅限于那些在一个公认的教会中享有完全共融的人，而完全共融只给予那些提供可信的证据证明已经行使了拯救的信仰并已被圣灵重生的人。每个申请成为教会成员的人必须接受彻底的检查，了解他的基督教经历。只有父母中至少有一人是完全共融的人，其子女才有权接受洗礼。只有通过个人对救赎信仰的认同，才可以受洗。这些安排的结果是，在几年内，大量的人口被剥夺了完全的圣餐，因此也被剥夺了公民权和让他们的孩子受洗的权利。许多人开始认真地问，婴儿洗礼有什么用，因为除了受洗者的个人信仰外，它没有赋予任何特殊的公民或宗教特权？为什么不把洗礼推迟到个人信仰告白之后？大多数人对为支持公共礼拜而征税，但自己和家人却被剥夺了教会成员的特权，特别是对被剥夺公民权的不满，到1657年已经变得如此普遍和明显，以至于不能再被安全地忽视了。

此外，在许多人看来，这种情况的逻辑倾向于产生浸礼者无疑已经很明显了。中途之约是一项措施，由民政当局召集的会议中的大多数人同意，以考虑这种情况，补救已经变得尴尬的困难。在通过《剑桥纲领》的时候，已经有一大批有影响力的人赞成扩大洗礼的特权，使圣餐的条件更加宽松。摆在1657年和1662年的宗教会议上的问题是，是否扩大完全共融的对象，使那些在婴儿期受洗、观点正统、生活中没有丑闻的人被接纳为完全共融的人，而不需要个人承认得救的信仰；或者将受洗的特权给予这些人的孩子。决定支持后一种让步，但在实践中，许多教会的大门很快就敞开了，对个人重生证据的要求被普遍放弃，取而代之的是对圣约的正式拥有。由于《剑桥纲领》下的逻辑情况有利于浸信会情绪的发展，所以新英格兰教会几乎放弃了维持重生成员资格的努力，为浸信会的抗议提供了最有力的理由，重生成员资格从一开始就是他们争论的主要焦点之一。威尔逊担任牧师的波士顿教会在他的继任者约翰-达文波特（John Davenport）的领导下很快就发生了分裂，达文波

特是《中途之约》最明显的反对者之一；教会事务中的不稳定状况弥漫在许多定居点，对新教会的形成非常有利。

但这种必要的离题已经走得太远了。我们在法庭的判决下看到古尔德面临放逐或监禁，浸礼会在同样的惩罚下被禁止继续集会。7月30日，威廉-特纳和约翰-法纳姆也同样被关进了监狱。一份基于人道主义和宗教理由的释放囚犯的请愿书被提交给议会的秋季会议，该请愿书有很多人签名，影响很大。贝林厄姆总督是最不宽容的地方官员之一，在确保对浸礼会成员采取这些严格措施方面具有很大的影响力。据说1665-1671年的副总督弗朗西斯-威洛比（Francis Willoughby）反对这些迫害性措施。

关于这场迫害的报告被送到了英国。以下是罗伯特-马斯克尔（Robert Mascall）写给奥利弗的一封信的摘录，可以说明这些程序在英国非建制派教徒中唤起的感情。“我们为我们的长老会教友享有与我们一样的自由而感到高兴；哦，他们对我们也有同样的精神！但是，新英格兰的迫害让我们感到多么的悲痛和影响！你们难道不能取之有道吗？良心自由是你们应得的吗？难道这不也是对其他信仰健全的人应得的吗？... 现在我们必须像教皇一样把我们的解释强加给别人吗？在那一章[罗马书第十四章]的第五节中，神的灵说：“各人要在自己心里完全相信；’因此，这是神的明确旨意，谁会制定相反的法律，说：无论是否被说服，你们都要按我们说的做，按我们做的做！第23节，’不是出于信心的，就是罪；’因此，我们所做的必须有一个说法，我们必须看到并相信它，否则，我们做就有罪... 迫害的基础是什么原则呢？我们所教导的是真理。但我们是无懈可击的吗？上帝没有让任何人，不包括不会犯错的使徒，成为信仰的主宰；因此，这是多么可怕的骄傲？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说服力都可以指挥，并迫害那些不服从他们的人；所有不服从的人都必须被虐待。哦，邪恶的、畸形的原则！... 无论你对那些可怜的人说什么，你的敌人都会对你这么说。这条可怕的原则是否悄悄地进入了宝贵的

新英格兰；他们感受到了什么是迫害，并一直为良心自由辩护。难道那些人[浸礼会]为了享受他们的自由，没有和你们承担同样的危险吗？而你们怎么会责备我们这些在英国的公理会成员，并为我们的敌人提供反对我们的武器？当我们听到这些事情的时候，我们脸红了，脸上充满了羞愧和困惑。”

同一封信中的以下内容表明，英国的公理会教徒是如何看待他们的浸礼会弟兄的，这些弟兄曾在争取公民和宗教自由的伟大冲突中与他们并肩作战。”亲爱的兄弟，我们在这里爱他们，尊敬他们，与他们熟悉，并一起进行甜蜜的商议；他们躺在基督的怀抱里，因此也应该躺在我们的怀抱里。一句话，我们自由地接纳他们进入教会；我们的教会很少，但我们的许多成员是再洗礼派；我是说重新受洗。...再洗礼派既没有不好的精神，也没有不好的原则，不会伤害你们的政府，也不会伤害你们的自由；而是将这些作为一种手段，保护你们的教会免于叛教，并激起他们的原始纯洁性。”

英格兰13位主要的持不同意见的牧师，包括欧文和古德温博士以及奈伊和卡里尔先生，以类似的口吻写信给马萨诸塞总督，其中最强调的考虑是，新英格兰地区的这种不宽容的做法会对英格兰的持不同意见的人造成巨大的伤害。

毫无疑问，由于当地以各种方式表达的强烈情绪的综合影响，以及英国最有影响力的公理会成员的强烈抗议，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古尔德等人——这些出于良心的囚犯就被释放。很可能大多数地方官员早就屈服于释放的要求了，但总督却固执己见。

几年来，浸礼会在诺德尔岛举行聚会，古尔德就住在那里。1670年11月，我们发现特纳又被关进了监狱，“两个法警手中也有对古尔德兄弟的逮捕令，但他还没有被带走，因为他住在诺德尔岛上，他们只等着在城里带走他”。教会

成员爱德华-敦刻 (Edward Drinker) 这样写给约翰-克拉克和纽波特教会。从这封信中可以看出，人们为确保犯人获释做出了认真的努力，而且几乎所有的代表都反对监禁古尔德牧师。——

“城镇和国家对我们的麻烦非常烦恼；特别是波士顿的老教会，以及他们的长老，包括奥克森布里奇先生和艾伦先生，都做了大量的工作，我想就像为他们在世界上最好的朋友一样。还有许多绅士和可靠的基督徒为我们兄弟的解救而努力；但这是不可能的；这对镇上来说是个很大的麻烦；他们为解救他已经得到了六个地方官的帮助，但却无法得到总督的帮助。．．．我们在 Noddle's Island 保持聚会，每逢初一，主仍在为我们增加一些灵魂，并在启迪其他一些人；牧师们非常愤怒。主给了我们另一个长老，一个叫约翰-罗素的长老，他是一个亲切、智慧、圣洁的人，住在沃本，我们有五个弟兄在附近，可以和他一起聚会；当他们不能到我们这里来的时候，他们会在每周第一天一起聚会，我听说那里还有一些人在和他们一起寻找。．．．特纳弟兄的家人非常虚弱，他自己也是如此。我担心他不会打扰他们太久。”

马萨诸塞在宽容问题上远远落后于时代，需要像迫害这些虔诚、朴实的人所引起的骚动，向教会和国家当局展示世界对这种事情的看法，并将反对暴政和不公正的情绪激发出来，否则这些情绪可能一直潜伏着。塞缪尔-哈伯德从纽波特写来的回信充满了同情和兄弟情谊。它的日期是“1671年7月”，比 Drinker 的信晚九个月。可能是其他信件的干扰。另一封写给纽波特的信是对哈伯德的答复，日期是“1671年9月1日”，其中包括以下内容。“特纳弟兄已接近死亡，但由于怜悯而复活了，我们的牧师古尔德也是如此。主让我们真正感恩，并给我们改进的心，我们还享有的那些自由，我们不知道多久就会被夺走。迫害的精神又开始蠢蠢欲动。罗素长老和他的儿子，以及福斯特弟兄，被提交给将在本月举行的法庭。”

从教会成员写的一封信中，“1672年4月14日”，我们得知罗素“已经脱离了监狱的束缚，但他的外在健康是否恢复尚有疑问。”写信的人听说他在监狱里死了。

1672年，议会下令对马萨诸塞的法律书进行修订。其中，浸礼会的观点被归类为“可恶的异端”和“臭名昭著的不敬”。法院命令并宣布，“如果本辖区内的任何基督徒通过宣扬和维护任何可恶的异端邪说，去颠覆和破坏基督教信仰和宗教；如否认灵魂的不朽，或身体的复活，或在重生者身上有任何需要忏悔的罪，或外在的人所做的任何恶都算作罪，或否认基督为我们的罪付出了赎金，或肯定我们不是因他的死亡和公义而称义，而是因我们自己行为的完美而称义，或否认十诫第四条诫命的道德性；或公开谴责或反对给婴儿施洗，或在执行该法令时故意离开会众，或否认裁判的法令，或否认他们发动战争的合法权力，或惩罚十诫第一组诫命的外在违反行为，或试图引诱他人接受上述的任何错误和异端。每一个在那里继续顽固的人，在经过适当的定罪手段后，应被判处流放。”

1673年，迫害再次发生。一个教会成员于1673年6月19日写道：“特伦贝尔弟兄和奥斯本弟兄在查尔斯敦的最后一次法庭上被罚款，每人20先令；他们已经向助理法庭提出上诉。在1673年5月7日的选举布道中，尤里安-欧克斯表达了建制派的情绪，他说，‘我认为无限制的宽容是所有可憎行为的头胎。...。治安官的眼睛是为了确保神的道路，那是适当地建立的。...我们不能对分裂的、动荡的、错误的人如此怜悯，以至于对基督在我们中间的宝贵利益感到残忍、伤害或不友善。自然教导人要自我保护。恩典应该教导一个基督徒的行政官实行.....属基督的保护’ ”。

贝林厄姆总督的去世（1672年12月）和长期以来以受迫害的浸礼会成员的朋友而闻名的利弗里特总督的上任，在1673年年底给他们带来了相当大的安慰。

1674年1月，一位成员可以写道：“浸礼者的教会和平地享受他们的自由”。副总督西蒙兹先生在反对迫害方面与总督志同道合。

1675年10月27日，古尔德这位高贵的教会创始人和第一任牧师去世了。他是一个平凡的人，只受过普通的教育；但他似乎充满了圣灵和力量。记录中没有任何对他不利的地方。他的一生经历了巨大的苦难，但却硕果累累。

在1676年伟大的印第安人战争中，浸礼会教会成员威廉-特纳（William Turner）上尉带着一个包含一些浸礼会成员的连队，取得了战役中最重要的胜利之一，并失去了自己的生命。

在古尔德去世后不久，约翰-迈尔斯为波士顿浸信会教会提供了几个月的宝贵牧职服务，并不间断地在斯旺西担任牧师。到1677年2月，这个小教会的人数已经大大增加，以至于人们投票决定将教会分开，这无疑是为了给一些成员带来更大的便利；但11个月后，人们重新考虑了这一行动，并决定首先将他们的精力投入到建造一个聚会场所和安置一位有效的牧师。在他们当中，罗素被认为是最有资格担任牧师的人。他们考虑了保留迈尔斯的服务并派罗素代替他去斯旺西的问题；但这样的交易会涉及四个方面——即迈尔斯、罗素、斯旺西教会和波士顿浸信会教会——要确保所有各方的同意，无论如何都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迈尔斯回到了斯旺西，1679年7月，罗素被任命为该波士顿浸信会教会的牧师。

布拉德斯特里特，总督利弗里特的继任者，赞成对反婴儿洗礼者严格执行法律，我们从1679年1月25日给纽波特教会的一封信中得知，浸信会教会成员被传唤到法庭，受到谴责，被处以巨额罚款，并被迫支付法庭费用，而其他人只是被告诫，被谴责支付费用。

到2月9日，菲利普-斯奎尔和埃利斯-卡伦德在波士顿悄悄地建起了一座普通的会议厅，教会为此付给他们60英镑。当人们知道这个新建筑将被用作浸礼会的会所时，马萨诸塞神权主义当局充满了愤怒和震惊。浸礼会的领导人在法庭上被提审，由于当局几乎没有想到会有如此大胆的行为——建立浸礼会的礼拜堂，所以发现没有法律禁止这种行为。但马萨诸塞的法院可以制定法律，也可以执行法律。命令：“任何人未经其居住地的自由人同意，……，或在没有这种同意的情况下，或没有由总法院特别命令颁发许可证，不得建立或使用上述的任何房屋；如果任何一个人或几个人被判定违反了这项法律，这些人在其中聚会的每一个或多个房屋，超过三个，连同这些房屋所在的土地，以及通往这些房屋的所有私人道路，将被没收，供该县使用。”

接下来的7月，查尔斯二世写信给马萨诸塞当局，要求他们允许所有新教徒享有良心自由，并特别坚持认为，他的任何好臣民都不应该因为不同意公理会的方式而“受到罚款或没收或其他惩罚”；这是一个更令人惊讶的严厉措施，因为良心自由是公理会第一次来到这些地方的主要动机。

但马萨诸塞当局不顾国王的命令，不顾牧师们在庄严的宗教会议上要求“适当和充分地”为“再洗礼派”作证，这一点并不奇怪。1680年3月5日，“以国王陛下的名义发出逮捕令，传唤菲利普-斯奎尔、托马斯-斯金纳和敦刻先生，让他们到现在开庭的助理法院出庭，……说明他们在建立集会所时违反了法律”。人们会记得，所提到的法律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后制定的；而以国王陛下的名义签发逮捕令，却违背了国王陛下的明确命令，似乎有点像在亵渎国王陛下的名字。

波士顿浸信会教会向法庭提交了一份庄重的基督教“请愿书和声明”，其中他们阐述了他们分离和建造聚会所的动机是无罪的。他们“无意破坏这个地方的和平，但仍然像以前一样愿意为保卫这里的神的子民而冒生命危险，”他们

“谦卑地请求”允许他们“在上帝提供的地方享受敬拜上帝的自由”。去年5月制定了一项法律，反对在所建的地方聚会，我们服从了这项法律，直到我们从伦敦的几封信中充分了解到，这是国王陛下的意愿和命令。……我们应该像其他新教臣民一样享有聚会的自由；总法院在上次会议上没有投票反对。”

法院的反应是命令关闭聚会所的门，并禁止举行集会或开门。浸礼会成员在下一个主日在院子里做了礼拜，之后又建了一个棚子来抵御天气。一个星期后，他们发现门开了，不知道是谁的功劳，于是在楼里做了礼拜。为此，他们再次被传唤（5月11日）。八天后，他们被“告诫”赦免了他们的罪行，但他们仍然是被禁止在他们所建的那个公共场所或任何其他公共场所聚会，除非是合法授权所允许的。

罗素牧师大约在这个时候写了一篇关于波士顿浸信会的苦难的“叙述”，在英国出版，并由威廉-基芬、丹尼尔-戴克、威廉-柯林斯、汉塞尔德-克诺利斯、约翰-哈里斯和尼希米亚-考克斯作序，他们是当时英国主要的特殊浸信会牧师。这些牧师对那些逃离迫害并在新世界寻求良心自由的人，以及他们的直接继承人，竟然因为宗教信仰的不同而迫害他们的弟兄们，表示惊讶。“对于一个新教的会众迫害另一些人，在所有争议的决定中没有任何恰当理由，似乎比罗马教会对那些偏离其迷信的人的残酷行为更不合理。”

1681年，塞缪尔-威拉德发表了对罗素“叙述”的答复，并由马瑟作序，他驳斥了新英格兰反婴儿洗礼派“仅仅因为关于婴儿洗礼问题的所谓错误”而受到迫害的说法。他同意“新教徒不应该迫害任何人”，但认为“不能合理地否认新教徒可以惩罚新教徒”。他恳请他的英国浸信会弟兄们认真考虑：“1. 地方有时会对可预期的宽容产生很大的改变。很明显，宽容在一个地方可能不仅是合法的，而且是必要的义务，而在另一个地方则可能是破坏性的；对

它的期望是不合理的。大船需要压舱物，小船却要沉没。2. 让他们考虑一下，他们这些人在这个地方的行为是如此的不规范和亵渎，如果任何信仰的人都有类似的行为，也会对他们采取同样的严厉措施”。

鉴于双方提出的所有事实，最后这句话不能不被视为诽谤。他们所犯的错误主要是拒绝让他们的孩子受洗，拒绝见证仪式的实施，在少数情况下，他们还有些示威性地抗议他们认为是对基督的一项法令的彻底歪曲。

威拉德在上述作品中可能忠实地代表了这一时期主流派对浸礼会的情绪。”他们说，那些只在婴儿期受过洗礼的人从未受过洗礼；这岂不是破坏了世界上所有教会的根基，而且声称只有他们的教会才是好的吗？还有什么比这更有害的呢！他们甚至和以东的儿子们一样叫嚣，把它夷为平地，把它夷为平地。... 经验告诉我们，像新英格兰再洗礼派这样粗糙的东西是要认真地处理的”。

然而，不论怎样，看来马萨诸塞当局现在屈服于国内和国外的压力，停止了镇压浸礼会的努力。罗素长老于1680年12月21日去世。赫尔长老似乎在一段时间内与他一起负责教会的牧养指导工作。主要的责任很快就落到了埃利斯-卡伦德和爱德华-敦刻身上。1684年，教会得到了英国浸信会牧师约翰-恩布伦的服务，他一直在教会工作，直到1699年去世。在从英国获得另一位牧师的努力无果后，三十年来一直是教会最活跃的成员之一的埃利斯-卡伦德被召来担任牧师职务。他于1708年被按立为牧师，一直到1718年，他愿意将重任交给他的儿子艾利沙，一位哈佛大学毕业生。

为了表明马萨诸塞主流教团的牧师们对浸礼会的情绪变化，值得注意的是，

1714年，在摆脱了巨大的困境之后，浸礼会被邀请与其他教会一起承认“我们祈祷的主的恩惠，以感恩的庄严态度”。科顿-马瑟（Cotton Mather）在他的“Magnalia”中对待浸礼会的态度虽然是不慷慨和不公平的，但他以礼貌的风格传达了这一邀请。它是写给“我值得信赖的朋友，波士顿基督教堂的长老埃利斯-卡伦德先生的”。显然，对浸礼会的偏见已经失去了许多原始的苦味。

到1718年，波士顿的浸礼会教徒和建制派教团的代表之间的关系已经变得如此融洽，以至于在艾利沙-卡伦德的授职仪式上，年迈马瑟牧师被邀请伸出友谊的右手，而他的儿子科顿-马瑟则被邀请进行授职仪式的讲道。这些邀请被欣然接受，所涉及的职责也被优雅地履行。布道是一个有点引人注目的请求，要求在良心允许的范围内团结和兄弟之爱，并在无法达成一致时容忍分歧。”让好人在没有罪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与对方保持沟通。但是，在强加的罪恶条件下，让他们在那里停下来；在那里，分离成为一种责任；在那里，天堂对他们的禁令是：主说，你们要分别，不要碰不洁净的东西，我就接待你们。”

有了一位受过高等教育、热心肠的年轻牧师（哈佛大学毕业的艾利沙-卡伦德），从而得到了建制派公理会最著名的牧师和教会的认可，波士顿浸信会终于摆脱了早期的骚扰，摆脱了仅仅是为了生存而进行的斗争，并且能够充满活力和舒适地推进其工作。埃利斯-卡伦德赢得了同胞们的尊重，而在更大程度上，毫无疑问，他受过良好教育的儿子也享有社区的尊重。1738年，他作为这个教会的牧师的劳作随着他的生命结束了。接替他的是杰里迈亚-康迪（Jeremiah Condy），他是应教会的要求被派来的年轻英国人，于1739年被按立，为教会服务了25年。他的阿米念主义和他对大复兴的反对导致了1743年波士顿第二浸信会教会的组织。

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似乎是由于埃利沙-卡伦德的影响，富裕的英国浸信会教

徒托马斯-霍利斯及其后代在两三代人的时间里为哈佛学院的设备和捐赠做出了慷慨的贡献。看来霍利斯是在马瑟校长访问英国期间认识他的；当他得知马瑟校长和他的儿子在艾利沙-卡伦德的授职仪式上对浸礼会成员的礼貌和善意时，他决定将哈佛学院作为他的慈善事业的对象。他为该学院的一些浸信会学生提供了牧师教育，并敦促美国各浸信会的牧师们在这些基础上送合适的年轻人去接受教育的重要性。他还通过赠书和其他微妙的方式对其他浸礼会牧师以及卡伦德给予了极大的鼓励。

他的名字将永远作为浸礼会事业和基督教教育事业最崇高的捐赠者之一而受到尊敬。

正如预期的那样，波士顿第一浸信会成为浸信会教会之母。纽伯里教会成立于1682年，得到了波士顿教会的同意，无疑也得到了它的合作。很可能它的几个成员曾与老教会有联系（Backus, i., 405；参阅Weston在同一页的脚注）。同年，威廉-斯克文（William Screven）、汉弗莱-丘奇伍德（Humphrey Churchwood）和其他人在基特里（Kittery）的活动，也是由于波士顿浸信会的影响所致。这一运动的重要而有趣的历史我们将在其他地方叙述。

到1694年，马萨诸塞有两个印第安人浸礼会，一个在玛莎葡萄园岛，还有一个在楠塔基特岛。玛莎葡萄园岛的业主托马斯-梅休（Thomas Mayhew）对当地人非常仁慈，以至于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接受了福音。他的儿子在属灵方面向他们传教。第一个向他们介绍浸礼会观点的人似乎是彼得-福尔格，他在年轻的梅休不在英国期间被聘为他们的教师。这些印第安人是如此友好，以至于在1676年以后的可怕战争中，他们仍然忠于英国人。1675年左右，福尔格成为纽波特浸信会第一教堂的成员。他的一个孙子是本杰明-富兰克林。我们所知道的第一位印第安浸信会牧师是约翰-塔克马森。虽然他本人不是浸礼会教徒，但梅休对他的基督徒品格表示了最大的信任。”在他健康的时候，我经

常与他交谈，有时.....在他去世的那场长病期间也是如此；从头到尾没有看到他有任何事情让我怀疑他的内心是否正直，而是一直认为他是一个虔诚和谨慎的人。”他的死亡发生在1708年。1693年，在托马斯-巴恩斯的领导下，在斯旺西成立了一个六原则浸信会教会。

1732年，在博学而热心的约翰-科默（John Comer）的传教下，在里霍布斯成立了一个浸信会，他因接受按手礼的教义而放弃了纽波特第一教会的牧师职位，但与大多数六原则浸信者不同，他仍然是一个认真的加尔文主义者。30名成员从斯旺西浸信会第一教会退出，到目前为止，双方都没有恶意，组成了新的浸信会教会。

斯旺西浸信会教会的长老和信使协助了科默牧师的就职。组织后立即出现了复兴，不到两年，教会就有了九十五名成员。科默与他的传道努力远远超出了他自己社区的范围。1734年5月23日，他在30岁时死于肺病。虽然他的生命就这样被缩短了，但他同时代的人中很少有人生命工作更富有成果。1732年，主要通过科默的劳动影响，1735年9月在萨顿组织了一个浸信会，两年后本杰明-马什和托马斯-格林成为该教会的联合牧师。1738年9月，该教会经双方同意分裂，格林成为新莱斯特教会的牧师。1736年11月，在Brimfield组织了一个浸信会，五年后，Ebenezer Moulton成为牧师。

从1682年起，泽西州和宾夕法尼亚州对所有激进类型的福音派生活有着强烈的吸引力。浸礼会在这里比在美国其他地方更牢固地扎根，他们在这里达到了完美的组织，在教义和政体上达到了统一和一致的程度，这在美国大陆其他地方是找不到的。1674年，英国对新泽西的所有权得到确认，王室将这块领土授予约克公爵，并由他授予乔治-卡特里特爵士和约翰-伯克利勋爵，他

们的宽容原则已经通过早先与这块领土的关系而广为人知，特别是贵格会成员芬威克和拜尔林格购买了伯克利勋爵的权益，导致大量来自英国和其他地方的贵格会和浸礼会成员涌入。从1677年起，教友会（贵格会）控制了西泽西。卡特雷特死后，他的利益被贵格会的一个团体购买，威廉-潘恩是其中的负责人（1682年2月，新泽西）。因此，一个庞大而有吸引力的地区被开辟出来，以最自由的条件进行定居。

对宗教自由事业和以激进和原始类型的基督教定居的国家来说，更重要的是贵格会成员威廉-潘恩购买宾夕法尼亚州。

历史上的一个奇迹是，像查理二世这样的国王竟然将宾夕法尼亚这样大的、有价值的领土以对公民和宗教自由非常有利的条件卖给了威廉-潘恩，并且确信它将被用于最自由地发展当时被认为是最激进的基督教形式之一。潘恩在该省政府中的权力实际上是无限的。但他购买这块领土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为了促进真理和正义。来自英格兰、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的贵格会教徒，来自德国和荷兰的门诺派、敦卡德派和虔诚派，以及来自威尔士和其他地方的浸礼会教徒，迅速在该地区定居，这在美国殖民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各个阶层的许多人都被新联邦提供的公民和宗教自由以及气候和土壤的优势从旧定居点吸引过来。到1685年，人口已达7200人，其中包括法国人、荷兰人、德国人、瑞典人、芬兰人和苏格兰-爱尔兰人，还有大量的英格兰人和威尔士人。

在这些贵格会省份组织的第一个浸礼会是在宾夕法尼亚州巴克斯县的冷泉。它是由爱尔兰浸信会牧师托马斯-邓根（Thomas Dungan）在1684年左右建立的，他曾有一段时间是纽波特教会的成员。人们对这个人或他的工作知之甚少。他当时已经年事已高。

凯奇将他描述为“浸礼会中的一个古老的弟子和老师”。到1702年，该教会已经消亡，邓根于1688年去世，没有出现有效的领袖来取代他的位置。据摩根-爱德华兹说，邓根的后代在1770年达到了六百到七百人。

在宾夕法尼亚州组织的下一个浸信会教会是在下都柏林，或称彭内佩克。1686年，来自威尔士拉德诺尔郡的几个浸礼会家庭，连同爱尔兰和一个英国浸礼会，在彭内佩克河畔定居。大约在同一时间，英国著名浸信会牧师和作家本杰明-凯奇的儿子埃利亚斯-凯奇作为一个年轻的冒险家来到宾夕法尼亚州。不管是出于恣意妄为，还是想通过欺诈来获得生计，他都穿上了牧师的衣服，并把自己当成了福音的传教士，当时他对神圣的恩典完全陌生。本杰明-凯奇的儿子发现可以随时接触到彭内佩克河上的一小批浸信会成员，并安排他们为他讲道。当他讲到一半的时候，他的罪孽之大，让他恍然大悟。他被悔恨所征服，承认了自己的骗局，并在不久后成为一名欢欣鼓舞的信徒。他接受了洗礼，并由邓根长老按立为牧师。有一些人在他的传道和洗礼下信了主。

1688年1月，由他授权的人与原来的同伴一起组织成一个教会。有一些在该省其他地区和西泽西州的分散的浸信会成员与他们联合起来。通过年轻的凯奇认真的布道工作，很快就在瀑布、冷泉、伯灵顿、科汉西、塞勒姆、彭内克、切斯特、费城和其他地方有了许多受洗的信徒。这些人在一段时间内继续成为彭内佩克教会的成员，他们不时地在那里聚会分饼，在每个地方只要方便就会举行布道会，同时在伯灵顿、科汉西、切斯特和费城轮流举行四个季度的聚会，以传福音和圣餐。凯奇于1692年返回英国，对这个广泛的浸信会团体来说是一个严重的损失。他似乎在1689年因接手礼的争论而辞去了彭内佩克教会的牧师职务，并在随后的两年里担任了传道人。

牧师和成员们在如此广阔的领域中耕耘的一个效果是发展了弟兄们的恩赐。

在牧师不在彭内佩克期间，每周一次的“会议聚会”得以持续，在教会的外设机构中，也出现了能够主持教化仪式的弟兄们。凯奇由组成成员之一的约翰-瓦特（John Watts）接任牧师职务；另一位塞缪尔-琼斯（Samuel Jones）被任命在牧师缺席期间主持家庭礼拜。琼斯和埃文-摩根（Evan Morgan）在一段时间内一直积极从事教会工作，在1706年被按立为牧师。在本世纪的最后几年里，严重而持续的困难破坏了教会的生活。造成麻烦的问题是绝对的宿命主义论、接手礼、唱诗班和安息日主义。

新泽西州皮斯卡塔夸的浸信会教会是由托马斯-基林斯沃斯在1689年左右建立的。基林斯沃斯是这个地区最热心和最成功的浸信会牧师之一，在建立一些教会方面发挥了作用。他似乎是在英国被任命为牧师。几年来，他在担任牧师的同时还担任了县法官的工作。人们认为这个教会的核心可能是由于汉斯德-克诺利斯的影响，他于1638-1641年在新罕布什尔州的皮斯卡塔夸做工；克诺利当时不是浸信会成员，但几年后浸信会的观点出现在这个社区，可能是通过他的教义；还有人说，那些同情克诺利斯的人去了长岛，然后搬到了新泽西。教会成立时只有六个成员。大约20年后，人数增加到20人，到1746年达到100人。

新泽西州米德尔敦的浸信会教堂可能是在1687年或1688年组织的。自1665年以来，一个由来自罗德岛和长岛的移民组成的相当大的浸礼会社区已经在当地存在。罗德岛人中有一个奥巴迪亚-霍姆斯的儿子。Keach和Killingworth都在这一领域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到1711年，教会已经卷入了教义上的争论。两位牧师布朗和奥基森已经被争论的派别压制住了。1712年召开了一个姐妹教会的理事会，以寻求对分歧的调整。理事会的决定是，成员们应该签署埃利亚斯-凯奇的信仰告白，至少是它所附的盟约。那些符合这一要求的人将被

承认为这些地区唯一正规的浸信会。在六十八名成员中，有四十二名签署了协议，二十六名拒绝。会议进一步建议，应温柔地对待拒签者。没有证据表明少数人成立了独立的组织。

两个被压制的教友被理事会命令保持沉默。建议“将他们的议事程序埋入地下，抹去他们的记录”，就从书中取出记录的而言，似乎已经得到遵守。教会在第二年找到了约翰-伯罗斯（John Burrows）作为牧师，他一直为他们服务，直到他去世。在这个时期结束时，很快就成为当时最著名的浸信会传教士之一的亚伯-摩根刚刚开始担任这个教会的牧师。

新泽西州科汉斯教会的核心似乎是由一小队来自爱尔兰蒂珀雷的浸礼会成员组成的，他们大约在1687年定居在该社区。两年后，来自罗德岛的小俄巴底亚-霍尔姆斯和约翰-科内利斯加入了他们。教会的组织工作大约在1691年完成。基林斯沃斯一直担任该教会的牧师，直到1708年去世，并由霍尔姆斯协助，他是塞勒姆法院的普通诉讼法官。在教会成立之前，来自马萨诸塞斯旺西（Swansea）的一群浸礼会成员已经在附近定居，并在蒂莫西-布鲁克斯（Timothy Brooks）的领导下保持着单独的聚会，直到基林斯沃斯去世后。这是由于在宿命、唱诗、接手等问题上的意见分歧所致。现在这两个团体在布鲁克斯的牧养下联合起来，两年后他去世。在这一时期的后半段，教会主要由梅角教会的牧师纳撒尼尔-詹金斯（Nathaniel Jenkins）服务，他最终定居在科汉西。

费城第一浸信会的正式组织直到1698年才发生，尽管从1687年起就在彭尼佩克教会的主持下在该市举行礼拜。约翰-霍尔姆斯（John Holmes）也占据了很高的司法地位，他作为法官有一次拒绝与贵格会的裁判员一起对基特希安贵

格会的人采取行动，他是已知的第一个在费城定居的浸礼会教徒。他似乎是在1686年到达的。1696年和1697年，一些英国浸礼会成员在该市居住。后一年，托马斯-基林斯沃斯在费城为相当多的人施洗，其中包括两名凯蒂亚教友派教徒。从这个时候开始，这个教会与基德派的关系变得有趣而重要。

乔治-基思 (George Keith) 领导了贵格会中的分裂；他激烈地抨击了贵格会，理由是贵格会推崇内在之光，相对贬低圣经权威，忽视教会纪律，偏离贵格会早期关于战争、裁判权等方面的教导。这导致浸礼会在人数上有所增长，但也使他们陷入了一些严重的麻烦。基思本人放弃了他的追随者，进入圣公会。一些原来跟随他的人回到了正规的贵格会，一些人与一个教派联合，一些人与另一个教派联合。然而，有几个教派坚持在一起，特别是上普罗维登斯、费城、南安普顿和下都柏林的浸信会教派。根据摩根-爱德华兹 (Morgan Edwards) 的说法，“这些人通过顺从圣经的指引，开始发现委托中的浸礼的水；命令中的面包和酒；教会的共同体、爱的盛宴、慈善之吻、团契的右手、为病人的康复涂油，以及洗门徒的脚；因此，他们决心照此实行”。贝金汉是科汉斯教会的成员，他与他们一起组织了一个教会，马丁被抽签选为该教会的牧师。其他15名贵格会成员很快与该教会联合起来。”但在1700年，他们之间出现了关于安息日的分歧，从而使这个团体解体。坚持遵守安息日的人在纽敦聚在一起……其余的人分散在附近，直到亚伯-摩根先生把他们中的15人聚集在一起，组成了一个团体，现在被称为白兰地的教会。”后者是一个正规的浸信会教堂。

费城的基思协会在1692年建造了一个会所。他们的两个成员，威廉-戴维斯和托马斯-鲁特，在1697年接受了基林斯沃斯的洗礼。前者与彭内佩克教会联合，后者为其他九人施洗，并在信徒洗礼的基础上将他们组织起来（1698年），成为一个社团。

1699年，浸礼会收到了圣公会基督教堂牧师托马斯-克莱顿(Thomas Clayton)的邀请，邀请他们与英国圣公会教会联合起来。他们以庄重的方式回答，拒绝这样做，除非他能证明——“新约下的基督教堂可以由..... 混杂的人群和他们的后代组成，甚至一个国家的所有成员，..... 无论他们是敬虔的还是不敬虔的”；除非——“领主、大主教等等。他们的法衣、礼仪服务、乐器的使用、婴儿洗礼、洒水、”在洗礼中用十字架签名 ”等等，都有圣经的证明。

1707年，浸礼会受基斯协会的邀请与他们联合并使用他们的建筑。这是费城浸信会成员拥有的第一个聚会场所。其中一位基斯协会成员不同情这种联合，将财产的契约给了圣公会教徒，而浸礼会教会为了避免诉讼，支付了一笔钱以满足其要求。

爱尔兰牧师托马斯-塞尔比(Thomas Selby)在费城浸信会教会中造成了严重的困难(1711-12)，除了这些麻烦之外，他后来被证明是不值得的。这件事在1712年被提交给浸信会协会。

其结果是，塞尔比的几个支持者退出了教会，与其他教派联合起来。费城浸信会教会的独立直到1746年才被承认。宣布独立的原因是母会希望分享留给费城浸信会教会的某些财产。

后来被称为威尔士教会的浸信会教会于1701年在威尔士的彭布罗克郡组织起来，并于同年移民到宾夕法尼亚。他们最初定居在彭内佩克地区，但有自己的牧师托马斯-格里菲斯，而且与彭内佩克教会在所有方面都不一致，他们继续单独存在。

1703年，他们得到了特拉华河上的一大块土地，被称为威尔士地区，他们在那里大获成功，并能够为该教派提供一些最出色的牧师，并向南卡罗来纳州

派出了一个强大的定居点。据摩根-爱德华兹说，这个教会在中州的浸信会教徒中引入了唱歌、按手礼、教会盟约等。该教会的牧师托马斯-格里菲斯（Thomas Griffith）为推广按手礼而热心工作，到1712年，协会中的“所有牧师”都接受了这一条例”。

在这一时期结束之前，还组织了其他浸信会教会，具体如下。大峡谷的教会，主要由威尔士浸信会成员组成，他们得到了威尔士Tract教会提供的福音特权，于1711年成立，并选择来自威尔士的受命牧师Hugh Davis作为他们的牧师。新泽西的Hopewell教会成立于1715年，由那些曾是米德尔敦、费城和彭内佩克教会成员的人组成，在一段时间内依赖于邻近牧师的访问。前面提到的白兰地教会，主要由曾是基斯人组成，成立于1715年，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威尔士小册子的福音特权。费城县蒙哥马利的教会由威尔士浸信会成员组成，由于阿贝尔-摩根的努力，其人数有所增加。这个教会的组织是在1719年完成的。本杰明-格里菲斯于1725年成为该教会的牧师。

1692年以来，宾夕法尼亚州的反婴儿洗礼派生活因大量荷兰门诺派的移民而得到了加强。到1724年，他们有五个大型会所和十六位牧师。1719年，大约有20个邓卡德家族到达宾夕法尼亚州。他们于1708年在德国Schwartzenuau发源，在Alexander Mack的领导下，按照John Smyth和Roger Williams的方式，重新引入了信徒的洗礼。他们实行三段式浸礼，并试图严格遵循使徒的诫命和榜样，如拒绝法律、洗脚、和平之吻、爱宴、油膏、拒绝接受金钱的利息等。整个团体来到了美国（1719年和1729年）。大约在1730年，邓卡德教派在安息日问题上发生了分裂，安息日派形成了位于宾夕法尼亚州兰开斯特的以弗拉塔教派。目前还不能确定这些团体对浸礼会运动的影响程度；但由于他们的习俗非常排外和固定，他们中的许多人，特别是在早期，不太可能转到浸礼会，也不可能有许多浸礼会成员转到他们那里。

###

在宾夕法尼亚，发展强大而有序的浸礼会的所有条件都已具备。宗教自由使浸礼会成员不必总是处于防守状态，也不必为生存而耗费力量。不再有阴影和专横的建制派教会党派，使他们被看成是教派和入侵者，并把自己看成是殉道者和异类。虽然贵格会教徒人数众多，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很富有，但他们在大多数情况下没有傲慢和不容忍，浸礼会教徒能够在最充分的意义上成为、并感到自己是公民。罗德岛的情况也是如此；但罗德岛的浸礼会成员大多是有过新英格兰不宽容经历的人，他们在扩展工作时汲取的材料具有完全不同的特点。他们（罗德岛的浸信会）可能会强调自由和独立，而忽略了组织和相互依赖。但是，宾夕法尼亚浸信会中盛行的威尔士人来自于以加尔文主义的福音派类型以及浸信会原则和惯例为基础的教会。他们将福音派的热情和狂热与彻底的宗派自尊相结合。掺杂了少量的罗德岛的浸信会成员与组织盛行的威尔士人一起，倾向于让结果的浸信会类型对强调宗教自由教义的重要性有一个更公正的认识（既重视自由、热忱、热情，也重视组织、联结、原则和管理）。

没有一个机构像费城浸信会协会那样为巩固和扩大美国定居点的浸信会教派做了这么多。它能够成立，并且从一开始就能确保一些教会的合作，努力促进纪律、权利和义务，以及教会秩序、健全的教义和积极的福音传播。——这证明在有关的浸信会教会中预先存在着对这些事情的重要性的认识，并愿意为了确保这些目的而限制其独立性的行使。

#####

几乎从一开始，就为传福音和圣餐的目的举行了一般性聚会。这些聚会是在凯奇的传道下开始的，当时一些广泛的、一个分散的浸信会信徒团体仍然与

彭内佩克教会有联系。在这些队伍组织成浸信会教会之后，很可能这种聚会仍在继续，所有能参加的人都聚集在一起并参与其中。1707年，浸信会大会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浸信会教会协会的性质。

以下是彭内佩克教会的记录：“1707年7月在费城举行的我们的大会之前，我们的几个教会决定选择一些特定的教友，比如他们认为每个教派中最有能力的教友，这些教友在年度会议上会面，协商教会中缺少的东西，并将它们排列整齐；这些教友在上述年度会议上会面……同意继续开会，直到公开传道工作的第三天。然后商定，一个陌生人，既没有推荐信，也不知道是个有恩赐的人，又没有良好的谈吐，不得被允许讲道，也不得被接纳为任何一个彼此相通的浸信会教会的成员。会议还得出结论，如果任何成员和他所属的教会之间发生任何分歧，而他们又不能达成一致，那么感到痛苦的人可以在大会上向几个其他教会的教友申诉，并由他们提名的人决定差异；教会和受伤害的人完全默许他们的决定”。后来的记录显示，这后一种安排是以极大的一致性、智慧和效率进行的，毫无疑问，教会因此而免于破坏。

据记载，在1710年和第二年，“一些有能力的人、牧师和长老，……从南威尔士和英格兰西部过来，如纳撒尼尔-詹金斯牧师、约翰-伯罗斯先生、亚伯-摩根先生，还有一些曾在他们来的教会中担任过长老的人，他们都是在自己的国家长期从事浸信会教会和浸信会协会事务的人。”

第一个重要的惩戒案件似乎是费城浸信会教会和托马斯-塞尔比牧师的案件。该浸信会协会纪律委员会的结论是：“彼此之间的交往方式和方法违背了福音的规则，在许多方面都不符合基督徒的要求，而且在某些方面太过可耻，在此无法列举具体细节。首先，我们认为从公正的角度来看，应该向托马斯-塞尔比先生支付本教会成员为他认捐的款项，并解除他在牧师工作中的任何进一步服务；根据我们的判断，他是一个不可能在这个国家的这些地方促进

福音的人；考虑到他的误判，我们认为他不应该被允许参加圣餐。另外，对于本教会的成员，我们认为最好的办法是，被冒犯的每一方都自由地原谅对方在这次事件中可能产生的所有个人和其他罪行，并将其埋葬；那些将来提到或挑起任何以前的分歧，从而导致争吵的人，应被视为不守规矩的人，并被处理。第三，除上述情况外，那些因此而免于参加圣餐的人，应允许他们有秩序地就座，不发生争执，而那些拒绝的人，应被视为不守规矩的人。”

引用这一行动是为了表明浸信会协会工作在其早期阶段的性质和精神。

1722年，浸信会协会决定各浸信会教会应“在他们之间进行调查，如果他们有任何有希望成为牧师的年轻人，并倾向于学习，”这种情况应报告给Abel Morgan先生，以便在Hollis先生的照顾下进行教育。

1723年，没有牧师的教会建议开会进行虔诚的操练，并“在任何时候行使这些恩赐时都要适当考虑到秩序和礼节，不要让任何人在混合的人群中行使他们的恩赐，直到先由教会试行和批准”。还“同意，由几位牧师起草并由其他许多人签署的，关于对所有从其他地方进来的有恩赐的弟兄和牧师进行检查的建议，要适当地付诸实施，我们已经发现在这些事务中忽视真正的和事先的审查的弊端。”

1724年的会议收到了几个询问。第一个问题是“关于十诫第四条诫命，是否有变化、改变或减弱”。在回答这个问题时，提到了“我们所拥有的“1689年的《浸信会信仰告白》，其中“主日”被宣布为“基督教的安息日”，“将持续到世界末日”，“一周中最后一天的遵礼被废除了”。对“信徒是否可以与非信徒结婚而不受到教会的指责”这一问题给出了否定的答案。会议还“得出结论并同意，一个教会在选择和设立圣职时，应一致发出他们的声音；在任何一个教会的圣职上，都有一个人在工作。……任何未经共同同意而

开始的这种性质的行为都是无效的，也没有任何权力。”为了表明该教会协会机构行动的明智谨慎，可以提及的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在教会的信件中，“敬意、沉思、祝贺等”应写在一页上，在公开会议上宣读；而“抱怨、疑问、不满等”应“分开写”，“只向协会开读”。

1726年，该协会决定，“如果大不列颠的任何教会出现分裂.....，而每一方都以教会的形式结合在一起，每一方都有健全的信仰，在分离期间，双方都可以向我们推荐成员，与他们完全共融；各教会应不进一步注意这些人带到这里的信件，只是让他们确信这些人是受洗的人，有正常的谈话，并将他们纳入教会之约，就好像他们以前不是任何教会的成员。”

人们注意到，在宾夕法尼亚浸信会教派的早期历史中，在接手礼方面出现了意见分歧。到了1729年，似乎已经达成了支持这一仪式的实际一致意见。下面的问题得到了否定的回答：“假设一位有恩赐的弟兄，被那些反对在任何方面接手的人[甚至是在按立牧师的时候，似乎是这样想的]视为有秩序的牧师，碰巧来到我们的教会中；我们是否可以允许这样的人主持仪式.....”？

安息日主义显然在1730年带来了一些麻烦。教会方面有一种倾向允许那些出于良知坚持遵守第七天会的人有充分的自由；但对于那些退出浸信会教会并与第七天会的人积极联系的人，应尽可能“以温和的方式和方法”予以拒绝。

在1731年和1732年，人们对牧师的死亡表示了极大的担忧，在后一年，所有的教会都被指定为禁食祷告日，“以便主在我们中间赐予一些可能有用的人；或者按照他的旨意，命令一些人从其他地方来到我们中间”。1736年，经投票表决，远处的教会不应接受居住在另一教会附近的人成为会员。

这一时期在繁荣中结束，在截至1740年9月的一年中，有111人接受了洗礼。

第八章

缅因州、南卡罗莱纳州、弗吉尼亚州、北卡罗莱纳州、康涅狄格和纽约的第一浸信会

将缅因州和南卡罗来纳州这两个相距甚远的地区连在一起的原因将在叙述过程中出现。

1682年1月，波士顿浸信会收到了一封由汉弗莱-丘奇-伍德代表一群在缅因州基特利聚集起来进行基督教礼拜的浸信会成员写的信，似乎是由这个机构的成员之一威廉-斯克文所写。在用使徒式的语言致意之后，作者继续说道，“最亲爱的弟兄们和朋友们，由于我因自由的恩典而成为同一个机构的成员，并与同一个头——基督耶稣相连，我认为我有特别的责任告诉你们，上帝在耶稣基督里并通过耶稣基督的温柔怜悯照亮了我们，给坐在黑暗中的人以光明，并引导我们的脚步。因为在这些地方有一扇大门，而且是有效的，有许多敌手。．．．因此，我告诉你们，这里有许多有能力的人，主已经打开了他们的心，使他们欣然接受这话，并认真地支持。因此，我提出我热切的愿望，请你们认真考虑，如果主认为合适，就在这里建立一个福音教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们认为，我们亲爱的兄弟威廉-斯克文，因着自由的恩典，有恩赐，被赋予老兵的精神，并被我们这些明显加入教会的人所召唤。当我们亲爱的兄弟按照主耶稣的神圣规则被按立的时候，我们谦卑地请求上帝，希望他能高兴地进行这项好的工作，使他的圣名得到荣耀，使他爱子的国度得到扩大。”

波士顿的浸信会弟兄们对这一要求的反应并不慢。丘伍德的信写完八天后，波士顿浸信会教会发布了以下证书，由艾萨克-赫尔和约翰-法纳姆签署：“致所有可能涉及的人。这些是为了证明，我们亲爱的兄弟威廉-斯克文是与我们共融的成员，并在我们中间试验了他的恩赐，发现他是一个上帝用他的圣灵和恩典的恩赐所限定和装备的人，使他能够打开和应用上帝的话语。因此，我们任命、批准并鼓励他，在他居住的地方或其他地方行使他的恩赐，就像上帝的旨意一样。这样，主就会帮助他在一切事情上注意他的荣耀，并谦卑地敬畏他的名而行。”

从丘伍德的信中可以看出，一个受洗的信徒团体已经组织起来，并任命斯克文担任牧师职务；但他们在他们选出的牧师在一个正规浸信会教会的手中接受任命之前，以及在新的教会组织得到一个较早的教会的承认之前，他们不认为自己有能力管理这些仪式。很可能大多数或所有加入基特利浸信会组织的人都曾是英国浸信会的成员。基特利教会的牧师很可能就是威廉-斯克文，后者作为萨默顿教会的代表，是1656年制定的“（英格兰）萨默塞特郡的几个基督教会以及邻近郡的一些教会的信仰告白”的签署人之一。由于他出生于1629年左右，当时他已经25岁了。他在南卡罗来纳州建立的定居点被命名为萨默顿，这一事实将大大有助于确定这一身份；但假设签署信仰告白书的是他的父亲，也同样能满足这一情况。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是萨默顿教会的成员。他到达缅因州的日期不详，但一定是在1673年11月15日之前的某个时间，当时他的名字出现在基特利的一份契约中。第二年，他与Robert Cutts的女儿结婚，Robert Cutts是一个繁荣兴旺的造船商，他的一个兄弟是新罕布什尔的第一任总督。这似乎是斯克文的第二次婚姻，因为他的一个名叫威廉的儿子在1694年是总法院的成员。

早在1675年，我们就发现他被大陪审团提出审议，“因为他在主日没有按照法

律规定参加公共集会”。然而，事实证明，他参加了另一个宗教的会议。在担任其他一些公职后，他于1681年被任命为基特尔的议员。

斯克文因被按立而延长了他的缺席时间，直到1月25日之后的一段时间，因为在那一天，丘奇伍德写信给波士顿，有些不耐烦地提到他未能返回并负责牧养受迫害的羊群。”由于他长期不在我们身边，他给了我们的对手很大的好处，让他们得逞，并努力压制上帝通过他可怜的器皿在我们中间开始的良好开端：我们的行政长官胡克先生几乎每天都在传唤和威胁人们，如果他们再来参加我们的会议，就会被罚款和其他惩罚，每一次犯错都要罚款五先令。”斯克文很快就回到了基特利，没过多久，他就被传唤到了法庭上。

法庭记录显示，——他承认，他认为婴儿洗礼“不是上帝的命令，而是人的发明”；但不承认他“说这是魔鬼的命令”。他“让我们用福音书或圣经中的任何正面命令来证明有婴儿洗礼，而且，根据我们的理解，他努力使他的话变得更有说服力，把他们的方式打扮得更光滑，把事情说得更小，正如爱德华-里什沃思告诉他的那样；他的回答是，把事情说得更小就是把它说得比它应得的更好，指控胡克先生有偏见，他把他带到这里，并希望不被他审判。”释放他需要100英镑的保证金，但斯克文拒绝提供，而是接受了监禁。

4月12日，他在约克法院受审，被罚款10英镑，被禁止在该省举行任何进一步的集会，并被命令在宗教仪式上遵从。遵守“本省所制定的法律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的对其疏忽的处罚”。

随后的6月28日，他出现在该省的大会上。“法院向他提出，如果他愿意放弃这种不守规矩的行为，并在未来进行修正，那么他就可以回家与家人团聚。但他拒绝了，法院要求他为自己的良好行为提供担保，并在将来放弃这种蔑视性的行为；并命令该违法者应被关押，直到本法院的判决得到履行。此后，

斯克文来到法庭，当着上述法庭和庭长的面，承诺并约定在很短的时间内离开本省。”

由于没有确定他离开的时间，而且他自己的商业利益和小小的浸信会教会的利益都处于危险之中，他无疑感到有理由对他所同意的法院的要求作出最自由的解释。他似乎特别着急，希望在他离开之前，浸信会教会的组织工作能够以最正规的方式完成。9月，他请求波士顿浸信会教会派牧师和其他代表协助他们订立教会财产。

9月25日，长老威廉-斯克文、执事汉弗莱-丘奇伍德、罗伯特-威廉斯、约翰-莫甘迪、理查德-卡茨、蒂莫西-戴维斯、伦纳德-布朗、威廉-亚当斯、汉弗莱-阿泽尔、乔治-利滕共同签署了一份庄严的团契和服务公约。人们通常认为，斯克文和他的伙伴们在1682年底或1683年初离开基特利前往南卡罗来纳州。然而，该省的记录显示，他们迟至1683年10月9日仍在基特利，当时有如下记录：“威廉-斯克文被带到本法院，因为他没有按照法院以前的忏悔和自己的选择离开本省，而且现在拒绝履行，本法院宣布，大会1682年6月28日的判决在本法院审理期间对上述威廉-斯克文有效且完全生效。”几个月后，即1684年5月27日，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斯克文“于明年6月出席大会”。虽然不可能，但最后一项命令有可能是针对他的儿子威廉的，他在父亲离开后仍留在基特利。但我们没有证据表明年轻的斯克文与当局发生了冲突，也不能确定他此时是否已经成年。

斯克文和他的一些弟兄一起来到南卡罗来纳州，在库珀河上形成了一个定居点，在其与阿什利河交汇处上方五英里处，查尔斯顿后来就在那里形成了。除了该定居点是在广泛的宽容原则基础上建立的这一事实之外，没有任何历史研究者提出过选择这一定居点的其它理由。

很可能是由于他妻子的家人曾在巴巴多斯居住多年，斯克文知道1669年有93人在威廉-赛尔的带领下离开英国，他曾是百慕大的总督，被一位当代人描述为“清教徒和非顺从主义者，他的宗教偏执、年事已高和健康状况不佳，无法完成他面前的任务。”在经历了各种灾难和在百慕大的短暂停留后，他们驶向南卡罗来纳州，1670年4月，他们在阿什利河上定居，并将他们的定居点命名为查尔斯敦，以纪念国王。大约在同一时间，约翰-耶曼斯爵士作为总督来到这里，带来了引入该省的第一批黑人奴隶。1677年，他下令在阿什利河和库珀河的交汇处铺设一个城镇，老的查尔斯镇逐渐迁往那里。1674年，英国人征服了新阿姆斯特丹（纽约）的荷兰人后，许多人在卡罗莱纳寻找新家，并在阿什利河畔的詹姆斯敦定居。定居点的宪章规定了良心自由；但尽管清教徒和持不同意见者占多数，骑士和教会人士是官方和特权阶层，并对该省的资源有主要控制权。在一段时间内，这两个因素之间发生了很多摩擦，贵族阶级对较低级的清教徒也不乏蔑视。

1682-83年，人口又增加了，这对南卡罗来纳州的浸礼会事业意义重大，这可能是斯克文去那里的决定性原因。”一位权威人士（格雷厄姆，“美国定居点史”，一，372）说：“对其[卡罗莱纳]人口最有价值的补充，是由来自萨默特的相当数量的虔诚和可敬的宗教异议者的移民提供的。这支移民队伍由汉弗莱-布莱克领导，他是著名的海军上将布莱克的兄弟...汉弗莱-布莱克是一个有价值的、有良心的、自由的人；他愿意奉献自己的财富，帮助与他们有联系的一些持不同意见者退去，使他们摆脱在英国遭受的迫害，以及他们因约克公爵可能登基而担心的更大灾难”。在这些移民中，约瑟夫-布莱克是海军上将的侄子，也是伯克利勋爵的受托人，他是该省的领主之一。布莱克夫人和她的母亲阿克塞尔夫人是坚定的浸礼会教徒，而约瑟夫-布莱克本人也完全同情浸礼会的原则。他很快就在该定居点的事务中发挥了主导作用，并担任了几年的总督。他（与浸礼会的保罗-格林波尔和其他人一起）参与了宪法的修订工作，他的影响力毫不妥协地站在宗教自由的一边。在他担任州长

期间，1696年，南特敕令（1685年）废除后大量来到卡罗莱纳州的法国胡格诺教徒被“纳入定居点的自由人”。这一行动给所有的人带来了宗教自由，但教皇党人除外。

如果接受缅因公共记录中关于斯克文离开的较晚日期，他马上就把缅因州的骚扰换成了一个令人愉快和最有前途的工作领域。不论如何，他很快就发现自己被相当数量的有同情心和高度影响力的灵魂所包围，可以自由地按照自己的良心来行使他的职责。

大约在1683年，在卡德罗斯勋爵的赞助下，一个北英格兰人的群体来到了卡罗莱纳。据说他们大多是浸礼会成员。他们在皇家港岛定居，并声称独立于查尔斯顿法院。由于卡德罗斯勋爵未能支持这一主张，他回到了英国，而这些人由于受到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的敌视，（在1686年之前）搬到了埃迪斯托河口。该群体的浸礼会部分成员成为索默顿的斯克文教堂的成员。因此，在上帝的旨意下，从许多方面，在查尔斯顿附近聚集了相当多热心的浸礼会教徒，其中许多人都有影响力。

到1693年，浸信会教会的大部分成员被查尔斯顿日益增长的商业重要性所吸引，在那里居住，人们认为将他们的聚会转移到该镇是明智的。在他们建造礼拜堂之前，他们“在国王街一个叫威廉-查普曼的房子里举行礼拜”。现在的建筑所处的地段是由威廉-埃利奥特于1699年赠送给教会的。浸礼会是最早在这一地区开展有组织的基督教工作的人之一。早在1680年，一位圣公会的牧师似乎就已经在这里了。来自英格兰和新英格兰的公理会教徒、法国新教徒和贵格会教徒很快就有了他们的会众，并在正在成为繁荣的查尔斯顿市建立了他们的礼拜堂。1698年，在圣公会的强大压力下，布雷克总督带领异议人士同意了一项规定，即“每年向查尔斯顿的圣公会牧师提供一百五十英镑的永久经费，并提供房屋和其他好处”（Grahame, i., 388）。这是一项充满

邪恶的措施，但在当时无疑被视为一种政治需要。

1700年，就在浸礼会成员进入他们的新会所时，他们通过了1689年由“英格兰和威尔士一百多个会所的牧师和信使以及相关人士制定的《信仰告白》（否认阿米念主义），”并且，由于其随后被费城协会采用（略有修改），在美国被称为《费城浸信会信仰告白》。

此时，在查尔斯顿及其附近地区以外的卡罗莱纳，福音特权十分匮乏。定居点的人口约有五千五百人，其中三千人是查尔斯顿的居民。在查尔斯顿之外，据说当时还没有礼拜堂和学校。浸礼会很容易在福音派的热忱中占据首位。斯克文虽然年事已高，但他的工作却很充实，查尔斯顿教会从自己的信徒中派出、并从其他社区获得了那些向被忽视的农业种植者传播福音的人。从1707年起，英国对外传播福音协会提供了一些传教士，但他们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他们都会看到浸礼会的传福音者（汉弗莱，《历史记录》，第88、95、108页，等等）。

在十八世纪初，持不同意见者没有更认真地争夺权利和特权平等的错误变得很明显。当权者的不容忍变得越来越咄咄逼人。1704年，在格兰维尔勋爵的指导下，颁布了两项法律，其目的是剥夺异议者的所有民事和宗教权利及特权。

根据协定第一条，“所有今后被选为下议院议员并在该议院任职的人，”都必须“宣誓并签署本法案指定的声明，并根据英国圣公会教会遵守本省的宗教礼拜，并接受按照上述教会的仪式举行主的圣餐仪式”。规定如果获得最高票数的人拒绝符合英国教会的资格，则应宣布获得下一个最高票数的人当选，以此类推，直到投票选出的名字都被用完。这样，获得一小部分选票的人就有可能成为人民的代表。这一法案在下议院重新召集后，又通过了一项确立

宗教信仰的法案，该法案规定设立一个宗教委员会来审理教会事务。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教会人士以第一项法案不公正为由极力反对，而更多的人则反对第二项法案，认为它无端侵犯了教会权利。在国外传播福音协会拒绝派遣更多的传教士，直到后一项法案被废除。执政党的暴政在上议院得到了体现，以至于有人建议女王废除这些法律。贸易委员会建议废止所有权宪章。这些法律被废除了，从这个时候开始，很明显，特许权将被撤销，该省将受到皇家的直接控制。为确保这一目标而进行的斗争，早在1720年就导致了人民对领主业主及其代表的胜利，尽管这一变化直到1729年才完成。这样一来，定居点长期以来苦苦挣扎的封建制度就被终结了；虽然根据新的特许状，英格兰教会是既定的教会，并由公共费用来支持，但对基督教的福音形式的容忍是完全的。据估计，当时至少有三分之二的人迄今仍是持不同意见者。1707年，该省被划分为不同的教区，并规定在每个教区建立一座圣公会教堂和支持一位圣公会牧师。

斯克文年老体弱，但有能力，他于1706年放下了牧师的职责，退居到他的农场，也就是现在乔治敦的地方。他给教会留下了《给教会成员的装饰》作为纪念和指南，这本书在他死后被印刷出来。在结论中，他敦促教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找到“一位能干而忠诚的牧师。你要注意这个人在信仰上是正统的，生活上是无可指责的，并且拥有我们伦敦的弟兄们在1689年提出的信仰告白。”

但他对福音的热情太高，不允许他闲着。我们很快就发现他在他家附近的地区认真地工作。教会得到了英国浸信会牧师怀特先生的服务，他在短暂的服务期后去世。斯克文刚刚考虑邀请他担任波士顿浸信会教会的牧师，但他不得不恢复在查尔斯顿浸信会的工作。1713年10月10日，他在乔治敦的家中去世，享年八十四岁。他留给浸信会教会的是一个强大的机构，有近百名成员。

大量的布道站已经建立起来，黑人人口已经变得相对较多，无疑已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了福音的影响。

该省的人口已经增加到大约一万五千人，其中一半以上是奴隶。新鲜肥沃的土壤为奴隶劳动的应用提供了丰厚的回报，木材丰富且适销对路，海里盛产有价值的鱼，商业繁荣使殖民者的心欢欣鼓舞。文化和精致与富足和闲暇并存，为后来辉煌的政治和宗教历史奠定了基础，同时也为最近的灾难奠定了基础。

除了他的名字，人们对斯克文的继任者桑福德知之甚少。他在1718年左右去世，由威廉-皮尔特接任。在他十年的牧师生涯中，教会的扩展工作得到了有力的推进，并在埃迪斯托岛、查尔斯顿上方的阿什利河以及离该市16英里的斯托诺建立了聚会所（曼利，“两个世纪”，第94页）。他娶了保罗-格林博尔（Paul Grimball）的遗孀；格林博尔是一位知名的浸信会教徒，曾担任过王子的秘书，也是阿奇代尔总督的议会成员。这位女士第三次结婚，（作为史密斯夫人）给费城浸信会留下了1540英镑的遗产。托马斯-西蒙斯，一个在宾夕法尼亚被按立的英国人，是下一任牧师。在他的领导下，麻烦开始了，原本团结和繁荣的教会各派别分割开来，到1746年，摩根-爱德华兹发现只有三个人，“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可以被称为教会。1733年，发生了一次分裂，导致组织了一个普通浸信会。他们找到了一位来自英国的英格拉姆先生作为牧师，并在斯托诺做礼拜，那里在一段时间前就已经建起了一个聚会场所。同年，英国浸信会牧师艾萨克-钱勒（Isaac Chanler）开始在阿什利河社区工作，1736年，工作已达到如此规模，人们认为在那里组织一个教会是明智的。这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母会的力量。这时，蒂利先生在埃迪斯托的工作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功，但似乎没有组织起来。

在这一时期结束之前，南卡罗来纳就成立了教会（它后来成为导致很多其他浸信会教会成立的母亲）。1737年，来自宾夕法尼亚威尔士地区（现在的特拉华州）的一队浸礼会教徒在詹姆斯-詹姆斯的领导下，在皮迪河上定居，1738年他们在那里组织成一个教会，后来被称为威尔士颈部教会。领头人的儿子菲利普-詹姆斯于1743年被任命为教会的牧师，艾萨克-钱勒和托马斯-西蒙斯协助完成了仪式。

弗吉尼亚浸礼会的历史在目前的时期几乎没有开始。弗吉尼亚是由彻底的建制派教会人士定居的。英格兰圣公会教会已经建立，其牧师的供养由公费提供；人们在严厉的惩罚下被迫定期参加教会仪式，并接受教义教育；任何形式的异议服务都被严格禁止；船主因带入异议者而被处以重罚，人们被重罚后不得受到庇护或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们。1642年，三位来自新英格兰的公理会牧师试图在人民中介绍他们的原则，但很快就被迫放弃了他们的计划并离开了该定居点。大约在1648年，定居点发现有大约118名持不同意见者，大多数是公理会成员。这些人受到了严厉的处理。从1656年起，贵格会的人以相当大的劲头压了过来。议会的以下法案（1661-62年）同样适用于浸礼会和贵格会，尽管据悉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浸礼会成员在弗吉尼亚州出现：“鉴于许多分裂分子出于对正统的既定宗教的厌恶，或出于他们自己的异端发明的新奇概念，拒绝让他们的孩子接受洗礼；因此，制定...。所有蔑视神圣的洗礼圣事的人（当他们可以带着他们的孩子到该县的合法牧师那里去接受洗礼时），将被征收两千磅的烟草；一半给举报人，一半给公众。”

1689年英国《宽容法案》的规定在接下来的20年里，在很大程度上在弗吉尼亚是无法实施的。从18世纪初开始，弗吉尼亚有一些分散的浸礼会信徒，特别是在怀特岛县。其中一些人向伦敦的浸信会总会发出恳切的请求，要求提供牧师帮助。作为回应，两位牧师罗伯特-诺丁和托马斯-怀特于1714年被派遣出去。后者在到达弗吉尼亚之前就去世了；前者在伯利组织了一个教会。

可能在诺丁到达之前，这个教会和其他普通浸信会已经聚集起来了。在1729年之前，在萨里郡也有一个教会，似乎与伯利的教会关系密切。诺丁于1735年去世。两年后，又有两位英国浸信会的牧师，卡斯帕-明茨和理查德-琼斯，出来继续工作。1756年，伯利的教会处于分散和不稳定的状态，并向费城协会呼吁，希望有教友前来拜访，将事情安排妥当。

如果浸礼会信徒在十七世纪后半期出现在弗吉尼亚，正如摩根-爱德华兹所推测的那样，他们可能是被上述严厉的措施赶过了北卡罗来纳的边界。我们没有关于在北卡罗来纳成立浸信会教会的记录，直到1727年，在保罗-帕尔默的领导下成立了一个组织，他曾是威尔士传道会的成员，也是约翰-科默的通信员。

#####

纽波特。从该教会1729年写给科默的信中，我们得知该教会组织于1727年，由三十二名成员组成。它位于乔安县一个叫佩基曼斯的地方。这是在本时期组织的唯一浸信会教会。

在此期间，在罗德岛普通（六原则）浸信会的影响下，康涅狄格组织了四座教堂—第一座教堂于1705年在格罗顿，通过来自罗德岛北金斯顿的瓦伦丁-怀特曼（Valentine Wightman）的努力，他成为该教堂的牧师；第二座教堂于1726年在新伦敦，与斯蒂芬-戈顿（Stephen Gorton）的努力有关；第三座教堂于1735年在沃林福德，由曾是新伦敦成员的人组成。他成为该教会的牧师；第二个是1726年在新伦敦，与斯蒂芬-戈顿的工作有关；第三个是1735年在沃林福德，由曾是新伦敦教会成员的人组成；第四个成立的教会，也是这一时期的最后一个，是法明顿（现在的索辛顿）教会。其他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同类型的小规模浸礼者。

早在1644年，新荷兰（后来的纽约）就有门诺派。荷兰殖民者信奉改革宗教，很少容忍其他形式的崇拜。1641年，英格兰教会获得了宗教自由，1645年，法拉盛镇获得了宗教自由；但不可接受的宗教形式侵入到了一定程度，引起了恐慌，1656年，公共和私人的修道院和集会被“绝对和明确地禁止”。在任何“有别于习惯和合法集会的会议”中传道、读书或唱歌的处罚被定为100磅，而“在这种会议中被发现”的处罚为25磅。路德教派人数众多，通过强烈的抗议，他们能够确保在自己的房子里做礼拜的权利。法拉盛镇坚持享受其慈善机构的规定。

1643年，采取反再洗礼派观点的穆迪夫人带着她的一些朋友和家属离开马萨诸塞，前往长岛。途中她在纽黑文呆了一段时间，据说她在那里使几个人皈依了她的观点，其中有纽黑文定居点第一任总督的妻子伊顿夫人，她是一位英国主教的女儿。伊顿夫人给牧师约翰-达文波特(John Davenport)带来了很大麻烦，他认真地说服她，“洗礼已经取代了割礼，而且要对婴儿进行洗礼。”穆迪夫人从格雷夫森的基夫特总督那里获得了一份土地专利，并保证“按照荷兰的习俗享有自由的良心自由，不受任何一个或多个行政官或任何其他可能假称对他们有管辖权的教会牧师的骚扰或打扰”。来自新英格兰和其他地方的其他一些反再洗礼派人士聚集在穆迪女士身边，但他们此时似乎并没有形成一个教会。弗朗西斯-多蒂(Francis Doughty)是英国的反婴儿洗礼派，在马萨诸塞的林恩(Lynn)和塔恩顿(Taunton)因否认婴儿洗礼而受到迫害，是法拉盛的第一位宗教教师。在工作了一段时间后，他于1656年去了弗吉尼亚。1657年8月，两位改革派神职人员(Megapolensis和Drissius)起草了一份关于“新荷兰宗教状况”的文件，并致函阿姆斯特丹议会，其中提供了一些关于当时长岛的有趣事实，这些事实部分证实了一些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数据，部分则与之相矛盾。其中提到门诺教派在格雷夫森，他们“拒绝婴儿洗礼、安息日和传教士的职位。”这些所谓的门诺派可能与穆迪夫人和她的追

随者相同，这些特殊性可能是这些反再洗礼派未能组织一个正规浸信会的原因。关于法拉盛的通知非常有趣：“在法拉盛，他们有一个符合我们教会的长老会传教士，但他们中的许多人被赋予了不同的观点。……他们缺席布道，也不给传道人承诺的津贴。上述传教士不得不离开，前往英属弗吉尼亚。”

1662年颁布了一项更严格的法令，规定对出席未经批准的宗教集会者处以50古尔登的罚款，第二次犯罪的罚款翻倍，第三次犯罪的罚款翻两番，“此外还有任意的惩罚”。该法律的严厉程度似乎表明，所预示的弊端正在变得令人震惊。

大约在1711年，纽约一位受过良好教育的酿酒师尼古拉斯-埃尔斯（Nicholas Eyres）邀请康涅狄格格罗顿的瓦伦丁-怀特曼（Valentine Wightman）——当时最著名的普通浸礼会牧师之一——来到纽约，并将他位于布罗德街的房子开放给宗教仪式。多年来，怀特曼似乎一直在不时地访问这座城市。1714年，一些人接受了怀特曼的洗礼。有些人建议洗礼仪式应该是私下进行的，因为害怕暴徒；但埃尔斯坚持认为应该是公开的。他等待伯内特总督（著名主教的儿子），要求警察保护。这被愉快地批准了。

总督出席了这一场合，据说他在洗礼仪式结束后说。“这是古代的施洗方式，在我看来，比现代的做法要好得多”。1715年，埃尔斯的房子被特许为浸礼堂，无论是在既定的教会还是在不同的教派中都是如此。

普通浸信会在索西尼主义（否认三位一体）的影响下不断萎缩，直到那些可以被视为承认基督神性的人只剩下几百人；而英国特殊浸信会的传教热情已经让位于一种超加尔文主义（宿命论主义），将传教努力视为一种不礼貌的行为。

在新英格兰，从17世纪中期开始，宗教热情和宗教生活的平均纯洁度就迅速而普遍地下降了。1662年的《中途之约》放宽了教会和公民特权对重生者的严格限制，允许不要求个人重生的道德和正统人士的子女接受洗礼，这是宗教热情和热忱下降的征兆，并促进了进一步的下降。在绝大多数的建制派教会中，拥有圣约只是一种形式，教会成员的所有特权都向那些没有表示皈依的人开放。在这种情况下，实践性的宗教自然会被大大忽视。正式教会成员资格标准的降低，不可避免地导致接纳牧师的标准也随之降低。人们对智力培训的重视程度远远超过了对神恩的个人体验，如果再加上适当的教育、健全的教义和没有丑闻的生活，就不会有人质疑候选人是否适合被任命。许多优秀的建制派常备教士为教会的世俗化感到悲哀，并徒劳地寻求补救措施。

在其他教会中，尝试引入长老会纪律。Increase Mather宣称（大约1705年），“公理会的教会纪律不适合于世俗的利益，也不适合于正式的一代信仰者。它的兴衰取决于它的力量中的敬虔是否占上风”。他以近乎预言般的洞察力补充说：“如果开始的叛教在未来三十年里像过去一样快速发展，那么在新英格兰肯定会出现这样的情况（除非福音本身与它的秩序相背离），即那里最有良知的人将认为自己要从教会中召集教会。”已经开始的叛教仍在继续，在不到五十年的时间里，从教会中聚集教会的过程正在迅速推进。

对新英格兰的大觉醒和英格兰的类似运动，即通常所说的福音派复兴，在美国由怀特菲尔德、爱德华兹、坦纳特等人领导，在英格兰由卫斯理、怀特菲尔德等人领导，这并不属于本著作的范围。这场复兴可以说是在美国开始的，与乔纳森-爱德华兹1734年在马萨诸塞北安普顿教堂担任牧师的工作有关。多年来，这个社区一直处于宗教狂热和活跃的状态，几乎没有一个人逃脱了基督教教导的影响，许多人经历了内心的更新。从北安普顿开始，这一运动迅速蔓延到整个新英格兰。大约在同一时间，吉尔伯特-坦南特开始在费城长老会中鼓动，要求在牧师候选人中提供实践性宗教信仰的证据。1727年，他的

父亲威廉-坦南特（William Tennent）为教育牧师创办了“罗格学院”。

在这段时间里，大量的年轻人对福音的热情让人印象深刻。关于在牧师候选人中应该相对强调重要的敬虔和教育的争论在此无法继续下去。但是，那些聚集在坦尼特夫妇周围的人，以及那些主要强调重要敬虔的人，尽管有很多激烈的反对意见，还是能够把中间定居点的宗教生活搅到最深处。

怀特菲尔德在南方开始了他在美国的布道工作（1637年），并将其扩展到中英格兰和新英格兰定居点（1740-41年，等等），以惊人的频率和不可抗拒的力量向广大听众讲道。怀特菲尔德的新英格兰之旅之后，1741年吉尔伯特-坦南特也进行了类似的访问。与这些伟大的传道人并肩作战的还有一大批极具恩赐和热情的人，他们很快就把福音信息带给了整个定居点的广大人民群众。几乎没有一个社区完全逃脱了复兴的影响。在历史上，很少有宗教生活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发生如此深刻和广泛的转变的例子。复兴大概在1741年达到高潮，但在此后的许多年里，这项工作一直在热心和成功地进行着。支撑复兴的主流布道方式是加尔文主义。基督教体系中最重要的一点莫过于通过圣灵重生的必要性。

复兴之初，阴险的阿米念主义（强调人的优点、行为、功绩）大行其道，以至于让旧的正统观念的维护者们感到震惊。爱德华兹说，在北安普顿复兴的早期阶段，这是导致人们寻求救赎的影响之一。人们担心随着阿米念主义的传播，上帝的灵将从这片土地上撤走，确保得救的机会将过去。毫无疑问，爱德华兹本人鼓励这种观点。我们很容易想到，这种非同寻常的觉醒不是没有引起牧师和其他人最尖锐的对立，他们已经被索西尼派的思想所浸染，认为任何与宗教有关的热情表现都有狂热主义的味道。

新英格兰的浸信会成员，作为一项规则，在复兴运动的早期阶段，对其持冷

淡态度。这是因为他们的教会此时绝大多数都是阿米念派，不能同情复兴运动中的加尔文主义（强调上帝的全能、掌管、恩典、拣选、救赎）特征；还有一部分原因是，他们曾受到建制派常设教会机构的不友好对待，对与该机构成员和牧师建立亲密关系感到自然反感。

复兴党被称为“新光”，与反对复兴的人之间的争论是漫长而激烈的。探讨这些争论的细节和反对新光党的法律规定是不切实际的。在许多教会中，牧师和大多数成员反对复兴，并拒绝接纳复兴的传道人，而少数人则热衷于新光，认为这种反对是与神对抗。双方的谴责性语言通常导致新光教会的退出和重生者教会的组织成立。

复兴运动的反对者强烈反对平信徒传福音（这成为新光运动的一个突出特点），也反对巡回传道人未经许可侵入教区。新光会，几乎不需要说，他们在对待反对派方面并不总是无罪的。他们有时以一种不道德的精神，对那些拒绝与他们的工作保持一致的人进行审判。他们对每个人应该有什么样的宗教经历有明确的想法，他们不愿意承认任何没有经历过大量情感刺激的人是真正的改变。然而，尽管新光会有种种奢侈的行为，但他们无疑是代表着重要的敬虔和积极的基督教，而那些反对他们的人则将自己置于伟大的改革工作的道路上，并为后来的一元论者的叛变准备了道路。

康涅狄格颁布了严厉的法律，禁止未经当局许可成立教会，禁止未经授权的传教。一些虔诚的牧师被监禁、罚款，并被逐出境外；新光教会的成员被征税以支持建制派常设教会，并因拒绝支付而被监禁。未经授权的学校和学院被禁止，只有大学毕业生才可以根据法律获得支持授权。1744年，一些学生因支持新光党而被耶鲁学院开除。哈佛学院的院长在1741年曾赞扬怀特菲尔德和坦南特是“上帝的虔诚和有价值的人”，“在上帝的手中大大有助于恢复这项受祝福的工作”，但1745年，在怀特菲尔德第二次在新英格兰巡回演讲时，

他（哈佛学院院长）和他的同事一起发表了反对他（怀特菲尔德）的声明。怀特菲尔德以身作则，谴责那些反对复兴的人为未信主的牧师，并被认为应对此时已变得令人震惊的纷争和分裂负责。

由于这些独立教会将未重生的教会成员作为他们抗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可以预料，这一立场与保留婴儿洗礼的不相容性很快就会显现出来。在1646年至1651年期间被按立为独立教会牧师的31位牧师中，有5位在按立之前是浸礼会教徒，有8位在按立之后很快成为浸礼会教徒。后者中包括艾萨克-巴克斯，他将成为当时最重要的浸信会领袖和论战者。

1745年，在康涅狄格的曼斯菲尔德（Mansfield），在许多迫害中成立了一个独立的教会。组成成员中有一些反再洗礼派。在他们的盟约中写道。“虽然我们大多数人在婴儿洗礼这一条款上意见一致，但在这一问题上的分歧并没有破坏圣徒的精神共融；因此，这并不妨碍我们在一起立约和参加我们所同意的仪式”。很可能浸礼会成员很快就出现在所有或几乎所有的分离会中，人们热切地希望新光会的纽带足以将小浸礼会成员和反浸礼会成员团结在一起，实现和平。但反婴儿洗礼派的信念会随着时间和思考而变得越来越强烈，那些确信婴儿洗礼不仅不符合圣经，而且是对圣经教导的可悲的歪曲的人，很快就感觉到，如果他们继续与那些卷入这种错误的人保持关系，就会在原则上作出严重的妥协。第一批从这个来源加入浸礼会的人发生在马萨诸塞的斯特布里奇（1749年6月），当时穆尔顿长老为分离教会的13名成员施洗，包括一名执事。牧师约翰-布朗特（John Blunt）、所有其余的官员和大多数成员（超过60人）很快就接受了洗礼。用一个人的话来说，这场运动之后，“婴儿洒水，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洗礼，就像夏天打谷场上的糠秕一样消失了”。在为近百名信徒施洗后，布朗特在1753年放弃了他的反再洗礼主义观点，并试图在教会中恢复婴儿洗礼的做法。教会对他进行了劝诫，并召集了一个分离教会的理事会，理事会支持其劝诫，并宣布该牧师已经毁约。尽管教会成

员努力利用法律赋予浸礼会的豁免权，但他们还是被征收了两年的税，以支持建制派教会常设秩序，那些拒绝支付的人被没收了他们的物品，或被扔进监狱。他们最后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的判决对他们有利。

由于浸礼会成员的增加以及他们在维护自身权利方面的坚定性，立法机构在1752年修订了豁免法，使其变得更加繁琐。该法规定，教会成员证书应由牧师与浸礼会的两名主要成员签署，任何浸信会牧师或教会都无权颁发合法的证书，除非他们从“其他三个通常被称为再洗礼派的教会那里分别获得一份证书，证明他们认为该教会属于他们的教派，并且他们自觉地相信他们是再洗礼派。”由于分离派教会起初并不与老牌浸信会相通，而且浸信会也不多，因此要获得这种证明绝非易事；而要求他们自己证明自己是“再洗礼派”，则是一种最严重的侮辱。一位名叫埃斯特-怀特的妇女从1752年2月到1753年3月在陶顿被监禁，因为她拒绝支付八便士的教职税。此后不久，她成为一名浸信会教徒。1747年在弗雷明汉组织的一个非正式独立教会，形成了浸信会的核心，然而，该教会直到多年后才正式成立。

在康涅狄格的诺里奇，艾萨克-巴克斯的母亲和其他几位分离教会的成员因拒绝缴纳教士税而被关进监狱。”但是，”身处这场大冲突中的巴克斯本人写道，”他们越是压迫他们，他们就越是壮大。”分立教会的会众很快就增加了一倍。

艾萨克-巴克斯（Isaac Backus）的案例具有非凡的意义，必须用一定的篇幅加以叙述。它很好地说明了这一运动中所涉及的原则的实施情况。

他出生于1724年，其祖先代表了康涅狄格最好的公理会生活，他是在1741年在家乡举行的复兴会中被带入了对真理的拯救性认识。由于他受过良好的宗教教育，他没有像他同时代的许多人那样经历那么大程度的情绪激动。1742年，他加入了他父亲的教会，并保持了两年的会员身份。但是，教会决定”

以大投票的方式接纳圣餐者，而不给教会提供任何内在变化的书面关系”；牧师倾向于将圣餐视为改变信仰的仪式，以及他“对赛布鲁克计划的强烈喜爱”（该计划体现了国家教会长老会的一些最令人反感的特点；教会在他祖父约瑟夫-巴克斯的影响下已经拒绝了该计划）。在全国各地对“新光”的迫害下，他与其他29名男性成员和大量女性成员一起，退出并成立了一个独立教会。分离派中有一位执事和一些镇上最富有和最有影响力的人。他们的人数很快就超过了原来的教会，但由于一种奇怪的颠倒是非的做法，他们被征收税款，为支持另一个教会的牧师而苦恼。在一年中，有多达40人，包括一些妇女，被关进监狱。分离派的主要争论点是将圣餐限制在重生者身上，应用教会纪律以确保重生者的教会，以及地方教会的独立性，有权召集和任命自己的官员。

由于马萨诸塞米德尔伯勒（Middleborough）附近的提提库特（Titicut）发生了复兴，1747年12月，“新光会”退出了既定的教会。不久前决定献身于福音事工的巴克斯碰巧在几天后经过那里，并被“说服在他们中间停留并传道”。辖区委员会“敦促他采取措施，成为教会的合法牧师，但他已经确信任何教会和国家的结合都是不公正的。一场复兴导致了大约20人的改变。在接下来的二月，一个教会成立了，“在十个月内增加到三十个人”。巴克斯和他的羊群被征税和骚扰，但他们决心，无论如何，都要坚持他们的原则。

1749年8月，关于婴儿洗礼的争议被引入蒂蒂克特教会。巴克斯突然感觉到“浸礼会的方式肯定是正确的，因为大自然如此反对它”。第二天他就匆匆忙忙地去宣讲起来；这在听众中引起了混乱，回来后他自己心里也有一种可怕的阴霾；于是他又转回了以前的做法。9月，在他离开马萨诸塞和罗德岛期间，他似乎一直在那里寻求合作。正如巴克斯在其他地方提到的那样，穆尔顿长老在他的婴儿洗礼主义观点上的坚定性，拜访了他的子民，并使他们中的一些人陷入了困境。这些人因巴克斯回到主张婴儿洗礼的立场而受到冒犯，现

在退出了教会，成立了他们自己的聚会。巴克斯无疑感到非常恼火。他对反对婴儿洗礼的布道表示悲伤，并宣布他愿意在这种做法上冒险进入永恒。但焦虑很快就回来了。

几个月后，他开始询问：“那些受洗但未信主的人在哪里，与教会有什么关系？”马萨诸塞伊斯顿和诺顿的一群狂热的新光教徒刚刚采用了信徒的洗礼，并以一种不体面的方式互相施洗，而且在其他方面表现得很混乱。这些事实的自然趋势阻止巴克斯重新讨论这个问题。

但他最终决定“把好人和坏人排除在问题之外，并询问：圣经是怎么说的？”

由此，他得到了解决，并于1751年8月22日，由沃里克的本杰明-皮尔斯（Benjamin Pierce）长老为他的教会的“六名成员”举行了洗礼。这一步涉及到深深的羞辱；但良心的声音已经变得很迫切。这些事件自然带来了可悲的不和。召开了新光教会的理事会（1751年10月）。发现有16个教会，其中3个是浸信会，“愿意重新立约，一起走下去”。这些人被承认为教会，其余的人被训斥。巴克斯受到指责并被逐出教会，但在随后的11月恢复了团契和牧师职位。16人中有两人坚持要求巴克斯为婴儿施洗，在他的拒绝下与教会断绝了联系。他们最终被训斥并被逐出教会。在此期间，有五位浸礼会成员拒绝接受圣餐，并被训斥。为了这两位被逐出教会的再洗礼者的利益，召开了一次理事会（1752年11月），由前一次理事会的三个教会组成。这两位教友被证明是合理的，而大多数人，包括牧师，都受到了谴责。在埃克塞特（1753年5月）举行了一次新光教会的大会，有27个教会的代表参加，以调整提提库特教会的困难，并决定在其他地方已经迫在眉睫的类似争议中所采取的政策。会议“一致同意转而接受或不接受婴儿洗礼并不是一种应受谴责的罪恶；但根据《腓立比三15》，每个人都应该把另一个人留在上帝那里”。会议安排7月在米德尔堡召开理事会，以协调教会中的争论因素。对再洗礼派和浸礼派

成员的指责被撤销了，教会再次被接纳为团契。

所罗门-培恩，主要的分离派牧师之一，拒绝参加埃克塞特会议。这被主要的反婴儿洗礼派分离派牧师斯蒂芬-巴布科克（Stephen Babcock）认为是一种不满，此外，他还在1752年11月的议会上批评了潘恩对浸礼派的态度。这种刺激导致了所有分离派教会代表会议的召开。这次会议于1754年5月在斯托宁顿举行，有40个教会参加。会议的结果对浸礼会来说更不令人满意，大多数人都宣布支持1752年11月的临时理事会的决定。像潘恩这样的婴儿洗礼派领袖开始表达这样的观点：虽然那些承认自己在婴儿洗礼方面处于黑暗之中的人可以被容忍，但那些已经确信婴儿洗礼是错误的应该受到指责。

看一下这一时期新英格兰老教会的历史会很有意思。罗德岛普罗维登斯的第一教会已经成为阿米念派，并在1652年将接手礼作为共融的条件。1731年至1732年的争论导致了一个极端党派的胜利。这个党派的领袖是塞缪尔-温瑟。他遭到了詹克斯总督、詹姆斯-布朗等人的反对。教会发生了分裂，但温瑟在1732年成为主要部分的牧师。

他一直任职到1758年去世，由他的儿子继任，但他对事业的发展没有什么贡献。教会已经堕落为一种狭隘的宗派主义，导致它严格地与伟大的复兴运动保持距离，在这些年里，它死的状态比活的状态多。1770年在普罗维登斯开设的罗德岛学院，由詹姆斯-曼宁担任院长，标志着这个不幸的教会历史上一个新时代的开始。曼宁于1738年10月22日出生在新泽西州的伊丽莎白镇。1762年，他从普林斯顿学院毕业，第二年，他被伊丽莎白镇教会按立为巡回牧师。他被费城协会的教友们选中，领导在罗德岛建立浸信会教育机构，并决定在沃伦开始工作，那里有一群浸信会成员为他提供了慷慨的支持，这些成员都是斯旺西教会的成员。他于1764年夏天前往那里，并在10月组织了一个教会，该教会在他的传教下蓬勃发展。1770年，学院和院长搬到了普罗维登斯。他

不时地被教会邀请去讲道，并与教会成员一起分饼。这与温瑟长老和其他一些人的原则背道而驰，因为人们知道曼宁不认为按手礼是必须的，而且他赞成众人唱歌。教会的大多数人都希望得到他的服务，当温瑟和他的追随者退出并组成一个独立的教会时（1771年），曼宁被邀请定期讲道并主持仪式。巴克斯告诉我们，“虽然他的思维能力和人文素养都很高，但他说话非常平实，几乎和当地任何一个传道人一样容易被老百姓理解。很少有人比他更重视上帝之灵在讲道中的特殊影响”。1774年，他访问了费城浸信会协会，在那里他听到了弗吉尼亚州的丹尼尔-弗里斯托（Daniel Fristoe）雄辩热心的发言，重新点燃了他的热情和勇气。在1775年结束之前，他已经为普罗维登斯教会施洗了110名信徒，而那些在他的聚会中皈依的人中，有一些已经与斯诺先生领导的新光教会结合。因此，该教会被带入浸信会的前列，这个地位一直保持到现在。1775年建造了一座耗资约7000英镑的会议厅，其中一个目的是“在里面举行开学典礼”。1774年组织了一个慈善协会，并得到了大会的特许。在像曼宁这样的模范领袖领导下，如此组织良好、效率高的浸信会教会在教派教育中心的价值，怎么估计都不过分。曼宁从未认为自己是教会的牧师，但他为教会提供了大量的服务。

斯蒂芬-加诺是曼宁校长的侄子，他从1792年开始为教会服务，直到1828年去世，在他的带领下，教会的繁荣得以延续，在他开始传教时，由于复兴的结果，增加了一百六十五个成员。

纽波特第一教会

在这一时期，纽波特第一教会的历史上没有什么值得关注的地方。卡伦德继续担任牧师，直到1748年去世。不幸的是，他强烈反对复兴，认为怀特菲尔德是第二个乔治-福克斯。直到本世纪，该教会似乎都没有享受到广泛的恩典工作。在卡伦德之后，最能干的牧师可能是本杰明-福斯特，他于1774年毕业

于耶鲁大学。在大学期间，他被任命在一次公开辩论中为婴儿洗礼辩护。他孜孜不倦地寻找论据的结果是没有找到让他满意的。他在波士顿的塞缪尔-斯蒂尔曼 (Samuel Stillman) 手下学习神学，并成为浸信会教派拥有的最有能力的神学家之一。他在纽波特的逗留时间很短 (1785-88)。与其他一些老教会一样，该教会在一段时间内对沃伦协会 (1767年成立) 持冷淡态度，后来与之联合，又退出。该教会的这种态度一方面可能是由于对教会独立的极端重视，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对新光浸信会的不完全同情，他们是这一措施和其他每一项积极进展措施的领导者。

值得注意的是，该教堂是最早引入器乐的教堂之一，其乐器是低音提琴，引起了很大的骚动。这发生在本世纪初。

不幸的是，波士顿第一浸信会也站在与复兴有关的错误一边。牧师杰里米-康迪 (1739-65) 是哈佛大学的毕业生，是一个明显的阿米念主义者。他在1742年声称，即使他传讲“拣选”，也会得罪教会的大多数人。这一事实，加上牧师和大多数成员对复兴的反对，导致一些最热心和进步的成员退出，并组织了第二个教会，在教义上是加尔文主义的，同情新光运动。心怀不满的人向教会发出了一份有点详细的声明，说明他们不满的理由和他们将留在教会的条件。他们表示牧师持有一般的救赎教义，是一个自由意志教义者，坚持从恩典中堕落的教义，并否认原罪。“我们说他否认原罪，是指他软化、缓和、解释人性的罪恶、恶毒、腐败和堕落，就像阿民念派的高级神职人员永远做的那样。... 每当我们听到他谈论新生时，他的布道都是如此缺乏依据，如此夹杂着人的自由意志机构，与我们的主的教导和意图大相径庭，以至于我们无法避免质疑他是否曾在自己的灵魂中经历过这一最重要教义的拯救作用。我们对他在一次布道中的声明感到震惊，即基督徒无法知道或区分上帝之灵在他们灵魂上的运作与他们自己思想的运作。我们认为这种说法具有最危险的倾向”。

在1765年塞缪尔-斯蒂尔曼 (Samuel Stillman) 成为牧师之前, 该教会一直处于萎靡不振的状态。斯蒂尔曼是费城人 (生于1737年)。他接受过良好的古典教育, 并由奥利弗-哈特 (Oliver Hart) 对他进行了牧师培训, 在波士顿的第二浸信会教堂。

他于1759年被该教会按立为传教士, 成为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第一浸信会的牧师。他是他那个时代最和蔼可亲、雄辩的、最有用的牧师之一。他在波士顿传道四十年, 据说没有一个到访波士顿的陌生人听不到他的声音。1769年开始了复兴, 三年内增加了80名成员, 使成员人数增加了一倍多。在革命战争期间, 教会被分散, 但在1785年, 牧师回到了他的岗位上, 通过这一年和1790年的复兴, 增加了大量的成员。

第二浸信会教会 (1743年成立) 的领导人是詹姆斯-邦德、约翰-达布尼、托马斯-布彻和约翰-普罗克特。当时还是年轻人的以法莲-邦德成为牧师。由于大多数浸信会教会都反对复兴, 在安排他的授职时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人们决定寻求康涅狄格格格罗顿 (Groton) 的瓦伦丁-怀特曼 (Valentine Wightman) 长老的帮助, 虽然他多年来一直隶属于普通 (六原则) 浸信会, 但却衷心地投入到复兴运动中, 并被理解为坚持恩典的教义。有趣的是, 英国著名的浸信会神学家约翰-吉尔博士 (Dr. John Gill) 给新教会送来了圣餐仪式、洗礼袍和一些书籍。教会在邦德的服侍下兴旺发达, 直到1762年牧师患了瘫痪, 当时教会成员已达一百二十人。

斯旺西和里霍布斯教会坚决地与新光运动保持距离, 多年来不与独立浸信会建立任何关系。1754年, 一些来自新泽西州的浸信会牧师访问了他们, 并试图消除他们对新光会教友的偏见, 取得了一些效果。直到1771年, 这些教会才摆脱了他们的慵懒, 衷心地投入到复兴运动。这时, 有几百人加入了教会。

1780年，一项更大的恩典工作覆盖了这些社区，当时第二斯旺西教会引入了歌唱。由于1771年的大聚会，以及浸礼会被带入与他们的新光教派弟兄们的紧密联系，在雅各布-希克斯的领导下，在里霍布斯成立了一个教会，该教会认为浸礼不应该成为圣餐的一个条件。到本世纪末，这种做法的教会已经与一般浸信会的教会达成了实质性的和谐。

在一位名叫埃尔哈南-温彻斯特（Elhanan Winchester）的浸礼传教士的影响下，雷霍布斯的一个独立公理会教会的成员于1771年成立了一个开放圣餐性的教会团体。温彻斯特被按立为牧师，但不久之后，他确信他所采取的立场是不一致的，并宣布他不能再为任何在婴儿期只接受过洒水的人主持圣餐。教会指责并解雇了他。在上个世纪末，该教会几乎绝迹。温彻斯特成为普世教会运动的主要领导人。1777年，在雷霍布斯的北部边界，成立了第三个开放圣餐性的教会。这个教会在成立后的20年内也变得非常软弱无力。这些绝不是这一时期在斯旺西和里霍布斯成立的所有浸礼会。与其他地方相比，这里在次要问题上的不团结趋势更为明显。这可能是由于该社区从未享受过伟大的浸信会领袖的服务。

马萨诸塞的哈弗希尔教堂值得特别一提，因为它的创始人和牧师的杰出服务，以及它所取得的有影响力的地位。

作为浸信会教派中最进步的教会之一，它完整地说明了浸信会信徒在这一时期的苦难和胜利。希西家-史密斯于1737年4月出生在伦敦的汉普斯特德。1756年，他在新泽西州莫里斯敦教会接受了约翰-加诺的洗礼，成为那个时代最杰出的牧师之一。在霍普韦尔（浸信会）学院进行预科学习后，他在普林斯顿攻读了完整的课程，与詹姆斯-曼宁一起于1762年9月毕业。毕业后不久，他开始南上传教，在所有相邻的定居点传教，获得了极大的认可和成功，并在一段时间内把南卡罗来纳州的查尔斯顿作为他的总部。

他成为查尔斯顿教会的成员，并被教会按立为牧师（1763年9月）。曼宁决定在罗德岛从事教育工作，这似乎决定了他把新英格兰作为他传道工作的中心，这是天意。在访问了包括波士顿在内的一些社区并讲道后，他在那里结识了斯蒂尔曼，后者在几个月内也从南卡罗来纳州来到这里，他访问了梅里马克河畔的几个镇，包括哈弗希尔。这个地区的大多数牧师都反对复兴，新光教义也没有留下什么印象。在哈弗希尔的西教区，原来的牧师和他的信徒之间发生了激烈的争论，结果是他被排除在会议厅之外，最后被解雇。因此，多年来，教会一直没有牧师，会议厅欣然向这位雄辩的布道者开放。他在这里讲了几个月的道，同时在邻近的几个乡镇传了福音。他没有宣称自己是浸信会教徒，直到有人向他施加压力，诱使他接受空缺的牧师职位，他才感到不得不解释自己的立场。这一声明的效果是冷却了他的再洗礼派崇拜者的热情，并引起了激烈的反对，即使在马萨诸塞也很少有类似的情况。但有相当多的人，包括社区中一些最富有和最有影响力的成员，接受了他对洗礼的看法，并恳求他留下来，领导建立浸礼会教堂。他继续工作，并很快开始施洗；但即使在慷慨的薪水投给他之后，他还是犹豫了好几个月才接受牧师的职位。教会于1665年5月组织起来，在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就有了一百个成员。教会采取了一切预防措施，以确保成员获得法律规定的豁免。教会成立后不久，史密斯就与教会代表一起匆匆访问了波士顿、沃伦和米德尔伯勒，以便从浸礼会牧师那里获得新教会是“再洗礼派”的证明，并在成功后不失时机地向那些“再洗礼派”提供个人证明，由他本人和“教会的两名主要成员”签字。多年来，教会因地方当局的不友好而深受其害，他们尽可能地使浸礼会成员难以利用豁免法。

在史密斯四十年的牧师生涯中，他的工作不仅在他的教堂周围的社区，而且在整个定居点都很丰富。他对罗德岛学院有着浓厚的兴趣，有一次，他在南方花了八个月的时间，为学院的设备筹集资金，却没有任何报酬。作为董

事会成员，他在制定学校政策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在独立战争期间，他曾担任了七年的军旅牧师。他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这项事业中，同时作为福音传教士和战争期间一些领导人的顾问而活跃。他是沃伦协会的组织（1767年）和发展中的主要精神之一。史密斯与巴克斯、曼宁和斯蒂尔曼并肩作战，为确保废除评估法和废除教区制度做出了卓越的努力。他是当时最重要的浸信会布道者，他在成千上万人的皈依中发挥了作用。

布朗大学的成立是美国浸信会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对该教派未来的地位和影响意义重大。在罗德岛建立这样一所机构的想法似乎起源于费城的摩根-爱德华兹，他在1762年将此事提交给费城浸信会协会。詹姆斯-曼宁（James Manning）是普林斯顿大学的应届毕业生，他才华横溢，价值连城，在1763年被鼓励访问纽波特，与那里的教友商议，并采取看似谨慎的措施，以获得特许状并建立一所大学。1763年7月，他访问了纽波特，并与塞缪尔-沃德阁下、约翰-加德纳上校、约伯-贝内特上校、约西亚斯-林登阁下以及其他主要浸信会成员进行了商讨，他们衷心地赞同这一计划。他们立即采取了措施，以确保获得特许权。斯蒂尔斯（Ezra Stiles）博士，一位博学的公理会牧师，后来成为耶鲁大学的校长，被要求起草一份宪章草案。他插入了比浸礼会成员更有利于长老会的条款，使浸礼会影响力的主导地位没有得到保障。这样制定的宪章即将在大会上通过，但由于丹尼尔-詹克斯（Daniel Jenckes）阁下的积极行动而被阻止。

他解释了其中一些条款对浸信会利益的不利影响。由于发现了斯蒂尔斯博士的工作性质，引起了相当大的骚动，浸礼会成员也许有点不厚道地指责他故意欺诈。当费城浸信会得知这些交易后，他们派塞缪尔-琼斯和R. S. 琼斯到罗德岛去调查此事。在他们和现居纽波特的托马斯-埃雷斯的帮助下，又起草了一份宪章，并于1764年通过了大会。

这所学院的筹建者打算在将最终控制权交给浸礼会教派的同时，让其他教派也有一定的控制权。其目的是使其成为一所基督教学院，罗德岛和其他定居点的青年可以在其中获得类似于哈佛、耶鲁和普林斯顿大学所提供的优势，在平等条件下向所有教派或无教派的人开放。根据章程，三十六名理事中有二十二名是永远的浸礼会成员；五名是教友会成员，四名是公理会成员，五名是圣公会成员。在12名研究员中，“8名是浸礼会成员，其余的是无限期的任何或所有教派”。下面的章程摘录显示了学院成立时的自由主义精神。“在这个自由和普世教会的机构中，决不应接受任何宗教测试。相反，所有成员应永远享有充分、自由、绝对和不间断的良心自由；教授、导师和所有其他官员（只有校长除外）的职位应向所有教派的新教徒自由开放；所有宗教教派的青年都应且可以获得学院或大学的同等利益、报酬和荣誉；公共教学一般应尊重科学；教派的差异不应成为公共和经典教育的任何部分”。

信托人和研究员包括所有教派中最杰出的人——州长、前州长、准州长、法官、军事要员等。在浸礼会成员中，有塞缪尔-沃德（州长、最高法院法官、国会议员等）、首席大法官丹尼尔-詹克斯、约西亚斯-林登（后任州长）、尼古拉斯-布朗（学院的主要资助者）、约伯-贝内特上校（被任命为司库）、约书亚-巴布科克博士（后任少将）、托马斯-埃雷斯博士（被任命为秘书）、塞缪尔-斯蒂尔曼、约翰-加诺、摩根-爱德华兹。在学员中，有希西家-史密斯，他从一开始就以罕见的奉献精神为学院服务。

学院的物质资源与宏伟的董事会形成了几乎可笑的对比。约有两千美元被认捐用于学院的设备，但没有捐赠，没有建筑，没有图书馆，除了曼宁之外没有教员，也没有为他提供工资。摩根-爱德华兹为了学院的利益访问了英国，希西家-史密斯在南方，特别是在南卡罗来纳州进行了广泛的拉票活动。被任命为托管人的政要们没有立即从他们富裕的朋友那里为学院的设备提供慷慨的捐助，这似乎很奇怪。

但当时可能没有什么积累的财富，奉献的恩典也没有得到很好的发展。

得知有一些老斯旺西教会的成员居住在沃伦，他们渴望组建一个新的教会，曼宁安排负责这个新的利益，作为一种支持手段，并开设一所拉丁语学校，该学校将发展成为拟议的学院。他于1764年开始工作。

一年后，他被任命为学院院长，并开始向为数不多的学生教授大学课程的学习。第一届毕业典礼于1769年在沃伦举行，当时有七个年轻人获得了学士学位，其中有几个人后来取得了杰出的成就。

学院的永久地点问题很快就会得到解决。主要的竞争对手是纽波特和普罗维登斯。纽波特的面积是普罗维登斯的两倍，而且可能比普罗维登斯更富裕，浸礼会的人数和影响力也相称大。对纽波特人来说，至今仍是一个谜，为什么普罗维登斯会被优先选择。普罗维登斯提供了4280英镑，略高于纽波特的报价；但仅这一点不足以解释这一选择。可能是曼宁从布朗家族成员那里得到了慷慨交易的私人保证，他们已经很富裕，对教育感兴趣。也可能是某些有影响力的纽波特浸信会成员被怀疑是异端，导致他们忽视了该城市似乎有的优势。可能是能够在普罗维登斯通过传教养活自己的前景，导致曼宁更喜欢后一个城市。

1770年，学院迁至普罗维登斯。建筑物很快就建好了，开始有了捐赠，获得了更多的教员，该机构的工作开始与较早的学院相比更有优势。在战争期间，这些建筑被用作军营和其他政府用途，教学工作不幸被打断了。战后，学院的繁荣与浸信会教派的普遍繁荣并驾齐驱。

令人感到羞愧的是，学院法人投票（1793年），向大会请求给予四千美元的

奖券，用于资助购买福布斯博士的天文望远镜和其他科学仪器；增加学院的图书馆；以及其他必要和有益的用途。这样的程序在当时似乎被认为是完全合法的，而且很少引起抗议。

1804年，罗德岛学院成为布朗大学，以纪念尼古拉斯-布朗，他和家族成员至今的慷慨解囊充分证明了这一名称的改变。

曼宁以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为学院服务，并取得了最好的成绩，直到他在1791年去世。之后他成为南卡罗来纳学院的院长，在那里他教书并对南方浸信会的一些领导人产生了良好影响。在这一时期的最后几年，校长是阿萨-梅塞尔博士，他也是该学院的毕业生。从那时起，该大学幸运地拥有了一连串最高级别的校长，包括弗朗西斯-韦-兰德、巴纳斯-西尔斯、亚历克西斯-卡斯韦尔、以西结-G-罗宾逊和E-本杰明-安德鲁斯；其良好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

詹姆斯-曼宁得到了希西家-史密斯和新英格兰其他人的热情合作，以及费城浸信会协会的鼓励。十个教会的代表聚集在一起，考虑组织的建议；但只有四个教会的代表认为他们可以加入这项事业。即使是后来在会议进程中占据重要地位的艾萨克-巴克斯（Isaac Backus）也感到不得不在1770年之前保持冷淡。

他们现在加入的明确条件是，浸信会协会永远不会接受对不属于协会的任何特定教会的投诉，也不会接受关于任何教会的任何受谴责成员的投诉。这四个组成教会是罗德岛的沃伦教会，以及马萨诸塞的哈弗希尔教会、贝灵汉教会和第一米德尔伯勒教会。顾虑逐渐被信心所取代，新英格兰地区的大部分教会都认同沃伦浸信会教会协会，直到为了方便而在不同的地方各自成立了其他浸信会教会协会。曼宁、史密斯和该协会（沃伦浸信会教会协会）的其他创始人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浸信会教派在教育、传教和争取宗教自由方面的

合作。它是如何高尚地服务于最后一个目的的，将在随后的章节中出现。

在这一时期，浸礼会的事业被扩展到那些直到1740年还未被占领的新英格兰定居点。在新罕布什尔州有一些浸礼会信徒，但在本世纪初开始之前没有教会组织。第一个组织是1755年在牛顿成立的。从1767年开始，马萨诸塞哈弗希尔（Haverhill）教堂的牧师希西嘉-史密斯（Hezekiah Smith）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整个邻近镇区进行工作，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果。他自己的日记对所举行的各种聚会作了如画的描述。1767年5月，他在汉普斯特德、切斯特、桑库克、邓巴顿和迪尔菲尔德讲道；6月，他协助纽顿教会争取到免于征收建制派教会常备税的权利，并在布伦特伍德、新市场、马德伯里和菲利普斯镇讲道。在菲利普斯镇，他在一个谷仓里讲道，因为会堂里没有足够的地方容纳所有人，另外也因为谷仓最靠近河，那天他在那里为西蒙-科芬和萨拉-科芬施洗。八月，他在布伦特伍德施洗。在水边施洗后，他对人们讲了一些话，这是他在水边看到的最庄严的时刻之一，也是最激动人心的时刻。在迪尔菲尔德，史密斯为公理会牧师埃利法特-史密斯、他的妻子以及其他12名教会成员施洗，“他们在同一天被纳入浸礼会”（1770年6月14日）。值得一提的是，史密斯此次来访是为了回应牧师和民众的特别邀请。两天后，他在埃平为塞缪尔-谢泼德博士和其他六人进行了洗礼。谢泼德在一年后被任命为牧师，并被证明是新罕布什尔州早期牧师中最有用的一位。两天后（6月18日），史密斯在新市场的公理会会议厅讲道，并“与他们的教会就一些想受洗的成员进行了会谈；但该教会作为一个教会不允许我为他们的任何成员施洗。两天后，他仍然访问了斯特拉萨姆，在那里他检查了一些人的洗礼，讲了约翰福音第七章37节，“然后给十四个人施了洗礼。．．这是个光荣的日子”。第二天，他“在七天内为三十八个人施洗后回家，并讲了七次道”。7月（或8月）18日，他在斯特拉瑟姆再次讲道并施洗。-“施洗后，我与约瑟夫-亚当斯牧师和R.马歇尔就洗礼进行了公开辩论。．．辩论结束后，我协助在那里建立了一个浸信会教堂”。

谢泼德博士成为该教会和其他教会的牧师。在随后9月对斯特拉萨姆的访问中，“由于人数众多，”史密斯“不得不在门外的橡树下布道。”10月9日，他在埃克塞特进行了户外布道，并为“来自埃平的约瑟夫-桑伯恩（Joseph Sanborn），一位公理会的传教士”和其他五人进行了洗礼。据判断，当时有两千人在水边观看了这一仪式”。

布伦特伍德教会组织于1772年，与斯特拉瑟姆等教会一起享受谢泼德博士的传教。第二年，在诺斯伍德成立了一个教会，主要由来自斯特拉瑟姆和埃平的成员组成，由哈弗希尔的埃德蒙-皮尔斯伯里担任牧师。从1780年开始，浸信会在新罕布什尔州成倍增长，部分原因是马洛的迦勒-布拉德、马萨诸塞的约伯-西曼斯和康涅狄格的比尔-莱多伊特热心的传教活动。1780年期间组织了九个教会。托马斯-鲍德温（Thomas Baldwin），后来作为波士顿第二浸信会教堂的牧师和传教事业的领导者而闻名，于1782年开始在迦南传教，当时他只有18岁，并做了很多富有成效的服务。新罕布什尔浸信会教会协会于1785年由五个缅因州和三个新罕布什尔州的教会组成。到1795年，该州有41个教会。

佛蒙特州的人们接受浸礼会教义的速度很慢。1768年，为了享受更大的自由而迁往佛蒙特州的一群马萨诸塞分离派教徒采用了浸礼会原则，并在沙夫茨伯里成立了浸礼会教堂。佛蒙特州的第二和第三个浸信会在吉尔福德镇成立（1770年和1772年）。1773年，Pownal教会也随之成立。在革命战争即将结束时，大量人口涌入定居点，其中包括许多浸礼会成员和一些能干的牧师。沙夫茨伯里浸信会教会协会成立于1781年。到1790年，教会的数量已经上升到34个，会员人数达到一千六百一十人。

在本世纪末之前，佛蒙特州又形成了伍德斯托克协会（1783）、佛蒙特协会

(1785)、莱顿协会(1793)和里士满协会(1795)。

斯克文和他的弟兄们搬到南卡罗来纳州后(1684年)，缅因州的浸礼会组织没有任何尝试，直到1767年，希西家-史密斯在该定居点进行了一次布道之旅，在戈勒姆、布洛克府、桑福德等地给一些信徒施洗。1768年，史密斯协助在戈勒姆和贝里克建立了教会。桑福德教会于1773年成立。

在缅因州，独立革命的最后几年也是教派大增的时期。战争结束时提供的免费宅基地吸引了大量的士兵和其他人来到未定居和定居稀少的地区，浸礼会的事业因此得到加强。最成功的浸礼会工作者包括纳撒尼尔-罗德(Nathaniel Lord)、詹姆斯-波特(James Potter)、约伯-麦康伯(Job Macomber)、艾萨克-凯斯(Isaac Case)和艾利沙-斯诺(Elisha Snow)。在缅因州最早组织的教会有贝里克、威尔斯、桑福德、考克斯霍尔和沙普利。鲍多纳姆(Bowdoinham)教会成立于1784年，是波特和马科姆伯努力的结果，后者担任牧师。一年后，在凯斯的努力下，托马斯顿教会成立了。从这时起，浸信会的教会成倍增加。鲍多纳姆协会成立于1787年，由三个教会组成。到本世纪末，教会的数量为32个，会员人数为一千五百六十八人。

1770年9月，21岁的无神论者本杰明-兰德尔(Benjamin Randall)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朴茨茅斯(Portsmouth)聆听了怀特菲尔德的演讲。

兰德尔对关于他自己死亡的消息的印象比他对布道的印象更深刻。他信了主，并很快感到有强烈的冲动去传福音。这种冲动他长期以来一直在抵制。1775年，他断绝了与他所加入的公理会教会的联系，原因是该教会的纪律松懈。他第三个孩子的出生使他开始研究婴儿洗礼的问题，结果是他拒绝了这个仪式。他受洗加入了梅州贝里克浸信会的团契，不久后开始了他富有成效的布道生涯。1778年，他在新罕布什尔州的新达勒姆(New Durham)定居，但他

的传道活动覆盖了广泛的地区。他的浸信会教友们很快就发现，他所教授的并不是普遍接受的那种教义。争论出现了，而且很激烈（1779年），他被认定为阿米念主义，并被他的弟兄们组成的理事会开除了教籍。新罕布什尔州东部和缅因州西部的其他几位牧师对他的观点表示同情，特别是佩拉蒂亚-丁利、塞缪尔-威克斯、丹尼尔-希伯德、托西尔-罗德和爱德华-洛克。1780年，在新达勒姆组织了一个浸礼会教堂，以同情兰德尔的观点。到1790年，有18个教会参与其中，大约有800名成员。兰德尔的工作很丰富，他的原则很快就在缅因州、新罕布什尔州和佛蒙特州扎下了根。该党的教义立场是福音派的阿米念主义。开放式圣餐很早就被采纳，并成为该教派的特点。二十年来，这些教会拒绝接受除“浸礼会”之外的任何其他称呼。正规浸信会坚持称这些弟兄为“自由意志者”，导致他们采用了“自由意志浸信会”这一名称。兰德尔于1808年去世，随之而来的是一个教派无政府状态的时期。从1783年起，仅在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

一些统计数字将表明新英格兰的浸礼会事业在很大程度上从大觉醒中获益。1740年，马萨诸塞有6个浸信会，罗德岛州有11个，康涅狄格有4个。这些教会大多很弱小，其中一些处于衰落状态。除了四、五个之外，其他的似乎都是阿米念派，阿米念派已经侵入了少数加尔文派的教会中。到1768年，马萨诸塞的浸礼会教会数量已增至30个，康涅狄格为12个，罗德岛州为36个。浸礼会的事业已经在新罕布什尔州扎根，并由一个教会代表。但这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此时，浸礼会在新英格兰定居点已经取得了这样的地位，并充满了传福音的热情，因此，进步是很容易的。到1790年，马萨诸塞有92个浸礼会教堂和6234名成员；罗德岛州有38个教堂和3502名成员；新罕布什尔州有32个教堂和1732名成员；缅因州有15个教堂和882名成员；康涅狄格有55个教堂和3214名成员；佛蒙特州有34个教堂和1610名成员。20年后（1810-12年），缅因州的教会增加到103个，会员增加到5294人；新罕布什尔州有69个教会和4940名会员；佛蒙特州有76个教会和5185名会员；马萨诸塞有8104

名会员，但教会数量减少了一个；康涅狄格有65个教会和5716名会员；而罗德岛州在教会和会员方面都有损失，前者为26人，后者为3033人。在1790年的统计中可能包括了“六原则教会”和“第七日浸信会”，而在1810年的统计中则遗漏了。“自由意志浸信会”似乎在其兴盛的州的统计中被遗漏了。

大觉醒的影响在当时包括在费城浸信会协会的定居点中不如在新英格兰那么明显。这是由于这些地区的浸礼会工作已经组织得很好，而且相对来说没有受到阻碍性的影响，而在新英格兰，只有通过巨大的宗教动荡才能克服这种阻碍性影响。由于浸信会在费城这些地区从未受到过迫害，因此没有那种导致新英格兰地区的浸信会成员对他们以前的迫害者所参与的宗教运动对之嗤之以鼻的痛苦的教派感情。到1740年，宾夕法尼亚的浸信会成员已经达到了有保证的实力，使他们能够最大限度地坚持自己的原则与决策，同时与其他教派的弟兄们保持最友好的关系与发展。

在这一时期，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的教会只是正常的。在战争期间，成员和兴趣明显下降。战后，有几年的大量聚集。一些统计数字可以说明教会的人数状况。

费城浸信会教会协会。

1762年之前，费城浸信会教会协会由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新英格兰州、纽约州、弗吉尼亚州和马里兰州的浸信会教会组成，共有29个教会，会员人数为1318人。前一年的受洗人数为126人。1762年，教会数量为30个，受洗人数为132，会员总数为1585。1765年，报告有33个教会，308次洗礼，会员人数为2234人。1776年，42个教会报告了188次洗礼和3013名成员。1807年，尽管由于其他浸信会教会协会的成立，该协会的选区已被限制在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但据报告有29个教会，251次洗礼，3632名成员。1812年，宾夕

法尼亚州有63个浸礼会教堂和4365名成员；新泽西州有35个教堂和2811名成员；特拉华州有6个教堂和480名成员；马里兰州有14个教堂和697名成员。

费城协会的领地总体上被坦尼特夫妇及其支持者的传道努力所覆盖。虽然反对复兴的长老会没有像新英格兰的常设秩序那样的迫害手段，但是新光会承受了比教会的责难和破坏性的歪曲更糟糕的事情。保留了非常有效的长老会纪律，并在长老会的强烈影响下教育出来的传教士以及长老会成员对浸礼会原则的影响几乎没有表现出任何敏感度。这是一个历史事实，不管我们如何解释，曾经被长老会占据的地方对浸礼会的努力相对来说是没有反应的。在新泽西州或宾夕法尼亚州，是否有一个浸礼会教会从新光长老会的成员中成立，这是值得怀疑的，而在新英格兰的独立教会中却有几十个这样的案例。

然而，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特拉华州和马里兰州的浸信会成员逐渐增多，他们的组织更加完善，对那些在环境更有利于开展广泛积极工作的地区工作的人给予了很多帮助和鼓励，促进了浸信会教会协会的形成，作为巩固和保存复兴成果的手段，并为该教派的教育工作奠定了基础。

理论上的偏差不时出现在个人和个别教会中，但浸信会教会协会作为一个整体在健全的教义中建立得如此之好，几乎没有引起任何波澜。1743年，协会被要求注意蒙哥马利教会的牧师约瑟夫-伊顿（Joseph Eaton）使用了一些倾向于怀疑“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永恒性和儿子身份”的言论。“经过一段时间的辩论，”被指控的弟兄“站了起来，在我们的关注下，自由地撤回、放弃并谴责他以前使用的所有表达方式，从而使他在蒙哥马利的弟兄们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人相信他没有背离我们信仰告白中那条基本条款的字面意义和含义。”这位老弟兄的道歉被接受为令人满意。该协会借此机会劝告人们要满足自己，“满足于神所启示的旨意，关于父、子、圣灵，三位一体，共性、共存、共荣的不可言传的奥秘。”“在我们的一个教会中，有一些人按照人类理性和世

俗智慧的规则对其进行询问，他们变得如此纠结和混乱，以至于质疑第二位的儿子身份，因为他是上帝，而没有提到他的人的身份和调解职务。我们不仅反对这种观念和假设，而且憎恶和谴责这种观念和假设，并高兴地看到上帝赐予的手段使上述各方认识到他们的罪和错误；在此，我们完全团结起来，尽可能地击退和制止阿里乌主义、索西尼主义和反传统的体系。”

未受洗或未经授权的人的洗礼被一次又一次地驳斥。1746年，本杰明-格里菲斯（Benjamin Griffith）被任命为“收集和整理这些省份的几个浸礼会的账目，并记录我们教派在这些省份的活动”。我们深深地感谢他在这个委托下所做的努力。1749年，格里菲斯在协会面前宣读了一篇关于“教会协会的权力和责任”的文章。在浸信会文献中很难找到对这一主题更公正的表述。所阐述的观点基本上是今天的浸信会成员的观点。1753年决定，不应根据一个教会对其是否合适的判断来按立牧师职位，而是按立牧师职位的候选人应“访问其他教会，在他们中间传教，并从这些教会获得他们认可的一致证据。”

1755年，指定了禁食和祈祷日，并决定在下一年，这些活动“每季度持续一次，除非我们有理由将我们的禁食变成感谢和赞美。向上帝祈祷，希望得到解救。这些禁食日保持了很多年。”

1755年和以后经常有几位教友被任命去访问远近挣扎的浸信会社区，与协会保持联系。这一年，教友们被任命访问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以及梅角。

1756年，人们同意为鼓励建立一所拉丁文法学校而筹集一笔资金。“促进我们之间的学习，由艾萨克-伊顿弟兄负责”。这所学校在新泽西州的霍普韦尔（Hopewell）开办，证明对教派有很大的帮助。六年后，协会写信给伦敦的牧师们，告知他们教会的状况，并建议他们为学院做点什么。”为这样的学校

提供一些合适的书籍，或小型仪器，或一些设备，都是比较迫切的需求，在这些地方不容易得到。最近，我们还努力在费城建立一个图书馆，供我们没有能力购买书籍的牧师使用。”从较早的一份记录来看，这个图书馆的核心是由伦敦的托马斯-霍利斯送出的书籍组成。摩根-爱德华兹是协会各教会的主要历史学家，他是这些文学和教育工作的推动者。

1762年，该协会向一位牧师颁发证书，说明他“根据浸礼会已知和认可的仪式被接纳为圣职人员”，这有点令人吃惊。

1762年，或者更早，协会成员在摩根-爱德华兹的启发下，开始计划建立一所浸信会学院。他们认为，这样一个机构比其他任何东西都更能促进该教派的尊严和力量。一些浸礼会的年轻人已经在普林斯顿大学、宾夕法尼亚大学和其他地方接受了教育，并且正在接受教育；但人们认为，除非该教派拥有一所自己的机构，其中浸礼会的原则应占主导地位，并且应培养教派的生活，否则将永远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受过教育的牧师。摩根-爱德华兹和与他共事的弟兄们认为，从所有方面考虑，罗德岛是建立浸信会学院的最有利地点。在马萨诸塞或康涅狄格不可能获得特许权，而且这些州已经有了大学设施。从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教友的角度来看，罗德岛的优势可能有以下几点。

1. 罗德岛的浸信会成员与这个国家一起成长，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获得了财富和较高的政治和社会地位，而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的浸信会成员则很贫穷，不可能为建立大学做出很大贡献；
2. 就北部和中部定居点的浸信会成员而言，罗德岛的地理位置很重要。詹姆斯-曼宁（James Manning）刚刚以优异的成绩从普林斯顿大学毕业，他被费城协会的这些教友们选中，前往罗德岛，与那里的主要浸信会成员商议，并采取必要的措施来获得特许权。该协会的教会根据他们的财力，为学院的设备和支持慷慨解囊；但他们做出的最崇高的贡献是理念和人。

大约在同一时间，该协会为新英格兰迪贡教会献了另一位普林斯顿大学的毕业生希西家-史密斯。以费城协会为蓝本成立的沃伦协会，正是由于这一高尚的贡献和由此建立起来的友好交往。新英格兰的新浸礼会与旧浸礼会的融合也是由于同样的影响。

更早的时候（1749年），该协会为南卡罗来纳州的浸礼会事业贡献了一位牧师，他被证明是该事业的力量和团结的源泉。奥利弗-哈特被该协会的浸信会成员的原则所彻底浸润，在他定居两年后，确保了查尔斯顿协会的浸信会组织，该浸信会教会协会的宗旨和工作几乎完全是费城协会的翻版。

该协会在弗吉尼亚州的浸信会工作中占有很大的份额，只要有机会推动浸信会的发展，他们总是能提供资金。

弗吉尼亚州的凯托克顿协会也是以组成该协会（查尔斯顿浸信会教会协会）的各教会为榜样。1774年，人们同意建议各教会为“在新英格兰的教会压迫下受苦的弟兄们”捐款。

在其他协会成立后，费城协会的惯例是任命和接待兄弟会的代表。这样，兄弟关系的纽带得以维持，教派的团结得到了极大的促进。

#####

在这一时期费城协会的牧师中，摩根-爱德华兹的地位很高。他出生在威尔士（1722年），在布里斯托尔浸信会学院接受教育。在爱尔兰做了9年牧师，在英格兰做了1年牧师后，在吉尔博士的推荐下，他成为费城教会的牧师。

1761年，据说他是美国唯一一位反对革命的浸礼会牧师。这一特殊性无疑严

重影响了他作为牧师的受欢迎程度。他在1771年放弃了正常的布道工作，他的名字也没有出现在1776年至1791年的协会会议记录中，尽管在1785年建议各教会“互相询问……他们将分别采取何种数量的材料来出版新泽西州浸信会的历史”。他利用牧师工作间歇期获得的闲暇，对美国浸信会历史的材料进行了最细致的收集和摘录。为了研究浸信会的历史，他访问了从新罕布什尔州到佐治亚州的浸信会社区。他于1795年去世，直到最后都得到了他的弟兄们的充分信任。

在这一时期，该协会的牧师中最有能力、最值得信赖的领导人无疑是塞缪尔-琼斯博士。他的父母于1737年移居宾夕法尼亚州，当时他才两岁。

他于1762年毕业于费城学院，同年，曼宁和史密斯从普林斯顿毕业。他拥有丰富的学识、坚强的个性、强壮的体魄和最高级别的实用智慧。他能言善辩，和蔼可亲，赢得了所有人的喜爱，直到1812年他漫长的生命结束时，他还是他的弟兄们中的一个好朋友。他只有一个牧师职位，即下都柏林（Pennepek）教会的牧师，他从1762年一直服务到去世。他宣讲了下文中提到的百年纪念协会布道。

与琼斯博士相比，阿贝尔-摩根的性格不那么平和，但更有活力和精力，也许在他的时代同样有效。他于1713年出生于特拉华州的威尔斯道，1739年成为新泽西州米德尔敦教会的牧师，一直服务于该教会，直到1785年去世。琼斯博士称他为“无可比拟的摩根”，摩根-爱德华兹称他为“不是一个习俗神学家，也不是一个牵线神学家，而是一个圣经神学家”。他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自己社区以外的布道工作中。他作为基督的好战士，忍受着艰难困苦。当他的原则受到攻击时，他毫不迟疑地捍卫它们。他在1742年与后来的普林斯顿学院院长塞缪尔-芬德利（Samuel Findley）的辩论为推动浸信会事业做出了很大贡献，并在发生辩论的地区被人们长期铭记。他的论点后来被

印刷出来，被他的弟兄们认为是能干而有效的。

琼斯博士在他的百年讲道（1807年）中提到了这一时期的主要牧师中的本杰明-格里菲斯（Benjamin Griffith），他已经提到了他是教会早期历史的编纂者和协会的谨慎秘书，他认为他“在议会中很突出，也许在使用他的笔方面更突出”。在这一时期后期的工作中，他认为值得特别一提的有：约翰-戴维斯（John Davis），来自马里兰州哈福德（Harford）；罗伯特-凯尔赛（Robert Kelsay），来自科汉西（Cohansey）；P. P. Vanhorn，来自下都柏林；艾萨克-伊顿，来自霍普韦尔；沃尔顿先生，来自莫里斯敦；艾萨克-斯特莱，来自皮斯卡塔夸；本杰明-米勒，来自斯科拉恩；和约翰-加诺，来自纽约。这些人都是燃烧和闪耀的光芒，特别是最后三个人。

就在这一时期结束之前，一位比上述任何一位都更有恩赐的传道人登上了行动的舞台，他将成为下一时期早期的主要教育家之一。他就是威廉-斯泰格顿。他于1770年出生在英国，在布里斯托尔学院接受教育，1793年来到美国。

在南卡罗来纳州和新泽西州劳动后，他成为了费城第一浸信会的牧师（1805年）。1811年，他成为第一浸信会的定居点—桑索姆街教会的牧师，一直到1821年，他接受了哥伦布学院的院长职务。在费城期间，他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培训牧师学生，他的口才和学识使他在该市的牧师中享有最重要的地位。他是美国浸信会对外宣教委员会的第一位通讯秘书。

最初的纽约第一浸信会随着尼古拉斯-埃尔斯（Nicholas Eyres）于1732年迁往纽波特，实际上已经灭绝了。它一直很虚弱，而且还负债累累。1745年，浸礼会的服务在杰里迈亚-道奇（Jeremiah Dodge）的家中恢复，他从菲什基尔（Fishkill）搬到了该市，那里已经成立了一个浸信会教会。

新泽西州的本杰明-米勒 (Benjamin Miller) 访问了纽约, 并在不久之后为约瑟夫-米克斯 (Joseph Meeks) 进行了洗礼; 这些人在原教会的罗伯特-诺斯 (Robert North) 的合作下, 得到了菲什基尔 (Fishkill) 的约翰-派恩 (John Pine) 的服务。老教会的一些成员被引导放弃了他们的阿米念派观点, 加入到服务中来。本杰明-米勒 (Benjamin Miller) 成为斯科特普莱恩斯 (Scotch Plains) 教会的牧师后, 纽约的浸信会成员约有13人, 于1753年与该教会联合, 并安排牧师偶尔在该市讲道, 每季度主持晚餐。他们的人数越来越多, 在他们所属的教会的善意下, 他们于1762年被组成了一个教会。新泽西的约翰-加诺 (John Gano) 被聘为牧师。在他明智而有力的领导下, 教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 在这一时期结束之前, 已经在当地最重要的教会中占有一席之地。加诺为教会服务了26年, 健康状况的恶化迫使他去寻找更好的气候。在他进入纽约的牧师职位之前, 他已经作为费城协会的一名传道人而广为人知。与希西家-史密斯一样, 他也是美国独立事业的坚定支持者, 并在整个战争期间担任牧师。接替他的是本杰明-福斯特, 他皈依浸信会的观点以及他在纽波特的牧师工作已经被叙述过了。

从1745年起, 在纽约州的达切斯县出现了强烈的浸礼会兴趣。第一个组织是在Fishkill的组织。东北教会于1751年成立; 多佛教会于1757年成立; 斯坦福教会于1759年成立; 沃里克教会于1766年成立。关于菲什基尔教会最早的历史, 人们知之甚少。它可能是由来自新英格兰的浸信会成员组成的。长老Halstead是第一任牧师。这个教会似乎在几年后就消失了。东北教会是大觉醒的结果。从长老会分离出来的成员组成了一个独立教会, 在这些分离者中, 许多人成为浸信会成员, 包括这个浸信会的第一位牧师西蒙-达金。多佛教会也是在类似的影响下成立的。塞缪尔-瓦尔多 (Samuel Waldo) 是该教会的第一任牧师, 通过他的积极努力, 浸礼会事业在定居点的这一地区得到了极大的促进。斯坦福教会是在老斯旺西教会的帮助和影响下成立的, 其大部分成员以前可能都属于该教会。以法莲 (Ephraim) 和科默-布洛克 (Comer Bullock)

很早就被任命主持教务，后者长期从事教务工作。

从1763年起，纽约州北部和西部广阔而肥沃的地区的定居速度非常快，《巴黎条约》确保了相当程度的安全，使其免受法国和印第安人的攻击。大量的新英格兰分离主义者移居到这些新开放的地区，以逃避迫害和改善他们的世俗地位。有些人是以浸礼会成员的身份来的，更多的人则是在来了以后的引导下加入浸礼会的行列。1773年，来自纽约州沃里克的两个浸信会家庭远赴荒野，在奥塞戈县的巴特纳特溪定居。其他家庭跟随他们，很快就组织了一个教会。从这个中心开始，浸礼会的教学辐射到了纽约州西部的大部分地区。

追踪工作的细节是不切实际的。

一些统计数字表明，纽约是浸礼会原则被植入的最肥沃的土地之一。1750年，该定居点最多只有三四个浸信会组织，一些较早的教会已经消亡。1770年，有7个小教会。到1784年，增加了4个教会，成员超过了700人。1792年，有62个教会，会员人数约为4000人。到1812年，已经达到了239个教会和18499名成员的惊人数字。

在这一时期的早期，这些分散的教会中有几个与费城协会有联系。1791年，纽约沃里克协会成立；1795年，奥塞戈协会；1796年，伦斯勒维尔协会；1801年，卡尤加协会；1802年，埃塞克斯和尚普兰协会；1806年，萨拉托加协会；1808年，麦迪逊和黑河协会；1810年，联合协会；1811年，富兰克林协会；1812年，圣劳伦斯协会；以及1813年，安大略协会。1807年，在庞贝成立了湖区传教士协会，从1808年起被称为汉密尔顿传教士协会。关于纽约浸信会的完整文献史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

第三章

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莱纳州

人们会记得，在前一时期即将结束时，在伯利和萨里组织了普通浸礼会的微弱教会。1743年，一小群马里兰普通浸礼会教徒，其中爱德华-海斯和托马斯-耶茨是领导人，在弗雷德里克县的奥佩肯河上定居。曾在马里兰州担任他们的牧师的亨利-洛夫尔很快就跟随他们。该教会可能保留了它原来的组织，也可能是重新组织的。到1752年，它已经陷入混乱状态，当时可能是应一些成员的要求，费城协会的牧师本杰明-米勒、约翰-托马斯和约翰-加诺访问了该教会，根据桑普尔使用的一份MS记录，他们“重新塑造了该教会，根据加尔文主义计划组建了该教会，筛掉了糠秕，保留了所谓的好谷物”。根据加诺的记载，“在所有献身的人中，只有三个人被接受”。这三个人“被组成了，还有六个人受洗并加入了他们”。“有些人公开宣称他们知道自己无法说明经历过恩典的工作，因此无法献上自己”。有些人希望得到进一步的指导，并“在此后信奉并成为热心的成员”。新模范教会的牧师是塞缪尔-希顿（Samuel Heaton），于1756年回到宾夕法尼亚，多年来（1761年以后）一直担任新泽西州分水溪教会的牧师。他的位置由约翰-加勒特（John Garrard）取代；约翰-加勒特的名字出现在协会1755年和1758年的会议记录中，并从1761年起担任弗吉尼亚州奥佩肯教会的牧师。

位于劳顿县的凯托克顿教会是下一个成立的教会。桑普尔倾向于把组织日期定为1756年，但根据费城协会的会议记录，是1751年10月8日。根据后者的权威，该教会的第一位牧师是约翰-托马斯，可能是该协会的一位传教士，不久后他回到了宾夕法尼亚州，于1791年在那里去世，享年79岁。欧培康和凯托

克顿教会于1754年被接纳为费城协会的成员。第三个浸信会教会于1756年8月在弗雷德里克县的史密斯河成立,由费城协会的传教士约翰-阿尔德森负责传教。大约11年前,一些来自北方的浸信会成员在那里定居,同时,费城协会的塞缪尔-伊顿(希顿)、本杰明-格里菲斯和约翰-加诺也曾拜访过这些人。该教会于1762年与该协会联合。这三个教会在1757年开始举行年度会议,因为不可能有相当多的人参加费城协会的会议。

1754年,来自新英格兰的独立浸信会成员舒贝尔-斯蒂尔斯和丹尼尔-马歇尔的来访,给许多旧秩序的浸信会成员留下了深刻印象。那些不赞成通过这种影响引入聚会中的热情的人要求协会调查此事。本杰明-米勒(Benjamin Miller)被派去调查,他对所抱怨的热情非常满意,说如果他的教会里有这样热心肠的基督徒,他就不会拿黄金来换。一场复兴随之而来,结果.....导致许多人信主。从1761年之前开始,凯托克顿教会的牧师是约翰-马克斯,他的事迹鲜为人知。加勒德和阿尔德森作为牧师和传道人在这一地区辛勤劳作多年,取得了巨大的忠诚和成功;许多教会都是由他们发起的。

大约在1762年,在福基尔县的Broad Run组织了一个教会,由大卫-托马斯(David Thomas)传教,他已经在费城协会“被接纳为圣徒”,这在协会1762年10月13日的证书中得到了证明,并由摩根-爱德华兹签字。

在访问较早的浸信会社区时,他遇到了两个人,他们在没有特别的人际关系的情况下,感受到了自己对福音特权的需要,并且为了获得浸信会的帮助,他们走了60英里的路程。托马斯被说服去访问他们的社区。他访问的结果是宗教的觉醒和一个教会的组织。托马斯是一个具有罕见的传道恩赐的人。他在一片广阔的土地上劳作,对那些从未听过福音布道的人的皈依起了作用。通过托马斯和加勒德的劳作,浸礼会的原则在北颈的所有上郡都得到了确立。圣公会主教派的牧师们,正如他们自己的历史学家所自由承认的那样,大部

分都是没有宗教信仰和不道德的人，他们用公共费用过着闲散和快乐的生活。人民几乎完全被忽视，反过来又对那些理论上是他们精神导师的人失去了信心。在人民中，有一种对活生生的话语的渴望和渴求。许多人长途跋涉去听浸信会福音派的讲道，并恳求传道人访问他们贫穷的社区。因此，福音教义从一个社区延伸到另一个社区。在托马斯和加勒德的布道下，最著名的牧师包括丹尼尔和威廉-弗里斯托以及詹姆斯-爱尔兰。丹尼尔-弗里斯托虽然文化不高，但却是当时最有力的传教士之一。他的一篇布道对曼宁校长的影响已在前一章中提到。

凯托克顿协会成立于1766年，得到了前面提到的四个教会的热力赞同和合作，即费城教会。在这个时期结束时，它包括了三十六个教会，成员超过两千人。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凯托克顿协会所覆盖的地方的浸信会工作是在费城协会的指导和培养下完成的，并具有该机构的特征。两者都感受到了大复兴和分离式浸信会运动的影响，但并没有完全认同它们。凯托克顿协会采用了1689年《伦敦信仰告白》的费城版本，以及关于圣餐和按手的条款。后者被严格执行并坚持了二十多年。后来，首先是它的必要性，然后是它的适当性，开始受到质疑，直到它最终被废弃；在《信仰忏悔》的修订中，这一条被删除了。

该协会的实际智慧明显不如费城协会的智慧。缺乏那种耐心和坚持不懈的努力来缓解纷争和防止分裂，而这种努力构成了母会的力量。在一次会议上，有人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一个人拒绝按照自己的财产来承担教会的开支比例，是否应该成为纪律问题。会议决定，教会可以根据每个成员的能力进行征税，如果他拒绝服从，就将他排除在外。一些教会试图按照这个建议行事，这令他们感到悲哀。1787年，奴隶制的问题被提出来，人们认为世袭的奴隶制违反了神圣的法律。一个委员会被任命带来一个逐步解放的计划。这在教会中

激起了巨大的骚动，以至于该协会感到不得不决心在这一事务中不再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对所谓的“外人浸礼”的否定在这里比在费城协会更加明显。1791年，协会因处理詹姆斯-哈钦森和他所召集并施洗的一个教会而引起了很大的骚动。

哈钦森曾在卫理公会中皈依，并由卫理公会的传教士施浸礼。他在佐治亚州开始传教，在仔细考虑了他的情况后，佐治亚州浸信会接受了他的洗礼，并承认他是一名牧师。在弗吉尼亚州探亲时，许多人通过他的布道而信主，并由他接受洗礼，组织成一个教会。浸信会协会被告知哈钦森曾接受过卫理公会的洗礼这一事实，因此决定除非该牧师和教会愿意接受重新洗礼，否则他们都不能被接纳进协会。幸运的是，为了协会的和平，他们接受了这些条款。

在上个时期结束时，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在弗吉尼亚州组织了两个小型的普通浸信会教会，一个在怀特岛县，另一个在萨里，并由理查德-琼斯和卡斯帕-明茨负责牧养。一些普通浸信会信徒从弗吉尼亚州搬到了北卡罗来纳州，在保罗-帕尔默的领导下，那里成立了一个教会。大约在1740年，伯利教会的成员威廉-索杰纳（William Sojourner）搬到了北卡罗来纳州，并组建了另一个普通浸信会教会。通过帕尔默、索杰纳和约瑟夫-帕克的努力，在本时期的早期，一些教会被组建起来。1756年12月，伯利的教会向费城协会发出了以下信件。“怀特岛的耶稣基督教会，举行成人洗礼等，向费城的牧师和大会或协会发出问候：我们，上述教会，承认自己在耶稣基督的信仰方面处于黑暗的云层之下，不知道我们是否在正确的基础上，而且教会很不稳定：因此，我们希望与你们结盟，希望你们乐意派人帮助我们解决教会问题，并纠正可能出现的错误。”

这封信有卡斯帕尔-明茨、理查德-琼斯和其他11人的签名。很可能是加诺、范霍恩和米勒访问了该教会，他们大约在这个时候经常在弗吉尼亚和北卡罗

来纳州。这些费城协会的牧师们大部分都受到了热情的接待，他们以极大的热情和力量介绍了真理，以至于很多人放弃了他们的阿米念主义。在这些人数够多的地方，他们被组织成教会。这些教友离开后，这项工作仍在继续。少数人坚持阿米念主义。

1765年，这些教会组成了基胡基协会。组成这个协会的北卡罗来纳州的几个教会曾在1758年和1700年与查尔斯顿协会联合起来。查尔斯顿协会在1758年左右为北卡罗来纳州和南卡罗来纳州北部的教会安排了一次年度牧师会议。浸礼会的事业在该协会所覆盖的地区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到1790年，它包括了61个教会，有五千多名成员。在这一年，它被分割，弗吉尼亚州的教会组成了朴茨茅斯协会。

这个伟大的浸信会团体所产生的普通浸信会的特点是阿民念教义，以及在接收成员和执行纪律方面应受谴责的松懈。据说，帕尔默和他的同伙不要求受洗者承认改变了心意。当被加诺、范霍恩和米勒等人的探索性布道唤醒时，很大一部分成员觉得现在他们第一次明白了皈依的含义。在从普通浸信会转为正规浸信会的过程中，一些教会未能消除那些无法表明皈依的人。人们认为，如果在今后接收成员时适当注意，未信主的人就会被淘汰。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该协会非常关注正规教会和分离教会的联合，并在很大程度上促成了这一喜事。该协会对教义和政体问题的决定符合最严格的浸信会原则，但在大多数情况下显示出一种温和的精神。协会在1777年通过的简短的信仰告白是为了满足分离派的反对意见，他们会拒绝费城告白，但也会排除那些在接收成员方面不严格的教会和各种形式的阿米念主义。该协会意识到教会扩展和持续巡回布道的重要性。未获授权者的洗礼被宣布为不规范和不可取，但不是无效的。共济会被认为与教会成员身份不一致。对牧师和巡回传道人的支持被一再坚持为福音的要求。

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的第三场伟大的浸礼会运动，在某些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是通过分离式浸礼会的传道人舒贝尔-斯特恩斯和丹尼尔-马歇尔从新英格兰引入的。斯特恩斯(Stearns)是波士顿人(生于1706年)。他在大复兴中信主，和其他许多分离派一样，采取了反婴儿洗礼派的观点。1751年，他在康涅狄格的托兰接受了候帕尔默的洗礼，不久后被按立。他充满了传播福音的热情，向南走去。他在弗吉尼亚州停留了一段时间，并与奥佩科的浸礼会成员举行了一些会议。在这里，他遇到了他的姐夫丹尼尔-马歇尔，他刚刚参与了对萨斯奎纳河头的莫霍克印第安人的传教。

马歇尔于1706年出生于康涅狄格，也同样在大复兴中信主。他曾听过怀特菲尔德的布道，并感受到他的热情。事实上，他似乎已经被对后世荣耀的临近的期待冲昏了头脑，属于那些以近乎狂热的热情卖掉、送掉或放弃自己的财产，没有钱财就急着去改变异教徒，从而加速基督的荣耀显现的人。用他儿子的话说，“他把他的舒适的建筑物换成了一个可怜的小屋。用他那硕果累累的田地和满载而归的果园来代替贫瘠的沙漠；用丰盛的餐桌来代替粗糙和稀少的食物；用众多的民间朋友来代替粗鲁的野蛮人。”经过一年半的认真努力，他被印第安人的战争所驱赶，来到了弗吉尼亚。在这里，他接触到了在费城协会主持下开展的浸礼会工作。他和他的妻子被引导去研究浸信会的信仰，并很快确信只有信徒的洗礼才有圣经上的依据。他们接受了洗礼，他也获得了讲道的许可。他后来的事业在精神和结果上都是真正的使徒式的。尽管他没有受过良好的教育，也没有出色的恩赐，而且已经四十八岁了，但在他剩下的三十年生命中，他在众多人的改变和在弗吉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和佐治亚州建立浸礼会教会方面发挥了作用。

斯特恩斯具有更高的恩赐，同样热心。他在弗吉尼亚州工作了几个月后，没有取得他所渴望的成功，就搬到了北卡罗来纳州的吉尔福德县，在那里他发

现人们几乎没有宗教特权，但却愿意倾听真理的恳切宣讲。来自新英格兰的独立浸信会成员带来了新光运动所特有的方式。除了怀特菲尔德之外，是否有任何布道者在对听众的磁力方面超过了斯特恩斯，这是值得怀疑的。他的音调特别令人印象深刻，引人入胜，他的眼睛似乎对那些被盯着的人有几乎神奇的力量。颤抖、哭泣、尖叫和昏厥是他高度激昂的劝说的常见效果。

斯特恩斯的同伴中，包括丹尼尔-马歇尔和他的妻子在内，浸信会成员的人数为16人。他们立即组织起来，成为一个教会，并开始积极行动，在社区工作。几年后，桑迪克里克教会已经增加到606人。马歇尔很快就在大约30英里外的阿伯特溪聚集了一个教会。在寻找一位愿意与斯蒂尔斯合作按立他的牧师方面遇到了困难。有人请求南卡罗来纳州皮迪河上的一个教会的牧师担任牧师，但他拒绝了，理由是分离派允许妇女在公共场合祈祷，允许文盲讲道，并鼓励在他们的聚会中制造噪音和混乱。在此可以说，马歇尔夫人以她的热心和口才而闻名，她大大增加了她丈夫主持的聚会的兴趣。当时在南卡罗来纳州工作的马歇尔的另一个姐夫莱德贝特长老终于得到了服务，并完成了授职。不久，就有许多热心的传教士起来了，工作迅速扩展，到1775年，用摩根-爱德华兹的话说，沙溪教会“已经向南扩展到佐治亚州；向东扩展到大海和切萨皮克湾；向北扩展到波托马克河的水域。在17年中，它成为42个教会的母亲、祖母和曾祖母，从这些教会中涌现出125位牧师，其中许多人被任命为牧师，并像美国任何一组神职人员一样支持神圣的特性。”

马歇尔早期将他的工作扩展到弗吉尼亚州的邻近地区。在他的皈依者中有达顿-莱恩（1758年），他立刻成为一个最有效的传教士。通过他的努力，有42人接受了马歇尔的洗礼，并在1760年成立了一个教会，由莱恩担任牧师。这是弗吉尼亚州第一个独立的浸信会教堂。在莱恩信主后不久，他的事工受到了祝福，一个人信了主，他将成为弗吉尼亚浸信会的使徒；这就是塞缪尔-哈里斯上校，他是本县最受欢迎的公众人物之一。在履行他的军事职责时，

他碰巧看到一些人在聚集。在被告知会议的性质后，他被好奇心所驱使，下马进入会场。他被深深地打动了，在布道服务结束后，他的军事装备被发现散落在周围。此后不久，他在信仰中找到了平静，并抛开世俗的荣誉，开始以奇妙的力量传教。不久，马歇尔向南走去，把弗吉尼亚州的工作主要交给哈里斯负责。

1757年，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已经聚集了一些教会，斯蒂芬斯拜访了他们，并促使他们派代表到他的会所，以便组织一个协会。代表们在1758年1月开会，并休会至7月。“我们在一起持续了三、四天，”一位与会者写道。“大量的人参加了会议，大部分是出于好奇心。上帝的大能就在我们中间。每天的讲道似乎都得到了上帝的祝福。我们以甜美的礼节和团契继续我们的交往，直到最后。然后我们彼此告别；我们尊敬的老父亲舒伯尔-斯坦斯嘱咐，要坚守到最后。”

协会的下一次会议有很多人参加。费城协会的约翰-加诺出席了会议，询问正在进行的伟大工作，并协助提供咨询。斯特恩斯热情地接待了他，但大多数牧师对他持怀疑态度，拒绝邀请他参加会议。然而，他却被邀请讲道，他的讲道使牧师们感到高兴和惊讶，其中一些人在听到这样的雄辩之后，觉得自己似乎再也无法讲道了。加诺能够报告说，“毫无疑问，上帝的力量就在他们中间。虽然他们相当不讲究方法，但他们心里肯定有事情的根源”。

1767年，独立浸信会和凯托克顿协会的人在传道工作中发生了碰撞。正规教派带着他们热心的传教士加勒德和托马斯首先上场。哈里斯和瑞德在神的指引下，如他们所想的那样，进入了这个地区，并在传教中取得了奇妙的效果。正规军急于消除可能出现的任何不良情绪，并确保与分离派的联合，以保证行动的和谐。1769年，凯托克顿协会向分离派协会派出三名使者，恳切地请求和平。“他们问道：“如果我们都是基督徒，都是浸礼会成员，都是新光会

成员，为什么我们会分裂呢？他们问道：“难道小小的称呼，正规教会和分离教会，就必须打破慈善，使锡安的儿女们产生分歧？...放纵我们自己的偏见，肯定是一种混乱；无事生非的争吵，是有目共睹的违规行为。我们亲爱的弟兄们，请努力防止将来发生这种灾难”。这件事经过了很多讨论，但协会以小多数拒绝了这些提议。

从1760年到1770年，分离式浸信会运动的进展在浸信会历史上几乎是无可比拟的。在塞缪尔-哈里斯和约翰-沃勒这样的传道人的带领下，整个社区都被激发到了深处，强大的浸信会也在不久之前几乎没有听说过浸信会名字的地方建立起来。在南卡罗来纳州以及北卡罗来纳州和弗吉尼亚州，传道人找到了富有成果的土壤。该协会在领土和所接纳的教会数量方面已经大得令人不快。斯特恩斯是协会工作的主要组织者，他更强调充满活力的联系生活，而不是教会的独立性。由于他的工作方法与早期卫理公会的工作方法有很多共同之处，所以他关于教会相互依存的想法是卫理公会的，而不是浸信会的。据摩根-爱德华兹（Morgan Edwards）说，他的信息是直接的，该协会“把事情做得很高，以至于取消了独立于他们的圣职、牧师和教会的地位”。其理论是：“虽然每个教会都有完整的权力，但每个教会都可以将其转移到协会。”独立的精神”已经成为浸信会系统的一部分，以至于这种对教会自治的干涉肯定会引起反感。协会在舒伯尔-斯泰恩斯的启发下，使一致同意成为任何协会行动的必要条件。在1770年的协会会议上，程序从一开始就受到了阻碍。无法获得对主持人的一致投票。第二天专门进行了禁食和祈祷，但在这一天结束时没有达成任何一致意见。第二天也是如此，直到下午三点，一致通过了将协会分成三部分，每个州各占一部分的提议。北卡罗来纳州分部保留了桑迪克里克这个名字，南卡罗来纳州分部采用了康加里这个名字，弗吉尼亚州分部采用了拉皮德-安这个名字。最后一个分会很快就被称为独立浸信会总协会。

导致旧协会解散的困难似乎已经被这次分裂完全消除。教会继续倍增，会员也在增加。在1771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弗吉尼亚分部报告的成员人数为1335人，有两个教会没有消息。1773年5月，报告有3195名成员，其中526人自1772年9月起受洗。协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有很多人参加。1773年9月，协会再次分裂；但由于在反对教会压迫的斗争中需要合作，以及对小规模聚会的兴趣减少，几年后又重聚。

在弗吉尼亚州的分离机构中很早就出现了与教义和政体有关的困难。1774年，有人提出了一个疑问。“以弗所书第四章第十二节和第十三节中记载的所有传道人的恩赐是否都应该在目前使用？”“大多数人赞成肯定，同时适当考虑到普通和特殊恩赐之间的区别。这个问题在随后的一次会议上被再次提出，当时几乎一致决定（三位反对者最终同意）“上述职务现在在基督的教会中使用”。会议进一步决定，“立即设立上述职位，任命某些人担任这些职位”。经一致同意，塞缪尔-哈里斯被选为使徒。会议规定，万一使徒犯错，由被冒犯的教会在两三个相邻教会的帮助下进行惩戒，最终的行动将留给教会的大会，哈里斯被庄严地按立为使徒，约翰-沃勒、E-克雷格和约翰-威廉斯带头，整个协会给予团契的右手。哈里斯的按立是为协会的南区进行的。在第二年秋天举行的北区协会会议上，约翰-沃勒和以利亚-克雷格也被任命为使徒。在这种恢复使徒工作的努力中，我们看到了另一个证据，即独立浸信会运动与卫理公会的密切关系。传教士只是在另一个名称下的主教制或总督导制。

卫理公会的影响的另一个迹象是，在这些地区，卫理公会现在是一个组织严密、积极进取的运动，一些最值得信赖的领导人采用了阿米念派的观点。1775年，有人问道。“基督的救赎对人类的每一个人都是可能的吗？”两位使徒和杰里迈亚-沃克（Jeremiah Walker），一位最有学识和口才的牧师，持肯定态度，而另一位使徒威廉-墨菲（William Murphy）和约翰-威廉斯（John Williams）则认真地论证了特殊救赎。少数人决定支持加尔文主义的立场，

尽管阿米念派的支持者更有能力。结果是哈里斯、沃勒和沃克退出了。威廉斯被选为主持人，代替哈里斯，他已经离开了主席的位置。看起来，这种联系似乎要无望地被打破了。幸运的是，兄弟之爱的精神强于党派的精神。阿米念派的人在一起商议后，向占多数的一方发出了以下和解信，由作为主持人的塞缪尔-哈里斯签名。“亲爱的弟兄们。与你们的稳定联合使我们愿意更明确地回答你们提出的和解条件。我们不否认你建议的前一部分，关于特定的恩典选择，仍然保留我们的自由；至于后半部分，关于受造者的功绩，我们可以自由地宣称没有任何功绩。”加尔文派曾向阿民念派提出过要求，引起了上述信件，他们以同样的和解精神收到了这封信。他们的答复，由主持人约翰-威廉斯签署，内容如下。

“亲爱的弟兄们：鉴于你们基督徒关系的延续对我们来说几乎和我们的生命一样重要，而且看到我们在你们的原则方面的困难，关于受造者的功绩、特别的选择和圣徒最后的坚守，正在充满希望地消除，我们愿意保留你们的关系，不提出任何障碍。但我们衷心希望并祈祷，上帝在他仁慈的天意中，在他自己的时间里，将它实现，届时以色列人将同心同德，说同样的话。”和解是最令人高兴的，避免了可能证明是灾难性的不和。

大约在这个时候，一个明显的精神压抑期开始了。导致独立战争的政治麻烦吸收了大量的注意力。弗吉尼亚州和整个南方的浸礼会成员以最大的决定和热情投入到争取公民自由的斗争中，他们认为公民自由是宗教自由的一个条件。他们利用民众对公民自由的热情，为自己和所有的人争取浸礼会成员一直坚持不懈地争夺的良心自由。弗吉尼亚浸信会成员为争取公民和宗教自由而斗争的历史，其中分离式浸信会成员起了主导作用，必须保留在另一章。

直到1783年，独立浸信会的总会一直保持着，每年举行两次会议，以更好地满足广大选民的需求。现在它被解散了，取而代之的是成立了一个总委员会，

“由每个地区协会的不超过四名代表组成，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可能对整个协会有利的事项”。会议进一步决定“将目前的协会划分为四个区。上区和下区，分别位于詹姆斯河的两侧”。

对教会的和平来说，令人高兴的是，1775年表现出来的阿米念派的倾向很快就消失了。一些领导人继续倾向于阿米念主义，但整个教派的情绪是如此明显的加尔文主义，以至于他们觉得为了和平的利益，有必要将他们的阿米念主义观点保持在一定的背景之下。当总协会将自己分成几个部分时，约翰-威廉斯（John Williams）提议通过一项信仰告白，该告白应提供一个标准的原则，供子教会使用。

《费城信仰告白》获得同意，并作了如下解释。“为了防止它对任何人的良知拥有专横的权力：我们并不意味着每个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其中所载的一切，也不意味着在任何方面使它在信仰和实践问题上高于或等于圣经；尽管我们认为它是现存的最好的人类作品；但只要总委员会代表各协会认为合适，它就可以进行修改。”

到1787年，弗吉尼亚州正规浸信会和分离浸信会的领导人已经感觉到，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差异太小了，不足以阻碍他们的关系。正规教派几年前取得的进步，现在已经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在过去的十年中，反对教会压迫的斗争使两派的关系更加密切。为此目的的谈判无疑已经开始，凯托克顿协会在1786年的总委员会会议上派出了代表，他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受到了真诚的接待。会议审议了联合的问题，总委员会要求各协会指派代表参加下一届总委员会，以便与正规浸信会形成联合。分离派通过了《费城信仰告白》，为这种联合做了准备。他们已经不再强调爱宴、按手、洗脚、膏油、慈善之吻、儿童的礼仪性奉献和每周的圣餐。他们仍然强调着装的朴素。他们在复兴工作中的过度热情显然已经有所缓和，不再让正规军反感。正规教会方面

在联合道路上的主要困难是分离派采用信仰告白的谨慎方式，以及他们对阿米念主义的宽容。然而，考虑到分离派杰出的虔诚和有用性，以及他们为信仰所经历的牺牲和苦难，他们愿意在他们谨慎地接受《费城告白》的基础上与他们建立关系。分离派甚至宣称，“只有基督的救赎和免费的无偿恩典的教义，应该被每个基督徒所相信，并被每个福音的牧师所维护”。“根据这些条款，”协议的内容是，“我们联合起来；并希望此后将普通教会和分离教会的名字埋没；从今以后，我们将以弗吉尼亚州基督教联合浸信会的名字而闻名。”事实证明，这个联盟是幸福的，也是永久的。

战争结束后不久，在弗吉尼亚州的浸信会教徒中开始了一场伟大的宗教复兴。两党都在很大程度上参与其中，而教会中精神生活的高涨使得联合成为可能。联合后，复兴的力量继续增强。在剩下的时间里，教会和成员的增长速度由以下统计数字表明：根据现有的最佳资料，1784年有151个教会和14,960名成员；大约1790-92年，有218个教会和20,443名成员；大约1810-12年，有292个教会和35,665名成员。据Semple估计，在1791年至1810年间，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成员有四分之一移居到肯塔基州。巨大的收益超过了这一沉重的损失。在这一时期结束时，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成员几乎是纽约州的两倍，比新英格兰各州的浸礼会成员多出几千人。

1787年合并后，总委员会继续主要致力于实现政教完全分离，废除和防止所有甚至建设性地反对绝对良心自由的立法。

1788年，为出版浸礼会在弗吉尼亚州的兴起和进步的历史采取了措施，在随后的总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对这一问题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在收集材料后，约翰-利兰和约翰-威廉斯被任命为编纂者。

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成员在这一时期以非常适度的教育完成了他们的伟大工

作。他们拥有一些极具恩赐的人，他们通过自学克服了缺乏文学和神学文化的不利因素；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就能获得成功。

分离派为了反对新英格兰的常设教团对学习的过分强调，低估、或并不鼓励接受高等教育。在他们中间，一个刚皈依的人受过普通教育，或者根本没有受过教育，就马上开始传教，这是一件很常见的事情；一些最有效的传教士就是这种类型。他们对新近体验到的真理充满了热情，在与自己文化程度相同的人中间，以不可抗拒的力量传道。但他们中的领袖们已经开始感觉到，为了保持他们所取得的成就，实现他们的高目标，需要受过教育的牧师。1788年，罗德岛学院院长曼宁的一封信引起了他们对此事的注意。人们本以为曼宁会敦促弗吉尼亚浸信会成员利用他自己学校（布朗大学）的优势；但他却向他们强调了建立他们自己学校的重要性。

委员会不时被任命，但几年来没有取得任何有效成果。1793年，一个委员会报告了以下计划。“任命14名托管人，他们都是浸礼会成员。这些人在他们的第一次会议上任命另外七个其他宗教派别的人：然后全体21人制定一个计划，并为执行该计划做出安排。”这一行动没有任何结果，弗吉尼亚州的浸信会成员直到本期结束后仍然没有一个教育机构。

在这一时期的后半段，卫理公会现在组织严密，咄咄逼人，而且他们不受欢迎的争战政策已经过去，在继续前进的过程中对浸信会教徒施加了很大压力。桑普尔抱怨说，在城镇中，浸礼会成员几乎没有坚持自己的立场（大约是1810年），而卫理公会却在蓬勃发展。这可能部分是由于后者的方法更受欢迎，要求不那么严格，部分是由于许多浸信会的传教士过分强调加尔文主义的苛刻方面。毫无疑问，主要是由于卫理公会的激烈竞争，阿米念主义在浸信会中很少受到青睐。

奴隶制问题在这一时期极大地刺激了该教派一些领导人的思想。尽管他们在为公民和宗教自由而奋斗，但他们不能不考虑到他们的原则对这个伟大的国家道德问题的影响。1789年，约翰-利兰提出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决心，奴隶制是对自然权利的粗暴剥夺，不符合共和政体，因此建议我们的弟兄们，利用一切合法措施，从土地上消灭这种可怕的罪恶；并祈求全能的上帝，使我们尊敬的立法机构有能力宣布伟大的禧年，符合良好政策的原则。”当然，这种抗议是无效的，广大浸礼会会员很快就接受了奴隶制的存在，他们无力废除这种制度，但他们将尽其所能通过人道的待遇和基督教的教导来减轻这种制度。大量的奴隶主成为浸礼会成员，甚至那些最同情上述决议精神的人也感到自己很无助。解放他们的奴隶可能会使他们面临比在福音的影响下保留他们更严重的恶果。一旦认识到在这种情况下是可以允许的，所涉及的巨大财产利益肯定会导致基督教奴隶主寻求为这种制度本身辩护。为了这个目的，毫无疑问，主要依靠的是《旧约》，其中奴隶制得到了普遍承认，以及《新约》中没有禁止。《新约》规定奴隶要满足和顺从，主人要有人情味，这被认为几乎等同于对奴隶制的积极许可。由于南方最优秀的浸信会成员，包括许多最杰出的领导人，都是奴隶主，其中一些是大规模的奴隶主，因此，理解他们的观点很重要。理查德-富勒的以下句子无疑表达了他那个时代最好的南方浸信会成员的情绪。“我不愿意出现在任何争论中，因为这种争论甚至会暗示我处于一种错误和可憎的态度，把我说成是奴隶制的赞美者和教唆者，而不是简单的为前代传给我们的制度辩护，我为这种制度的存在感到悲哀，我对这种制度的开始没有任何责任，我愿意做出比任何废奴主义者已经做出或将要做出的更大牺牲，如果真正的人类事业能够因此得到推进的话。”

总委员会在完成其代表公民和宗教自由的工作后，于1799年解散。1800年，它的位置被通讯社大会取代。一些协会表现出相当大的不安，担心总委员会会篡夺属于协会或教会的权力。因此，新机构的章程非常谨慎，以至于它没有什么可做的。直到这一时期结束后，它才获得了教派的热切合作，成为巩

固联合、促进传教和教育的力量，并使该团体的生活有力地影响到社区。在北卡罗来纳州，浸礼会团体（先是总会，后是常会）的工作聚集在基胡基协会，分离会的工作聚集在沙溪协会，扩展到该州的所有地区。每个协会很快都有很多女儿。正规浸信会和分离浸信会之间的区别很快就在这里被放弃了，就像在弗吉尼亚州一样；但很可能在下一个时期的晚些时候，这些中心产生的教会都有一种或多或少明确的宗教生活特征。基胡基协会后来反对传教士、主日学和其他扩大基督教影响的现代手段。值得注意的是，桑迪克里克协会产生了下一时期早期最崇高的两位领导人，他们在学识、口才、虔诚和教派影响力方面占据了最重要的地位，每个人都有同样杰出的儿子来继承。他们是威廉-T-布兰特利和巴西尔-曼利。对北卡罗来纳州的浸礼会事业来说，不幸的是，这些高尚的人的服务将在葡萄园的其他地方得到体现。

该教派在这一时期的快速发展可以用统计学的方法来说明。1740年，保罗-帕尔默和约瑟夫-帕克召集了几个小型的普通浸信会成员；1784年，有42个教会和3276名成员；1792年，有94个教会和7503名成员；1812年，教会数量上升到204个，成员数量上升到12567人。

第四章

南卡罗莱纳州和佐治亚州

上一个时期结束时，查尔斯顿浸信会处于可悲的分裂和低迷状态。教会的一个派别在1733年以阿里乌主义为由退出，并在组织了自己的普通浸信会后，在斯托诺的一间为普通浸信会礼拜而建的风子里举行聚会。住在阿什利河的

教会成员于1736年退出，在来自英国的优秀牧师艾萨克-钱勒的领导下组建了一个新的教会。教会埃迪斯托分部的蒂利牧师于1744年去世，非常令人惋惜。同年，由于大多数人决心排斥牧师托马斯-西蒙斯，因为他有所谓的阿里乌派观点，以及在弗朗西斯-加西亚领导下的少数人的抵抗，教会几乎被毁。通过法律程序，多数派被迫与异见者的少数派分享会议厅。

1745年，少数忠实的人指定了一个禁食和祈祷的日子。他们彼此签署了一份庄严的盟约，并将自己描述为“反婴儿洗礼派的所有成员，在查尔斯顿聚会，持有特定的选择和最终的教义。坚韧不拔，并否认阿里乌派、阿米念派（强调自由意志）和索西尼派（反对三位一体）的教义”。签名者是威廉-斯克文、威廉-布里斯班、詹姆斯-斯克文、托马斯-迪克逊、小威廉-斯克文、纳撒尼尔-布林、詹姆斯-布里斯班、大卫-斯托尔和塞缪尔-斯蒂尔曼。教会第一位牧师的后裔是最积极反对索西尼派入侵的人之一。塞缪尔-斯蒂尔曼可能是波士顿浸信会第一教会（1765年以后）雄辩和极具影响力的牧师的父亲。这个小团体以500英镑的价格购买了一块地皮，并在第二年建立了一个舒适的聚会场所。就在这个时候，这个教会的欧豪成员退出了，组成了一个由艾萨克-钱勒担任牧师的教会。因此，在教会的礼拜设施增加的同时，教会几乎没有成员。但潮流即将转向。怀特菲尔德大约在这个时候经常在查尔斯顿，并多次在浸信会的会所里讲道。新的皈依者开始充实枯竭的浸信会队伍，教会很快就进入了一个光荣的事业，这个事业在某些方面几乎无与伦比。

在这一时刻，遇到的主要困难是如何找到一位合适的牧师。在这方面，与英国和北方定居点的弟兄们的通信长期以来证明是没有结果的。陈乐长老在一些年中能够每两周为教会讲一次道；但他的健康状况越来越差，而且他是附近唯一的浸信会牧师。在1749年接近尾声时，费城协会的奥利弗-哈特(Oliver Hart)来到这里，填补了长期空缺的牧师职位。他是在陈乐长老葬礼的当天到达的。他受教育程度不高，但拥有旺盛的智力、强健的体魄、不屈不挠的

精力、出色的判断力和迷人的个性。此外，他还非常虔诚。教会感到他的到来使他们的祈祷得到了回应。

三十年来，他一直担任这个重要的职务，只是在1780年英国占领时，他才退出，因为英国的占领使他不能安全地留下来。之后，他成为新泽西州霍普韦尔教会的牧师，在那里他发挥了很大的作用。战争结束后，有人劝他回来，但他的年龄和对新职责的依恋阻止了他。在哈特的服侍下，教会蓬勃发展，浸礼会的福音传播在整个地区得到了促进。

在哈特的影响下，查尔斯顿协会按照费城协会的模式成立（1751年）。它起初只由四个教会组成—查尔斯顿、阿什利河、威尔士颈和尤霍。后者的代表未能到达。阿什利河教会的牧师是约翰-斯蒂芬斯，也来自费城协会。威尔士颈部教会的牧师菲利普-詹姆斯以及该教会本身都来自费城协会。1752年2月，弗朗西斯-佩洛特（Francis Pelot）成为欧和教堂的牧师，他以能力和奉献精神长期服务于该教堂。他出生于瑞士（1720年），在改革派教会长大，大约在1744年，即他到达南卡罗来纳州的十年后，成为浸信会教徒。他是一个有能力的人，拥有“三个岛屿和大陆上大约3785英亩的土地，还有大量的奴隶和牲畜”。这份由摩根-爱德华兹提供的记录值得引用，因为到现在为止，这种现象还很罕见。他是一长串富有的浸礼会牧师中的第一个，他们本着对上帝的敬畏之心管理自己的大笔财产，并证明是对事业的祝福。从这时起，他与哈特并肩站在一起，为教育和福音事业做出了积极的努力。该协会在教义和政体问题上的决定具有同样的温和与智慧，与母会的智慧一样。费城信仰告白被接受为该团体观点的恰当表达。在传教问题上，该协会也跟随了费城的脚步。1755年，协会决定努力筹集资金，以支持在南卡罗来纳州的贫困地区和邻近省份的传教士；哈特被授权，在资金到位的情况下，进行任命。结果，费城协会的约翰-加诺开始了他非常成功的传教士生涯。他在协会的指示下（1756年）访问了北卡罗来纳州的亚德金地区，之后又在主可能指示的

地方付出了他的劳动。协会敏锐地感受到对受过教育的牧师的需求，并采取措施（1756年）来满足这一需求。出席会议的成员为教会认捐了133英镑，以启动一项教育基金，斯蒂芬斯、哈特和佩洛特被任命为受托人。第一个受益人是埃文-普，1759年在加诺的推荐下被任命。他在1762年圆满地完成了他的学业，并被任命为牧师。紧随其后的是塞缪尔-斯蒂尔曼（Samuel Stillman）和埃德蒙-博茨福德（Edmund Botsford），他们都被证明是非常有用的。查尔斯顿协会的教会从一开始就是罗德岛学院最慷慨的支持者之一。哈特是曼宁校长的私人朋友，约翰-加诺作为协会的传教士，工作非常成功，他是学院的忠实拥护者。加诺作为费城协会的代表参加了1774年的会议。会议审议了学院的需求，并要求加诺、哈特和佩洛特向全美的浸信会协会发表讲话，支持为学院提供捐助的计划。1775年，教会被敦促为马萨诸塞的浸信会成员提供救济，他们因宗教自由受到限制而遭受痛苦。

查尔斯顿中心的浸礼会成员热情地支持独立革命。内地的人们对造反的理由知之甚少，他们中的许多人倾向于忠于英国统治。1775年，哈特受省安全委员会的任命，与另外两人一起巡视这些地区，向人们解释造反的意义并争取他们的支持。他成功地完成了任务，被认为避免了自相残杀的战斗。同样热心的还有理查德-富尔曼。虽然在革命爆发时他只有21岁，而且已经当了两年多的福音牧师，但他还是去服兵役了，只是在得到高层人士的保证，认为他留在内地可以更有效地服务于这项事业时才退役。他是如此积极地影响公众舆论，以至于康沃利斯勋爵为逮捕他提供了大量的奖励。在这里，浸礼会成员的热情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于他们相信公民自由是宗教自由的一个条件。

1776年，不同教派的代表在桑提的高山上举行了一次会议，年轻的富尔曼是浸信会的牧师，会议审议了确保宗教自由的措施。一个令人瞩目的事实是，由于这次会议的结果，两名婴儿洗礼派的牧师，约瑟夫-库克和刘易斯-理查兹，成为浸信会教徒。他们是加尔文卫理公会的人，在亨廷顿伯爵夫人的赞

助下被派出来。两人都被证明是有价值的加入者。

福尔曼于1787年成为查尔斯顿教堂的牧师，从那时起直到1826年去世，他一直是南方最重要的浸信会教徒，在教派上无可比拟。

他没有享受到大学教育的好处，但他却非常勤奋地学习神学、普通文学、医学和政治学，从而跻身于他那个时代最有文化的人之列。他的体格与他的智力和行为的指挥性和温和的品质准确对应。他的举止是旧派绅士的举止，在殖民时代后期的绅士服饰被淘汰后，他仍然穿着这种服饰。

像加诺、曼宁、斯蒂尔曼和当时其他主要的牧师一样，他在讲坛上穿着长袍。他丰富的财富和他在每项善事上的慷慨解囊，无疑对他的影响力有很大帮助。他的受欢迎程度绝不仅仅局限于他自己的教派。他被所有人视为最重要的公民之一，并因其作品而受到喜爱。他是查尔斯顿圣经协会最早和最积极的推动者之一。他在传道初期就对国外的传教工作感兴趣，在1805-06年，他是为出版凯里和马什曼的圣经译本筹集资金的最热心和成功的人之一。在贾德森和赖斯皈依浸信会观点之后，他在该教派的大发展运动中发挥了主导作用。他在引导没有受过教育的牧师为他们的工作做更好的准备方面的影响是不可估量的。

南卡罗来纳州浸信会成员所取得的崇高地位主要归功于理查德-弗曼。就像前面提到的其他几位著名的牧师一样，他也留下了值得纪念的后人。

查尔斯顿协会在其历史的前20年中没有迅速发展。在北卡罗来纳州的教会退出后，教会的数量减少到八个，一直到1773年。这时的全体成员只有390人。在1773年的会议上，丹尼尔-马歇尔和其他分离派牧师出席了会议，讨论两个团体之间的联合条款，但由于分离派顽固地坚持自己的特点，所以没有取得

任何成果。据说他们相当强调着装和语言的精确性，有点像教友派（规格派）的方式，并鼓励私人成员和妇女进行预言。他们被怀疑有阿米念派的倾向，并被认为是有着不适当的排他性，拒绝与那些拒绝其特殊性的人进行交流。

分离派利益的增长要快得多。从桑迪克里克（北卡罗来纳州）的中心，分离运动从1755年开始向南推进。当总协会于1771年解散时，南卡罗来纳州的七个教会——即康加里、费尔弗雷斯特、斯蒂芬溪、伯奇河、矿溪，以及两个名为小河的教会——组成了康加里协会。这项工作以这种类型的浸信会成员惯有的热情和成功得到了推进。康加里协会在1789年让位于贝瑟尔协会，原因是该机构试图控制各教会的行动而产生了一些困难。1800年，属于贝瑟尔的教会组成了布罗德河协会。本州浸信会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复兴发生在1802-1803年。在一年中，有一千四百一十一人在贝瑟尔协会的教会中受洗，而新的布罗德河协会的成员还不到八百人，在同一时间内接受了1296人的洗礼。1803年，萨鲁达协会由贝瑟尔协会的进一步细分而形成。

大约在1787年，“常规”和“单独”这两个名字在南卡罗来纳州以及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的浸信会教会都被放弃。在传教、教育、主日学等问题上会有分歧，但这并不遵循旧的路线。

1784年，南卡罗来纳州有27个教会，1620名成员；1792年，有70个教会，4167名成员；1812年，教会的数量上升到154个，成员达到11325人。

佐治亚直到1732年才向英国人开放定居。在奥格尔索普将军的领导下，一些英国慈善家萌生了一个想法，即让这片果实累累、充满吸引力的土地成为欧洲贫困人口的避难所。在这项事业中，他们得到了南卡罗来纳州当局的鼓励，他们急于在自己和西班牙人之间建立起一道屏障。萨凡纳是第一个被占领的地方，并且长期以来一直是管理的中心。定居点发展迅速。1736年，大量苏

格兰高地人和德国人（受迫害的萨尔茨堡新教徒）来到这里，使欧洲人口增加到600人。到1740年，超过1500名移民者被安置下来，业主为此付出了超过100,000英镑的代价。定居点的慈善家们的目的是排除奴隶制，而且由于人口的安置费用很高，所以没有授予永久土地产权。这些条件阻止了任何来自旧省的人口涌入。直到奴隶制被批准（1749年），并对有效的土地所有权做出规定（1750年），该定居点才得以繁荣。一位英国作家在1740年说，“佐治亚州的新种植园里有摩拉维亚再洗礼派的后裔”。这并非不可能，但可能是指摩拉维亚弟兄会。

乔治-怀特菲尔德，按照约翰-卫斯理和奥格尔索普将军制定的计划，于1740年建立了一个孤儿院，为印第安人的孤儿提供生活费和宗教培训；他称之为“毕士大”；他在美国和英国的布道旅行中为其筹集资金。孤儿院位于萨凡纳以南几英里处。

在早期的定居者中，有一些浸信会成员，他们的名字众所周知。1757年，怀特菲尔德在孤儿院的代理人尼古拉斯-贝吉伍德采纳了浸信会的观点，并由奥利弗-哈特为其施洗，加入查尔斯顿教堂的团契。两年后，他被按立为牧师。1763年，与孤儿院有关的几个人，包括B. Stirk，接受了他的洗礼，主的圣餐也在孤儿院里举行。贝德格伍德是一个受过古典教育并具有大众恩赐的人。他很快就搬到了南卡罗来纳州，在那里工作了很多年。斯特克沿着萨凡纳河往上走了大约18英里，成为南卡罗来纳州尤霍教会的成员，并在1770年为河上20英里远的塔卡西金的一些浸信会成员传教，直到他去世。斯特克所聚集的浸信会成员似乎仍然是尤霍教会的一个分支。

1771年，埃德蒙-博茨福德（Edmund Botsford）继续在塔卡西金开展工作，他刚刚在奥利弗-哈特的指导下，作为查尔斯顿协会教育基金的受益者，完成了文学和神学培训课程。他得到了欧和教堂牧师弗朗西斯-佩洛特的大力帮助

和鼓励。博茨福德并没有把他的工作局限在塔卡西金，而是在从萨凡纳到奥古斯塔北部的基奥基的河流两岸传福音。从1772年起，他完全致力于传道工作，许多人在他的传道下信主。佐治亚州浸信会历史上更重要的事件是可敬的分离式浸信会传教士丹尼尔-马歇尔在哥伦比亚县定居，距奥古斯塔西北约20英里。这发生在1771年1月。

马歇尔现在已经六十四岁了，在他身后有一个真正的使徒记录。他的妻子几乎同样有用，她是舒伯尔-斯坦斯的妹妹。他的儿子亚伯拉罕高尚地追随了他父母的脚步，成为他那个时代最有用的牧师之一。由于英国教会于1758年在该定居点依法成立，一位凶恶的地方官以违反法律的罪名提审了马歇尔。他为自己辩护时表现得非常得体，以至于警员和治安官都被深深地打动，并在之后改变了信仰。

佐治亚州的第一个浸礼会教堂是由丹尼尔-马歇尔在基奥基（现在的阿普尔顿）建立的。该教堂于1789年被移民当局注册为“基奥卡的再洗礼派教堂”。

在基奥基教会组织后不久，博茨福德成为提审马歇尔的地方法官巴纳德上校的客人，并由他介绍给这位可敬的传教士。博茨福德讲道，巴纳德很高兴。”巴纳德说：“我可以拉着你的手称你为兄弟，”因为我一生中从未听过这样有说服力的解释。”就这样，佐治亚州的建制派教派和分离教派工人之间建立了一种兄弟般的关系，这种关系被证明是非常有利的。马歇尔于1784年去世，他活着的时候看到佐治亚州成立了六个浸信会，并主持了佐治亚协会的组织工作（1784年）。

博茨福德直到1773年3月才被任命为牧师。他的皈依者已经接受了马歇尔和查尔斯顿协会的牧师们的洗礼。他的工作很充实，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的速度如此之快，以至于他有时被称为“飞行传教士”。他以不懈的热情在佐治

亚州开展工作，直到1779年。他在伯克郡（Brier Creek）建立了一个强大的教会后，又建立了另外两个教会，并为更多的教会做准备。

与亚伯拉罕-马歇尔和西拉斯-默瑟一起，阿什将军在布赖尔溪被击败后（1779年3月），他感到不得不在英国军队面前逃走。但丹尼尔-马歇尔，这个英雄，站在他的岗位上，毫不畏惧。无论在什么时候，他都会立即行动。在集合时，在空地上，在市场上，在军队里，或在家里，他总是准备好宣布通过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救世主获得救赎，许多人都听从了他认真的话语。马歇尔在传福音方面取得如此大的成功，其主要手段之一是鼓励和使用平信徒传道。大量的年轻人，其中大部分成为有用的牧师，获得了讲道的许可，并准备在新教会成立时担任牧师。这些人中有西拉-默瑟和亚伯拉罕-马歇尔。

在独立战争开始前（1776年），佐治亚州有三个（可能是四个）浸信会教堂。Kiokee（1772）；Botsford's（1773）；Red's Creek（1774）。在战争前或战争期间，巴克海特溪有一个教会组织。由于其忠诚的牧师马修-摩尔（Matthew Moore）离开了这个国家，所以该教堂已经消失了。战争期间组织了两个教会。小布赖尔溪（1777年）和钓鱼溪（1782年）。这些都是在奥古斯塔附近。

佐治亚州浸信会教会协会的成立（初步会议，1784年10月；第一次会议，1785年5月）是佐治亚州历史上最重要的事件。

佐治亚州浸信会协会，很快就成为该教派中最强大和最有影响力的机构之一，其记录在各方面都是最光荣的。在早期（直到1791年），它每年举行两次会议。

当协会组织起来的时候（1784年），佐治亚州只有六个浸信会教堂。从这个

时候开始，该教派的发展迅速而稳定。在威尔克斯县，1784年至1790年间成立了22个教会。西拉斯-默瑟是领导者，但他得到了大量持证者的热情支持，其中一些人1790年之前就被按立了。默瑟是一个有点严厉的教义传道人，但他走到哪里都带着信念，许多人通过他的传道得到了改变。在丹尼尔-马歇尔去世后，他是该协会各教会的领袖。但他最出名的是杰西-默瑟的父亲，他的名字将永远被佐治亚州的浸信会成员所珍视。亚伯拉罕-马歇尔是这个时代最和蔼可亲、最勤奋、最成功的牧师之一。他出生于1748年，在他父亲离开新英格兰向南进行奇妙的传教之旅之前，他在22岁时受洗，并立即开始传教。直到1784年，他几乎一直在巡回讲道。他继承了他父亲在基奥基教会的牧师职务，但仍继续以传教士的身份经常旅行。

到1794年，该协会已经增加到五十六个教会（其中四个或更多的教会在南卡罗来纳州），人们认为应该进行划分，于是成立了赫普齐巴协会。这包括里士满、伯克、杰斐逊、沃伦和华盛顿等县的大部分教会。萨雷普塔协会成立于1799年，是佐治亚州的第二个分支，包括奥格尔索普、埃尔伯特和富兰克林等县的教会。

在亚伯拉罕-马歇尔的帮助下，佐治亚州的第一个有色人种浸信会于1788年在萨凡纳组织起来，该教会是通过乔治-莱尔（或夏普）的劳作聚集起来的，他是一个杰出的黑人，大约在1774年通过马修-摩尔的布道而在伯克郡信主。战争结束后，莱尔逃到了牙买加。他的一个皈依者安德鲁-布莱恩（Andrew Bryan）接手了这项工作。这些有色人种的浸礼会成员受到了圣公会残酷的迫害，并在对信仰的奉献中表现出相当大的英雄主义。到1788年，迫害已经停止了。在四年中，会员人数从八十人上升到二百五十人，同时还有三百五十人申请加入。几乎所有的浸信会教会在这个时候都有相当多的有色人种成员。

本世纪末是一个浸信会教派生活和工作明显萧条的时期。一些早期的领袖已

经去世，在早期的大复兴之后，出现了不活跃和灰心的现象。一批新的人，比过去的人受过更好的教育，更有能力，现在正站出来，将带领该教派取得更崇高的成就。这些人中最突出的是亨利-霍尔科姆、约瑟夫-克莱和杰西-默瑟。

霍尔科姆1762年出生于弗吉尼亚，但在南卡罗来纳州长大。他在21岁之前就成为一名骑兵军官。

他二十二岁时信主，立即开始劝说他人逃离即将到来的愤怒。他的第一次布道是在马背上向他的部队宣讲的。在对《新约圣经》的研究中，他接受了浸礼会的观点，并骑行20英里让自己受了洗礼。他的观点给他自己和他妻子的家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以至于他们中的一些人都成了浸信会教徒。他于1785年继续担任牧师，并很快在该州最重要的传教士中占有一席之地。

他是批准《美国宪法》的佐治亚州会议成员。在为尤霍教会服务了一段时间后，他被说服在萨凡纳开展工作，那里居住着一些浸信会教徒，为建立浸信会教会做了各种努力，但效果不佳。查尔斯顿教会对萨凡纳的事业深感兴趣，并协助建造了一个会议厅（1795）。这座教堂被租给了一个独立的长老会，长老会与浸礼会一起邀请霍尔科姆担任牧师。该教会一定是个富有的教会，因为霍尔科姆每年领取2000美元的薪水，这可能是截至当时浸信会牧师领取的最高薪水。1800年11月，一个由他本人和妻子以外的10名成员组成的浸信会教会成立了。到1802年，成员增加到60人，长老会退出。成员中包括副州长琼斯的遗孀和约瑟夫-克莱法官。霍尔科姆一直在这个位置上工作到1811年，当时他接受了费城浸信会协会的召唤。作为讲坛演说家、作家、组织者和推动教派工作的计划的发起人，他值得与他的朋友理查德-弗曼并列，成为他那个时代最杰出的人之一。与福尔曼一样，他的体格也很健壮，身高六英尺二英寸，体重三百磅。

他还领导创建了萨凡纳女子孤儿院。他是最早倡导和计划在教育和传教方面采取协调一致的教派行动的人之一。他是为浸信会青年的教育而建立伊农山学院的推动者。他似乎是美国浸信会中第一个出版宗教期刊的人（《分析报告》，1802-03）。

前面已经提到了杰西-默瑟，他是西拉斯-默瑟的得力儿子。在本世纪头十年，他与霍尔科姆并肩作战，倡导教育、传教和教派的一致行动，在霍尔科姆离开后，他多年来一直是浸信会教派中公认的进步分子的领袖。他1769年出生于北卡罗来纳州。

他在襁褓中就被父母带到了佐治亚州的威尔克斯县。1787年，他接受了父亲的洗礼，并按照当时独立浸信会成员的方式，几乎立即开始为拯救灵魂而工作。在他20岁之前，他被按立为牧师。他获得了当时在这个新近定居的州所能获得的教育，并通过勤奋地运用他强大的智力成为一名能干的神学家。他的职业是教派报纸的编辑，州会议的推动者，以及建立和捐赠美世大学的领导者，属于下一个时期。

在这一时期的记录中，没有比约瑟夫-克莱阁下的名字更有价值的了。他是一位同名的革命时期上校的儿子，曾是大陆会议（1778-80）的成员，并担任过其他高级职务。在亨利-霍尔科姆（Henry Holcombe）的传教下，他皈依了浸信会的观点，离开了高高在上的司法职位，成为一名卑微的浸信会牧师。他于1802年接受洗礼并获得许可，1804年被按立为牧师。他作为总委员会成员干练地服务了数年，并于1807年应召接替斯蒂尔曼，成为波士顿第一浸信会教堂的牧师。他毕业于普林斯顿学院。作为1798年佐治亚州制宪会议的成员，他曾经有幸起草了修订后的宪法。他于1811年去世，享年四十七岁。

萨凡纳协会成立于1802年，在霍尔科姆的指导下，最初由霍尔科姆的萨凡纳教会、萨凡纳有色人种教会和河流上游20英里处的纽宁顿教会组成。1803年又增加了另外两个有色人种教会。白人教会的成员是84人，而黑人教会的成员是850人。

鉴于前面提到的浸信会教派生活的枯萎状况，主要的弟兄们经过协商，在杰西-默瑟担任牧师的鲍尔顿召开了一次会议（1801年）。会议采取了措施，为贫困的教会提供补给，并通过雇佣传教士开辟新的领域。在热情高涨的年代，教会的扩展是自发进行的，但现在已经到了需要深思熟虑的计划和协调一致的行动的时候。卫理公会有组织、有魄力，已经进入了这个领域，浸信会必须组织起来，否则就会被远远甩在后面。此外，还采取了向印第安人传福音的步骤。在这次会议上，有人提议，“应该成立一个佐治亚州浸信会的总委员会，由该州每个浸信会教会协会的三名成员组成，其主要目标应该是，与其他基督教协会会面和协商，以消除分歧，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真正的基督徒在永恒真理的原则下实现更普遍和紧密的联合。”

总委员会由各协会的有利行动组成，并于1803年4月30日在鲍尔顿举行了第一次会议。它发表了一份“致本州内各浸信会和所有不属于它们的福音牧师”的讲话，由亚伯拉罕-马歇尔担任主席，亨利-霍尔科姆担任秘书。

该文件的一部分是为了消除各协会对总委员会章程提出的反对意见，并强烈呼吁采取联合行动。该委员会被说成是“联盟的纽带，情报的中心，以及本州浸信会的咨询委员会”。“本委员会的主要目标是促进你们的总体利益，把你们的注意力集中起来，使你们在上帝的事业上的努力具有统一性、一致性，并因此具有活力和效果。为了稳定地实现这样一个理想和重要的目标，我们相信，与任何宗教团体无关的、具有我们教派情感的皈依者将加入我们的教会；教会将准时支持他们在协会中的代表；这些可敬的机构将在本委员会指

定的时间和地点各派三名代表出席会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有幸作为前会议委员会填补的席位，将最乐意地让给你们的代表；但我们认为总委员会对本州的浸信会利益如此重要，如果你们的代表人数不足，根据我们的会议记录，我们必须用最合适的方法来填补。”

自1801年会议的第一次会议以来，出现了巨大的宗教觉醒，这在一定程度上归功于会议的活动。第二届会议（1802年）采取了实现普遍联合的措施；第三届会议（1803年）将计划成熟后正式提交给各协会，并保留了继续有组织地开展教派一致行动的权利，无论各协会是否批准。

该文件的第二部分是针对“所有不属于我们的教团的福音牧师”，这说明了会议成员的宽广胸怀和他们对基督教联合的热切渴望。它的内容如下。“尊敬的弟兄们。我们从启示中得到保证，并且很高兴地感受到，所有真诚地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人都是一个家庭。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的父亲，我们的长兄，以及赐给我们的圣灵，都是一样的；我们的希望，我们的畏惧，我们的渴望，我们的厌恶，我们的悲伤，以及我们的快乐，也是一样。每当我们对彼此表现得像外人时，那是因为我们被我们的不完美所掩盖，或者被我们的对手所误导。在这些情感的感召下，我们将很高兴在下一次会议上见到你们所有人，或你们中的任何一个人，这样我们可以享受机会，以我们的公共身份，向你们和世界表明我们真诚的态度和真诚的愿望，不仅与你们，而且与你们各自教派的所有耶稣基督的真信徒培养和保持友谊和关系。．．．我们诚挚地愿意与你们一起，尽最大的努力，消除我们在那个董事会上交流的每一个障碍，我们相信，在我们父亲的家里，这将是一个无限丰富的宴会。尊敬的弟兄们，我们怀着最崇高的敬意和感情，邀请你们进行调查，以便按照圣经调整我们之间相对较小的分歧点”。

许多人对会议纲领中的这一联合板块持怀疑态度，并证明它是各协会友好合

作的障碍。似乎没有什么结果，因为会议成员本身不可能愿意放弃他们的任何教派信条，而且几乎不能指望婴儿洗礼派会立即响应这种提议，放弃浸信会成员一直认为是不符合圣经的、没有必要的做法。两位圣公会牧师和两位卫理公会牧师出席了1804年的会议，但不是以任何教会代表身份出席的。然而，委员会决心“继续真诚地努力促进“基督教的联合，”通过一切符合良心权利的手段和对上帝全部启示的明确声明”。

基督教教育几乎占据了总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全部注意力。会议一致决定立即采取措施建立一所文化教育机构，命名为“佐治亚州浸信会学院”，并任命了一个由五人组成的委员会，以确保从立法机构获得总委员会成立“佐治亚州浸信会学院托管人”的章程。一封关于“教育的重要性”的通函被寄给了各教会。

争取建校特许状的努力没有成功，但在总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上，“一致决定，委员会将坚持努力建立一所学院或神学院，以教育各教派的青年，尽管他们永远不会得到最轻微的立法援助。”

由杰西-默瑟（Jesse Mercer）起草的1805年的通告讲话是一份非常有意义的文件。第一部分是委员会在圣餐问题上的立场的解释：“尽管与所有真正有恩惠的人在主的餐桌前共进圣餐是极好的，尽管所有牧师都有责任竭力引导所有温顺谦卑的耶稣的追随者在圣灵的统一和和平的纽带中生活，但在履行这一职责时，似乎必须对福音的纯洁、充足和统一有真正虔诚和灵活的考虑。不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不信的人或比利的子孙结成不义的契约，不能对上帝圣言的任何法令或教义实施暴力，而是应采取适当的措施，直到所有圣徒的教会摆脱所有那些迷信的创新。人为的传统和卑鄙的伪善，这些东西长期以来一直是他们庄严集会的耻辱，而且仍然是现在阻挡所期望的圣餐共融的不愉快的差异的有害来源。做到这一点，圣餐共融就会立即以美丽、甜蜜和理想

的方式接踵而至；但这一点没有做到，我们不得不认为这将是不可取的和破坏性的。”

争取建校特许状和委员会成立的努力似乎被一些教友误解或误传为试图通过法律建立浸礼会的宗教形式。这种假设的完全不协调性在《委员会讲话》中得到了很好的体现：“一些人认为，浸礼会所采取的这种措施会使他们直接违背他们公开宣布的、最神圣的、最突出的信仰原则；也会对他们长期以来作为公民和宗教自由的热心倡导者所具有的气质和心态产生最不应该的蔑视。当事情被放在这个角度时，很明显，除了我们可以羞辱自己，废黜教会，颠覆宗教，抛弃神圣的意志，我们不可能有任何秘密的观点在考虑。”很明显，在他们努力将教派提升到其福音特权的高度时，总委员会要与大量浸礼会成员的无知和偏执作斗争。

委员会的教育政策接下来得到了解释。“有人反对我们正在在我们的教会中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建立一个有学问的牧师培养体系”。《讲话》接着表明，受过教育的牧师的弊端不是由于教育而是由于其他原因。此时，浸信会成员普遍担心人为的事工会取代由圣灵推动的事工的地位。《讲话》声称，“如果那些倾向于用教育代替虔诚的环境能够脱离不虔诚的态度，学习就会立即焕发出其固有的光泽和内在的价值，使整个社会的状况得到改善。对于这项工作中属于神圣机构的部分，我们不做任何争辩；但只要学习会有助于消除无知、偏见和自以为是，那么它就是我们的，应该迅速和坚持不懈地加以关注。因此，拟议中的学院不是仅为教育我们的孩子而设计的，而是它应被视为一个民间机构，为了更好地教育正在崛起的一代以及道德和宗教的共同利益而受到宗教的保护和管理... 我们有能力通过建立一些持久的知识和德行的来源来做好事，这一点是肯定的。将一些既有道德又有理智的年轻人传给下一代，一定会唤起所有善良的父母最热烈的愿望，并激起他们的最大努力。”

1806年，总委员会从各协会中分离出来，成为一个有权力填补空缺的密切机构，并采取措施在里士满县萨凡纳河和奥吉奇河之间的一个美丽沙山上建立伊农山学院。提交财产的霍尔科姆保证出售价值2600美元的建筑地块，从而创造了一个用于建造建筑物的基金。

委员会今年决定“任命两名代理人，一名在本州西部边疆传教，并访问克里克民族，讨论在那里建立一所学校作为传教的雏形；另一名在美国各地巡回传教，争取资金以帮助建立伊农山学院。”

此时重建的总委员会包括本杰明-布鲁克斯、约瑟夫-克莱、刘易斯-C-戴维斯、斯蒂芬-加福德、亨利-霍尔科姆、亚伯拉罕-马歇尔、詹姆斯-马修斯、杰西-默瑟、本杰明-莫斯利、托马斯-波尔希尔、托马斯-罗兹和查尔斯-O-斯科文。霍尔科姆被任命为主席，默瑟为副主席，波尔希尔为秘书，B. S. 斯科文为财务主管。南卡罗来纳州浸信会之父的孙子C. O. Screven被任命为该学院院长。立法机构在拒绝授予大学特许状的同时，将该学院的受托人纳入其中。该校未能获得足够的浸信会教派支持。事实证明，该校的位置并不合适，之后不久就有几所类似的学校在不同的地方开办。霍尔科姆博士搬到费城（1811年）后，这所学校并没有生存多久。但导致其成立的鼓动并没有白费。

教派中的大部分人都相信，教育不可能被安全地或正义地忽视。在后来建立美世大学的教育事业的启动和管理中，已经事先获得了宝贵的经验。申请建校特许状无疑是不成熟的。立法机构正确地搁置了特许权，直到该教派表明自己有能力建立和维持一个有价值的教育机构，特别是直到该教派表示希望获得特许权。总委员会的工作具有最大的价值，不仅仅是因为它实际完成了什么，更因为它为教派的一致行动准备了道路。后来的州浸信会会议及其非常有益的活动，就是一个结果。

佐治亚州的浸信会成员很少受到教义分歧的干扰。大约在1786年，杰里迈亚-沃克出现在佐治亚州的浸信会中，他曾是弗吉尼亚州独立浸信会中阿米念主义的主要倡导者，曾因行为不端而被剥夺了牧师资格，但后来又恢复了。在他试图颁布阿米念派的观点时，他得到了大卫-廷斯利（曾因忠于浸信会原则而在弗吉尼亚州与他一起遭受监禁）、马修-塔尔伯特和纳撒尼尔-霍尔的支持。他们遭到了浸信会教派中大多数人的反对，在经过认真的努力试图使他们脱离错误后，由于仍然没能解决问题，他们被正式开除了。沃克不久就去世了，阿米念派的运动实际上也随他而去。由于卫理公会正在向该州逼近，人们认为此时阿米念派的教导的侵入更应受到谴责。属于佐治亚州协会的两个南卡罗来纳州教会追随霍尔的阿米念主义，成立了一个独立的协会，并持续了若干年。

正如已经出现的那样，佐治亚州的浸礼会成员对有色人种的精神需求非常关注，有色人种教会及其牧师受到了最大的礼遇和照顾。到1810年，佐治亚州的人口已经达到252,432人，其中145,414人是奴隶。在白人教友的鼓励下，通过有色人种传教士的努力建立了一些大型教会；大多数白人教会都有大量的有色人种成员。最著名的有色人种牧师之一是萨凡纳的安德鲁-布莱恩。1812年，萨凡纳协会通过了以下会议记录。“协会对有色人种、萨凡纳第一有色人种浸信会教会的牧师安德鲁-布莱恩牧师的去世感到非常难过。这位非洲之子在为他神圣的主人的事业遭受了难以想象的迫害之后，终于被允许在他的有色人种朋友中和平而安静地履行浸信会牧师的职责，其中有数百人通过他的帮助而认识了耶稣中的真理。他在活泼的信仰锻炼中，在对幸福的不朽的喜悦希望中，结束了他广泛有用和令人惊异的光辉历程”。同样杰出和受人尊敬的还有萨凡纳的安德鲁-马歇尔和奥古斯塔的雅各布-沃克。据说后者去世时，“整个奥古斯塔市对其最杰出的公民之一表现出最大的尊重和悲伤”。

这一历史时期是在佐治亚州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宗教觉醒中结束的。几乎所有

的浸礼会牧师都变成了传教士，并以极大的热情将他们的传教活动覆盖到整个州。教会如雨后春笋般涌现，浸信会教派已准备好立即进入神旨意通过贾德森和赖斯的皈依所指向的伟大进步运动。

1784年的六个教会有428名成员。1792年，有50个教会，3211名成员。报告的牧师人数为72人。这显示出教会中巨大的宗教活动状况。

1813年，有五个协会（前面没有提到的奥克穆吉协会是在1810年由佐治亚州的进一步划分而形成的），包含164个教会和15,755名成员。

第五章

肯塔基州、田纳西州、俄亥俄州、印第安纳州、伊利诺斯州、密苏里州、密西西比州和路易斯安那州

在肯塔基州和田纳西州建立浸信会实际上是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浸信会成员领域的延伸。随着这些新的肥沃地区被开辟出来供人定居，数千名来自老社区的浸信会信徒成为先驱者。很自然地，只要有足够的浸信会成员相互联系，他们就会组建教会。

在肯塔基州最早的探险家中，有丹尼尔-布恩和他的兄弟斯奎尔-布恩。后者是一名浸礼会教徒，这位伟大的先驱者的几个家族成员也是如此。布恩斯堡于1775年开始定居，布恩家族与理查德-卡洛维上校和他的家人一起，也都是浸礼会教徒。1776年初，浸信会的牧师托马斯-廷斯利和威廉-希克曼在哈罗

德斯堡定居。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大量的浸礼会成员来到这片充满希望的土地，其中包括亨利-克里斯特将军、阿奎拉-惠特克将军、约瑟夫-刘易斯将军、罗伯特-约翰逊上校、威廉-布什上校、詹姆斯-加拉德阁下、加布里埃尔-斯洛特和克莱夫妇。这些头衔大多可能是在后来获得的。其他几位浸礼会牧师于1779-80年在新领土上定居，其中包括威廉-马歇尔、约翰-惠特克、本杰明-林恩、约翰-加勒德和约瑟夫-巴尼特。加勒德是1755年左右从费城浸信会教会协会来到弗吉尼亚的牧师，他在建立凯托克顿协会的教会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其他一些弗吉尼亚州的牧师在这个时候访问了肯塔基州，并试图唤醒人们的义务感，让他们参与到教会的聚集和国家的福音化中。但人们忙于开垦土地和保护自己不受印第安人的伤害，所以他们不愿意从事积极的基督教工作。

第一个组织起来的浸信会是现在仍被称为塞文谷的教会（1781年6月）。约瑟夫-巴内特和约翰-加勒德是那里的牧师。在随后的7月，同一批牧师组成了雪松溪教会，位于路易斯维尔东南40英里处。同年秋天，一个教会带着它的牧师刘易斯-克雷格从弗吉尼亚州的斯普茨韦尼亚县搬来，在吉尔伯特溪定居。1782年，迪克斯溪的岔路口教会成立；1783年，普罗维登斯、南埃尔克霍恩和吉尔伯特溪（独立浸信会）成立；1784年，熊草教会成立。1785年出现了一次复兴，导致另外九个教会的形成。大多数浸信会移民来自弗吉尼亚州，但也有少数家庭来自宾夕法尼亚州、新泽西州和卡罗莱纳州。

1785年成立了三个协会，其中两个是正规浸信会，即埃尔克霍恩和塞勒姆；另一个是独立浸信会，即南肯塔基。从这时起，该教派的发展和该地区人口的增长一样，非常迅速。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成员中约有四分之一在肯塔基州找到了新家。

1793年，为实现正规浸信会和分离浸信会的合并做出了努力，比如已经有了

发生在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的联合。但正规派可能在他们的加尔文主义方面相当极端，并倾向于过分强调对信仰告白的接受，而分离派则对信仰告白感到厌恶，其中一些人倾向于阿米念主义。两派中那些渴望联合的教会都退出了，并组成了一个“联合浸信会”协会（泰特溪）。

从1793年到本世纪末是一个精神匮乏的时期。不忠和不道德行为以惊人的速度增加。但在1800年和随后的几年里，整个州被其历史上最伟大的复兴所激起。长老会和卫理公会这时已经上场，他们参与了大觉醒。所有教派的复兴会议都出现了最令人痛苦的现象。特殊的神经状况伴随着强烈的宗教信仰。所谓的“抽搐”很常见，那些被唤醒的人有时会吠叫，有时会跳舞。该州的浸信会成员因这次觉醒而增加了一倍。

由于正规教派和分离教派都参与了这一运动，他们在同情和爱中自然而然地相互接近，并在1801年最终商定了联合的条件。构成联合基础的简短忏悔书（信仰告白）宣称圣徒最终会持续存在，并允许宣扬基督为每个人尝过死亡的教义。

大多数条款都很笼统，以至于阿米念派和加尔文派可能会同意接受它们，并允许各方自由地继续其协会和教会安排。

约翰-加诺（John Gano），他在早期的传教中曾在卡罗莱纳州和弗吉尼亚州辛勤工作，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并从1762年起担任纽约第一浸信会教会的牧师。他1788年移居肯塔基州，健康状况有些恶化，但已准备好多年的高贵服务。他于1804年去世。

1784年，肯塔基州只有6个浸信会教会，成员超过400人；到1792年，教会的数量增加到42个，成员增加到3095人；到1812年，教会数量为285个，成员为

22694人。1775年的浸信会人口几乎为零，到1790年增加到73,677人，到1810年增加到406,511人。

肯塔基州的早期浸信会成员，作为一项规则，对受过教育和受薪的牧师充满了偏见。早期的弗吉尼亚浸信会成员被征收税款来支持那些不信教的、恶毒的圣公会牧师，而这些牧师的唯一推荐理由是他们接受过大学教育，这使他们（浸信会成员）对受过高等教育的人产生了怀疑，并倾向于从那些通过从事世俗活动来挣钱的人中挑选牧师。这些情绪在肯塔基州变得更加强烈，那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几乎没有教育设施。

1765年后不久，田纳西州东部出现了浸礼会教徒，据说还组织了两个教会。他们在1774年被印第安人野蛮赶走了。没有具体的资料被保存下来。大约在1780年，大量的浸礼会成员和八位或十位牧师从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移居到田纳西州东部的霍尔斯顿地区。来自北卡罗来纳州旧的桑迪溪教会的一个聚居地在布恩溪定居。到1781年，已经聚集了五六个教会，安排他们每年在一起举行两次协会会议。他们一直是桑迪溪协会的成员，直到1786年，人们认为最好组织霍尔斯顿协会。这些浸信会成员大多是分离派，但在教义上没有分歧，并采用了《费城浸信会信仰告白》。到1802年，由于进一步的移民，特别是前两年的大复兴，该协会在原有的七个教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二十九个教会，会员人数约为2500人。田纳西州浸信会协会是在1803年由霍尔斯顿协会的一个分支形成的。

坎伯兰地区（中田纳西州）于1780年开始有人定居。很可能一些浸礼会成员参加了詹姆斯-罗伯逊将军率领的第一个300人的团队。1791年，肯塔基州的安布罗斯-达德利和约翰-泰勒穿越200英里的荒野，帮助在硫磺叉河口组织田纳西教会。它与埃尔克霍恩协会联合起来。在田纳西州的一百英里范围内没有其他教会，直到1794年白溪教会成立。1795年，一个在北卡罗来纳州组织

的教会移植到了Sulphur Fork河的上游。他们的牧师是约瑟夫-多里斯（Joseph Dorris），他成了给教会和协会带来很多麻烦的原因。到1796年还成立了另外两个教会，其中一个是由1774年被印第安人打散的一个老教会的碎片组成的。这五个教会在1797年联合起来组成了美罗协会。在本世纪初，针对多里斯性格的指控被带到了协会。经过多次努力，在没有分裂的情况下解决了相关的困难，该协会被解散，那些坚持支持多里斯的人被排除在取代它的新坎伯兰协会之外（1803年）。这个地区似乎在很大程度上分享了本世纪初的伟大复兴。到1806年，坎伯兰协会已经增加到39个教会，它的领土已经变得如此广泛，以至于人们认为应该进行划分。红河协会就是这样的结果。第三个协会，即康科德协会，是在1810年由坎伯兰协会的进一步划分形成的。它在一段时间内非常繁荣，1812年它的成员增加了近900人；但几年后在教义上的严重分裂几乎使它垮掉。埃尔克河协会成立于1806年，到1812年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充满活力的机构。

田纳西州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与肯塔基州的情况基本相同。土地肥沃，但必须费力地进行耕种，印第安人众多且凶猛。这里的教育条件最差，而且与肯塔基州、弗吉尼亚州和北卡罗来纳州的原因相同，对受过教育的受薪牧师产生了根深蒂固的厌恶情绪。下一时期的传教士和神学教育运动在田纳西州遇到了一些最坚定的反对者。

这一时期该教派在田纳西州的发展可以通过以下统计数字来说明：1784年有6个教会，成员不到400人；1792年有21个教会，成员约有500人；到1812年，教会增加到156个，成员达到11325人。

俄亥俄州在本时期的定居时间较晚，但浸礼会成员很早就来到了这里。1789年，来自康涅狄格、纽约州和新泽西州的一些浸礼会家庭在哥伦比亚的小迈阿密河畔形成了一个定居点，现在位于辛辛那提的范围内。其中有来自康涅

狄格的艾萨克-费里斯，来自纽约的戈弗斯法官和约翰-加诺将军，以及来自新泽西的本杰明和以利亚-斯蒂茨。加诺是那位著名传教士的儿子。教会里没有牧师，但教友们轮流主持仪式。1790年，普罗维登斯第一教堂的牧师斯蒂芬，以及将军的兄弟加诺访问了该定居点，为三个皈依者施洗，并协助组织了俄亥俄河以北的第一个福音派教会。该教会的第一位牧师是约翰-史密斯，后来成为美国参议院的成员。到1797年，附近还出现了另外三个教会：迈阿密岛、卡彭特之路和清溪。这四个教会在此时联合起来，组成了迈阿密协会。海龟溪和小草原教会很快也加入了该协会。其他牧师是彼得-史密斯、詹姆斯-李和丹尼尔-克拉克。协会成立时，来自肯塔基州的约书亚-卡曼和约西亚-道奇也在场。很快，约翰-萨顿、约书亚-卡曼和约翰-梅森（最后两位来自肯塔基州）的加入加强了教会的事工。正如哥伦比亚教会迅速成为教会之母，迈阿密协会也成为协会之母。

1801年，一个具有德国血统的浸礼会从弗吉尼亚州的申多亚县搬到了俄亥俄州的肖托河区。他们在兰开斯特附近的Pleasant Run定居。1809年，该教会三位牧师，分别是斯蒂茨、科默和科夫曼，他们可以用德语和英语进行礼拜。大约在同一时间，一群来自新英格兰的浸信会成员在埃姆斯成立了一个教会。这个教会与Pleasant Run教会（1805年）联合起来，组成了Scioto协会。

这一时期形成的其余协会是马斯金格姆协会（1811年）和疯河协会（1812年）。这两个协会是由俄亥俄迈阿密人的分支组成的，他们的教会已经变得太多，而且分布广泛，不方便集会。

俄亥俄州的浸信会生活比其他大多数新开辟地区的浸信会生活更加杂乱无章，可以预见会有相当多的不和谐。与一些州相比，接下来的进步运动在这里遇到的反对意见较少。毫无疑问，这部分是由于在这个州的定居中，新英

格兰和中部各州占了上风。

1790年，俄亥俄州有2个浸礼会教堂和64名成员；1812年，据报告有60个浸信会教堂和2400名成员。

印第安纳州在1797年左右从肯塔基州和俄亥俄州接收了最早的浸信会人口。一个后来被称为“银河”的教会大约在1798年组织起来（“浸信会百科全书”第一卷第575页）。教会的聚集要归功于牧师艾萨克-爱德华兹，他是新泽西人。肯塔基州的威廉-麦考伊（William McCoy）此前曾为这个地区付出了很多劳动。后者的儿子艾萨克-麦考伊（Isaac McCoy）在这一时期的后半段和下一时期的早期是印第安纳州最有用的浸信会牧师之一。

在瓦巴什地区成立的第一批教会是瓦巴什教会和贝瑟尔教会（1806）。随后在1808年成立了帕托卡教会和塞勒姆教会，1809年成立了玛利亚溪教会。瓦巴什地区协会成立于1808年。白水河上的教会起初与俄亥俄州的迈阿密协会保持着联系关系。1809年，白水协会成立。银河协会于1812年开始了它的事业，有八个教会和两百七十名成员。早期的印第安纳州浸信会与肯塔基州和俄亥俄州的浸信会没有什么区别，他们主要来自肯塔基州和俄亥俄州。现代运动，包括传教、教育、主日学等，在这个新的州遇到了一些最顽固的反对者。1812年，整个印第安纳州有29个教会，1726名教徒。

伊利诺伊州直到1778年以后才开放给人们定居。据说第一批新教定居者是浸礼会成员。1786年，一些来自弗吉尼亚州和肯塔基州的家庭占据了该州底层和门罗县的山地。这些人似乎都不是浸礼会的成员，但他们遵守主的日子，训练他们的孩子，并举行崇拜聚会。1787年及以后，肯塔基州浸信会的牧师詹姆斯-史密斯（James Smith）拜访了他们，他做了很好的服务。在一次访问中，他被印第安人抓获，不得不花大价钱赎回。1794年，肯塔基州的约西

亚-道奇（Josiah Dodge）访问了伊利诺伊州，为一些人做了洗礼，但没有组织教会。这片领土上的第一座教堂是在1796年由David Badgley建立的，他刚刚和他的家人从弗吉尼亚搬来。它被称为“新设计”教会，有二十八个成员。其中15人刚刚在约瑟夫-钱斯的协助下，通过布道会受了洗礼。

到1807年，又有四个教会组织起来—密西西比河底教会、里奇兰教会、木河教会和银河教会。这时，他们联合起来组成了伊利诺伊州联合会。两年后，在与盛行奴隶制的肯塔基州协会的通信方面出现了困难。那些反对与奴隶主保持关系的人退出了，采用了“人类之友”的名称，并在反奴隶制的基础上组织了南区协会。

瓦巴什地区协会（1809年）包含了一些伊利诺伊州的教会以及属于印第安纳州的教会，后来伊利诺伊州的因素占了上风。1812年，伊利诺伊州有7个教会和153名成员。

密苏里是1812年法国在1804年割让给美国的大片领土的名称，以前被称为上路易斯安那。它包括已被划分为阿肯色州、密苏里州、爱荷华州、内布拉斯加州以及其他许多地方。在西班牙和法国统治时期，罗马天主教是唯一被容忍的基督教形式；但有少数新教徒在当局的纵容下溜了进来。这些人中有一些是浸礼会成员。事实上，浸礼会教徒似乎是第一个将福音宗教带出密西西比河的人。托马斯-布尔和他的妻子以及她的母亲李夫人于1796年在吉拉多角县定居。1797年，伊诺斯-兰道尔和妻子以及阿伯纳西夫人在杰克逊以南几英里处安家。直到1799年，佐治亚州的托马斯-约翰逊（Thomas Johnson）不顾法律规定，在切罗基印第安人中致力于传教工作，向小规模但热心的聚会传教，才有浸礼会牧师访问该地区。他为一位巴鲁夫人施洗，并给她颁发了受洗证书。1804年后，当时有大量人口从西南各州和地区涌入。1805年，曾在卡罗莱纳州和肯塔基州工作多年的维吉尼亚人大卫-格林访问了密苏里州的

浸信会定居点，但不久后又回到了肯塔基州。一个强烈的信念抓住了他，他应该向被忽视的密苏里定居者传教，于是他搬到了吉拉多角县，在他剩下的几年里（他于1809年去世），在为浸信会工作奠定基础方面发挥了作用。1805年，他成立了有8或10名成员的Tywappity Bottom教会，1806年成立了有15名成员的贝瑟尔（Bethel）教会。前者在几年后就消亡了；后者则成为了硕果累累的教会之母。贝瑟尔小教堂是密苏里州第一个建立的福音派礼拜场所。

在圣路易斯地区最早的定居者中（1796-97年）有丹尼尔-布恩的几个孩子和其他亲属，他们都是浸礼会成员。1803年（或1804年），弗吉尼亚州浸信会牧师托马斯-R-穆西克（Thomas R. Musick）带着一大批亲戚和其他人搬到这个地区。形成了三个定居点：一个在西班牙池塘附近，另一个在布里奇顿和弗洛里桑之间，第三个在费费溪。穆西克长老是第一个在圣路易斯地区定居的正规浸信会牧师。他早在1801年就访问过密苏里，当时他居住在肯塔基州。他是一个充满热心和善行的人。从他花了相当多的时间来教书这一事实可以推断出他受过相当的教育。1807年，在他的服事下，费费溪教会成立，1809年，冷水教会成立。在穆西克第一次访问密苏里前不久，那位有点古怪、但忠心耿耿、百折不挠的传道人约翰-克拉克访问了圣路易斯地区（1798）。克拉克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苏格兰人（1758年11月出生）。1786年左右移居佐治亚州，在卫理公会的聚会中信主，1791年被接纳为传教士。1794年，他被任命为执事。他对卫理公会的教会制度感到不满，于是切断了与该教派的联系，并于1796年步行前往肯塔基州。从肯塔基州出发，他去了伊利诺伊州，到处传讲福音。他经常访问密苏里州。大约在1803年，他确信信徒是唯一合适的洗礼对象，浸礼是唯一被授权的方式。一位志同道合的独立卫理公会弟兄和他互相施行浸礼，从而成为独立的浸信会成员。他几乎不断地旅行，几乎总是步行。有好心的朋友送给他一匹马，但他很快就要求换掉它了。为了赴约，他涉水而行，游走在涨潮的溪流中。任何天气都无法阻挡他的脚步。在这一时期的最后十年里，他组建了一些社团，这些社团后来成为浸信会。

到1812年，密苏里州有7个浸礼会教堂，会员人数为192人。当时还没有成立协会。

现在密西西比州的领土在1780年接收了第一批来自南卡罗来纳州和佐治亚州的浸礼会定居者。同年，位于纳奇兹东南的科尔溪的塞勒姆教堂成立。在这些早期定居者中，有一个大的柯蒂斯家族和他们的亲戚。他们的旅程是最困难和危险的。小理查德-柯蒂斯是一位有执照的传教士。John和Jacob Stampley都成为了牧师。

在早期的皈依者中，有一位西班牙天主教徒斯蒂芬-达沃伊。直到1793-94年，西班牙当局没有对浸礼会进行认真的干预，当时由于他们的一些领导人对罗马天主教进行了有些轻率的谴责，柯蒂斯被逮捕并被带到西班牙司令官面前。他被打发走了，但被威胁说如果和其他领导人坚持违反法律，就把他们驱逐到墨西哥的矿区。1795年，西班牙当局命令“如果发现有九个人崇拜，除非按照天主教会的形式，否则他们应该遭受监禁”。1795年，有人试图逮捕柯蒂斯和达沃伊，但他们逃到了南卡罗来纳州，在那里呆了大约两年半，柯蒂斯也在那里被按立。其他浸信会成员被监禁并受到其他虐待。柯蒂斯离开后，马尔基长老（可能是著名的北卡罗来纳州的菲利普-马尔基）访问了该地区。当局逮捕他的努力导致了会众的反抗，他们武装起来，前往要塞要求免于迫害。

该领土在1797年被割让给美国。柯蒂斯回到了他的教会，此后，这项工作在没有民间干扰的情况下取得了进展。1798年，在水牛城成立了第二个教会。到1806年，又成立了四个教会，六个教会联合起来组成了密西西比浸信会。从这时起，人口迅速流入，浸礼会事业得到了极大的加强。在本世纪初的浸礼会移民中，有托马斯-默瑟和大卫-库珀。到1812年，教会的数量已经增加

到17个，会员人数达到764人。

路易斯安那州的浸礼会成员与密西西比州的浸礼会成员关系密切。上面提到的密西西比浸信会的定居点与路易斯安那州的边界相邻，当一些浸信会成员迁入路易斯安那州时，密西西比州的牧师们也来拜访他们。贝利-E-切尼

(Bailey E. Chaney) 于1798年和他的家人从密西西比州的科尔溪 (Cole's Creek) 搬到了拉州的东费利西亚纳教区，并很快开始传教。他被天主教当局逮捕了，但在他答应停止在该辖区传教后被释放。他似乎又回到了密西西比州。以斯拉-考特尼 (Ezra Courtney) 于1802年从南卡罗来纳州移居密西西比州，并在路易斯安那州边界附近定居，除了在密西西比州建立了一个教会外，还为离巴吞鲁日约9英里处定居的南卡罗来纳州浸礼会的一个连队传教。他曾受到监禁的威胁，但由于他赢得了主教的友谊，得到了主教的青睐，他得以继续工作。在这两个地方，直到1813年之后才成立了教会。路易斯安那州的第一个浸信会教会是在1812年在奇科特湾成立的。它是由黑白混血儿约瑟夫-威利斯 (Joseph Willis) 的劳作聚集起来的，他长期以来一直是密西西比州领先的浸信会牧师之一，并与理查德-柯蒂斯 (Richard Curtis) 紧密合作。1813年，由于一些来自密西西比州的年轻传道人的努力，珍珠河上的尼波山和佩尼尔教会成立了。这些教会成立后不久就与密西西比协会联合起来。1813年，路易斯安那州有3个教会，会员人数为130人。

在这一时期，浸礼会成员在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所面临的障碍，在前面的章节中已经充分注意到了。英国威廉和玛丽在1691年颁发的马萨诸塞的新宪章规定，“所有基督徒在敬拜上帝时都有良心自由，但在我们上述省份或领土内居住的或将居住的教友除外”。通过一种奇怪的歪曲，这似乎意味着总法院可以鼓励和保护大多数人的宗教。直到1728年，浸礼会成员被定期征税，以支

持建制派常设教会的工作。波士顿和其他几个城镇的情况是个例外。在许多情况下，如果他们拒绝支付这种税款，就会被监禁，他们的货物被扣押并被没收。许多浸礼会信徒出于良心上的顾虑，不愿意默许自愿支付的不公正安排，他们宁愿面临损失和痛苦也不愿意遵守。前面已经引用了1728年的豁免法案，该法案不时地被更新和修改。由于豁免法要求每年在特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由特定类别的人认证的正式编制的名单，并且由于地方官员不遵守法律规定，法律的精神无疑经常被违反，浸礼会成员被剥夺了应有的救济。

与旧浸信会教派相比，独立浸信会在坚持他们在宪章下的权利方面更为强硬。1767年组织沃伦协会的主要目的之一是在争取宗教自由的斗争中促进各教派的一致行动。

沃伦协会1769年的记录指出，“许多来自教会的信件提到了来自建制派常设秩序的严重压迫和迫害；特别是来自阿什菲尔德的信件，那里的宗教暴政已经达到了极致。”一个由巴克斯和其他人组成的委员会被任命为起草一份向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法院要求纠正的请愿书，另一个委员会负责提交请愿书，还有一个委员会负责收集经证实的法律规定的压迫案例。这些请愿书被迅速提交，但被证明是无效的。申诉委员会以极大的热情，努力查明他们所关注的案件的确切真相。

为了推动他们收集事实的工作，无疑也是为了警告当局，即将为宗教平等作出坚定的努力，1770年8月30日的波士顿《晚报》上刊登了一则广告。在提醒浸礼会信徒他们所遭受的迫害之后，该文件接着说，“希望你们收集你们所遭受的苦难，并让它们得到充分的证明—例如，你们为建造聚会场所、安置牧师和支持他们所支付的税款，以及你们在等待法庭、支付律师费用等方面所损失的所有时间、金钱和劳动，并将这些案件带到或送到将在贝灵汉举行的浸信会协会；届时将果断地采取措施，以争取上诉。我们认为我们的这种行

为是完全合理的；希望你们能特别注意这个愿望，并在你们的账目中准确地反映出来。”

隐含的将此案提交给英国王室的决心并不是空穴来风。这条路是在新英格兰国内长期持续的努力未能得到纠正后才决定的。从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当局的角度来看，没有什么比向英国政府提交这里所提出的这样一份申诉书更不合时宜了。支持定居点抵抗英国政府最近征收的税收的鼓动已经开始。没有代表权的征税被认为是暴政。浸礼会成员声称，为支持一种他们无法参与的宗教形式而向他们征收的税款，完全违背了这一论点所涉及的原则。

在随后9月的协会会议上，提出了大量的不满意见。鉴于这些情况，会议一致决定“如果在美国无法获得帮助，就向英国法院求助”。虽然浸礼会成员和其他人一样强烈反对后来导致革命的英国措施，但他们不情愿地得出结论，作为最后的手段，向英国上诉是合理的。为了实现上述决议的目标，波士顿第二浸信会教堂的牧师约翰-戴维斯（John Davis）被协会任命，在委员会的建议下，尽最大努力争取完全免除建制派教会牧师税。巴克斯是该委员会中最努力和最有用的成员之一。联谊会会议后不久，斯蒂尔曼、史密斯和戴维斯代表浸信会申诉委员会起草了一份请愿书，并提交给马萨诸塞总法院。申诉书以一种强烈的、商业化的方式提出。马萨诸塞众议院最近的一项决议“如果对被征税者施加限制，剥夺他自由奉献自己金钱的自由，那么任何税收都是不公平的”，该决议被引用来支持浸信会在教会税方面的立场。

阿什菲尔德案被作为法律不公正运作的最臭名昭著的例子之一。1761年，在Huntstown建立了一个浸礼会教堂，这是一个边陲小镇，Chileab Smith和他的家人多年来一直在这里举行礼拜。该教会定期成立，Chileab的儿子Ebenezer Smith成为牧师。在该镇的十九个家庭中，只有五个家庭反对史密斯被任命为牧师。在印第安人的战争中，浸礼会成员以极大的勇气和成功保

卫了该镇。战后不久，反对浸礼会的家庭在得到其他家庭的支持后，成立了一个建制派公理教会，为牧师安排了该镇第一位牧师的特权，给了他100英镑的安置费和64英镑的年薪，安排建造一个会议厅，并向浸礼会成员，包括他们的牧师，征收一定比例的费用。

为了取消浸礼会声称自己是第一个组织起来的教会，并因此有权为维持婴儿洗礼会的崇拜而免征税款，一个名为阿什菲尔德的新城镇被纳入了亨特镇。以下文字引自浸礼会的请愿书。“由于这项法律，并根据该法律授予上述阿什菲尔德的业主的权力，我们的三百九十八英亩土地被出售，用于建造、拆除和修理（如果移动的话）一个我们没有参与的聚会场所，并用于安置和支持一个我们无法听取的牧师。这些土地价值三百六十三镑十八先令，……以十九镑三先令售出；因此我们的损失是三百四十四镑十五先令。．．上述土地的一部分属于Ebenezer Smith牧师，他是一位被正式任命的浸礼会牧师，在上一次印第安人战争中，他和他的父亲以及其他的人，他们的兄弟，自费建造了一个堡垒，并且是一个边境；他们这样做没有得到任何方面的帮助；为此我们请允许我说，他们至少应该享有英国王室臣民的共同特权。上述土地的一部分已经被布置成了埋葬地，他们从我们这里迁走了我们的死者。他们还卖掉了一座住宅和果园，拔掉了我们的苹果树，推倒了我们的篱笆，把我们的田地变成了废地。”还对法律提出了抱怨，“根据该法律，浸礼会成员甚至不能在新定居的城镇利用该法律（豁免法）；因此我们实际上被阻止在这些城镇定居”。最后，请愿人要求法庭废除将阿什菲尔德建成城镇的法律，归还从浸礼会成员手中夺走的土地，为他们所遭受的伤害提供赔偿，并使浸礼会成员“在该省不同地区为他们因宗教原因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他们要求“永远免除所有浸礼会教徒及其会众的所有牧师费”。

作为对这一请求的回应，颁布了新的豁免法，其中将“再洗礼派”这一令人反感的术语改为“反洗礼派”。属于反洗礼派的证书“要由三个或更多的主

要成员和牧师（如果有的话）签署”。

浸信会委员会开会审议了修订后的法律，一致认为它不尽人意。在新法案颁布前一段时间，上述浸礼会的广告在报纸上受到猛烈的攻击，戴维斯感到有必要发表一篇全面揭露对浸礼会所犯的错误的文章。他被媒体无耻地恶意中伤，并竭力使他为公众所厌恶。戴维斯是费城学院的毕业生，他被同时代的人高度评价。他是新英格兰的一个新人，很可能是被他所遭受的猛烈的诽谤所逼迫而离开了他的岗位。他在离开波士顿后不久就去世了。

在1772年的协会会议上，巴克斯被任命为代理人，取代戴维斯。在1773年5月5日致各教会的通知中，他要求各教会考虑一个问题，即所有教会拒绝遵守要求颁发证书的法律是否更好，那些因拒绝而遭受特别困难的教会将得到享有豁免权的教会的帮助。他的想法是，“所有这些困难的根源，以及在我们的土地上造成了惊人的祸害的根源，是民事政府统治者假定了有权制定任何法律来管理教会事务，或使用任何武力来支持建制派教会牧师”。他认为，如果所有的浸礼会成员都拒绝遵守该法律，那么该法律的执行很快就会变得如此可憎，以至于会被放弃，而且从经济角度考虑，该法律很快就会被证明是成本最不合适的。

这件事在浸信会协会的下一次会议上得到了祷告的考虑。当会议进行表决时，“三十四位长老和弟兄”反对再发放任何证书，六位支持，三位不知如何行动。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向公众发出的呼吁，其中的草案由巴克斯向协会宣读，应该完成，由委员会审查并公布。在发表这一呼吁时，委员会受到了“我们伟大的总法院两院的一些成员”的鼓励。巴克斯写给伦敦斯滕内特博士的信中这样表达了委员会此时的希望；斯滕内特博士与卢埃林博士和沃林先生一起，是新英格兰浸信会的秘密顾问和代理人。在陈述了上述事实后，他接着说，“新英格兰地区各阶层人民的思想状况是这样的，我不能不希望在不需要向陛

下申诉的情况下获得我们的自由。除了我们自己的教派之外，在宗教中使用武力已经被很多人所厌恶，而且这种情况正在迅速增加”（霍维，“I. Backus的生活和时代”，第190页及以下）。”

1773年年底发表的“为宗教自由、反对当今压迫而向公众发出的呼吁”，巧妙地阐述了浸礼会关于政教完全分离和良心自由的立场，并恳求废除那些被充分和清楚地阐述的冤屈。浸礼会成员拒绝遵从的理由是，关于证书的法律规定是这样的（第43页及以下），”1. 因为这种做法的本质意味着承认民事政府部门有权将一个宗教教派置于另一个教派之上，否则我们为什么要给他们颁发（豁免）证书，而不是他们给我们颁发（豁免）证书？这是一种默许，即他们有权对这种事情制定法律，而我们在良心上相信他们没有这种权利。因为，2. 根据上述对我们立法机构的讲话，以及他们的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很明显，他们声称有权向我们征收建制派教会公民义务，因为他们是人民的代表。这个世界的国度怎么会有权利管理不属于这个世界的基督的国度呢？3. 这部宪法不仅使人们敢于评判他人的良心自由，而且使他们甚至告诉我们的大会，他们认为把他们邻居的行为的根源摆在他们面前是他们对上帝和国家应尽的义务，是不能免除的；而它也要求我们有同样的性质。他们的法律要求我们每年向他们证明我们对每个和我们一起集会的人的良心的信仰，作为他们被免除其他礼拜的税收的条件。仅仅因为我们在贝灵汉的弟兄们去年在他们的证明中遗漏了关于良心的条款，一些住在门顿的社团最近被征税，他们的财产被糟蹋，以支持婴儿洗礼派的崇拜。4. 我们反对的计划显然会破坏宗教的纯洁和生命；因为受启示的使徒向我们保证，教会像贞洁的处女一样被拥护给基督，并且必须在一切方面服从他，就像一个真正的妻子服从她的丈夫一样。但现在如果一个女人让一个国家的最高统治者进入她丈夫的位置，那就是通奸或淫乱，而在神圣的神谕中，人们关于崇拜的发明往往被称为通奸或淫乱。..... 5. 他们希望我们支持的习俗对公民社会是非常有害的；因为根据基督的法律，每个人不仅被允许，而且被要求对宗教的环境和本质作出

自己的判断，并根据自己的思想的充分说服力行事；如果他不这样做，他的灵魂就会有罪恶感。...那么，当一种观点附带着属世的好处，而另一种观点则是不利的时候，对人来说，有什么诱惑力会使人产生这样的罪恶感呢？也就是说，简单地说，它是如何倾向于伪善和谎言的呢？不仅如此，关于宗教的强制措施也容易引起模仿、愤怒和争论，谁能描述这种措施在我们的土地上产生的所有这种性质的弊端呢？”

波士顿的情况说明了自由的快乐效果，并引用了马萨诸塞公理会牧师给罗德岛州长詹克斯（浸信会教徒）的一封信，当时公理会教徒正在寻求（1721年）“在普罗维登斯镇立足”。信中赞扬了“所有虔诚的新教徒的真诚联合和良好感情”，并表示希望和祈祷“古老的事情（其中有不愉快的尖锐）可以被埋葬在遗忘中”。还引用了普罗维登斯当局的答复，其中提到并斥责了最近在马萨诸塞对浸礼会的迫害，并宣布罗德岛政府的幸福在于“他们不允许社团之间有任何优势；而是每个社团都按照自己的意愿支持自己的牧师，并且不是通过对任何人的的人身或财产的强制或强迫。反之，用武力夺取任何人的财产，以维持他们自己或任何其他的教会事工，除了激起愤怒、嫉妒和争斗外，毫无益处，这种智慧不是从上面来的，而是属世的、感性的和魔鬼的。我们说，我们远不能为自己私自报复；也不能像你们对待我们那样对待你们，而是要说，父啊，赦免他们；他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1774年1月，巴克斯给塞缪尔-亚当斯写了一封信，他是英国无代表权征税政策的最主要的反对者，在信中他试图表明马萨诸塞对浸礼会的政策恰恰也会遭到同样的反对，并要求利用他的影响力来支持废除所有歧视浸礼会的立法。该浸信会委员会最近注意到了一些新的法律压迫案件。1774年1月26日，巴克斯作为浸礼会的代理人，向马萨诸塞政府递交了一份备忘录和请愿书，要求释放那些因良知而被关在监狱里的浸礼会成员，赔偿他们的财产，并立法避免此类迫害的再次发生。

不久之后，一项更有利于浸礼会的法律通过了立法机构的两院，但由于法院的突然休会，它未能得到州长的签字。

1774年9月，来自12个省的代表在费城召开国会，以期达成一致，共同抵抗英国。

曼宁、加诺、范霍恩和史密斯敦促巴克斯前往费城，“看看是否可以做一些事情来获得和保障我们的宗教自由”。9月14日，他被沃伦协会任命承担这项工作。一些教友陪同他，他得到了费城协会的合作，该协会于10月12日召开会议，任命了一个与沃伦协会对应的冤情委员会。10月14日，浸礼会代表与新英格兰主要政治家和其他人举行了会议。出席会议的主要议员有马萨诸塞的托马斯-库欣、塞缪尔-亚当斯、约翰-亚当斯和R-T-佩恩；新泽西州的詹姆斯-金齐；罗德岛州的斯蒂芬-霍普金斯和塞缪尔-沃德；宾夕法尼亚州的约瑟夫-加洛韦和托马斯-米夫林。费城市长和几位著名的贵格会绅士都积极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著名浸信会成员，除巴克斯外，还有曼宁、加诺、塞缪尔-琼斯、威廉-罗杰斯和摩根-爱德华兹。曼宁总统宣布会议开幕，并宣读了为这次会议起草的纪念文告。纪念文的开头是“一位著名的政治作家曾说过，只有两样东西值得争夺，即宗教和自由。为了后者，我们目前正在这片广阔的大陆上高尚地努力着；当然，没有人能够在代表公民自由的爱国者的胸怀中保持对宗教自由这一更有价值的火焰的冷淡态度。自由行使私人判断和不可剥夺的良心权利，其地位和尊严太高，不能受制于议会的法令或易变的立法者的不完善法律。人类仁慈的天父是唯一的良心之主”。马萨诸塞的浸礼会教徒的不满以及豁免法不足以提供所需的救济，在上述文件中得到了阐述。据称，由于浸礼会成员被拒绝享有充分的良心自由，宪章受到了侵犯。该备忘录的结论是“按照基督教的原则，并根据新教的要求，我们要求并期望有按照自己的良心敬拜上帝的自由，而不是被迫支持我们不能参加的事工，同时我

们要把自己当作忠实的臣民。作为人，作为基督徒，作为马萨诸塞湾的居民，我们有毋庸置疑的权利。”

马萨诸塞的议员们试图淡化他们省内对良心自由的限制。他们承认存在着宗教建制制度，但声称豁免法消除了任何正当的投诉理由。塞缪尔-亚当斯呼吁注意这样一个事实：提出抱怨的不是正规的浸礼会成员，而是新光会的爱好者。巴克斯提供了关于阿什菲尔德的事实，并表示他不能认真地提供法律规定的豁免证书。经过四个小时的会议，会议结束了，马萨诸塞的议员们承诺将尽其所能救济浸礼会成员；但据说约翰-亚当斯说，浸礼会成员期待太阳系的改变，还不如期待马萨诸塞当局放弃他们的制度机构。

浸礼会成员在费城强调他们对宗教自由的要求，这种大胆而不妥协的精神极大地刺激了马萨诸塞的政治家们。据说他们散布消息说，巴克斯去费城是为了阻止定居点联合起来抵抗英国，并指责浸礼会成员在一个非常关键的时刻把想象中的不满带到前线。为了纠正新英格兰的浸礼会成员对公民自由事业漠不关心以及他们为琐事争吵的印象，1774年11月22日，巴克斯给马萨诸塞议会写了一封信。在叙述完冤情后，他接着说“我们没有躺着不动，从而让我们的同胞践踏我们的权利，剥夺他们准备拿起武器为自己捍卫的自由，这难道还能责怪我们吗？你们宣称要免除我们对你们的建制派崇拜制度的税收，但却每年都向我们征税。人们对英国议会的税款提出了很大的抱怨；但你们却要求我们每年在无代表的情况下征税。闹得最凶的是对茶叶征收每磅三便士的税；但你去年六月的法律规定，每年向每个教区的浸礼会成员征收相同的税款……所有美国人都对茶叶税感到震惊；尽管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通过不买茶叶来避免；但我们没有这样的自由。……但这几行字是为了让你知道，我们决心不支付其中任何一项；不仅是基于你的原则，即不在我们没有代表的地方征税，而且还因为我们不敢向任何世俗的权力致敬，而我和我的许多弟兄都完全相信这只属于上帝。我们不能提供你们所要求的

证书，而不隐晦地允许人拥有我们在良心上相信只属于上帝的权力。如果有人问我们想要什么，我们回答说，只允许我们自由地享受他们在波士顿所享受的宗教自由，我们别无他求。”

马萨诸塞议会的一些成员赞成无视这封信，但亚当斯担心这样做会造成各省之间的分裂。有人声称在这种问题上缺乏管辖权，而浸礼会成员则认为礼貌地建议将他们的不满提交给下一届议会大会。鉴于未能获得所要求的救济，费城浸信会委员会建议向“我们唯一的资源”，即“大西洋的另一边”提出申请。”他们写道：“这个渠道，”我们应该永远保持畅通，不要因为我们自己的行为而使我们在哪里得不到我们的情况所需要的关注和青睐。我们的行为应该一方面防止我们被视为北美的敌人；另一方面确保我们在王室得到有利的接待，如果将来有必要在那里申请的话。”

宾夕法尼亚州和新泽西州此时强烈反对独立革命，所引用的这封信的语气部分是这种情绪的结果。

不屈不挠的巴克斯为1775年9月召开的马萨诸塞总法院准备了另一份备忘录。他得到了法院的仔细审议。霍利少校是一位直言不讳的成员，他告诉法庭，浸礼会受到了虐待，建制派既定的宗教不值一文，他希望它能倒在地上。经过一番辩论后，该备忘录被提交给一个由七人组成的委员会，其中三人是浸礼会成员。浸礼会成员之一的阿萨夫-弗莱彻博士被法庭授权提出一项法案，以纠正浸礼会的不满。有人建议要求浸礼会成员撤回他们的诉状，但霍利少校希望它能躺在文件上，“直到它把目前的机构吃完为止”。很明显，正在取得进展。

沃伦协会在1775年的会议上决定，“希望我们的代理人和委员会起草一封致这片大陆上所有浸信会的信，说明宗教自由的真正性质和重要性，并表示我们

认为尽快召开我们每个定居点的协会代表的大会是适宜的，以协商从对该自由的各种侵犯中获得解脱的最佳手段和方法，并促进我们教会和全国各地所有上帝子民的普遍福利”。巴克斯曾在1774年向费城、查尔斯顿和其他协会发出呼吁，要求为新英格兰的受压迫者提供财政援助，这并非完全徒劳。这次呼吁导致召开北美大陆浸礼会的会议，是第一次将整个浸信会团体的代表聚集在一起的努力。

1777年，马萨诸塞总法院制定了一部新法律，一年后由同一机构采取行动。其中有一条恢复了一些旧的教会法律，这让浸礼会成员感到震惊，他们散发了大约100份请愿书，反对这些法律的延续，并坚持认为这是“我们政府的一项基本原则，即牧师只能由基督的权威来支持，而根本不是由民事政府评估和世俗的力量来支持；波士顿市长期以来一直要求并享受这种公正的自由。”除了浸礼会成员外，还有许多人签署了这份请愿书。最终，由于提议的法律被否决，请愿书没有被正式提交。

巴克斯一直忙于发表申诉和抵御攻击。即使在独立战争中，浸礼会成员也继续遭受压迫。然而，波士顿的斯蒂尔曼在1778年被任命为牧者，他利用这个机会阐述了浸礼会对教会和国家关系的看法。

1779年，在剑桥召开了马萨诸塞制宪会议。令人厌恶的法律再次被纳入。浸礼会再次散发了一份抗议书，并得到了大部分人的签名。然而，1780年的总法院通过了一部宪法，该宪法与浸礼会的要求相差甚远。它授权立法机构为支持牧师做出“适当的规定”，但它宣布“法律不应规定一个教派或宗派对另一个教派的从属关系”。

豁免证书法是否还能执行，还没有定论。很快，一个试验性案件被提交到法院，最后作出了有利于浸礼会的裁决（1783年）。但麻烦还没有结束。1781

年在剑桥组织的一个教会的成员被征收税款以支持公理会牧师，当向法院提出上诉时，判决对他们不利。唯一的回应是从那些拿走钱的人手中起诉这些钱，“要做到这一点，他们必须提供证书。与巴斯库斯的建议相反，人们采取了这种做法，”他们的牧师不时地从压迫者手中起诉钱财，直到他们不再收取这种钱财”。巴克斯告诉我们，“在全国各地都有类似的做法”。

1786年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民事和教会税合并。在普通税中，大多数合格的选民可以投票表决“他们认为必要的款项，用于安置、维持和支持牧师、学校等”。这项法律虽然在名义上没有优待公理会的牧师，但显然是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它甚至从浸礼会成员那里收回了他们在旧的豁免法下所拥有的可怜的保护。案例随着公众反对这种暴政的情绪日益高涨，压迫的次数也逐渐减少。巴克斯（Backus）这样描述1796年的情况。“虽然马萨诸塞、康涅狄格、新罕布什尔州和佛蒙特州最上层的教师和统治者像法老一样恳切地要把基督的教会置于世界的征税权之下，以支持宗教牧师，但这种权力每天都在被上帝口中的圣灵和他来临的光辉所吞噬。现在他们中很少有人敢对任何拒绝支付牧师税款的人施加压力；在我们国家的各个地方，浸信会教会和牧师的信用每天都在上升。在1734年及以后，在爱德华兹等人的传道下，福音在汉普郡的工作之前，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的所有领域中只有六个浸信会，在新罕布什尔州没有；佛蒙特州当时还没有开始。然而在这四个州中，现在有二百八十五个浸信会，而且它们仍然正在迅速增加，与世界上所有的属世力量对抗。．．．在缅因州的坎伯兰郡、林肯郡和汉考克郡，已经成立了不少于28个这样的教会；此外还有一些与这些教会没有关系的教会。”

然而，直到1833年，宗教自由才在马萨诸塞通过完全的政教分离得以确立；为确保这一目的而作出的努力迟至1820年还在失败。

关于康涅狄格的斗争，人们很少提及。1729年，那里颁布了有利于浸礼会和

贵格会的豁免法，并要求提供证书。在大觉醒期间和之后，当大量的独立教会建立起来，其中许多成为浸礼会时，对豁免特权的使用进行了限制。康涅狄格的浸礼会信徒很可能比马萨诸塞的浸礼会信徒遭受了更大的困难。1784年修订的法规比1780年马萨诸塞的安排更有利于浸礼会。1820年，康涅狄格消除了对宗教自由的所有障碍。

第七章

争取良心自由的斗争

在前面关于浸礼会事业从1755年左右到独立革命开始时在弗吉尼亚州的显著发展的简述中，很少提到浸礼会成员所遭受的迫害。虽然有英国1689年的《宽容法案》，但是弗吉尼亚当局迟迟不愿意放弃排斥和消灭异己的政策。根据《宽容法案》，持不同意见的牧师被允许继续工作，条件是他们要为特定的地方申请许可证。普通浸礼会和正规浸礼会由于遵守这一规定，几乎没有受到迫害。分离派充满热情，不愿将他们的活动局限在特定的地方。他们四处奔波，在任何能找到听众的地方传讲福音。他们的聚会有时会因热情过高而出现混乱，至少为民事政府干预提供了借口。他们对无用和腐败的神职人员的猛烈抨击引起了圣公会这个特权阶层的敌意。一些最著名的分离浸信会牧师多次被监禁，并受到其他虐待。他们的集会经常被暴徒驱散，领导人受到威胁，有时甚至被殴打。我们要讲述这些人的英雄主义和热情奉献，讲述他们的迫害者如何转变为热心的追随者和同工，讲述他们从监狱的窗户向一群认真的听众布道，以及他们毫不妥协地拒绝遵守他们认为违反上帝意愿的要求。

弗吉尼亚异见人士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无疑是民众对无宗教信仰、以税收为生、和苛刻的建制派圣公会神职人员的厌恶。由于受到英国的影响，他们（圣公会神职人员）几乎都是殖民权利的极端反对者。他们中的大多数人都与英国贵族有关，他们的同伙主要是弗吉尼亚州的本地贵族，他们自由地加入了他们的娱乐和恶习。毫无疑问，有许多例外情况，但上述说法的总体正确性得到了正直无疑的圣公会作家们自己的充分证明。在独立战争前不久，人民对神职人员的厌恶因以下情况而加剧了。法律规定，圣公会教士的津贴是以烟草磅数为单位的。由于1755年和1758年的歉收，烟草价格上涨，由于许多债务都是以烟草为单位签订的，因此涉及到严重的经济困难问题。作为一项救济措施，弗吉尼亚议会规定所有债务按每磅烟草2便士的比例支付。圣公会教士们抵制这种减免，促使英国王室政府宣布该法案无效，并试图迫使他们的教民（弗吉尼亚的本地人口）支付每磅两便士与烟草市场价格之间的差价。著名的长老会律师和政治家帕特里克-亨利抵制执行国王在议会中的决定；在弗吉尼亚法院审理的一个宗教事务评估案件中，陪审团将赔偿金定为1便士。没有什么比圣公会神职人员的这种努力更不受欢迎的了：——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和牺牲人民的利益，通过援引英国王室的干涉来阻挠人民的意愿。

在这个过程中，他们签署了他们的特殊特权的死亡保证书（他们所作的，导致了美国独立革命；而美国独立革命的结果是，圣公会在北美南部各州的特权将要被彻底终结）。国王在议会中宣布议会通过的法律无效的行为，是导致独立革命的所有措施中最令人恼火的一个。

从这时起，浸礼会和长老会为推翻既定的宗教进行了衷心的合作。

在革命前的几年里，精神上的繁荣和痛苦的迫害都很明显。在1774年浸信会

总协会的一次会议上，“同意将6月的第二和第三个星期六定为公共禁食日，为我们可怜的盲目迫害者，为我们的弟兄们得到释放”。在1775年的浸信会协会会议上，毫无疑问，在新英格兰的弟兄们的榜样和费城浸信会协会的建议的刺激下，会议决定散发请愿书，提交给大会，要求废除政府的教会建制，保护所有宗教团体和平地享受自己的宗教原则和礼拜方式。耶利米-沃克、约翰-威廉斯和乔治-罗伯茨被任命带着这些请愿书等待立法机关的处理。会议还决定向议会请愿，要求获得在军队中传教的特权。后面的请愿书很容易就被批准了。

在1776年总协会的下一次会议上，任命了一个委员会来“调查民法中是否存在对浸信会教徒有压迫性的不满”。委员会报告说，婚姻法是“不公正和压迫性的”。婚姻只能通过圣公会神职人员的职务合法地进行。会议同意在下一届议会大会上提出备忘录，祈求制定一项法律，为每个教派的所有受命牧师提供平等的特权。

在议会大会10月的会议上，为了回应浸礼会成员和其他人的请愿，通过了暂停支付神职人员津贴的法律，并“免除不同的异议者协会对法律规定的教会及其牧师的支持和维护的贡献”。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从斗争一开始就是良心自由的坚定倡导者，他是议会中的主角，与这项立法有很大关系。1777年再次暂停支付教士工资，1779年废除了所有关于支付此类工资的立法。从1776年起，政府为支持宗教牧师而进行总体评估的问题受到了广泛的讨论。有人提议，所有的教会牧师都要接受政府评估，但每个公民都有权指定向哪个教会或牧师支付其费用。

1778年，总会任命了一个由七人组成的委员会来报告冤情。他们报告说，如

果进行政府全面评估，会对异见者造成普遍的伤害；以前建制派既定教会的神职人员认为他们有主持婚姻的专属权利，使异见者受到极大的不便。他们建议任命两人在下一届议会大会上陈述这些不满。耶利米-沃克和以利亚-克雷格被任命为此目的。

1779年，沃克能够做出一个非常令人满意的报告，并且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批准了建立宗教自由的法案。

考虑到早日修订婚姻法的前景，许多浸礼会牧师们根据帕特里克-亨利的建议，承担了主持婚姻的责任，他认为这是确保所需立法的最有效的手段。在浸信会协会的要求下，这些婚姻得到了州议会特别法案的认可。

到1780年，不那么积极的正规浸信会成员已经意识到有必要使他们的影响力有利于改革，他们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与浸信会总协会的一个委员会共同行动。

前面已经提到了总协会划分为地区协会以及1783年总委员会的组成。该委员会由每个地区协会的四名代表组成，其主要目的是审议“整个弗吉尼亚州浸信会的所有政治不满，以及来自地区协会的所有涉及整个浸信会的参考资料”。其行动计划进一步规定，“任何协会不得向议会大会提交与总委员会有关的请愿书、备忘录或抗议书；所有这类事情都应由总委员会发起”。婚姻法、教派壁垒法和一般宗教评估的建议是首先受到浸信会委员会关注的事项。在1784年的第一次会议上，浸信会委员会决定要求州议会大会废除所提到的这些法律。被任命等待州议会大会的鲁本-福特（Reuben Ford）在1785年的浸信会会议上报告说，他已经完成了他的任务，“对婚姻法进行了他认为满意的某些修正。现行法律在一段时间内限制了异见者牧师的执照，每个县每个教派只能有四个，并且允许这四个人只在他们居住的县行使这些执照。这些限

制在这个时候被取消了”。

他报告说，“提出了一项全面宗教评估的法案，并几乎通过成为一项法律，”但一项动议占了上风，“该法案应提交给下一届议会大会，以便给人民一个机会来考虑它”。浸礼会有史以来为宗教自由而进行的最艰难的斗争之一，就是他们通过这种方式击败了这项法案。

长老会在大多数问题上与浸礼会并肩作战，但在反对这项与浸礼会原则完全相反的宗教评估措施法案时，长老会却远远没有团结起来，也没有热心。浸信会总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对浸信会的立场作了非常令人钦佩的表述，因此必须全文引用：——

“决议，建议那些尚未准备好向大会提交请愿书，反对为支持基督教教师而进行全面评估的法案的县，尽快着手处理；认为立法机构如此处理宗教事务，有悖于福音的精神；不应为此目的制定人类法律，而应让每个人在宗教事务上享有完全的自由。我们宗教的神圣缔造者不需要这种强制性的措施来促进他的事业；福音不需要人类脆弱的手臂来支持它；它已经并将再次通过神圣的力量来对抗所有的反对；如果立法机构为支持福音而承担向人民征税的权利，这将对宗教自由的破坏性。”

鲁本-福特（Reuben Ford）被任命为大会的候补委员，向议会大会提出抗议和请愿。在他们反对一般评估法案的斗争中，浸礼会成员得到了托马斯-杰斐逊、詹姆斯-麦迪逊和乔治-梅森等政治家有影响力的支持。他们都是良心自由的最主要倡导者。1786年，总评估在州议会中被否决，并通过了一项由杰斐逊起草的法案，清晰地阐述了宗教自由的理论。

浸信会总委员会关注的下一个政治-宗教问题是圣公会建制的法律。在1786

年的会议上，会议决定“应该在各县起草和散发请愿书，并提交给下一届议会大会，祈求废除宗教建制法案，并将新教圣公会的公共财产出售，将资金用于公共用途，鲁本-福特和约翰-利兰作为代表总委员会的代理人出席下一届大会”。在这次会议上，常规浸礼会的代表被接纳为浸信会委员会的正式成员。从这时起，约翰-利兰成为该教派在争取良心自由和传播福音方面的领导人之一。他于1754年出生于马萨诸塞，1775年移居弗吉尼亚州，在那里工作了约15年，为700名信徒施洗。他的晚年是在新英格兰度过的。他是他那个时代最能干的人之一，虽然有些古怪，而且不总是与他的弟兄们和谐共处，但他的影响是健康而深刻的。他的“弗吉尼亚纪事”是有关该时期的主要信息来源之一。

福特和利兰等待着议会大会的到来，并确保了总委员会所抱怨的宗教建制化法案的废除。但为圣公会神职人员的利益而划出的圣公会土地仍留在他们手中。浸信会总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决定（1787年），这些土地应被视为公共财产。但由于有些人持相反意见，这次会议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正规教派和分离教派的联合在这个时候完成了，教派因此大大加强了积极的工作。

1788年，总委员会将其观点扩大到国家问题。美国宪法已经起草完毕，各州的批准工作正在进行中。委员会提出了一个问题，即新的联邦宪法是否为安全地享受宗教自由作出了充分的规定。委员会的一致意见是没有。约翰-利兰起草了一封高尚的信，由委员会的官员们签署，并寄给了华盛顿总统。在对最近争取公民自由的斗争进行了全面的历史陈述，并对华盛顿在其中的作用进行了褒奖之后，信中写道。“联邦的效率低下，法律冗杂，各州管理不善，这就要求对我们的制度进行新的安排。为此，各州的智慧在一次盛大的会议上得到了汇集，先生，您有幸主持了这次会议。

有人建议将一个部分作为联邦的唯一保护措施，该政府计划目前正在实际运作中。当宪法第一次在弗吉尼亚州出现时，我们作为一个社会，担心对我们

来说比财产或生命更重要的良心自由没有得到足够的保障。也许我们对此的珍视是由于我们在弗吉尼亚州的王权政府下受到的待遇而加剧的，当时暴民、罚款、债券和监狱是我们经常承受的。一方面，我们相信，如果没有一个有效的国家政府，各州的团结与效率会受到损害。另一方面，我们担心，如果联盟中的任何一个宗教社团比其他宗教社团中占优势，我们就会成为某些宗教压迫的帮凶；然而，在所有这些不安的心态中，我们的安慰来自于这样的考虑——计划一定是好的，因为它有一个经过考验、值得信赖的朋友的签名，如果宗教自由在宪法中相当不安全，政府一定会防止一切压迫，因为会有一个华盛顿主持的政府管理。．．如果在亚洲和欧洲如此猖獗的可怕罪恶，派别、野心、战争、背信弃义、欺诈和出于良心的迫害，曾经接近我们幸福国家的边界，但愿我们敬爱的总统的名字和政府，像白天的光芒之源，将所有这些乌云从美国半球驱散。”

总统答复的主要部分也可以引用。“如果我对我有幸主持的会议所制定的宪法可能会危及任何教会团体的宗教权利有丝毫的担心，我肯定不会在上面签字；如果我现在能想到，总政府的管理方式可能会使良心自由得不到保障，我请你们相信，没有人会比我更热心地建立有效的屏障，防止精神暴政和各种宗教迫害的恐怖。因为，你们无疑还记得，我经常表达我的观点，即任何一个人，作为一个好公民，只对上帝负责他的宗教观点，应该受到保护，按照他自己的良知来敬拜上帝。我满意地记得，你们所参加的宗教团体在整个美国都是一致的、几乎一致的公民自由的坚定朋友，是我们光荣革命的坚持不懈的推动者，同时我毫不犹豫地相信，他们将是一个自由而有效的政府的忠实支持者。在这种令人愉快的期望下，我很高兴地向他们保证，他们可以依靠我最美好的祝愿和努力来促进他们的繁荣。”

这些都不是空洞的保证，后面的内容会表明。此后不久，詹姆斯-麦迪逊经总统批准，提交了某些修正案。根据原始宪法第六条，国会被禁止在“美国的

任何职位或公共信托”方面实行宗教测试。这使得国会可以自由地为其他指定的目的实施宗教测试。取而代之的是作为第一条的以下内容：“国会不得制定关于宗教信仰的法律，或禁止自由行使宗教信仰，或剥夺言论或出版自由，或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以解决冤情的权利。”这条规定的重要性，是由于弗吉尼亚浸信会总委员会可能看起来极为敏感而产生的，现在几乎被普遍承认。这项修正案遭到了国会中一些代表的强烈反对，特别是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的代表；但它于1789年9月23日以相当大的多数获得通过。在1791年结束前，除马萨诸塞和康涅狄格外，所有州都批准了该修正案。

挡在弗吉尼亚浸信会总委员会面前的唯一一个障碍是仍由圣公会神职人员持有的圣公会土地，以及奴隶制制度。要求没收这些土地的请愿声此起彼伏。

1799年，他们的努力获得了成功。他们发表了已经注意到的对奴隶制的强烈抗议，但这证明是无效的。在完成了最崇高和最重要的工作后，该委员会于1799年解散，让位于州浸信会通信大会，该大会于1800年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有一种传统认为，杰斐逊是通过观察一个浸礼会教会的政体而得出他后来被纳入美国宪法的公民政府理念的，这种说法并不重要。他家附近有浸礼会教堂，而且毫无疑问，他与睿智而雄辩的约翰-利兰有过友好交往。作为政治学的学生，杰斐逊一定非常熟悉过去的真实和理想的共和国，他不需要到浸礼会教堂去寻找民主政府的想法。然而，通过与浸礼会成员的交往，政府的某些特征可能已经在他的脑海中留下了适合他自己的土地和时代的印象。



=====

=====

=====

=====

=====

=====

=====

=====

=====

传统到现在（1814-1894）

=====

=====

第一章

回顾和展望

美国浸信会历史的最后一个时期是开始于贾德森和赖斯皈依浸信会观点以及现代传教士运动的开始。由于这些皈依对教派的影响直到1814年才显现出来，因此这一时期的开始可能是在这一年。

到1812年，通过前面几章所述的过程，该教派的成员已经增加到172,972人，分布在2164个教会中，由1605名牧师牧养。浸礼会成员在17个已定居的州中分布良好，并开始在一些定居较少的地区扎根。弗吉尼亚州以35,665人领銜浸礼会；肯塔基州是一个新占领但迅速定居的州，以22,694人紧随其后；纽约州以18,499人排名第三；佐治亚州以14,761人排名第四；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和田纳西州分别以12,567人、11,821人和11,325人紧随其后；新英格兰州共有32,272名浸礼者，中部各州有26,155人。

应该记住，在过去的十年里，人数已经增加了一倍多，因为根据仔细的估计，在本世纪初，人数不超过八万。本世纪头十年的复兴为后面几章所描述的伟大的前进运动准备了道路。

大多数浸礼会成员对牧师教育漠不关心或持敌对态度，而且当时的情况是，为牧师进行高标准的文学和神学准备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可能实现的。费城协会的浸信会成员早就在所有与提升该教派的品格和尊严有关的事情上起了带头作用，他们的影响在新英格兰和南方都有深刻的感受。查尔斯顿和沃伦协会是由在费城教会中接受过培训的人组建的，他们延续并扩大了老教会的有益影响。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布朗大学是费城协会规划的直接产物，它的成功是由于那些在这个明智的、保守的、但又进步的组织中获得灵性诞生和训练的人的努力。在新光运动的影响下，该教派的传播速度太快，不允许有任何形式的牧师教育标准。那些在分离式浸信会布道者高度情绪化的布道下信主的人，完全分享了这些布道者的热情，以至于他们无法等待任何准备。这些人在赢得灵魂方面的成功，与受过教育但没有灵性的牧师的失败相比，有一种倾向，即在他们自己和他们所工作的人中产生一种信念，即学习不仅是不必要的，而且是有害的，因为它使人相信人的资源而不是圣灵的力量。不用说，在这种情况下，情绪激动往往被牧师和人们误认为是精神上的振奋。

目前，布朗大学仍然是浸信会控制下的唯一一所授予学位的教育机构。查尔斯顿协会的浸信会成员在1791年设立了一个教育基金，在1810年之前已经花费了3397美元帮助年轻人为成为牧师做准备；但在1813年之前接受援助的19名年轻人要么在牧师的指导下私下学习，要么被送到已经成立的学院。长老W. T. Brantly博士在南卡罗来纳学院得到了帮助，在这之前和之后有一些人被送到了布朗大学。同年（1791年），沃伦协会设立了一个慈善基金，“目的是帮助浸信会教派中可能有资格担任牧师的年轻人接受大学教育”。随后成立了一个“浸信会教育基金托管委员会”。佐治亚州的浸信会成员在本世纪的第一个十年里为建立一所大学做出了认真的努力；但成功的时机还没有到来。教派教育的问题多年来一直在弗吉尼亚州的浸信会成员中激荡，但真正对此事感兴趣的人太少了，以至于直到本时期开始后很久才有可能完成。在教派中一些人的支持下，对牧师教育的反对比对文学教育的反对更为明显。那些为在佐治亚州建立浸信会学院而努力的开明而有魄力的人认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有必要防止有人认为拟议的学院是“为教育我们的孩子而设计的，目的是为了传教”。许多赞成教派文学教育的人认为现代神学院是人类为完成上帝的唯一特权所做的不恰当努力。1812年，中部州浸信会教育协会成立，在其主持下，费城的威廉-斯泰格顿博士开始为培养未来牧师而指导学生。

与对牧师教育的普遍反对同时出现的是对牧师工资的强烈偏见。如果没有花费时间和金钱来获得教育，也没有在准备布道时进行专门的学习，人们就有资格被圣灵选中来传讲福音，那么为什么他们不能通过从事普通的世俗职业来支持自己呢？事实上，那些感到被呼召进入教会的人中，大多数都拥有农场和（特别是在南方）耕种农场的奴隶。许多人处于这样的境地，而且一开始就接受了相当的教育，他们把大量的时间用于私人学习，并成为优秀的文学和神学学者；但很大一部分人无疑远远没有达到对真理的把握，从而不能使他们成为有指导意义的传教士。在很多情况下，以不自然的音调进行嘈杂

的宣讲，伴随着剧烈的身体运动和明显的情绪激动，取代了对由圣灵内住的能力所带来的重要真理的智慧阐述。前期的后半段和本期的开始阶段产生了大量最高级的浸信会传道人；但牧师的平均文化水平很低，牧师中大量的文盲，以及对文盲牧师的普遍满意，对作为该教派近期历史特点的向前和向上的运动构成了最严重的障碍。

刚才提到的事实使我们能够说明城市和城镇福音工作普遍受到忽视的原因。城镇居民不太容易接受所采用的布道方法，也不太愿意听认真但文盲的传教士的劝说。当时和现在一样，大多数进入牧师行列的人都是在乡下长大的，他们宁愿住在自己的农场，在离家不远的地方传道，也不愿意在城镇建立教会。由于没有国内宣教会鼓励占领重要的中心地区，所以很难找到有资格从事城镇福音工作的人、并同时可以获得支持。许多最优秀的牧师，其中一些人本来可以负担得起在城市生活并致力于城市教会的建设，但他们更喜欢独立的农村生活和工作，并拒绝了城市牧师的召唤。这些话特别适用于南方。可以举出几十个案例，其中最优秀的传教士坚持拒绝城市牧师的职位，即使是在提供高薪的情况下也是如此。尽管波士顿、纽约、费城、巴尔的摩、诺福克和里士满的主要教会都在寻找他们，但他们更愿意在乡村教会传教。理查德-福尔曼离开桑提的高山，接受查尔斯顿的牧师职位，并在南卡罗来纳州的主要城市获得了几乎无与伦比的影响力，他的情况是特殊的；他所建立的强大而高度智慧的教会表明，如果最优秀的人愿意将他们的生命投入到城市工作中，那么在其他城市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就。像波士顿、纽约和费城的教会，在出现牧师空缺时，要填补这些空缺是非常困难的。

上述这些评论适用于前一时期的后半部分和目前的早期部分。

在本时期开始之前，在期刊文学方面的尝试很少。亨利-霍尔科姆（Henry Holcombe）的“分析库”（1801-02年）未能获得持续下去所需的支持。这方

面的下一个尝试是“马萨诸塞浸信会传教士杂志”，该杂志的第一版于1803年9月出版。

波士顿第二浸信会教堂的牧师托马斯-鲍德温博士是当时最著名的浸信会牧师之一，他在最初的14年里编辑了该杂志。它的出版一直持续到现在。1826年，它成为浸信会三年期大会的机关报，并在标题中省去了州名。起初，它是一本宗教杂记。英国浸信会传教士的工作一直摆在读者面前，国内传教事宜也得到了适当的强调。

从一开始，浸礼会成员就完成了许多国内传教工作。分离式浸信会的特点莫过于促使他们将福音传到最偏远和最贫穷的地区的传教精神。费城协会从其组织开始就对教会的扩展和传教工作很感兴趣，其有益的工作已被适当地记录下来。查尔斯顿协会在其历史上很早就开始了国内传教工作，并没有放弃为贫困地区提供福音特权的丰硕努力。事实上，每个协会都对国内布道工作给予了一定的关注。

早在1800年，波士顿的一些浸礼会和公理会的妇女就联合起来，成立了波士顿女性传教士协会，以及Cent协会。此后，在全国各地的许多浸礼会中很快就组织起来。1802年，马萨诸塞国内传教会成立，其目的是“在这些美国的新定居点提供偶尔的布道，并促进对福音真理的了解；或者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更进一步”。该协会的工作很快扩展到缅因州、加拿大、纽约、宾夕法尼亚州、俄亥俄州、伊利诺伊州和密苏里州。被派往纽约州和加拿大的约瑟夫-康奈尔（Joseph Cornell）报告说，他走了六百英里却没有遇到一位福音牧师。该协会早期决定“不分东西，不分南北”，而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向各个方向扩展福音特权。

莱克浸信会传教士协会于1807年在纽约州奥农达加县的庞培成立，1809年成

为汉密尔顿传教士协会。该协会的目标是在国内传播福音。不久后又组织了一个辅助性的女性协会，并在1812年向总协会赠送了“20码的布”，同时发表了充满传教精神的讲话。

如果认为美国的浸信会成员是由于贾德森和赖斯的改变而首次认识到他们有义务帮助在国外传播福音，那就错了。从凯里领导的英国浸信会传教运动开始，美国浸信会成员就对这项工作表现出最浓厚的兴趣。凯里很早就与美国浸信会的代表人物，如费城的罗杰斯和斯塔顿博士、纽约的威廉斯先生、波士顿的斯蒂尔曼和鲍德温博士、查尔斯顿的弗曼博士等进行了通信。1805年，费城的本杰明-威克斯（Benjamin Wickes），一位虔诚的长老会海员，曾带着几个人访问了在印度的浸信会传教士，对他们的工作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他返回英国时，他从浸信会传教士协会获得了一千基尼，用于出版凯里和马什曼的圣经版本，并承诺在美国再筹集一笔资金。费城各教派的牧师们联合起来，签署了一份为此目的筹集资金的呼吁书，并称赞威克斯船长是值得信赖的。全国各地不同教派的一些牧师被指定为接收和传递资金的代理人。在费城牧师的这一呼吁的影响下，波士顿各教派的牧师们怀着极大的热情，代表圣经翻译基金提出了同样热情的呼吁（1806年4月）。这些文件（发表在1806年6月的《马萨诸塞传教士杂志》上）表明，各福音派教派的领导人对凯里和他的伙伴们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有多么深刻的印象，以及浸礼会和其他福音派团体在国外福音事工中的关系变得多么融洽。

此时筹集的资金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查尔斯顿的弗曼和基思博士的努力。从这时起，直到美国浸信会对外传教工作的开始，每年都有大量的资金被收集起来，并转交给塞拉姆波尔的传教士。1812年，费城的浸信会开始举行每月一次的祷告会，“为的是传播永远受祝福的福音”。除了这些每月一次的联合会议外，每个教会的成员还举行“为传播福音的季度祈祷会”，通常是在那些特别感兴趣的人的家里。1813年5月，宣讲了特别的传教士布道，并进行了募

捐，“目的是帮助塞拉姆波尔的传教士补偿最近的大火所造成的损失”。

我们现在所处的时期是一个物质发展无可比拟的时期。大规模的移民已经开始，占领内陆广大地区的过程已经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它将以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1813年，城市又少又小，影响力的巨大优势，特别是在南方，是在农村地区。随后，城市的发展比例远远超过了人口的增长，并成为巨大的影响中心。如前所述，在少数较早和较重要的城市之外，大部分浸礼会人口都聚集在乡村教会中，其中许多教会组织良好，充满活力，并享有该教派所能产生的最有能力的人的服务。在1813年，很少有最有能力的人可以接受城市牧师的职位；而相比之下，在1894年，很少有有恩赐的人满足于在乡村长期工作，而城市牧师的职位被视为牧师最高影响力的条件。

浸礼会教派的发展已经超过了人口和物质资源的惊人增长速度。这种增长在人数、文化、对国家总体宗教生活的影响、国内和国外的福音传播、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以及文学作品的质量和数量方面都有体现。

第二章

浸信会三年一次的大会（1814-45）

在前一时期的最后几年里，传教士的精神一直在迅速增长，除了从缅因州到佐治亚州的热情浪潮之外，为完成伟大的使命而采取的有力措施不可能被推迟太久了。该教派在不久前取得了重要的道德胜利，并作为该地区巨大的积

极的宗教力量之一脱颖而出。在本世纪的头十年里，它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并在几年内使其成员数量翻了一番。它正前所未有地意识到其机会和责任的重要性。美国浸信会成员对凯里和他的伙伴们的工作产生了深刻的印象，并为推进这项工作慷慨解囊。一群安多弗和威廉斯学院的学生的传教热情导致了美国对外传教委员会的成立（1810年）。许多美国浸信会信徒无疑因此被引导去询问上帝是否有工作让他们在异教徒的土地上做。

在前往印度的航程中，贾德森和他的妻子通过对圣经的研究，改变了对洗礼主题和方式的想法，从而转变为浸信会信徒，并在抵达印度后，于1812年9月6日接受了沃德的洗礼。赖斯（Rice），当他得知他的传教士同伴们的艰难而又有福的经历时，立即开始研究婴儿洗礼通常所依据的理由，并得出结论，认为这不仅没有圣经上的证明，而且还涉及到对基督条例的歪曲。因此，也在1812年11月1日接受了沃德的洗礼。可以推测，他们在采取这一重要步骤时，并没有充分考虑其中涉及的严重责任。他们在唤醒美国公理会成员对国外传教的兴趣以及促成后来成为最伟大的传教会之一的组织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那些被他们引导参与这项工作并派遣他们出去的人的沮丧和愤慨，以及许多公理会传教士朋友的灰心丧气，无疑是他们所预料的。然而对基督的忠诚要求他们面对被视为对他们的新英格兰公理会弟兄不忠的责难。

8月31日，贾德森给波士顿的托马斯-鲍德温博士写了一封信，承认他从他的著作中得到了帮助，并附上了他向凯里博士申请受洗的副本。在后者中，出现了以下陈述。“我在离开美国的时候就开始了调查，经过大量的研究和痛苦的查验，……我完全相信，对一个自称是信徒的人进行浸礼是唯一的基督教洗礼。在这些工作中，我不是一个人在做。我的夫人也进行了类似的检查，并得出了同样的结论”。在写给美国委员会秘书的信中，他以男子汉的姿态，直截了当而又彻底和解的方式陈述了他信念的改变和他退出委员会的服务。他谈到他与委员会的关系的解除和与他亲爱的传教士弟兄们的分离是“我所

经历的最令人痛苦的事件。美国的浸信会是否会怜悯我的处境，我不知道”。在给鲍德温博士的第二封信中（9月），他写道：“如果成立一个浸信会，以在这些地方支持传教活动，我愿意把自己当作他们的传教士”。在同一天写给塞勒姆浸信会教会牧师波利斯博士的信中，他表明他在上船之前就想到了浸信会在国外的责任。“我记得，在塞勒姆与你的一次短暂会面中，我建议在美国的浸信会中成立一个协会，模仿你的英国弟兄们的努力，支持外国传教士。当时我没有想到自己会亲自参与这样的尝试”。在叙述了他的经历和他与专员委员会断绝关系的必要性之后，他接着说。“在这种情况下，我在这异国的异教土地上，我向称为我在美国的浸信会弟兄们发出呼吁。”

路德-赖斯，正如凯里所说，他被认为是“任何人中最顽固的婴儿洗礼制的朋友。”但在到达印度以后，他很快就跟随贾德森夫妇在沃德先生的手中接受了洗礼。

贾德森在确保进入一个合适的工作领域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以及被引向缅甸的方式，——在那里他将完成他伟大的一生的工作，——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赖斯决心返回美国，以便与专员委员会作出适当的安排，并争取浸信会成员对贾德森提议的传教活动的同情。他打算在获得支持的基础后，立即返回国外工作。

1813年1月，贾德森夫妇皈依浸信会的消息传到美国。鲍德温博士和波利斯博士不失时机地将所发生的事情告知浸信会教派，并开始有组织地支持传教士的工作。波士顿和附近地区的主要浸信会成员在鲍德温博士家举行了一次会议，结果是成立了“在印度和其他外国地区传播福音的浸信会”。鲍德温博士被选为主席，丹尼尔-夏普担任秘书。该协会承诺为支持贾德森筹集资金，但认为在一段时间内作为英国协会的辅助机构是明智之举。然而，英国协会建议他们独立工作。由于不想承担组织一个普通社团的责任，并考虑到国内其

他地区有可能组织类似的社团，所以在波士顿社团的章程中加入了以下条款。“如果其他地方成立了具有相同目标的社团，董事会将任命一人或多人与这些其他社团的代表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总委员会，以便更有效地完成本机构所设想的重要目标。”

其他社团紧随其后，特别是在路德-赖斯到来之后（1813年夏天）；他应新英格兰教友的请求访问东部、中部和南部各州，目的是组建地方社团，为联合努力做准备。这些协会中最有活力和影响力的一个是萨凡纳协会（由佐治亚州和南卡罗来纳州的教会组成），是在1813年11月成立的，W. B. 约翰逊博士是其主席，W. T. 布兰特利博士是通讯秘书。这个机构向“佐治亚州和南卡罗来纳州邻近地区的居民”发出了一份引人注目的通告。在对基督徒参与世界福音化工作的义务以及要求立即采取行动的天命情况作了最雄辩的陈述之后，该文件接着说，“自从我们亲爱的弟兄赖斯、贾德森和夫人加入浸信会后，美国的浸信会成员成立了几个传教会。这些协会的目标是建立和支持外国传教士；考虑到这些协会的代表将在美国的某个中心地点召开会议，目的是组织一个有效和可行的计划，在这个计划中，整个浸信会教派的能量可以被激发、结合和引导，在一个神圣的努力中向拜偶像的土地传递生命的道。——大会将呈现出多么崇高的景象啊！众多主的子民，包括10万到20万的灵魂，都顺从他们的主而起，并通过代表团在一个庄严的集会中会面，庄严地参与一项神圣的努力来实现伟大的命令。’你们往普天下去，向一切世人传福音’！还有什么景象能使仁慈的人更感兴趣呢？还有什么能让我们的天父更接受？...上帝给了我们极大的荣耀，给了我们如此有利的机会，让我们’上前从事主的事业，对抗强者’。在这样做的时候，他赋予了我们一个杰出的特权。我们应该对这一荣誉视而不见吗？我们应该无视这一特权吗？上帝不会允许的。我们生活在一个土壤肥沃的国家，只要有适度的工业，就能生产出足够多的生活必需品，而且有很多人声称要从罪中得到救赎，我们有义务为我们福音的利益和上帝的荣耀而努力。...我们相信，在我们试图以这种方式行

事时，任何教派的观点、个人的偏见、党派的考虑，都不会有机会对出于无私的仁爱而设想的、以人类的利益和造物主的荣誉为目标的设计施加任何不友好的影响。”

1814年5月18日，代表11个州的33名代表在费城开会，以期为国外传教工作建立一个总体组织。南卡罗来纳州的理查德-福尔曼（Richard Furman）被任命为主席，马萨诸塞的托马斯-鲍德温博士为秘书。组织起来的协会取名为“美国浸信会教派对外传教总联合会”。它被安排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因此被称为三年期大会）。根据其章程，大会由每年向大会捐款不少于100美元的社团的代表组成。成立了一个专员委员会（共有21人），负责传教士事务的执行部分。鲍德温博士被选为委员会的第一任主席，威廉博士被选为主席，费城的Staughton担任通讯秘书。根据安排，费城应该是委员会的总部。1822年，随着哥伦布学院在大会的主持下开学，委员会的所在地被转移到了华盛顿，一直到1826年学院和委员会之间的直接关系被切断时，委员会才搬到了波士顿。

这时已经开始在缅甸工作的贾德森夫妇被接受为传教士，赖斯被任命为大会的代理人，代表外国传教事业访问各教会。

在如此崇高的事业中把各教会协会聚集在一起，是浸礼会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多年来，这样的联合一直是该教派少数有远见的领导人努力的目标；但要实现这样的愿望，需要贾德森和赖斯加入浸信会行列所唤起的热情，以及浸信会对外宣教工作的天赐良机。

事实证明，赖斯是一个最有效的代理人。他拥有强健的体魄，能够忍受大量

的艰难旅行，他的口才和热情为他所支持的事业赢得了许多人的心。通过他的热心努力，加上那些衷心拥护这一事业的高尚牧师们的支持，1814年的捐款为1239.29美元，1816年达到12236.84美元。大量的辅助协会被组织起来，许多协会将国外传教作为其主要目标之一。

传教运动的早期阶段与与英国的战争同步，浸礼会成员热情地参与了这场战争。他们似乎已经考虑到了失去公民和宗教自由的可能性。到了1817年，战争已经成为历史，感恩成为当下的主流。

三年一次的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817年在费城举行，在许多方面都是最重要的一次。外国传教士找到了许多朋友，但在某些方面出现了大量的反对意见，这对教派的团结是个坏兆头。赖斯在四年的教会旅行中确信，对外宣教和教派进步的最大敌人是无知，而对外宣教获得巨大成功的条件是受过教育的牧师。人必须接受关于国外的教育，受过教育的牧师必须向人们传授上帝的真理，启迪他们对世界福音化的责任的思想。在他和其他许多人看来，促进国外传教事业的最有效方式是建立一个伟大的全国性浸信会教育机构。1814年的大会已经认识到牧师教育的重要性。1817年的三年期大会以有效的方式处理了这个问题。最先向大会提出牧师教育要求的是受人尊敬的富尔曼。这时，以下条款被纳入章程：“当收到用于此目的的合格和独特的资金时，董事会应从这些资金中着手建立一所古典和神学学院，以帮助那些根据其所属教会和董事会的判断，拥有适合福音事工的恩赐和恩惠的年轻人。”

大会任命的一个委员会于1818年5月向董事会报告说，“无法为进一步的拖延找到充分的理由。公众有权期待董事会做出一些有力的尝试。大会已经将这一事务交给他们神圣的负责人。许多年轻人正等待着利用文学和神学机构的特权，而且已经开展的传教工作范围不断扩大，因此非常需要有敬虔和受过教育的年轻人加入。”William Staughton博士和Irah Chase牧师被邀请负责

这个机构，该机构除了通过大会表达的教派的善意外，还没有任何资源。在培养了一些被证明有能力和有用的人之后，该机构在1822年开学时被并入哥伦布学院。1821年，它的第一批学生毕业。用于帮助学生和维持该机构的资金主要由路德-赖斯筹集，他以其天性中所有热情倡导教育事业，同时也倡导对外传教。

在1817年的会议之前，一些主要人物也清楚地认识到，国外宣教工作的持久性和成功需要以有组织的方式关注国内布道，而且后者与前者一样是完成伟大使命的必要条件。早在1815年，路德-赖斯就说过，“我不仅认为在西部建立传教所是合适的，因为该地区本身就很重，而且对于满足美国所有地区虔诚的人们的愿望和期望也是不可或缺的”。赖斯特别想到了密苏里地区，他敦促董事会迅速采取行动。然而，此事被推迟到1817年的大会上，当时对章程进行了修改，让董事会自行决定“将他们的部分资金用于国内传教事业，在这个国家的某些地区，可以有利地撒下福音的种子，而传教会在小规模上无法有效地到达这些地区。”根据这一授权，约翰-M-佩克和詹姆斯-E-韦尔奇（两人都曾在斯塔克顿博士手下学习）被庄严地指定为西部地区的传教士。在派遣这些传道人时，董事会表示相信“上帝的福音将在密西西比河和更高的密苏里河的定居者中取得胜利，并延伸到荒野的红色居民中”。韦尔奇在西部成功劳作了三年后，回到东部，成为美国主日学联盟的代理人。1848年，他搬到了密苏里州，在那里为建立教会工作了许多年。

佩克很可能被称为西部的使徒。从被任命起，他就把自己的整个生命都献给了在密苏里州、伊利诺伊州和邻近地区建立教会和培养浸信会原则。1820年后，他曾有一段时间受雇于马萨诸塞浸信会传教士协会。在伊利诺伊州的罗克岛，他建立了（1827年）一所普通学院和神学教育的神学院，该学院一度有一百名学生，后来与位于上奥尔顿的机构合并，后来成为舒尔特夫学院。为了推进他的教育和传教工作，抵制丹尼尔-帕克和亚历山大-坎贝尔的错误，

他以各种名义出版了一份期刊（1829年开始）。在他的时代，没有人对他所处的地区如此熟悉。他的工作，对这个地区的教派和一般历史作出了最有价值的贡献。

因此，到1817年，一个全国性的教育事业和全国性的国内传教运动已经从为建立全国性的外国传教事业而作出的努力中发展起来。在下一个三年期，赖斯以极大的热情为在国家首都建立一所全国性的浸信会大学而努力。他充分认识到，在华盛顿市建立一所高水平的机构将给教派带来巨大的好处，以及在利用现有的教育设备方面的经济效益；这些设备在国家政府的中心肯定会增加其重要性和价值。一时间，建立一所伟大的国家浸信会大学的想法获得了教派的同情，几乎与国外传教事业争夺了第一的位置。以前占据教派注意力的国家事业，在一段时间内被搁置了。许多地方都组织了教育协会，在1820年三年一度的大会之前，已经为此目的筹集了大量资金。在华盛顿购买了一块符合条件的场地，并计划建造“旨在与道路的各点相衔接，并从各个方向展示尽可能好的风景，将经济、实用、方便和华丽结合起来”的建筑。

关于建筑物和设备的规划和签约，以及安排对学院教员的支持，大部分责任被允许由赖斯承担；他仍然承担着为传教士筹集资金的责任。他充满了热情，即使面对挫折也始终保持着乐观的态度；但是，他的努力远远超出了可用于此目的的资金，并使该机构陷入债务。在1821年4月的董事会会议上，决定在1821年9月为神学学生开放入学，在1822年1月为艺术学生开放入学。在这次会议上起草了课程大纲，并提名了一个神学系，由William Staughton校长，Irah Chase和Alva Woods教授组成。会议还决定为古典系提名两位教授。华盛顿的几位知名人士在其他方面有工作，他们同意无偿讲课，并在1822年1月开学前增加了一位受薪教授和一位辅导员。浸礼会成员在这项事业中得到了约翰-昆西-亚当斯和詹姆斯-门罗等主要政治家的同情和支持，特别是前者给予了大量的实际援助。在内部，学院发展得很好。许多有能力的学生进入

了它的课堂。但到了1826年，它已经不可避免地陷入了严重债务之中。财务状况变得如此绝望，以至于严重依赖传教士的资金来支付必要的费用。

由于赖斯在收集、处理和指定资金方面发挥了最重要的作用，当财务被调查时，他不得不承担董事会的主要责任。人们普遍认为，赖斯是最无私的人之一，但他缺乏商业能力，并允许自己计划的支出规模远远超过谨慎的要求。收支账目保存得非常松散，不容易准确地确定分别为传教和教育提供了哪些资金。有些人不怀好意地怀疑赖斯和其他人不诚实地使用资金；但他显示了他对这项事业的无私奉献，不仅将他在12年的艰苦服务中以每年400美元的工资节省下来的钱，而且还将2000或3000美元的遗产捐给了学院的基金。他被调离负责的机构，一直到1836年去世，都在不计报酬地为他所热爱的机构辛勤工作，并在临终时要求将他的马和马车，即他唯一的财产，送给学院。

学院的新闻事业进一步动用了大会的资金。这位有进取心的人充分认识到宗教新闻的价值。他希望“哥伦布之星”（1822年开始发行的周刊）和“西部通讯”（1816年开始发行的季刊和月刊）能够通过其订阅名单和它们对大会目标产生的额外兴趣来支付其费用。在这一点上，正如他的许多其他项目一样，他过于乐观了。

在上述财务危机到来之前，浸信会教派已经决定放弃学院的神学部门，并将这项工作交给马萨诸塞浸信会教育协会，该协会希望在新英格兰其他州的合作下，为其维持运转作出适当规定。1826年，牛顿神学院于1825年开门招收学生。Irah Chase从哥伦布学院调来担任校长，Henry J. Ripley被任命为他的同事。

浸信会教派对将传教士的资金转用于教育目的的不满如此之深，以至于在1826年，人们认为应该尽可能地使学院与浸信会大会完全脱离关系，唯一保

留的关系是提名学院50名董事人选的权利。

1826年，会议决定将注意力越来越多地集中在国外工作上，除了维持前一段时间在密歇根州、纽约州、肯塔基州、田纳西州和佐治亚州开设的印第安人传教所外，将国内传教工作交给其他机构。大会退出国内传教工作的主要原因是西部的浸信会先锋牧师及其教会的普遍不满，这种不满很快就会发展成明显的反传教士情绪。

详细介绍国外工作的历史是不可行的。所有研究外国传教士的历史学者都熟悉贾德森夫妇的劳动和苦难，以及他们在前二十年工作中令人鼓舞和令人沮丧的特点。贾德森为自己在历代最伟大的传教士中赢得了一席之地，并为基督的事业赢得了现代最伟大的胜利。传教团不时得到新任命的高尚人士的支持，有时似乎有可能因专制政府的敌意而彻底灭亡，传教士也被消灭。但是，信仰和毅力取得了胜利，然而，并非没有痛苦，这些痛苦导致了过早的死亡，可以说是殉道者。直到1828年，英勇的国外传教士的朋友们所付出的艰辛和苦难几乎没有任何体现；但阿瓦和翁彭拉的殉道者的苦难激起了美国浸信会的心，并为工作的巨大扩展准备了道路。在掌握语言和翻译圣经方面最重要的基础工作已经完成，而且已经赢得了足够的皈依者，证明了这一事实：即使在缅甸，福音也是神救赎的大能。

大约在1815年，里士满的有色人种浸信会成员被传教的热情所点燃，组织了里士满浸信会非洲传教会，并立即开始为在非洲的传教活动筹集资金。洛特-凯里和科林-提格在总理事会的指导下，用这样筹集到的资金被派出去，并于1822年在利比里亚的蒙罗维亚开始工作，那里有一些美国自由人试图建立一个定居点。凯里是一个具有明显能力和高尚品格的人，他的工作得到了极大

的祝福。这次传教的胜利和挫折在此无法详述。

在截至1827年4月的一年中，董事会的支出为15,408.32美元。印第安（美国）学校主要由政府拨款支持。

外国传教士运动通过三年一度的大会及其使用的机构对教派生活的刺激，其重要结果之一就是浸信会州级大会的形成。马萨诸塞早在1802年就有了州立浸信会教派组织。

在传教士运动的推动下，南卡罗来纳州于1821年跟进。理查德-福尔曼（Richard Furman）对该大会的形成产生了根本性影响。1821年12月，来自南卡罗来纳州查尔斯顿、埃奇菲尔德和萨凡纳河浸信会教会协会的代表们在哥伦比亚开会，目的是建立一个州级组织。该组织旨在成为“联盟的纽带，智慧的中心，以及在上帝的事业中有力地联合起来，促进真理和公义的手段；这样，上帝赐予本州浸信会教派的那些精力，包括智力、道德和金钱，就可以集中起来，投入有力的、有用的运作。”

大会的“目标”在章程中规定为：“通过宗教教育促进福音和有用的知识；支持在穷人中的传教服务；以及培养促进基督教教会的真正利益的措施，特别是促进他们的联合、爱和和谐。”“在本州组织和支持一所学习型神学院，按照与整个教派建立的[哥伦布学院]的利益相一致的计划，无偿教育贫困、虔诚的年轻人从事福音事工，……应被本机构视为首要目标。”

..”“大会承诺“用他们有力的努力，让本教派最能干、最虔诚、最合适的牧师参与传教服务”。鼓励主日学和对家庭中的儿童进行宗教教育是大会的其他具体目标。

七个协会中只有三个参加了《公约》的组织工作，这表明在这个州以及其他州，反对进步运动的呼声已经越来越高。

南卡罗来纳州的例子很快就被佐治亚州所效仿，在几年内，大多数较早的州都召开了大会，其目标与南卡罗来纳州的目标相似。几乎所有的州都遇到了最激烈的内部反对，有些州的反对声非常强烈，以至于导致州浸信会大会的组织工作推迟了好几年。

有关反传教运动的细节必须推迟到以后的章节中讨论。在本世纪的头十年，佐治亚为教育和传教的利益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尽管为确保佐治亚州所有浸信会协会在组建总协会（1827年起称为大会）时的合作做出了认真的努力，但在1822年6月，只有两个协会派代表前往波尔顿。佐治亚州协会的代表是Jesse Mercer、W. T. Brantly、W. Hilman、James Armstrong和J. P. Marshall；Ocmulgee的代表是Cyrus White。其他一些教友也以个人身份出席并参加了讨论，其中有阿迪尔-舍伍德，他后来成为该教派最杰出的领导人之一。对于如此重要的事业的启动来说，这是一个小规模的代表；但像默瑟和布兰特利这样的人认为必须有一个开始。

会议通过了一个章程，其中规定的“具体目标”是：“1. 联合佐治亚州浸信会成员的影响力和虔诚的智慧，从而促进他们的联合与合作。2. 制定并鼓励在本州和其他地方复兴实践性和实用性宗教的计划。3. 促进情感和纪律的统一。4. 协助落实协会的有益计划。5. 为那些有良心认为自己有责任的人提供机会，为教育虔诚的年轻人提供基金，这些人可能会被圣灵和他们的教会召唤去做基督教的牧师。6. 与其他宗教派别的机构就救世主的国度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并在浸信会教派中促进虔诚和有益的教育。”

一份雄辩的声明，无疑是由热心和有成就的布兰特利撰写的，被送往全州的

浸信会教派，解释了总协会的目标，为它辩护，使它免受可能提出的反对意见的影响，并恳求积极合作。面对数量惊人的不合理的反对声，州浸信会组织逐渐赢得了自己的地位，变得非常有影响力。

在新英格兰，反传教士的精神几乎没有表现出来，各州的组织相对容易地成立。各州浸信会大会组织的日期如下。康涅狄格，1823年；缅因，1824年；佛蒙特，1825年；新罕布什尔，1826年。在1821年之前，各种普通传教士协会和其他协会都在纽约开展工作，当时州传教士大会组织起来。1825年，通过该机构与汉密尔顿传教士协会的联合，在目前的基础上形成了州会议。弗吉尼亚州长期以来一直享有统一的教派行动。在1800年取代总委员会的通信大会，在1823年让位于弗吉尼亚浸信会总会。在这里，也遇到了强大而坚决的反对。在该州的20个协会中，大约有4万名成员，只有15名代表，代表少数协会，出席了组织会议。宾夕法尼亚州在1827年获得了州浸信会大会组织，新泽西州在1830年获得了州浸信会大会组织。在北卡罗来纳州、田纳西州、肯塔基州和密苏里州，反对的声音是如此强大，以至于阻挠了传教士和教育的朋友们为实现州级组织的努力。这些会议在成立时只代表了各州浸信会教派的一小部分，但通过信心和毅力，他们能够将整个团体的力量吸引到自己身上。在屡次失败之后，各州浸信会大会在以下日期成立。1830年在北卡罗来纳州，1832年在田纳西州，1834年在密苏里州，1832年在肯塔基州（在第一个组织解散后于1837年永久地生效了）。

路德-赖斯和其他人为建立一所全国性的浸信会大学而进行的鼓动，刺激了人们的愿望。

很久以前，在几个州就发现了浸信会学习机构的表达方式。这种对地方机构的强烈愿望，加上因哥伦布学院不明智和几乎灾难性的财务管理而产生的挫折感，造成了对哥伦布学院的兴趣消失，以至于严重威胁到它的存在。毫无

疑问，在建立国家教派机构之前就试图建立一所国家级浸信会大学是一个错误。

这些新的国家教派机构中最早出现的是缅因州的教派。1813年获得了特许状，1818年耶利米-卓别林开始在沃特维尔向少数学生提供神学和其他方面的指导。1820年，这所在教派赞助下开办的学校承担了大学的职能。在1825年牛顿神学院成立之前，学校一直提供神学和艺术方面的指导。考虑到马萨诸塞的加德纳-科尔比的大笔捐赠，沃特维尔学院的名字被改为科尔比大学。1820年第一届毕业班的成员包括了著名的卡伦传教士乔治-达纳-波德曼。

前面已经提到了查尔斯顿协会的浸信会成员早期对教育的兴趣。1821年大会组织后，人们对建立一所学习型神学院给予了认真的关注。由理查德-福尔曼（Richard Furman）撰写的新组织的大会对教派的讲话强调了牧师教育的重要性，并针对南卡罗来纳州大部分浸信会成员心中存在的反对意见为其辩护。第二年（1822年）由约翰逊博士（W. B. Johnson）撰写的讲话中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更充分的讨论。这是南卡罗来纳州浸信会领袖们所珍视的一个愿望^a

他们与佐治亚州的浸信会成员共同建立了一所学院，并与佐治亚州大会进行了谈判，似乎有一段时间可能会采取有利的行动（1824年至1826年）；但事实证明，州内的感情是不可逾越的障碍。桑提高山教会的牧师约翰-M-罗伯茨博士多年来在牧师教育方面做了宝贵的工作。在大会组织之前和之后，他为查尔斯顿协会教育基金的受益人以及其他人士提供了无偿的指导。1826年，大会在埃奇菲尔德建立了弗曼学院和神学院，由J. A. 沃恩担任校长。查尔斯顿协会的总委员会与大会进行了真诚的合作，并将收集到的供牧师学生使用的图书馆转移给了埃奇菲尔德的机构。事实证明，这项新的事业相对来说是失败的。两年后，校长辞职了，古典系被放弃了，神学教学的工作被委托给高山的哈特威尔（J. Hartwell）。1829年的大会任命哈特威尔为弗曼神学院的

校长，并在1830年与查尔斯顿牧师的儿子塞缪尔-弗曼合作。一座大楼建起来了，大量的学生聚集在一起，成功似乎有了保证。但困难出现了，1834年，教授们辞职了，工作暂停。下一次试验是在费尔菲尔德区进行的（1835年），将体力劳动与神学和古典教学相结合。曾在查尔斯顿学院担任教授的贝利(W. E. Bailey)接受了校长职务，再次建造了校舍，成功似乎又有了保证。一场火灾（1837年）打击了该教派萌生的希望。校长于1838年辞职，工作于1840年暂停。1838年，神学教学在胡珀博士的带领下恢复，他已经辞去了北卡罗来纳大学的教席。后来在汉密尔顿和罗切斯特的教育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J. S. Maginnis不久也被召来协助他。这两人在1839年结束前都辞职了，前者接受了南卡罗来纳学院的一个职位。接替他们的是J. L. Reynolds和Jeremiah Chaplin, Jr.，后者在短期服务后辞职；他作为牧师和作家在新英格兰地区很有名气。前者多年来一直与南卡罗来纳州的教育工作有着密切的联系。该机构直到1851年才发展成为弗曼大学。

自独立革命战争开始以来，纽约州的移民定居速度非常快。浸礼会教会因来自新英格兰的移民和伟大的复兴活动而倍增。到1817年，该州约有28,000名浸信会成员，310个教会，只有230名牧师，他们的效率有高有低。在哈德逊河以西，只有三位浸礼会牧师享受过大学培训的好处，而其他大部分牧师都是文盲。汉密尔顿的丹尼尔-哈斯科尔（Daniel Hascall）很早就开始计划消除这一阻碍教派进步的巨大障碍。

1816年，他接待了当时来自佛蒙特州的纳撒尼尔-肯德瑞克的来访，并与他讨论了为不断发展的教派提供教育设施的问题。第二年，肯德瑞克在附近定居，之后成为解决这个问题的主要力量之一。1817年5月，正当福尔曼等人向三年一度的大会强调教派教育的重要性时，五六位教友在执事的家里举行了会议。

在汉密尔顿，塞缪尔-佩恩（Samuel Payne）与他们交谈、祷告，并为教育工

作的开始进行规划。其结果是发出呼吁，要求于次年九月在汉密尔顿举行会议。十三位主要的教友开会并组织了纽约州的浸信会教育协会。在第一年，有一个学生乔纳森-韦德得到了27.127美元的帮助。第二年，又增加了尤金尼奥-金凯德，他后来成为一名忠实的传教士。

在为开办一所大学筹集资金方面做出了认真但不太成功的努力。在1818-19年的立法机构会议上获得了一份特许状，并决定在汉密尔顿开设一所学校，承诺在附近地区筹集6000美元。董事会已准备好在1820年开设一所学校。他们为从远处找来伟大的人担任校长做了徒劳的努力，他们不得不满足于丹尼尔-哈斯克尔的服务，他是这项事业的推动者。他得到了泽纳斯-莫尔斯(Zenas Morse)的协助；纳撒尼尔-肯德里克(Nathaniel Kendrick)在保留他在伊顿的牧师职位的同时，还开设了一些讲座。1822年，一个正规的神学班成立了，由肯德里克担任教员。在这些早期的岁月里，佛蒙特州和康涅狄格的浸礼会成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合作维持和赞助了这个机构。1817年，纽约市及附近地区的浸信会成员成立了一个教育协会，并于1822年开始与汉密尔顿协会合作。该机构稳步获得了民众的青睐，建筑物也被建造起来，1828年，S. S. 惠特曼和巴纳斯-西尔斯被任命为教师，后者成为教派领袖，从而扩大了教师队伍。1831年，A. C. Kendrick成为该机构的导师，他仍然在我们中间，年事已高，受到普遍爱戴和尊敬。

1833年和1834年又进一步增加了教员和扩展了课程，该机构在全国最好的文学和神学学校中占有一席之地，它一直保持着这一地位。直到1839年，该机构的大门才向那些品行端正、不以牧师为目标的学生敞开。牧师教育的理念长期以来一直主导着该机构的政策。

在通过教派在国外传教工作中的联合努力而使教派的生命得到新的觉醒的推动下，佐治亚州浸信会的主要成员对当地教育设施的渴望，在早期受挫后，

得到了崇高的实现。通过杰西-默瑟（Jesse Mercer）的影响，佐治亚州浸信会成员为建立哥伦布学院提供了约20,000美元，然后才开始了最后的努力，最终成立了默瑟大学。1827年，总会（大会）执行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建议，“要求本机构的每个成员，以及我们范围内的几个牧师弟兄，通过消除偏见和展示教育对虔诚的牧师的價值，利用他们的努力来推动这一目标（为神学教育筹集资金）。在这个州有超过20,000名成员。这些人中有谁会被剥夺为如此理想的目标捐献50美分的特权？”默瑟、舍伍德、桑德斯、柯克帕特里克和其他高尚的启蒙使徒所遇到的无知和偏见，很可能让那些信心和毅力较差的人感到气馁。

A. Sherwood博士，纽约人，毕业于联合学院，安多弗神学院的本科生；在唤醒人们对教育的兴趣方面，他的服务具有最大的价值。作为伊顿顿教堂的牧师和伊顿顿学院的校长，他为牧师培训了许多学生，并对他们进行了神学方面的私人指导。他的学生中有杰西-坎贝尔（Jesse H. Campbell），佐治亚州浸信会的著名历史学家，以及J. R. Hand，一位有用的牧师。杰西-默瑟手中的“基督教索引”是一个重要的启蒙机构。它毫不留情地阐述了反对传教和反对教育的不合理性和非宗教性，并使进步的朋友增多。反对教育的人强调灵感的论点。如果上帝在旧时代给他的仆人以灵感，为什么现在不呢？他们声称，被上帝呼召的人是由圣灵赋予资格的，与任何人类机构无关，他们直接从上帝那里得到他要他们传递的信息。默瑟在《基督教索引》（1834年）中这样回答这个论点。“从上帝对受启发的人的恩赐和应许中得出的有利于现在牧师优势的论点，根据我们的判断，是一个非常具有欺骗性的论点，因为这个类比是不真实的。有谁会假装说现在的牧师是受启发的，所以他们的布道可以同样恰当地被称为受启发的布道？如果是这样，那么圣经就不是信仰和实践的唯一准则，而这些讲道也有同样的要求。”

在1829年的大会上宣布，约西亚-彭菲尔德留下了2500美元的遗产，作为教育

基金，条件是必须筹集同样的资金。这笔钱当场就被认购了。捐赠者的名字和认购的金额都被保留下来。默瑟带头捐了250美元，卡伦-巴特尔（Cullen Battle）紧随其后捐了200美元，还有许多人的名字在佐治亚州浸信会成员中仍然很响亮，他们都根据自己的能力捐了款。1832年，为这一目的筹集了更多的资金，在格林县购买了一块土地，开办了一所体力劳动学校，由大学毕业生、牧师和实用的农民桑德斯（B. M. Sanders）担任校长。这所学校被命名为默瑟学院，以纪念这位伟大的教育倡导者和促进者；在所购土地上发展起来的村庄被命名为彭菲尔德，以纪念他的遗产使该机构成为可能。但这样一所学校并不能长久地满足该教派的教育愿望。在长老会成功创办大学的刺激下，默瑟建议努力争取资金，在他的家乡—华盛顿州创办一所大学。用他自己的话说，这个建议“像野火一样燃烧起来”。1837年，代理人被派往外地，很快就能报告说，有100,000美元被认购为“南方浸信会学院”。不久之后，一场财政危机极大地损害了认购名单，并导致交出章程。但引起的兴趣太大，不允许有太多的拖延。同年，美世大学获得了新的特许状，并将许多捐款转给了这个更有雄心的企业，以便将彭菲尔德的学院发展成为一所大学。1838年任命了以桑德斯为校长、舍伍德为神学教授的教员，并在1839年初组织了课程。这时任命的导师中有S. P. 桑福德，他在教了50多年的书并赢得了众多学生的喜爱后，正以名誉教授的身份度过一个光荣的晚年。董事会能够报告说有50,000美元的有息资金和更多的善款。默瑟在很大程度上捐赠了这一数额，并向该机构遗赠了足够的资金，使他的礼物达到了5万美元。因此，按照当时的标准，该机构开始了其崇高的事业，并获得了充足的资金。

佐治亚州会议对有色人种的宗教教育决不是漠不关心。1835年，会议决定，我们建议我们所有的教友适当考虑向我们中间的黑人提供宗教教育的最佳方法；并建议为这种教育提供根据他们的最佳判断可能被认为是最合适的设施。1839年在同一方向上采取了进一步措施。

1832年，约翰-M-佩克在伊利诺伊州岩泉市创办的神学院被迁至上奥尔顿，当时被认为是一个具有巨大前景的城镇。七位教育界的朋友负责出资1675美元，作为“由浸信会成员监督的学院”的创始基金。这七个人与詹姆斯-莱曼（James Lemen）和J-M-佩克（J. M. Peck）一起组成了第一个董事会。购买了土地，并在市民进一步捐赠的帮助下建造了建筑物。1835年，学校获得了特许权。在胡贝尔-卢米斯和刘易斯-科尔比的指导下，学校开学时有25名学生。考虑到本杰明-舒尔特夫（Benjamin Shurtleff）赠送的10,000美元，学院采用了他的名字。曾为佐治亚州教育运动的成功做出巨大贡献的阿迪尔-舍伍德在1841年至1846年担任校长。后来又增加了一个神学系，这两个系都得到了有力的维护。

北卡罗来纳州议会成立后不久，就开始采取实际措施，为该教派提供教育设施。1832年，大会在威克郡购买了一个大农场，并于1834年开办了一所名为“威克”的体力劳动学校。塞缪尔-维特是第一任校长，约翰-阿姆斯特朗是他的主要同事。在第一年结束之前，已经有七十名学生入学，第二年，强大的复兴活动祝福了学校，并使其受到教派的青睐。1839年，学院获得了特许状，这并非没有困难。到1861年，学院拥有85,000美元的投资捐赠和价值30,000美元的债券。这些资金大部分被内战冲走了。

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成员在尝试教育工作方面进展缓慢。在上个世纪末和本世纪初，这个问题经常被讨论，有时会任命一些委员会来进行规划和报告；但教派的冷漠对任何更实际的事情来说都是太过严重。弗吉尼亚州在很大程度上分享了路德-莱斯和其他人所激起的教育热情，并对哥伦布学院的建立和维持产生了浓厚兴趣。这所学院近在咫尺，而且许多教派的领导人认为它能为弗吉尼亚州的浸礼会信徒提供充足的设施，这是弗吉尼亚州迟迟没有建立学院的主要原因。

到了1830年,许多人开始觉得需要更多的东西来为教会提供受过教育的牧师。只有一小部分认为自己被呼召去做牧师的人能够或愿意获得必要的准备,使他们能够利用哥伦布学院提供的文学优势(其神学工作已经被放弃了)。迫切需要一个州内机构,可以鼓励年轻人和成年男子开始并推进他们对牧师的准备工作的场所。1830年,弗吉尼亚浸信会教育协会由一些被召集在一起的弟兄们组织起来,“以制定并提出一些计划,以改善那些根据其教会的判断,被呼召从事牧师工作的年轻人”。约翰-克尔被任命为主席,詹姆斯-B-泰勒被任命为秘书。被任命为“起草计划和报告”的委员会由W. F. Broaddus、J. B. Jeter、H. Keeling和J. B. Taylor组成。这些人都是非常尊贵的教友,其中有几个人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杰出的成就。报告建议成立一个帮助年轻人的协会,但不建议立即建立一个学习的神学院。该教派对哥伦布学院的兴趣和帮助维持该学院的义务得到了承认。建议的计划是更原始的计划,即把受益人安置在“有经验的传教士的家庭中,他们的教育、图书馆和提供有益指导的机会可能使他们能够向年轻的弟兄们提供必要的服务”。人们认为,通过让学生在邻近地区劳动,可以使这种安排在很大程度上自给自足。但这种原始的安排不会让弗吉尼亚浸信会成员满意太久,他们现在已经意识到自己的力量,并意识到受过教育的牧师的價值,特别是在他们邻近各州的弟兄们正在享受他们自己的机构带来的好处时。

两年后,弗吉尼亚浸信会成员必须进行经常重复但从未永久成功的体力劳动学校的试验。在里士满附近购买了一个农场,毕业于哥伦布大学的罗伯特-瑞兰被任命为校长。瑞兰当时反对建立任何学校,更反对手工劳动实践;但他的弟兄们的愿望战胜了他的不情愿,他精力充沛地投入了这项事业。瑞兰对拉丁文、希腊文、数学和神学的了解远远多于对农业的了解。他把一把盐放在每根茎的根部,杀死了一片玉米;但他通过卖冰为学校赚了300美元。他发现学生们有一种强烈的语音拼写倾向,他费尽心思才使他们采用了现行的正字法。教师的工资取决于从少数“付费学生”那里收集到的金额,因为教

派对援助呼吁的反应很微弱。“我们在工资上的不足，在工作上得到了弥补，”可敬的瑞兰在很久以后写道，“在没有任何协调或设计的情况下，我们陷入了世界上历史悠久的习俗—当一个职位的职责变得繁重时，它的报酬就会变轻，反之亦然。”1834年，农场被卖掉，在里士满郊区以12,000美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处美丽的房产。手工劳动的特点仍然保留，但住宿和设备得到了极大的改善，学校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欢迎。1840年，学校获得了大学特许状，但直到五年后才开始尝试全面的大学工作。第一届学生于1849年毕业。到南北战争开始时，该学院已配备了良好的建筑和其他设备，并拥有一支由六名教授和一名辅导员组成的教师队伍，以及10万美元的捐赠款。该学院几乎被战争摧毁，但很快就恢复了，现在是南方最好的同类机构之一。

俄亥俄州的浸礼会成员很早就开始了教育工作。1832年在格兰维尔附近建立了一所体力劳动学校，名为“格兰维尔文学和神学机构”。约翰·普拉特是第一任校长。1837年，作为国内传教会的创始人之一而闻名的乔纳森·戈登接替了他。1845年，该机构获得了学院的尊严。格兰维尔学院于1845年成为丹尼森大学。

1835年，印第安纳浸信会组织了一个教育协会，1836年在富兰克林附近开设了一所手工劳动学校，由A. T. Tilton负责，W. J. Robinson接任。1844年，该机构成为富兰克林学院，G. C. 钱德勒，一个具有非凡精力和毅力的人，是其第一任校长。在设备和捐赠不足的情况下，该机构稳步前进，在基督教教育方面做出了令人钦佩的工作。

肯塔基州的浸礼会成员很早就意识到教派教育的重要性。1829年，乔治敦学院获得了特许状，W. Staughton博士在前一段时间辞去了哥伦布学院院长的职务，被选为新机构的负责人。他还没来得及开始工作就去世了。这所学院成为浸礼会和门徒会之间争论的焦点，门徒会在这个时候大量脱离了肯塔基州

的浸礼会教会。在洛克伍德-吉丁斯（Rockwood Giddings）的主持下（1838-40），该机构的和平占有和大约80,000美元的认购捐赠得到了保证。在霍华德-马尔科姆（Howard Malcom）的领导下（1840-50），该学院跻身于同类机构的前列。西部浸信会神学院，位于凯文顿，于1840年被特许。筹集了大量的捐赠，建造了建筑，获得了包括罗宾逊（E. G. Robinson）在内的能干的教员，并完成了宝贵的工作。董事会部分由北方人组成，部分由南方浸信会成员组成。该学院因奴隶制问题的鼓动而遭到破坏。1853年，该学院的财产被北方和南方的学校分割。前者试图在辛辛那提郊区建立费尔蒙神学院，后者则将其所占资金比例（约48,000美元）用于支持乔治敦学院的神学系。

本章不打算提及1845年以后成立的机构。教育理念一旦彻底活跃起来，就一定在任何一个有利的机会出现的地方体现出来；由于国家单位在教派事务中具有控制性影响，每个州都可能迟早会有一个或多个学习的神学院。有一些例外情况很容易解释，但规则是：“每个州都有自己的浸信会学院。”

第三章

继续进行三年期大会

国内传教的想法在浸信会大会上得到了强调，以至于在1817年对其章程和董事会的指定进行了修改，但后来的事件使大会将这一想法的实现留给了其他机构，它肯定会在早期重新出现。伟大的西部在精神上的匮乏，以及其迅速增长的人口和宏伟的前景，不可能不迫使一个伟大的、不断增长的教派采取联合行动。美国国外传教士先驱贾德森本人敦促美国浸信会信徒向原住民传

福音的重要性，而国外传教士的精神也很难不强调为这一长期被忽视的阶层作出精心指导和坚持不懈的努力的必要性。

1831年，马萨诸塞伍斯特市的乔纳森-戈登博士从一次漫长的勘探之旅归来，对西部传教充满了热情。在他的影响下，马萨诸塞传教会通过了一项决议（1831年11月），宣布美国的浸礼会应该成立一个总协会，在美国西部，特别是在密西西比河谷进行传教工作。会上还表示相信Going博士应该放弃他的牧师职责，致力于激发人们对这项工作的兴趣。Drs. 夏普和L. Bolles都是国外传教事业的主要倡导者，他们被任命访问纽约，并与纽约浸信会传教士协会的成员和其他人士商讨成立一个普通国内传教会的事宜。为了这个目的，还访问了费城。该建议得到了支持。这些会议的结果是任命了一个临时委员会，由纽约的A. Maclay博士担任主席，Going博士担任通讯秘书，William Colgate担任司库，William R. Williams博士担任记录秘书，会议于1832年4月27日在纽约举行，以便正式组织该协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是为三年一度的大会确定的，保证了大量的与会者参加。会上通过了准备好的章程，并略作修改，马萨诸塞的赫曼-林肯阁下被任命为主席，代表全国各地的许多最有影响力的浸信会牧师和非专业人士被任命为副主席和董事，临时委员会的官员被重新任命。

美国浸信会国内传教会就这样在整个教派最充分和最衷心的支持下开始了它的事业，并有希望发挥最大的作用。该协会特别幸运的是，其第一任秘书是当时最杰出的人物之一。乔纳森-戈登被他同时代的一个人描述为“一个巨大的、行走的、有磁性的机器，每一步都通过他皮肤的每一个毛孔、他头上的每一根头发、他脸上的每一块肌肉发出火花”。“至于他的眼睛和舌头，”他继续说，“我永远无法描述它们... 偶尔来到像乔纳森-戈登这样的人的影子下，比在正式场合下坐上一整年更有价值。这样的接触会吸引更多的电力，传授更高的灵感，给予更强大和持久的推动力”。他的执行能力得到了最高的评价，

他长期以来一直以解决教会难题的技巧而闻名。他毕业于布朗大学(1809年)，他的学术水平远远超过了当时大多数教派领导人。他是神学教育最重要的推动者之一，与牛顿神学院的建立有很大关系。“更多的神学教育是他永恒的主题”。他是主日学的最早和最热心的倡导者之一。外国传教士也彻底激发了他的同情心和努力。总而言之，他是本教派进步精神的化身。在这样一个时代拥有这样一位领袖，对该教派的重要性是不可估量的。他发现西部的浸信会信徒在教义上存在严重分歧。吉利派、富勒派、帕克派、坎贝尔派和斯顿派“彼此之间存在分歧，极大地阻碍了该教派的发展和贫困地区的福音化”。他相信，“必须做出巨大的努力，……而且要尽快，否则无知、异端和不忠就会牢牢抓住自己，无法击退。在这种情况下，从道义上讲，我们的共和国将被推翻，我们的机构，包括公民和宗教机构，将被拆毁”。作为浸礼会教徒，“他坚持说，“我们对西部的改革工作有着深厚的兴趣；作为我们共同的基督教的朋友，我们有义务在赤贫者中宣传基督教；而作为浸礼会教徒，我们应该努力使福音的教规，以其原始的形式和美感，早日在西部的重要山谷中建立起来；众所周知，较大比例的人缺乏救恩的手段，而大概有一千座浸礼会教堂在每个主日没有传教。”五年来，他以极大的热情和成功争取各州传教会、大会、协会、教会和仁人志士的合作，并为西部地区争取有教养、有奉献精神 and 有效率的牧师。

在第一年，有50名传教士或长或短地被雇用，其中纽约6名，俄亥俄12名，印第安纳5名，密歇根3名，伊利诺伊9名，密苏里7名，新泽西2名，宾夕法尼亚、肯塔基、田纳西、阿肯色、密西西比和下加拿大各有一名。在第二年，有80名传教士参与，上加拿大和路易斯安那也加入了传教区。第三年显示传教士增加到96人。到1836年，该协会的年收入已经上升到16,910.85美元。

该协会的官员从一开始就充分意识到在成长中的城镇建立有活力的教会的重要性。许多已经成为有益影响中心的城市教会都归功于该协会的活动，或其

迅速发展。前五年的传教区包括圣路易斯、芝加哥、新奥尔良、克利夫兰、印第安纳波利斯、路易斯维尔、哥伦布、纳什维尔和密尔沃基。在上加拿大，布兰特福德和多伦多，现在是重要的浸信会中心，得到了该协会的关注。

关于传教士的自我牺牲和丰富的劳动，可以给出有趣的描述。值得怀疑的是，美国浸信会所雇用的任何机构是否像美国浸信会国内传教会那样广泛地提供了帮助。它的座右铭是：“为基督在北美洲”，它不断地、成功地实现了这个目标。1837年，伊利诺伊州和密苏里州的国内传教士先驱约翰-M-佩克写道，“过去，除了我和同事韦尔奇弟兄（J. E. Welch），在这两个州的任何教派中，都找不到另一个人在这个时代的任何仁爱运动中采取大胆而积极的立场。现在我可以数出热心的、积极的劳动者和成功的人，有几十个。”

在1836年和1845年之间，该协会的资金收入并没有大幅增加。在这两个日期之间，只有一次收入超过了早期的收入，而后一年的收入只有18,675.68美元；但是由于在所耕种的禾场上积极的传教士精神的发展，所完成的工作远远超过了收入的步伐。

我们已经提到了这一时期开始时教派文献的匮乏，以及路德-赖斯和其他人通过出版“西部通讯”和“哥伦布之星”来帮助推进大会的传教和教育工作的努力。通过私营企业，期刊文献的供应很快就变得非常丰富。有许多人认为自己有能力编辑一份报纸，而且在报纸上很容易算出付费的订阅名单和广告的净利润，因此肯定会有许多试验。一些在1845年之前成立的报纸，在某些情况下改变了名称，但仍然存在，而且影响力不断增加。“守望者”于1819年以“基督教守望者”的名义开始，在威廉-克劳尔的带领下变得越来越突出（1838-48年），由J. W. 奥姆斯特德在L. E. 史密斯等人的协助下成功举办了多年，吸收了“基督教反思者”（1848年）和“基督教时代”（1875年），并在G. E. Horr的带领下，仍然蓬勃发展。“The Examiner（考察者）”为报纸的演

变提供了一个显著的案例。它代表了大约七份报纸的全部内容。

《纽约浸信会报》大约于1824年在乌蒂卡创办，1825年吸收了1814年或更早开始的传教季刊，1855年与《纽约记录》合并，后者是《浸信会倡导者》（1839年）的产物（1845年），吸收了《福音见证》（1835年开始）。

S. S. Cutting和M. B. Anderson作为“The Recorder（记录者）”的编辑，使该报纸在宗教期刊中处于领先地位。1855年，“The Recorder and Register”被爱德华-布莱特和S. S. Cutting收购，当时它的名字被改为“The Examiner”。1849年，《纽约纪事报》由O. B. Judd创办，1855年，它由J. S. Backus和Pharcellus Church编辑和控制。1863年，Church博士成为唯一的经营商，并购买了由J. S. Dickerson编辑的费城“基督教纪事报”。

1865年，“纪事报”与“考察者”联合起来。在爱德华-布莱特（Edward Bright）的领导下，“The Examiner and Chronicle”（后来简称为“The Examiner”）达到了浸信会新闻业的领先地位。最近（1894年），费城的“全国浸信会”被“考察者”收购，其能干的编辑H. L. Wayland成为工作人员的一员。布莱特博士去世后（1894年6月），当时最有成就的宗教记者之一亨利-维德（Henry C. Vedder）继承了该报的编辑权，他从1876年起就是该报的主要编辑之一。《宗教先驱报》于1828年由实用的印刷商威廉-桑兹（William Sands）创办，一直持续到现在，而且非常光荣。在D. Shaver的编辑指导下（1857年以后），它成为了一个有史以来最受欢迎的报纸之一，是南方最有影响力的报纸。在杰特（J. B. Jeter）和迪金森（A. E. Dickinson）的领导下（1865年以后），它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杰特博士是南方最优秀的浸信会成员之一，而迪金森博士仍然是最多才多艺、最有影响力的编辑之一。目前，W. E. Hatcher博士与他是当之无愧的伙伴。

其他在1845年之前就开始出版并保存下来的报纸有，“The Western Recorder”（1835年），目前由T. T. Eaton干练地编辑，代表了南方的浸信会保守主义；辛辛那提的“The Journal and Messenger”，始于1831年，改名为“The Baptist Weekly Journal”，1851年与“The Christian Messenger”合并，自1876年以来，由G. W. Lasher成功主持；田纳西州的“浸信会”（1835年），由J. R. Graves编辑多年（1846年以后），是“旧地标主义”的主要倡导者；“锡安的倡导者”（1828年），缅因州浸信会的机关报，自1873年以来，由历史学者和作家亨利-S. Burrage成功主持；康涅狄格的“基督教秘书”（1822），由S. D. Phelps成功编辑了多年。《哥伦布之星》（1822年），由路德-赖斯创办，作为大会计划的机关报，在费城由W. T. 布兰特利编辑；《哥伦布之星》和《基督教索引》，由杰西-默瑟购买，1833年转到佐治亚州，1840年由他赠送给佐治亚州浸信会，从一开始就有很好的发展。它最杰出的编辑是已故的亨利-霍尔科姆-塔克（Henry Holcombe Tucker），他是南方所产生的最有能力的教育家和最有说服力的传教士之一。

人们很早就感觉到需要一份教派评论，1836年《基督教评论》开始发行季刊，由J. D. Knowles担任编辑。他的继任者是巴纳斯-西尔斯。浸信会出版协会发行了一份能干的季刊（1867年），起初由L. E. 史密斯编辑，之后由H. G. 韦斯顿主席编辑。J. R. Baumes以《浸信会季刊》为名，试图在1878年至1885年期间满足教派的需要，当时他把它卖给了纽约的一家公司，后者把它出版到1892年，由R. S. MacArthur和H. C. Vedder担任编辑。“浸信会纪念和每月纪事”，起初由R. Babcock和J. O. Choules编辑，后来由Enoch Hutchinson编辑，于1842年至1850年在纽约出版。这是一份有很多优点的出版物，包含大量有价值的历史资料。

虽然宗教新闻事业可以安全地留给个人企业经营，但也有其他类型的出版物大声呼吁各教派联合起来努力。在本时期的早期，人们敏锐地感受到了对宗

教小册子的需求，这些小册子没有对浸信会教义的偏见，也没有灌输浸信会原则。公理会、圣公会和其他组织已经成立了一些小册子协会，卫理公会也从他们完善的、积极开展的“图书关注”活动中获得了丰富的好处。导致成立浸信会小册子协会的建议似乎来自诺亚-戴维斯，他是一位热心的年轻牧师，曾在费城的斯塔克顿和切斯手下学习，之后又在哥伦布学院学习。1824年2月，他给当时《哥伦布之星》的编辑J. D. Knowles写了一封信，这导致了会议的召开和浸信会总册子协会的组织，其总部设在华盛顿。他写道：“我已经思考了一段时间，”“如何在华盛顿建立一个小册子协会，在浸信会中占有同样的地位，就像美国小册子协会在公理会中的地位一样。我非常感觉到有必要将小册子散布在荒地上。这是一个行善的计划，但在浸信会中却鲜为人知。”

它应该设在华盛顿，而不是像费城这样的大出版中心，这符合赖斯和其他人的设计，即把国家首都作为教派活动的中心。在《哥伦布星报》上发布了适当的公告后，2月20日举行了该协会的成立会议。斯塔格顿博士主持了会议，由诺尔斯起草的章程被修改并通过。该组织被命名为浸信会总传道会，并规定出版和分发传道书，任命下属代理，建立存放处，以及成立辅助性协会。布朗（O. B. Brown）被任命为主席，乔治-伍德（George Wood）被任命为代理人，路德-莱斯（Luther Rice）被任命为司库，他已经被责任压得喘不过气来。该协会立即得到了南北浸信会教派领导人的热情支持，并从一个非常小的方面开始，很快就扩大了其业务范围，从而成为我们教派企业中最重要和最成功的一个。第一年的收入为373.80美元，到1845年4月为止的一年中，收入达到20,803.78美元。早在1826年，由于远离出版和发行中心，造成了极大的不便和损失，该协会将其总部迁往费城。与哥伦布学院有关的复杂情况无疑促进了这种转移。1840年，修订后的章程获得通过，协会的名称也改为美国浸信会出版协会。该协会出版了大量有价值的小册子，发行了流行的期刊，并出版了一些教派书籍。它的传播工作是通过牧师完成的，他们走遍了

这片土地的各个角落，分发文献，在贫困的地方传教，建立主日学等等，这些工作都是丰富而有效的。主日学工作在新章程中得到了明确的承认，并且自1840年以来一直在大力推动。据说，该协会是美国第一个从事结账工作的协会。

美国圣经协会成立于1816年，是一个跨教派的机构，浸信会成员自由加入。在1836年之前，他们已经为该协会的资金贡献了17万美元，当贾德森的《缅甸语新约》在1832年完成，以及他的《缅甸语圣经》全本在1834年完成时，三年一度的浸信会大会董事会要求并得到了用于印刷和发行这些版本的拨款。收到的总金额为19,700美元。1833年，三年一度的浸信会大会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董事会中所有正在或将要从事圣经翻译的传教士都应得到指示，通过恳切的祈祷和勤奋的学习，努力确定原文的确切含义，在他们翻译圣经的语言性质允许的范围内准确表达这一含义，并且不转译任何能够按字面意思翻译的词语。”对于这一立场，贾德森是完全赞同的。1835年，有人向美国圣经协会申请资金，以帮助印刷英国浸信会传教士根据美国浸信会董事会采用的原则翻译的孟加拉语经文。申请书中说，“baptize”和“baptism”这两个词被译成了“immerse”和“immersion”的意思，而秉持婴儿洗礼制度的加尔各答的传教士协会因此而拒绝协助其发行。该申请被提交给一个由七人组成的委员会，每个主要教派有一人。似乎只有浸礼会的成员坚持要求拨款，或者说，不能以所提到的“字面翻译而不是转译”为由拒绝拨款。1836年2月，经过长时间的讨论，美国圣经协会的管理委员会以30票对14票通过了以下决议。“在拨款用于翻译、印刷或分发外语圣经时，管理者认为可以自由地鼓励那些在翻译原则上符合普通英语版本的版本；至少要让本协会所代表的所有宗教派别都能在其各自的学校和社区中一致使用和传播上述版本”。这一行动在次年5月的年度会议上得到了协会的确认。董事会拒绝接受或允许宣读一份抗议书，该抗议书是由管理委员会的浸信会成员提交的。下面的摘录将说明其内容。”认真相信每一位圣经译者都有神圣的义务，将希伯来语和

希腊语原文作为唯一的标准，既不歪曲也不隐瞒神圣真理的任何部分，而是以最大的忠诚度将圣灵启示文本的准确含义传入他的版本。还相信，虽然美国圣经协会的章程提议帮助圣经在其他国家的流通，无论是基督教、默罕默德教还是异教国家，但它没有任何地方表示要求翻译成外国语言的版本在原则上符合英语版本的目的；此外，相信浸礼会教派作为一个整体在公平的合作关系原则下，该教派带来了其全部的资本和劳动份额，有权获得用于在国内和国外传播圣经的部分拨款。董事会采用协会宪法不承认的任何行动规则，并倾向于将上述教派排除在这些好处之外，是对宪法契约的违反，是对原始公司的实际解散，根据法律和公平原则，美国圣经会有义务退还他们现在拥有的资本中的适当份额，.....。.....以下签名的管理委员会成员，如上所述，在此抗议上述决议的原则和影响。”签名者接着为他们的行动提出了十四条明确的理由。署名者是Spencer H. Cone, Archibald Maclay, Jonathan Going, Charles G. Somers, William Judd, William Colgate, Charles C. P. Crosby, William Winterton, Octavius Winslow, Luke Baker, M. D. 和 Samuel Barnard. T. R. Green加入了抗议，提出了自己的理由。

1836年5月12日，即美国圣经协会批准其董事会决议的第二天，120名主要的浸信会成员在纽约奥利弗街浸信会教堂开会，成立了美国和外国圣经协会，该协会的“唯一目标”被宣布为“促进最忠实版本的圣经更广泛的传播”。他们在获得特许状的道路上遇到了障碍，直到1848年才获得注册。1837年，由来自二十三个州的三百九十名代表组成，为了这个利益在费城集会。组织工作已经完成，并决定“在现有情况下，浸信会教派有必要组织一个独立的协会，以帮助翻译、印刷和流通圣经”。会议进一步决定，“在接下来的一年中，该协会的工作仅限于用外语传播上帝的话语”。这最后一项决议是由于一些人不愿意在国内与美国圣经会竞争，或者不愿意失去作为一个教派参与浸信会协助建立的大量圣经出版和流通设施的优势。这个新协会在帮助缅甸和印度出版圣经版本方面做了一项崇高的工作。然而，分裂的意见很快就威胁到该

协会的存在以及该教派的团结与和谐。由于该协会的活动仅限于帮助传教士出版他们的版本，许多教友认为没有理由不由外国传教会来做这项工作，并认为维持一个特别机构是多余的。

可以在此补充说，圣经联盟获得了教派中一些最杰出的学者的服务，特别是托马斯-J-科南特博士和霍雷肖-B-哈克特博士，并出版了新旧约书和大量旧约书的注释版本。1879年，与美国圣经协会的谈判重新开始，但未能对该协会以前的行动作出任何实质性的修改。

传教联盟承担了国外圣经工作的全部责任，而出版协会则承诺发行圣经联盟版和英美修订版。这样，该教派所卷入的最麻烦的争论之一就得到了解决，而且事实证明解决得很彻底。

前面已经提到了无知和偏见给传教和教育事业带来的障碍。1814年，教育和传教的朋友在教派中只占少数。许多浸信会信徒从一开始就积极反对前进的运动，而且随着传教和教育事业的发展，他们的反对也越来越激烈。反传教士运动是现代浸信会历史上最可悲和最令人不齿的特征，因为非常成功的传教士运动是该教派的主要荣耀之一。

从1820年起，反传教努力的浸信会成员变得咄咄逼人，在许多情况下是恶毒的。浸信会的州会议的成立使他们对传教士、教育、主日学、圣经和其他方面产生了明显的敌意。

促进传播福音的机构通常由几个协会的少数代表组成。不可能促使大多数协会的多数代表为组建州组织而任命代表。那些以传教和教育事业为己任的热

心人坚持不懈地努力扩大州大会的影响范围，确保协会的行动有利于本教派的事业，这引起了反传教努力派近乎狂热的反对。在许多情况下，如果一个协会投票决定接受该教派的传教事业，一些人就会退出，并组成一个新的协会。为了防止“人类机构”对这些新领域的侵犯，反传教努力的协会在许多情况下通过决议，取消任何参与传教或教育事业的教会的成员资格，持有这种观点的教会将个人成员的这种行为作为纪律问题。1826年，佐治亚州的Hepzibah协会拒绝了它的两个教会提出的派信使去查看总会（大会）的秩序的建议，该机构的礼仪被改变，使得任何弟兄通过信件或信使与任何总会或委员会、传教会或董事会进行通信的举动都是不规范的，并规定主持人有责任谴责任何这种违反礼仪的行为。

阿拉巴马州的居民主要来自佐治亚州西部，那里有很多不自由的浸信会成员。由于这个原因，传教士的朋友们在这里比在许多其他社区要面对更多的问题；但他们的热情战胜了障碍，传教事业光荣地向前发展。但在整个南部和西部，甚至在东部的许多老社区，传教运动及其附属机构都遭到了激烈和顽固的反对，极大地考验了福音派浸信会信徒的信心和耐心。

田纳西州浸信会的历史提供了反传教事业暂时取得胜利的最突出的例子。在这个时期开始的时候，几乎所有的教会都对外国传教事业很友好。赖斯对各教会进行了几次巡视，几乎所有地方都受到了欢迎。他争取到了一个州外国传教会的组织，几个主要的协会直接成为大会的辅助机构。直到1820年以后，反对传教士的声音才呈现出有组织或恶毒的形式。有几种情况结合在一起，使该州绝大多数浸信会成员反对传教，因此，用一位当代人的话说，“偏见的潮流逐渐膨胀，直到现在没有人敢于抵制它。没有一个人敢说支持任何仁慈的事业或行动。传教士协会被解散，各协会取消了他们与这些措施有任何联系的所有决议，在这方面，死亡的精神笼罩着整个人民！”后来，直到现在（1845年），只要有可能，这种状况就会一直保持下去，采用同样的手段，

此外，还勤奋地散发诸如田纳西州的《旧浸礼会旗》、北卡罗来纳州的《原始浸礼会》和纽约的《时代的迹象》等报纸。

一个突出的例子说明了人们对基督教的兴趣下降。在俄亥俄州的外国传教士捐款中可以发现上述影响下的传教士。1820年的捐款为547.09美元。从1821年到1829年，该州没有收到任何捐款，1830年的捐款为5美元。1821年至1822年，韦恩堡的印第安人传教团得到了985.69美元的捐款，但在接下来的几年里，对这项工作以及国外工作的支持被完全取消了。

1821年至1845年，在弗吉尼亚州的34个协会中，有12个，包括旧的凯托克顿，是反传教士的。

这种可悲的倒退运动影响到了四面八方的邻州，其部分原因可能如下。1. 人口的普遍文盲，这是因为该领土是新近定居的，而且人们一直在忙于开垦土地并使其成为耕地。2. 超加尔文主义的高级教义普遍盛行，倾向于贬低人的作用。这一点在文盲但意志坚强的牧师手中，他们认为如果传教事业及其教育附属机构取得胜利，他们的影响力就会丧失，因此成为反对传教和教育的主要理由。3. 卫理公会、坎伯兰长老会和亚历山大-坎贝尔的追随者的侵扰，以及他们的阿米念教义，通过引起这些超加尔文主义的浸信会成员的对抗，促使他们走向反传统主义的极端。4. 丹尼尔-帕克的活动，他在反对传教方面的恶劣影响远远超过了其他任何个人。佩克（J. M. Peck）是这样描述他的。“他在佐治亚州的边疆长大，没有受过教育，举止粗俗，衣着邋遢，身材矮小，外表不好看，五官干瘪，眼睛小而尖锐，多年来，很少有人像他那样对边疆低级和教育程度较低的人施加更广泛的影响。丹尼尔-帕克以一种近乎疯狂的热忱和激情，顽固不化的坚定性，以及对一个好的事业来说很有荣誉感的毅力，竭尽全力地促使他范围内的教会宣布不与所有与任何传教士或其他慈善（或如他所说的新式）社团联合的浸信会成员交往。他拥有一个奇特而新颖

的思想。在教义上，他从一开始就是一个反传统的人，但他能以特殊的感觉和效果描述定罪的过程和皈依的喜悦，以及对上帝的依赖。...他完全相信，并给别人留下了印象，他是靠着直接的灵感说话的。我们曾多次听到他说，他的思想似乎超越了自己的能力，他会就神圣的属性或一些教义问题谈上一会儿，其思想的光辉、力量和语言的正确性会让受过教育和有才能的人感到惊讶。然后，他又好像完全迷失在玄妙的迷雾中”。

他的教义对他必须面对的那类人的自私本能产生了强大的吸引力，因此他的教义产生了巨大而广泛的影响，这一点并没有超出人们的预期。在这种启发下，迄今为止对传教士、圣经协会、教育、小册子和节制协会、主日学、祈祷会以及其他传教机构的潜在和温和的反对被煽动起来，不仅在田纳西州和西南部，而且在整个国家或多或少地被煽动起来。可以补充的是，帕克与反传教士党常见的宿命论反传统主义相结合，形成了一种粗暴而令人厌恶的诺斯蒂二元论。这体现在1826-29年出版的某些关于“两个种子”学说的小册子中。

除了在浸礼会成员中发展这种非福音型的超加尔文主义，以及它的偏执和不宽容，卫理公会和坎伯兰长老会在浸礼会成员所占据的地区的发展速度会比实际情况慢得多。

如果西南地区的浸信会成员是彻底的福音派，那么亚历山大-坎贝尔时期的分离就不会发生。一位当代作家在试图解释1845年以前田纳西州的反传教士情绪时，他说：“[浸礼会中]一些传教士的主要朋友成为亚历山大-坎贝尔先生体系的皈依者，并加入了他的行列。因此，传教士变得非常可恶”。门徒会作为一个教派的传播（如果不是兴起的话），无疑是由于在广大地区几乎摧毁了浸信会教派的生命残余，而不是由于浸信会体系中固有的东西；门徒会体系中的一些错误特征可能是对非福音派浸信会的错误的极端过度反应的结

果。

尽管有人拼命破坏传教士和教育事业,但他们还是稳步地获得了民众的支持。到1845年,外国传教会维持着17个传教团(其中6个是在北美印第安人中),130个传教站和外派站,109名传教士和助手(其中42人是传教士),以及123名本地传教士和助手。共组织了79个教会,会员人数超过8000人。截至1845年4月的一年,收入为82,302.95美元。这个数额只在1839年超过过一次,当时达到109,135.21美元。该委员会在美国以外的任务使团如下。欧洲3个(法国、德国和丹麦,以及希腊),西非1个,亚洲7个(缅甸、印度、阿萨姆、暹罗和中国)。国内传教会报告说,同年的现金收入为18,675.68美元(据报告,各州大会为类似工作筹集了30,625.21美元)。在这一年里,它在18个州雇用了99名传教士。密西西比河流域“仍然是其行动的主要地区”。在这一年里,与该协会相关的有51个教会成立了,有2593名成员,32名牧师被按立;有801人通过洗礼加入其教会和 workstation;建立了145所主日学,有3910名学生。同年,美国 and 外国圣经协会收到34,930美元,并在国内和国外做了大量的圣经出版和发行工作。同年,出版协会的收入为20,803.78美元,并报告了大量有益的活动。

到1844年,该教派在美国的成员已达720460人,有9385个教会和6364名牧师。应该记得,1812年美国的浸信会成员有172,972人,1814年,即本时期的开始,大约有200,000人。三十年间,该教派增加了约360%。在此期间,美国的人口从7,210,969人增加到17,227,454人,或不到140%。(1810年和1840年的人口普查数字)。

第四章

南方浸信会

早在1844年之前，奴隶制问题就已经在浸信会的圈子里引起了争论。南方的浸礼会成员作为一个团体，认同这一制度，不仅准备实践它，而且准备用笔和剑来捍卫它。

反对国内奴隶制的情绪在北方迅速增长，许多浸信会信徒逐渐感到，职责要求他们不仅要抗议奴役他们的同胞和基督里的弟兄，而且要使用一切可行的手段来推翻他们认为是不符合基督教和不道德的制度。直到1844年，北方和南方的浸信会成员在三年一度的大会和聚集在这个机构周围的各种一般教派协会中进行了真诚的合作。南方教会对这些协会的资金作出了充分的贡献，而且一般教派工作中许多最能干的领导人都是南方人。

1839-1840年冬，国外传教士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议，主张委员会在奴隶制问题上保持绝对中立。这项决议在1843年的奥尔巴尼周年纪念会上被重新颁布。这是不可避免的。

在伟大的公众集会上，具有强烈的反奴隶制信念和冲动性情的弟兄们在这个问题上表达了他们的情绪，从而冒犯了他们的南方弟兄们，他们对任何不利于他们和他们的选民所完全认同的机构的影射都非常敏感。

在1844年三年一度的大会上，南卡罗来纳州的理查德-富勒提出了以下决议，希望在会议中严格排除对奴隶制的任何暗示，从而使南北双方的持续合作成为可能。”鉴于该国某些地区对本大会的设计或性质存在一些误解，最好能消除这种误解；因此，决议：本大会是一个权力有限的机构，为了其章程中规

定的特定目的；因此，其成员被授权只为处理上述章程规定的事务而开会；本机构的合作不涉及也不意味着对上述指定目标以外的任何事项的一致或同情。”这项决议由Spencer H. Cone附议，并得到William Hague、J. B. Jeter等人的支持，但遭到马萨诸塞Nathaniel Colver的强烈反对，他不希望在任何问题上受到束缚。它最终被撤回，为以下内容让路，该内容被一致通过。”鉴于在我们国家的不同地区存在一种印象，即我们目前的组织涉及国内奴隶制制度的友谊，或涉及旨在反对这一制度的某些协会；决议，在作为本大会成员共同合作开展对外传教工作时，我们拒绝接受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无论是奴隶制还是反奴隶制；但作为个人，我们完全可以以基督教的方式和精神来表达和促进我们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在讨论过程中，南方领导人中最有能力、最温和的富勒博士据说曾说过，他自己在奴隶制问题上完全平静。他已经研究过这个问题；他对这个问题有深刻的感受。他不相信奴隶制是一种个人的罪过；他认为它是一种巨大的罪恶；他在南方的弟兄们却不这么认为；他希望并祈祷，废除奴隶制的时候很快就会到来。据说在1844年大会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国外传教士委员会促成了备受尊敬的印第安浸信会传教士约翰-布希赫德的辞职，理由是他是一个奴隶主。此后，南方普遍存在这样的印象：奴隶主将被严格排除在传教士、代理人或委员会官员的任命之外。

1844年，理查德-富勒给《基督教反思报》的编辑写了一封信，对该杂志上出现的某些反奴隶制言论进行了回复。他试图通过提及韦兰德的《道德科学要素》中的某些声明来巩固自己的立场。由于韦兰德是一个明显的，（尽管是温和的）反奴隶制者，这样使用他的权威，引出了对他立场的解释；韦兰德代表了北方浸信会的最佳文化、智慧和精神，正如富勒代表了南方浸信会的精神。很幸运的是，这样的两个人应该被引导去讨论一个如此重要的问题。几乎不需要说，两位作家都非常有礼貌，并在情况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了和解

措施。两位作家都从伦理和圣经的角度考虑了这个问题。

对于十九世纪的美国基督徒来说，什么是可以允许的，得出了相反的结论。这场有些冗长的讨论不可能使任何一方获得许多皈依者，但很可能双方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反奴隶制运动所激起的痛苦情绪。这些有争议的论文在1845年初出版了一卷，题为“关于国内奴隶制的信件”。

阿拉巴马州议会是第一个就外国传教会在任命中歧视奴隶主的既定目的向其发出备忘录的南方机构。该文件是这样开始的。“鉴于持有非洲黑奴的财产，作为一个道德问题，多年来在联合起来从事慈善事业的浸信会教派的不同部分之间引起了讨论；而且我们的大部分教友现在将其归咎于这些南部和西南部各州的奴隶主，认为这是一种既可悲又可观的罪恶，并使人丧失资格；我决心，……当基督教兄弟之间的自愿契约的一方不愿意承认与另一方在联盟的所有特权和利益方面的完全社会平等，甚至不愿意避免指责和烦扰时，这些当事方之间的联合努力，即使是在基督教仁爱的神圣事业中，也不再是令人满意、有益或适当的。决心在此危机时刻，我们的责任要求我们要求所有那些我们向其捐款或以任何方式与之有联系的机构的适当当局明确、清晰地宣布，奴隶主有资格，并有权与非奴隶主一样，享有他们的一些联盟的所有特权和豁免权；特别是接受任何机构、传教或其他任命，这可能属于他们的业务或职责范围。坚持认为，如果申请人的道德品质受到质疑，应允许向其所属的教会提出上诉。在收到令人满意的答复之前，不得将资金转给这些协会。”

国外传教士委员会以一种庄重而和解的方式进行了答复，但拒绝承认任何一个人，不管是奴隶主还是非奴隶主，都有权被任命为委员会所支配的职位。”在委员会存在的三十年里，据我们所知，没有一个奴隶主申请成为传教士。而且，由于我们没有派出家政人员或仆人，因此，根据我们过去的所有安排

或目前的计划，传教士带着奴隶这种事情，即使在道德上是正确的，也不可能发生。然而，如果有人自荐为传教士，拥有奴隶，并坚持将他们作为自己的财产保留下来，我们也不能任命他。有一点是肯定的，我们绝不可能成为任何意味着赞同奴隶制的安排的一方。”

董事会的这一决定导致了南方各州大会和辅助性的外国传教会的正式退出。在弗吉尼亚州外国传教会董事会的建议下，南方浸信会被邀请于1845年5月在加州奥古斯塔举行大会。在此期间，该教派的国家周年纪念日在普罗维登斯举行。美国浸信会国内传教会在前一年任命的一个委员会的报告，考虑了友好地解散该协会的问题，引起了长时间的讨论。韦兰德主席利用他的巨大影响力来防止仓促行动，但一方面是激进的反奴隶制情绪，另一方面是南方的敏感，使得进一步的合作不可行。该教派的绝大多数人都为分裂的必要性的感到悲哀，但它被明确承认。一个委员会，由Maginnis、Tucker、Wayland、Sears、Webb、Taylor和Duncan组成的小组报告说，他们赞成一项友好的安排，根据这项安排，该协会的名称和章程应保留在北方浸信会的手中，所有捐款人的索款应得到公平和公正的调整。这份报告被采纳。

外事委员会审议了阿拉巴马州的决议，上述行政部门的行动实际上得到了确认。由韦兰德担任主席的一个委员会的报告表示赞同行政部门的行动，在经过多次讨论后获得通过。该报告显示了北方领导人的和解态度，以及他们对屈服于南方的要求不切实际的信念。报告内容如下。”1. 大会章程的精神以及从一开始的议事历史表明，浸信会教派的所有成员，无论是在北方还是在南方，都有资格获得大会或董事会的所有任命，这是符合宪法的。2. 虽然情况如此，但有可能出现这样的突发情况，即执行这一原则可能会产生任命的必要性，北方的弟兄们将在事实上或在基督教界看来对他们不能凭良心认可的机构负责。3. 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不希望我们的教友通过作出这种任命而违反他们的责任信念，而是认为他们有责任将这种情况提交大会决定。”

双方的情绪都是如此，分裂是不可避免的。合作的尝试会使讨论受到限制，从而冷落了北方教友的热情，而且双方都有足够的轻率者，以确保每次会议都有一定的不愉快。两地对传教士的捐款肯定会受到不确定感和继续合作所带来的刺激的很大影响。另一方面，北方和南方在国内和国外工作中的分离将最大程度地刺激各自的活动。分裂之所以没有那么大的痛苦，是因为双方的领导人都具有高尚的基督教品格。在教会历史上很难找到比这些年从南、北、东、西四面八方聚集在一起，在全国性的周年纪念日审议本教派的重大利益的那些人更聪明、更智慧、更高尚的人。理查德-富勒、弗朗西斯-韦兰、W-B-约翰逊、斯宾塞-H-科恩、约翰-M-佩克、威廉-科尔盖特、鲁弗斯-巴布科克、詹姆斯-B-泰勒、巴伦-斯托、杰西-H-坎贝尔、巴纳斯-西尔斯、巴西尔-曼利、乔治-B-伊德、阿迪尔-舍伍德、丹尼尔-夏普、威廉-R-威廉斯、约翰-L-达格、耶利米-B-杰特、斯蒂芬-W-林德，以及其他许多可能被提及的人，在1845年形成了由神圣和受过培养的人才组成的团体。1814年的许多领导人已经去世，其中包括理查德-福尔曼、杰西-默瑟、托马斯-鲍德温、卢修斯-博勒斯、威廉-斯塔顿、路德-莱斯、亨利-霍尔科姆、乔纳森-戈登和威廉-T-布兰特利。这些名字中的大多数在聪明的浸信会成员中仍然是家喻户晓的名字。

1845年5月8日至11日，南方浸信会的组织得到了极大的热情。有三百七十人聚集在佐治亚州的奥古斯塔。来自马里兰州、弗吉尼亚州、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阿拉巴马州、路易斯安那州、肯塔基州和哥伦比亚特区的四十七名代表参加会议。曾多年担任三年一度大会主席的约翰逊博士被任命为主席；佐治亚州的兰普金阁下和弗吉尼亚州的泰勒阁下为副主席；杰西-哈特威尔和詹姆斯-C-克莱恩为秘书。由每个州的两名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决议，该决议被一致通过：“为了和平与和谐，为了实现最大的利益，为了维护美国浸信会教派总传教会最初成立时所依据的那些圣经原则，

本会应该立即着手组织传播福音。成立了两个管理委员会：一个负责国外传教，总部设在弗吉尼亚州的里士满，另一个负责国内传教，总部设在阿拉巴马州的马里恩。前者的官员是J. B. Jeter，主席；C. D. Mallary，通讯秘书；M. T. Sumner，记录秘书；Archibald Thomas，司库；后者的官员是，Basil Manly，主席；J. L. Reynolds，通讯秘书；M. P. Jewett，记录秘书；Thomas Chilton，财务主管。每个委员会都有一个副主席，代表每个州。按照以前大会的方式，规定每三年举行一次会议。基本条款规定，为了国外和国内的传教工作，以及与救世主的国度有关的其他重要目标，“美国的浸信会教派中可能希望有一个基督教慈善的总体组织的部分，应充分尊重各教会的独立性和平等权利”。大会向“美国的弟兄们”发出了一份声明：——

“各州；与各教会有关系的会众；以及所有坦诚的人，从下面的段落中可以看出其精神：在美国浸信会的传教活动中发生了痛苦的分裂。我们要解释这种分裂的起源、原则和目的，或者说，在什么特殊情况下有必要组织南方浸信会。请不要夸大这种分裂的程度。目前，它只涉及该教派的国外和国内传教。北方浸信会和南方浸信会仍然是兄弟。他们在信仰的任何一条上都没有分歧。他们以福音秩序的相同原则为指导。在某些方面，确实有狂热的企图，要把我们南方人排除在基督教的团契之外。我们不反驳这些企图，并相信其范围相对有限。我们认为，我们的基督教团契不是一个可以强加于任何人的问题。我们遵守我们的上帝、他亲爱的儿子和他所有受洗的追随者的关系。我们提到的几个极端的北方教友必须采取他们喜欢的方式。他们的行为并没有影响到我们的运动。我们不认为这种决裂会延伸到基础原则，我们也不认为我们的广大北方教友会这样看待它。”

接下来是对导致南方浸信会独立组织的事件的历史回顾，其中涉及对外国传教会偏离大会最初原则和1844年大会妥协决议的指控。“南方浸信会的原则，”该文件继续说，“.....是保守的；同时，我们相信，它们也是公平的和自

由的。他们的目的是按照我们祖先的方式做主的工作。...我们采用的章程正是最初的联盟的章程；在阿多尼拉姆-贾德森的整个传教生涯中，他一直与此相关，而安-贾德森和波德曼也是在此基础上去世的。我们一步也没有离开它。我们没有构建新的信条作为我们的基础，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是根据浸礼会对所有信条的厌恶来行事的，只有圣经。...我们声称在这个问题上对我们的北方弟兄们采取了宽松的行动。从北方和南方教会之间的平等权利的共同平台上推开，我们只是重建了这个平台。...他们把我们推开了吗？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只保留一种感觉：我们实际上不会以任何理由离开它，更不会服从这种被篡夺的权力，或服从这里所涉及的这种明显的失信行为。因为我们重申，他们要禁止我们对神说话。有一件事是肯定的’—我们必须到各地传道。—我们决不能成为任何垄断福音的安排的一方；任何像北方的专制禁令那样的安排，首先会把我们从我们亲爱的有色人种那里赶走，他们证明他们对有色人种相对来说一无所知，也会把我们从这个国家非常错误的原住民那里赶走；然后把我们从异教徒收获劳动的白色田野上切断，他们通过有力的呼吁和庄严的祈祷，经常抗议说没有我们，他们是不够的....。在这一事业中与亲爱的弟兄们和老伙伴们分别时，我们可以哭泣，而且已经为我们自己和他们哭泣；但是，我们不得不相信，哭泣的季节和徒劳无功的季节一样，刚刚过去。多年来，人们的压力对我们来说太沉重了。我们的弟兄们的特权和神圣权利的每一寸都受到了压迫；但这只会促使我们涌动的灵魂按比例向主、向普遍的教会、向垂死的世界付出新的努力；甚至就像从外面压来的水在里面越涨越大。最重要的是，我们对上帝（甚至是我们自己的上帝）、对基督（以及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对圣灵的个人和社会祝福以及他的影响所产生的压力，将促使我们的生命之水小溪涌出；直到我们所能触及的每一片荒野和荒凉之地（明智地考虑，世界上有多少荒野不在我们触及的范围之内？）’要欢喜’—即使是在这短暂的分裂灾难中；而未皈依的人性的荒漠’要欢喜，要像玫瑰花一样绽放’。”

下一次大会被指定于1846年6月10日在里士满举行。在指定的时间，大约一百五十名代表聚集在一起。这次会议是一次非常庄严和隆重的会议。美国 and 外国圣经协会、美国浸信会出版协会、美国主日学联盟和肯塔基州总协会派出了相应的使者，并表示愿意与大会合作。会议决定：“在对至关重要的问题进行最后表决之前……大会的事务应暂停，并向全能的上帝祈祷，求他的灵的特别引导。”前年临时任命的国外委员会报告说，这一年的收入约为17,735美元，库存余额约为15,500美元。北方教会拒绝将共同承担的部分传教工作分配给该委员会，宁愿让传教士自己选择他们将在其中工作的委员会。赴华传教士舒克（J. L. Shuck）出席了大会，并被任命为南方浸信会的传教士，即将返回。S. C. Clopton和George Percy被任命为从事中国的宣教工作。前者在大会期间被庄严地按立为该工作的人员。国外委员会已经开始出版《南方传教士杂志》（后来被命名为《国外传教士杂志》）。泰勒（J. B. Taylor）被任命为国外委员会的通讯秘书。国内宣教临时委员会报告的收入为13,193美元（包括未支付的认捐）。聘用了六名传教士，但只是一个开始。董事会提出的在加利福尼亚和墨西哥建立传教所的建议被从报告中删除，理由是这种建议“可能会被理解为一种政治含义。以下被衷心采纳的决议表明了1846年南方浸信会信徒对非洲人的态度。”决定，鉴于非洲种族的现状，并考虑到上帝对堕落人类大家庭中这一部分人的指示，我们认为，不仅大会，而且所有基督徒都有庄严的义务，为他们提供福音和适当的基督教事工。”人们认为，来自北方的传教士永远无法忍受非洲的气候，因此必须主要依靠有色人种的传教士。被任命报告此事的委员会认为，可以立即提供十名这样的人。会议决定在国内外与美国和外国圣经协会合作。

从1846年到1860年，大会的传教工作以明显的热情和成功得以推进。在南方大会国内传教委员会存在的前十三年中，南方的浸信会成员为此目的所捐献的资金大约是他们以前的七倍。

在过去的13年中，通过美国浸信会国内传教会提供了捐款。教派生活的每一个部门都因感受到责任的增加和因直接控制而产生的信心的增加而变得更加活跃。在此之前，所有的委员会都设在北方，大会也从未在南方举行过。由于拥有委员会，并有可能以更多的人数参加大会，人们的兴趣就更加浓厚了。在新的安排下，不仅教派的人数和自由度大大增加，而且整个南方充斥的反传统和反传教士的精神很快就被胜利的传教士精神所取代。

国内传教会一直位于阿拉巴马州的马里恩，直到1882年才转移到亚特兰大。在南北战争爆发之前，国内传教事业的繁荣是引人注目的。截至1861年，该委员会“派出了750名传教士，为教会增加了15,000名成员，建造了大约200座礼拜堂，建立了200座新教会，并募集和支付了大约300,000美元”。内战期间，该委员会的工作主要是在军队中，其众多的传教士在那里做了高尚而富有成效的工作。战争结束后，出现了一段萧条和灰心的时期。不仅是国家的贫困和混乱，而且董事会的事务似乎也管理不善。它变得负债累累，在教会中也无法激起热情。每年的收入不足20,000美元，其中大部分需要用于支付利息和费用。

战后筹集的大部分资金来自肯塔基州、密苏里州和马里兰州，这些地方因战争造成的损失相对较小。1881年至1882年雇用的传教士只有36人，据报告只有333人通过洗礼加入教会。随着董事会的重组和它被转移到亚特兰大，一个繁荣的时期开始了。1883年雇用的传教士人数增至95人，1884年增至144人，1885年增至187人，1886年增至255人，1888年增至287人，1889年增至324人，1891年增至406人。在随后的几年里，发现有必要进行轻微的缩减，1894年雇用的人数只有381人。这项工作分布在南方各州、印第安地区、俄克拉荷马州和古巴。在较早的国家，大部分国内传教工作是由州议会的机构完成的。1894年，德克萨斯州的传教士人数最多，即105人；佛罗里达州有51人，西阿肯色州和印第安地区有54人，肯塔基州有24人，阿肯色州有23人，密西西比州有

22人，俄克拉荷马州有12人，而其余各州各有1人到10人。大量的工作是在与州政府合作下完成的。

董事会在印第安人地区的印第安人中完成的福音工作据说是现代传教史上最引人注目的工作之一。根据该委员会最近的一份报告，“他们中的成员，按人口比例，现在相当于我们最强大的浸信会州的成员。他们已经从野蛮状态中恢复过来。他们支持一个有组织的政府。他们开辟了农场，建造了房屋，建立了学校，并且准备好了，如果他们愿意的话，可以加入这个伟大的国家联盟，成为其中的一员。”印第安地区现在有16个浸信会教会协会，301个教会，以及13,844名成员。在董事会看来，在德克萨斯州完成的工作更加引人注目。工作开始时，德克萨斯州只有一个小的、分散的、在精神上被忽视的人口。今天，它是浸信会州中最强大的州之一。古巴传教团的历史充满了浪漫的情趣。该传教会起源于阿尔贝托-J-迪亚兹（Alberto J. Diaz）的皈依，他是古巴最后一次叛乱期间叛军的一名上尉，战争的紧迫性迫使他乘坐一艘小船出海，他在濒临危险时被一艘路过的船只救起，他来到纽约，开始学习医学课程，在医院病危时，通过一位浸信会女士的亲切关怀和对西班牙文新约圣经的阅读，他认识了真理。他受洗加入了布鲁克林威洛比大道教堂的团契，在不可抗拒的影响下，他很快就回到了古巴，向他那贫穷的同胞宣扬救赎的福音。他被亲戚和朋友抛弃，开始举行布道会，靠行医养活自己。很快就有一些人皈依了。天主教牧师们惊慌失措，“抵制”了他的行医。在获得费城圣经协会的任命后，他继续他的工作。他以真正的使徒方式忍受着迫害、监禁、暴徒的暴力，以及避免在天主教牧师手中的暗杀企图，都是他的职责。然而，他稳步前进，他对真理的雄辩和热心的宣讲吸引了众多的听众，并获得了许多皈依。

一位浸信会传教士在佛罗里达州基韦斯特（Key West）工作时，一名古巴人改变了信仰，导致为居住在那里的古巴人建立了一个特别的传教团，并为南

方浸信会的国内传教委员会和迪亚斯发起的古巴传教团之间提供了连接纽带。南方浸信会成员中引起了极大的热情。有影响力的代表团访问了古巴，并确信迪亚兹身上具备了传教士的所有要素，上帝通过他为福音打开了一扇必须进入的大门。迪亚兹在获得一个合适的宗教活动场所方面遇到了最大的困难。许多人都渴望听到真理的宣讲，而一座大的建筑物可以立即被填满。通过国内传道会筹集的资金，在哈瓦那以75,000美元的价格购买了一座精美的剧院建筑。从那时起，这项工作一直以不减的热情和成功向前推进。传教会的福音机构拥有一所女子学校和一所妇女儿童医院。1894年的统计数字是24名传教士（除一名本地古巴人外），150名受洗者，成员总数为2582人。

该委员会在马里兰州、肯塔基州、密苏里州和德克萨斯州的德国人以及密苏里州和路易斯安那州的法国人中持续开展了成功的传教活动。人们从一开始就认识到有义务为南方数百万有色人种的福音化作出认真的努力，但自1865年以来，对这一重要部门的工作所给予的关注远远低于合理的预期。这可能部分是由于北方的浸信会成员正在这些人中间做非常广泛的工作。该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主要是为指导有色人种的传教士举办培训班。各州浸信会会议的国内传教委员会也取得了更多的成就。

该委员会的活动领域不受限制。它涵盖了西弗吉尼亚州、弗吉尼亚州、肯塔基州、田纳西州、北卡罗来纳州、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和阿拉巴马州的广大地区，人口达300万，其中大多数人受到浸信会的影响。这些地区是反传教士精神的堡垒。人们大多是文盲，对现代福音派的方法有着强烈的偏见。在董事会看来，“没有哪个民的需求更迫切，他们的状况需要更多的思考来制定计划，以满足他们的需要，或者在应用中更有智慧。没有哪个民的未来，当他们得到适当的发展时，会对世界产生如此大的作用。人们认为，用福音的影响来接触这一庞大人口的最有效方法是建立教派学校”。在董事会的支持下，北佐治亚州已经建立了八所浸信会中学，北卡罗来纳州西部有五所，

肯塔基州有一所。委员会打算沿着这条路线继续前进，直到所有这些广大地区都得到基督教教育设施的供应。

董事会正在特别关注城市的福音化，这是南方浸信会在早期大大忽视的一项工作。

自南方浸信会成立以来，该地区的浸信会成员已从约45万人（其中20万人是有色人种）增加到2,654,397人，其中1,291,046人是有色人种。据估计，通过委员会的机构，至少有2250个教会成立，至少有20万人在委员会的努力下改变了信仰并接受了洗礼。该委员会帮助建立了近1000个礼拜场所。在截至1893年5月的一年中，委员会的收入为106,989.58美元，其中36,040.69美元为特别收入。同期的合作机构报告了134,130.35美元。自1888年以来，董事会发行了一份题为“我们的主场”的月报。I. T. Tichenor博士，自1882年起担任董事会的通讯秘书，对其工作的扩大负有很大的责任。

国外传教会的工作也同样积极进取，不断进步。中国和非洲是最先被关注的国家。三年期会议的两位传教士舒克(J. L. Shuck)和罗伯茨(T. J. Roberts)在南方委员会成立后不久就将他们的服务转移到南方委员会。广州传教会因几个新的任命而得到加强(1846年起)。1847年，上海传教所成立，由M. T. Yates, J. L. Shuck, 和T. W. Tobey担任传教士。1860年，在J. L. Holmes和J. B. Hartwell的指导下，山东和通州的传教士开始了工作。在非洲，从1846年起在利比里亚开始传教。1860年，该地区有24个站和教会，18位牧师和1258名成员。约鲁巴传教团的历史可以追溯到1850年。意大利传教士组织于1870年，并有一个成功的历史。主要的传教士是W. N. Cote, G. B. Taylor和J. H. Eager。巴西在1879年被占领，墨西哥在1880年被占领。最后一个国家在某些方面是委员会所耕耘的最有趣和最希望的领域。日本是在1889年进入的。目前委员会的工作如下。在中国宣教方面，有15名男传教士和23名女传教士

在9个主站和48个外站开展工作（包括传教士的妻子）。已经组织了13个教会，有1243名成员。这些传教士的状况被认为是有希望的。在非洲，董事会维持着4个主站和4个外站，由4名男性传教士和5名女性（包括传教士的妻子）工作。有5个教会，会员人数为166人。这是该委员会所耕耘的最令人沮丧的领域之一。与大多数非洲传教士一样，生命的损失也是令人震惊的。意大利宣教团是最有趣的一个。它有15个主站和54个分站，2名男传教士和1名女传教士，17间教会和372名成员。在巴西，有11个主站和21个外站，由9名男传教士和6名女传教士负责培养。皈依者被聚集在11个教会，有519名成员。在墨西哥，该委员会有9个主站和30个外站，由10名男传教士和15名女传教士指导；已经组织了37个教会，有1163名成员。日本传教会有2个主站和4个外站，由两名传教士和他们的妻子工作。已经组织了一个教会，有31名成员。在截至1893年5月的一年中，外国传教会收到154,686.28美元，其中20,110美元是作为百年纪念特别基金。该委员会的相应秘书都是品格高尚、对工作有令人钦佩的奉献精神的人。泰勒（J. B. Taylor）从1846年开始任职，直到1872年去世，由图珀（H. A. Tupper）接任，他的工作非常高效，直到1893年，并写了一本关于大会对外宣教工作的优秀历史。现任秘书是R. J. Willingham，他以明显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他拥有非常高的组织能力和工作能力。

1891年，大会任命了一个主日学委员会，其主要职能是为主日学提供期刊、歌本、圣经、见证、卡片、地图和其他必需品。该委员会的总部设在纳什维尔。贝尔（T. P. Bell）是其高效的通讯秘书和财务主管。它出版“教师”、各年级的课程季刊、课程传单、儿童画报和“年轻人的领袖”。在截至1894年5月的一年里，它的收入为48,539.16美元。

南方浸信会在选择主持会议的官员方面一直都是特别高兴的。当其他机构以一种恭维的方式传递这个职位，而不太考虑主持能力时，这个机构一直由该教派所拥有的最有能力的议员连续主持，并建立了一个习惯，即在一系列年

中继续由显示特别适合这个职位的主席主持。第一任主席是来自南卡罗来纳州的可敬的威廉-B-约翰逊，他曾主持过三年一次的大会。1851年，R. B. C. Howell接替他。理查德-富勒（Richard Fuller）从1859年到1863年担任此职，P. H. 梅尔（P. H. Mell）从1863年到1872年，并从1881年到1887年再次担任此职，J. P. 博伊斯（J. P. Boyce）从1872年到1880年，并在1888年担任此职，乔纳森-哈勒森（Jonathan Haralson），一位高级司法官员，从1889年到现在。

1849年后，三年一次的会议让位于两年一次。自1866年以来，每年都举行会议。南方浸信会在其成员的能力和口才以及其议事程序的尊严方面，很可能没有任何教派的类似机构可以超越。不幸的是，奉献的恩典在大会的教会中还没有发展到令人满意的程度。对慈善机构的公开反对现在大多局限于山区，但那些积极帮助推进慈善事业的人的比例却在下降。

该教派的惊喜远远小于大陆其他地区的浸信会成员。内务委员会秘书感激地提到该教派在大会覆盖的地区从1845年的45万教会成员增长到1894年的250万教会成员，他写道：“然而，我们的喜悦被一个痛苦的事实所掩盖，即传教精神在我们的教会中进展如此之小。据估计，在我们一百五十万（白人）教会成员中，不超过三分之一……曾为宣教工作付出过什么。在我们的教会中培养了一百万受洗的信徒，他们同样忽视了我们的上帝派他的儿子来到世界的目的，我们救主的伟大命令，以及一个在罪孽中灭亡的种族的需要。在我们的一个大型城市教会中，已经采取了特别的努力来确保每个成员的捐款，捐款者达到了成员的五分之一。在另一个教会中，我们为一个宣教委员会提供了大量的捐款，但在一千多人的教会中，捐款的人数还不到一百人”。显然，南方的贫困并不能充分解释这种对传教事业的普遍漠视。

在公约的整个领土上，对牧师的支持远不如它应该的那样慷慨。在城镇以外

的地方，很少有教会能享受到每周一次的服事的好处。很大一部分教会满足于每月一次的礼拜，许多牧师不得不通过学校教学或耕作来补充他们从四个教会得到的微薄收入。这种状况可能是由于在早期，很大一部分牧师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他们满足于在一周内从事他们的世俗职业，而在周日无偿讲道。对传教的普遍冷漠可能是由于同样的原因。习惯于看到基督教工作不花钱地进行，这种教会的成员很难理解世界福音化真的需要钱；而且他们很可能怀疑募集的钱被奢侈地使用。但是近年来，在牧职支持和对传教和教育事业的捐款方面有了明显的改善。

如前所述，在南方浸信会的领土上，有色人种的浸信会成员人数与白人教会的成员人数大致相同。在奴隶解放前，大量的有色人种浸信会成员都聚集在白人教会。

他们的精神需求因此得到了很好的照顾，奴隶的基督教主人在许多情况下对他们的道德和宗教福利表现出最值得称赞的兴趣。教堂后面或长廊中的特殊座位被留出来供他们使用。

在许多城市，很早就聚集了大型的有色人种教会。里士满学院的瑞兰院长多年来一直在一个大型的有色人种浸信会中担任牧师。许多最优秀的牧师为他们所居住的社区的有色人种举行了特别仪式。

随着奴隶的解放，有色人种自然希望在宗教事务上享有完全的独立性，并应退出那些他们不能指望得到平等对待的教会。由于有色人种本身无知，不能指望他们对所听讲道的质量有多大的要求，而且由于没有受过教育的同族牧师，他们不得不满足于未受过教育的人的服务。美国浸信会国内传道会在教育传道人和教会方面做了很多工作。

有色人种的浸礼会。

教育正逐渐影响着广大的有色人种；但这项工作太过庞大，不可能在一天之内完成，还有大量的黑暗和贫困地区有待克服。令人怀疑的是，尽管付出了种种努力，有色人种的精神需求是否像解放前那样得到了充分的照顾。但有色人种教会的分离和独立发展是种族命运的一个必然阶段，希望现在正在工作的机构，加上南北教派越来越多的自由度，将及时为我们教派的这一大部分提供受过教育的教师和传教士，并将广大有色人种的智力和道德水平提升到一个更高的水平。有色人种的浸信会成员对为他们所做的努力表现出了高度的响应。除了他们的州议会，有色人种浸信会还有一些旨在成为国家级性质的协会，但这些协会没有得到有力的支持。美国浸信会外国传教士协会成立于1880年。它支持在非洲的一些传教士，并与巴哈马的有色人种浸信会保持着有益的关系。在截至1893年9月的一年中，该会的收入为5590美元。

南方浸信会神学院（1859年在南卡罗来纳州的格林维尔开办，1877年迁至基辅的路易斯维尔）与南方浸信会有密切的关系，但不是组织意义上的。在1845年成立大会时，人们感受到了神学的重要性，并讨论了这个问题。南方的几所学院提供了一定数量的神学科目的教学，并急于扩大他们的神学工作，这一事实无疑在一定程度上使情况变得尴尬。1856年，毕业于布朗大学和普林斯顿神学院的詹姆斯-P-博伊斯（James P. Boyce），当时是弗曼大学神学系的教授，发表了题为《神学机构的三个变化》的就职演讲。

他敦促应该为那些没有文化课程优势的人提供完整的培训；应该为那些准备接受培训的人提供最广泛、最彻底的培训；应该为神学导师制定一个教义测试。1857年，在基辅路易斯维尔举行的教育大会上，博伊斯教授代表南卡罗来纳州议会提交了一份提案，大意是南卡罗来纳州的浸信会成员将为在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建立一所神学院出资10万美元，条件是南方浸信会其他州

的浸信会成员也将出资同样的数额。这些条件很快就得到了满足，就捐款而言，南方浸信会神学院于1859年10月开学，教员包括詹姆斯-P-博伊斯、约翰-A-布罗德斯特、小巴西尔-曼利和威廉姆。神学院的历史已经充分证明了选择教员的明智性。分裂的战争使认购的捐赠金一扫而空，但在战争结束后，该机构又重新开课。接下来12年的历史是教授们崇高的自我牺牲精神和在巨大困难下完成的良好工作。搬迁到佛罗里达州的路易斯维尔，是为确保捐赠而努力的结果。肯塔基州的浸信会准备做贫穷的南卡罗来纳州不能再做的事。博伊斯博士和他的同事们的英勇工作导致了充足的捐赠，以及图书馆和建筑方面的辉煌设备。该神学院的成员覆盖美国近三分之二的白人浸信会成员，学生人数远远超过其他任何同类浸信会机构的人数。该神学院有8名教员，260名学生，资产价值为775,000美元。

第五章

北方、国家和国际社会，和教育机构（1845-94）

南方教会的分离形成了南方浸信会，给原来的浸信会国内和国外传教士委员会带来了危机。在1845年5月的外方传教会会议上，人们发现由于南方存在的不满情绪，收入远远低于估计和支出，造成了40,000美元的最尴尬的赤字。这一年的收入确实超过了前一年的收入，但支出却大大增加，而且还指望增加捐款。为了应对这一紧急情况，并鉴于南方教友的退出而重组国外宣教工作，1845年11月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大会特别会议。

出席会议的有275名代表，新英格兰和中部各州都有代表，马里兰州、哥伦比

亚特区、肯塔基州和印第安纳州各有一名代表。会议通过了一个新的章程，其中第一条规定该协会的名称为“美国浸信会传教士联盟”。终身会员由通过章程时在场的会员和其他一次性支付不少于100美元的会员组成。传教是该联盟的唯一目标。关于将奴隶主排除在终身会员资格和联盟的其他特权之外的提议被迅速否决。40,000美元的赤字已经减少到10,000美元。这笔钱在大会上被筹集到；另外还有2200美元赤字。

任命了一些委员会以确保必要的立法，并决定于1846年5月在布鲁克林举行大会的最后一次会议，以听取各委员会的报告，并为紧接着的联盟会议做准备。

在1846年5月的会议上，司库报告说，收入达100,219.94美元。在这一年里，大会的传教工作得到了很好的维持，据报告有604人受洗。

美国浸信会传教士联盟在大会解散后立即举行了其第一次年会。丹尼尔-夏普被选为主席，所罗门-佩克被选为董事会的通讯秘书。波士顿继续作为重建后的董事会总部。近五十年来，联盟的历史是其成员对传教的热情奉献，董事会及其秘书明智而积极的管理，以及传教士的高尚自我牺牲和成就。

联盟的收入没有一年像南方教友分离前大会的收入那样低，而且几乎稳步上升，直到1893年达到766,782.95美元的巨大数额。工会的投资资金近70万美元，传教士的财产也很有价值。

这里只能尝试对传教士联盟目前的行动进行总结。在联盟的推动下，瑞典的浸信会事业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它由647名传教士、550个教会和36,254名会员代表。在截至1894年4月的一年中，据报告有1847次洗礼，用于支持福音的捐款达112,328美元。瑞典浸信会有一所神学院，有四十二名学生，是一个积极进取的团体。传教所于1855年成立。该联盟仍然支持在瑞典的传教士，费

用为8626美元。该联盟（及其前身）在法国的的工作始于1832年，目前仍在大力推进中。目前有19个教会，30名传教士和1900名成员与这项传教有关。去年协会在这一领域的支出为27,509美元，本地教会为支持这项工作筹集了3278美元。德国传教会始于1834年，目前有139个教会，277名传教士，2732名成员，其中2596人在去年的报告中接受了洗礼。这项传教活动仍然得到了9940美元的援助。德国浸信会在汉堡有一所神学院，有23名学生。这项传教的领域延伸到奥地利、匈牙利、波西米亚、加利西亚、保加利亚、鲁曼尼亚和瑞士。安肯（J. G. Oncken）的使徒式劳作和苦难非常引人注目；他于1834年在易北河接受巴拿斯-西尔斯的洗礼，四十多年来一直是浸信会在德语区工作的主要领导者。

欧洲的人口，构成了现代传教史上最有趣的篇章之一。瑞典、丹麦、挪威和俄罗斯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在安肯的指导下开展的传教活动的产物，并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传教士联盟资金的支持。在俄罗斯，有21个教会、90名传教士和3985名成员与联盟援助的传教活动有关。俄罗斯浸信会成员所遭受的可怕迫害是众所周知的。在去年，联盟为这项传教活动捐助了2700美元。在联盟的帮助下，丹麦的一项广泛工作已经完成。据报道，现在有25个教会，70名传教士，3165名成员。本年度联盟的拨款为1500美元。在挪威传教区，据报告有27个教会，16名传道人，1961名成员。联盟的拨款为1600美元。在西班牙，有3个小教会成立，有100名成员。联盟支持这项工作的费用为2132美元。工作已经扩展到芬兰，那里有21个教会，有10名传教士和1329名成员。在希腊也进行了一些尝试，但结果并不令人满意。

由贾德森和波德曼建立的缅甸宣教团是最成功的宣教团之一。现在这个地区有25个主站，665个外站，148名传教士（包括47名传教士的妻子），601名本地传教士，600个教会，其中360个是自养的，还有33337名成员。仰光浸信会学院是一所设备齐全的文学和神学学校，有225名学生。在去年的报告中，各

教会对教会、学校和一般慈善事业的捐款达51,999.71美元，而在同一时期，联盟对缅甸地区工作的拨款达179,257.43美元。最成功的工作部门是在克伦族人中的工作。阿萨姆传教团（1841年）由40名传教士（其中18名是传教士的妻子）指导，有31名本地传教士，32间教会（其中17间是自养的），成员3469人。本年度对该领域的拨款为42,057美元。

印度的泰卢固传教团（1840年）在某些方面是联盟传教中最成功的。通过克拉夫（J. E. Clough）和他的伙伴们的努力而实现的巨大聚集是现代宣教的奇迹之一。现场的传教士有88人（其中31人是传教士的妻子）。有250名本地传教士，76个教会（其中只有2个是自养的），以及54,968名成员。皈依者来自人口中的最底层，大部分都是极度贫困的人；因此与缅甸和阿萨姆相比，在自给自足的方向上进展甚微，因为前者那里有更好的人口阶层。自1874年以来，拉马帕坦的神学院一直在为该领域培训传教士，而在翁戈尔也刚刚成立了一所学院。两者都有部分捐赠。去年报告的拨款额为116,468美元。

中国传教会（1833年成立）是联盟中最古老的传教会之一，尽管它得到了这个时代一些最杰出的传教士的长期服务，其中可以特别提到威廉-迪安和威廉-阿什莫尔，但进展与努力不相称。11个主站和67个外站由80名传教士（其中26名是传教士的妻子）和50名本地传教士负责培养。有20个教会（其中3个是自养的）和1553名成员。本年度的拨款为75,427.96美元。

日本传教会（1872年）有8个主站和70个外站，其工作由50名传教士指导（其中16人是传教士的妻子）。它有39名本地传教士和19个教会，有1665名成员。其中两个教会是自给自足的。

非洲传教区（1878年）包括10个主站和16个外站，由50名传教士服务（其中15人是传教士的妻子）；1217名成员聚集在14个教会。

根据最新的报告，与联盟在异教徒地区的宣教有关的教会成员总数为96,109人；与欧洲宣教有关的人数报告为89,119人。前者几乎完全是联盟所支持的工作的结果；后者的程度则要小得多。

没有任何一个宣教会，在工作如此广泛和多样化的情况下，能够报告与所花费的金钱和所付出的努力成比例的巨大成果。

直到1865年，传教士联盟继续维持大会在美洲原住民中开展的传教活动，但属于南方浸信会领土内的部分除外。一项相当重要的教育和传教工作已经完成。1865年，这项工作由美国浸信会国内传教会承担。

自1845年以来，美国浸信会国内传道会的历史几乎是稳步发展的，并取得了非常值得称赞的成就。南方教会的退出对财务收入没有产生什么明显的影响，财务收入很快就远远超过了分裂前的最高数字。在截至1888年4月的一年中，收到的最大数额是551,595.92美元；在截至1894年4月的一年中，收入为333,137.61美元，这可以被视为该协会的正常收入。该协会已投资的资金和财产价值超过150万美元。

该协会将其收入的一大部分用于在美国外国人口中的传教工作。在去年的报告中，该协会在德国人中的工作支出为20404美元，在斯堪的纳维亚人中为26296美元，在法国人中为6618美元，在中国人中为5680美元，在波西米亚人中为700美元，在波兰人中为300美元，在芬兰人中为187.50美元，在葡萄牙人中为187.50美元。在印第安人中的传教工作费用为8788美元，在黑人中的费用为12562美元，在墨西哥人中的费用为16447美元。在讲英语的人中，花费了131,024美元。该协会的活动范围包括美国的每个州和地区（包括阿拉斯加）、墨西哥、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和马尼托巴省。

该协会在南方的有色人种、印第安人、中国人和墨西哥人中开展了大量的教育工作。有33所学校和学院被维持，费用为171,856美元。这项教育工作由M. MacVicar博士负责，他是该国最有经验的教育家之一，据信他是最经济和有效的方式进行的。大多数学校都有培训教师的正常部门，所有学校都提供圣经和基督教工作方法方面的指导。有几所学校重视手工训练，大多数学校重视家庭经济。这些学校分类如下。14所有色人种的高等学校和15所中等学校；1所印第安人的高等学校和4所中等学校。有色人种学校分布在南方各州，学校的财产价值近100万美元。其中一些学校的捐赠额度较小。在去年的报告中，约有6000名学生接受了教育。

该协会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通过捐赠和贷款来帮助建立礼拜场所。近年来，这个部门的工作得到了有力的管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其存在的六十二年中，该协会已收到8,038,082.24美元，在组织5629个教堂方面发挥了作用，据报告有134,179次洗礼与它的工作有关。它有一连串干练的行政官员。

Jonathan Going, B. M. Hill, J. S. Backus, Nathan Bishop, S. S. Cutting, H. L. Morehouse, 和现任秘书T. J. Morgan。从结果来看，莫尔豪斯秘书（1880-93年）的管理是最有能力的，在目前这位有恩赐和有经验的秘书的领导下，工作很难不顺利进行。

美国浸信会出版协会可以说是全国性的机构。它有三个主要部门。出版部、圣经部和传教部。它的书籍和小册子的出版业务已经非常广泛；有14种主日学期刊从它的出版社发行，而且是大版本。圣经部分发各种版本的圣经。完成圣经联盟版本的工作已经委托给有能力的学者。宣教部完成了一项宝贵的主日学和教会工作，并为牧师们提供了书籍。该协会的收入约为100万美元。该协会一直是在美国推进浸礼会原则和基督教福音的主要机构之一。多年来，本杰明-格里菲斯是高效的行政主管。他的继任者是C. H. Banes上校，他是费

城最能干的商人之一。

美国浸信会教育协会组织于1888年。多年来，人们一直感到需要这样一个协会，并从1867年开始努力确保有一个总的机构来监督教派的教育运动。1867年10月，纽约浸信会州会议任命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安排成立一个教育委员会，以促进民众对更高形式的教育的兴趣，并更充分地增加受过教育的浸信会牧师的数量。不久之后，教育委员会成立了，由S. S. Cutting担任秘书。该委员会起初将其业务范围限制在纽约和新泽西。秘书很快发现，工作不能这样限制，他对整个教派的福利的兴趣导致了全国浸信会教育大会的召开。

在1870年在布鲁克林举行的第一次大会和1872年在费城举行的第二次大会上，来自美国各地最优秀的浸信会教育家聚集一堂，自由而充分地讨论了当时的教育问题。在第一次会议上，该委员会的名称被改为美国浸信会教育委员会。在1872年的大会上通过了一个章程。基督教教育事业得到了强大的推动力，我们的许多学院和神学院的繁荣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通过这个机构激发的大众兴趣；但除了少数对该组织感兴趣的个人的捐款外，它没有财政基础，因此被允许消亡。

美国浸信会教育协会（1888年成立）是为了以下目的而组织的。”1. 促进在任何被认为适合发展明智和全面教育的地方建立学校。通过在确保场地、建筑和设备方面进行切实可行的合作，以及在这些事业的早期阶段，通过部分支付教师的工资，来实现这一制度。2. 激励为学习机构的捐赠所做的努力。3. 促进浸信会成员对基督教教育的兴趣，特别是鼓励我们的年轻人获得最好的教育。4. 促进浸信会牧师的最佳教育，在可行的情况下，与现有的牧师教育组织合作，并与我们的神学机构合作，为牧师提供神学院的扩展工作。5. 争取在教育问题上实行政教分离的原则。6. 募集、接受并托管永久性基金，其收入将用于该协会的一般目的或捐赠者指定的具体教育目标。7. 采购、汇编

并每年公布有关北美浸信会教育事业的状况和进展的主要情况”。

迄今为止，该协会的主要工作，以及使它今天占据强大地位的工作，是根据上述原则，管理约翰-D-洛克菲勒先生的教育捐赠。该协会很可能起源于他希望有这样一个教派机构来管理他准备为促进教派教育而捐赠的资金。该协会受托负责筹集必要的资金，以确保洛克菲勒先生为建立芝加哥大学而提供的第一份礼物。该协会寻求促进小型学院与芝加哥大学的联系，并帮助西部和南部的许多机构支付债务和增加捐赠。它的捐赠是以从其他来源筹集到数倍的金额为条件的。第一任高效的秘书F. T. 盖茨已经被H. L. 莫尔豪斯接替，他作为国内传教会的秘书，在很大程度上对教育协会的成立起了作用。

美国浸信会青年联盟组织于1891年，已经达到了很大的规模。它是一个国际协会，在平等条件下接纳加拿大浸信会成员。它的目的是促进北美浸信会中所有年轻人组织的兄弟般的联合。它的模式不同于基督教青年会，旨在强调教派原则，这在跨教派组织中是不可能的。它的年度大会有数千人参加，充满了热情。通过其基督教文化课程，它试图在神圣文学、教派历史、传教历史等方面对该教派的年轻人进行教育。它的总部设在芝加哥，其机关刊物《浸信会联盟》就在那里出版。4万美元的创始基金已基本筹齐，联盟似乎有了坚实的基础。

妇女浸信会外国传教士协会，组织于1871年，总部设在波士顿，同年组织的西部妇女浸信会外国传教士协会，总部设在芝加哥，是美国浸信会传教士联盟的重要附属机构。妇女浸信会国内传教会（1877年）和妇女美国浸信会国内传教会（1877年），前者的总部在芝加哥，后者的总部在波士顿，在一定程度上与美国浸信会国内传教会合作，但也独立开展工作。前者在芝加哥维持一所传教士培训学校。

美国浸信会历史协会成立于1853年，在费城有自己的房间。它收集了大约七千五百本装订成册的书籍和大量的小册子，主要与该教派的历史有关。

美国浸信会大会是一个国际组织，其目标是“通过合适的人对当前问题进行自由和礼貌的讨论，促进浸信会成员的健康情绪”。它成立于1882年，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阅读和讨论关于当前感兴趣的宗教和社会问题的论文。通过每年出版会议记录，正在形成一套宝贵的文献。

在过去的五十年里，该教派在文学和神学教育方面的工作过于庞大和多样，在现有的篇幅中无法得到有利的处理。在1845年之前成立的大多数南北学院都幸存了下来，并大大增加了它们的捐赠、设备和效用。布朗大学是最古老的大学，从未像过去几年那样繁荣。

它的捐赠和设备取得了快速的发展，学生的数量也大大增加。它目前有66名员工，其资产总额为2,979,570美元。科尔盖特大学（旧汉密尔顿神学院和麦迪逊大学的继承者）由威廉-科尔盖特的儿子们提供了充足的捐赠和设备，并在艺术和神学工作方面迅速发展。已故的E. Dodge校长无疑应该为所取得的成就做出主要贡献。它的财产和捐赠价值为2,265,000美元。

罗切斯特大学成立于1850年，是将该机构从汉密尔顿移出的努力的结果。在最优秀的教育家之一马丁-B-安德森的主持下，该大学达到了教派机构的前列。在大卫-J-希尔校长的领导下，它仍在不断进步。它的财产和捐赠现在达到了1,129,262美元。罗切斯特神学院是该大学的一个分支（1851年）。已故的罗宾逊（Ezekiel G. Robinson）以其强烈的个性和作为教师的力量给了它一个支配性的地位。在高级教育家和作家奥古斯都-H-斯特朗（1872年以后）的领导下，捐赠和设备得到了大量的补充，并在许多方面取得了进展。其资产总额为777,515美元。

牛顿神学院虽然建校已经很久，但丝毫没有失去年轻时的弹性。在阿尔瓦-霍维（Alvah Hovey）——本教派最重要的教育家和神学作者之一——的长期主持下，它一直保持着作为全国主要神学院之一的地位。在捐赠和设备方面取得了稳步的进展。它有10名教员，资产价值为639,603美元。

浸信会联合神学院（成立于1867年，现为芝加哥大学神学院）在1890年成为芝加哥大学的一个院系时，已经达到了该教派的老机构所无法比拟的有用性和影响力的地位。乔治-W-诺思鲁普（George W. Northrup）是该教派产生的最有能力的神学家和最有启发性的教师之一，在1890年之前一直担任校长。现任院长是Eri B. Hulbert。它有12名教员，其资产价值为525,000美元。

一年后，克罗泽神学院（Upland, Pa.）成立。它一直享受着校长的高效服务。在他的领导下，并在克罗泽家族和其他人的慷慨支持下，它与前面提到的其他伟大的神学机构并驾齐驱，所有这些机构都是如此优秀，以至于无法进行比较。它有8名员工，资产价值594,500美元。

前面已经提到了芝加哥大学的建立（1890年成立，1892年开学）。校长威廉-R-哈珀（William R. Harper）是最重要的东方语言教师之一，在约翰-D-洛克菲勒（John D. Rockefeller）和其他人的财政支持下，使这所新学校与哈佛、耶鲁、约翰-霍普金斯和康奈尔并列，成为美国的一所伟大大学。它的财产和捐赠的总额现在超过650万美元，并有可能大大增加。主要创始人已经捐赠了400多万美元。教员的数量已经达到162人。

哥伦布大学在捐赠和实用性方面稳步前进。虽然它的财产和捐赠仅有100万美元多一点，但它在国家首都的位置享有独特的设施。所有部门有112名教员和900名学生。已故校长詹姆斯-C-威灵（James C. Welling）在大学工作的扩

展方面做出很大的贡献。

自1844年以来成立的其他学院可按字母顺序提及。它们中的许多都有不错的捐赠，都在做有价值的工作。

位于德克萨斯州韦科市的贝勒大学（1845年），长期以来一直由鲁弗斯-C-伯勒森担任校长，他是一个具有显著能力的人。它有27名教员，800名学生，财产和捐赠价值为402,000美元。贝瑟尔学院（Bethel College），位于肯塔基州拉塞尔维尔（Russellville），有7名教员，资产为235,000美元。巴克内尔大学，宾夕法尼亚州刘易斯堡（1846年），J. II. 哈里斯校长，有22名教员，财产和捐赠价值为65万美元。加州学院，奥克兰（1874年），由S. B. Morse主持，有9名教员和价值107,000美元的资产。卡森-纽曼学院（Carson-Newman College），位于田纳西州的Mossy Creek，由J. T. Henderson主持，有10名教员，资产价值104,000美元。爱荷华州佩拉的中央大学（1858年），在约翰-斯图尔特校长的管理下，正在蓬勃发展。爱荷华州得梅因学院（1865年），校长是H. L. 斯特森，隶属于芝加哥大学，有2名教员，其资产达18万美元。弗曼大学，南卡罗来纳州格林维尔（1852年），由查尔斯-曼利主持，有10名教员，资产价值为15万美元。德克萨斯州布朗伍德的霍华德-佩恩学院（1890年），校长是J. D. Robnett，有13名教员，财产价值为90,000美元。密歇根州卡拉马祖学院（1855年），有8名教员，资产价值217,000美元。密苏里州的La Grange学院（1866年），J. F. Cook校长，有8名教员，资产价值为50,000美元。利兰大学，新奥尔良（1870年），E. C. 米切尔校长，有15名教员，资产价值253,750美元。加州洛杉矶学院（1887年），有8名教员，资产价值为55,000美元。俄勒冈州的麦克明维尔学院（1859年），T. G. Brownson院长，有5名教员和价值68,800美元的资产。密西西比学院，克林顿，密西西比州（1850年），R. A. Venable校长，有7名教员和价值90,000美元的建设和捐赠，黎巴嫩山学院，路易斯安那（1854年），W. C. Robinson校长，有9名教员，财

产价值32美元。渥太华大学，堪萨斯州（1865年），校长F. W. Colgrove，有12名员工，资产为128,640美元。Ouachita College，阿肯色州。（1886年），由J. W. Conger主持，有14名员工，资产价值为72,000美元。南达科他州苏福尔斯大学（1883年），校长为E. D. Meredith，有8名教员，资产价值为43,000美元。西南大学，田纳西州杰克逊市（1849年），G. M. 萨维奇校长，有7名教员，财产和捐赠价值为142,500美元。威廉-朱厄尔学院，摩纳哥的利伯提（1849年），J. P. 格林校长，有12名教员，资产价值为303,629美元。

女子学院和神学院的数量太多，甚至无法简单提及。纽约州波基普西的瓦萨学院（1861年）占据着如此独特的地位，以至于它可以被挑出来特别提及。它在捐赠、设备以及工作的等级和质量方面与最好的男子学院并驾齐驱。它有45名员工，财产和捐赠额达1,941,956美元，主要是由于瓦萨家族的捐赠。该机构的现任负责人詹姆斯-M-泰勒（James M. Taylor）在全国的教育家中名列前茅。

美国正规浸信会有7所神学院，还有几所学院的神学系；36所大学和学院；32所不同等级的女子神学院；47所男女同校的神学院和学院；以及31所为有色人种和印第安人设立的机构。教育财产和捐赠的总价值超过33,000,000美元。

第六章

分区和各方，以及结语

在美国，可能没有哪个大的教派比浸礼会在教义和实践中遭受的不和谐影响

更小。然而，从最早的时候，分歧.....出现了，有时会导致分裂。

现阶段的反传教士分裂已经提到过了。反传教士党以各种名义，在他们五十年前占领的地区，仍然以反对福音的精神和时代的精神为己任。他们表现出非凡的生命力，他们的实际人数似乎没有实质性的减少；但福音派浸信会的进步如此之大，以至于使他们成为无足轻重、几乎无人注意的少数。他们对现代福音派基督教的影响的抵抗是由于他们的无知；他们主要占据了南部和西南部的山区，而这些地区的文明渗透得很慢。

到目前为止，美国的浸信会机构所遭受的最重要的分裂是亚历山大-坎贝尔（Alexander Campbell）的分裂，他是这次分裂的始作俑者和主要代理人之一。

托马斯和亚历山大-坎贝尔的前身，包括他们与苏格兰教派的联系，以及桑德曼主义对他们宗教思想模式的明显影响；他们在基督教联合和反节制的基础上，试图获得追随者，但没有成功；他们与红石浸信会联合（1813）。他们的特殊观点在宾夕法尼亚州西南部、弗吉尼亚州、肯塔基州和俄亥俄州的广大地区广泛传播，他们与浸信会的关系为他们提供了便利；这些观点的传播给教会和协会带来了纷争和混乱，我们必须在此略作说明。

在坎贝尔的教导给人留下最深刻印象的地区，浸礼会的状况非常有利于这种运动的兴起和发展。一位最出色的浸信会观察家和运动的反对者列举了有利于所谓“改革”进展的原因，“许多浸信会教会中盛行超加尔文主义或反诺曼（反律法主义）的观点。他们在主要观点上采用了加尔文神学，就被其体系引向了不受欢迎的猜测（即超加尔文主义，或宿命论主义），而它们是没有结果的。为了使这些观点不受反对，并使其为听众所接受，牧师们将用于讲坛工作的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而占据他们如此多思想的东西在他们的评价

中逐渐变得夸大了重要性。他们似乎认为，他们被召入神职的目的，无非是为了宣扬和维护几个深奥而贫瘠的观点的信条；但他们的事工，除了少数被灌输的狂热者外，并不令人满意。一般来说，人们对这种干巴巴的、令人不满意的猜测感到厌恶，准备参加任何承诺给他们提供更可口、甚至更有营养的饮食的事工。在这种教会中，坎贝尔先生发现他的路已经准备好了”（Jeter，“坎贝尔主义考察”，第79、80页）。

亚历山大-坎贝尔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对自己的资源和信条有着无限的信心。他拥有强大的个性，是他那个时代最能干的辩论者之一。在使用比喻和讽刺方面，他很少被超越。在他选择传播其观点的整个地区，在论证能力或动摇人民群众的能力方面能够接近他的浸礼会牧师数量非常少。他声称自己是基督教世界的改革者，是早已埋在人类传统之下的“古老的福音”的恢复者，他对神职人员，包括浸礼会、长老会和卫理公会的牧师进行了无情的斗争；他明确反对传教士协会和所有传播福音的所谓“人类机构”；他摒弃信条，坚持将教义声明限制在圣经的语言中。他摒弃了在浸礼会中盛行的、在某些方面可供批评的关于受洗前的基督教经历的要求，取而代之的是简单地承认相信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以此作为受洗赦罪的先决条件—事实证明他的体系的这些和其他特点非常受欢迎，在坎贝尔和他的追随者所经过的地区，很少有浸礼会不或多或少地受到他的观点影响。危机发生在1826年和1827年，当时一些协会采取了行动，反对新教义的侵蚀，并坚持遵守《费城浸信会信仰告白》，该信仰告白在大多数协会的组织中被视为正统的标准。

从这时起，坎贝尔的追随者就拥有了一个独特教派的地位。在该党接受了教派生活的责任后，特别是在亚历山大-坎贝尔去世后，它对其他教派的态度变得不那么好战。它的代表不再把福音派教派的牧师污名化为“教皇”、“红衣主教”、“教科书”、“文字学家”、“废品医生”，“山羊奶”，等。他们不再谴责领取工资的牧师是“雇工”；他们不再把浸礼会和其他福音派教会污蔑为“

那淫乱之母罗马教会的合法女儿”。他们不再教导说：“那些——试图使异教徒和穆罕默德人相信耶稣是上帝的儿子，是天父派来的，直到基督徒团结起来——的普世传教工作，这也是试图挫败弥赛亚的祈祷，颠覆他的王位和政府，”或者断言圣经“没有给我们提供一个没有创造奇迹能力的传教士的想法”。他们不再讽刺浸礼会传教士被分配到异教徒中工作的庄严仪式，也不再试图通过谈论“传教士计划”来怀疑那些收集和管理传教士资金的人的诚实性，“在许多情况下”，“是一个罪恶的系统”，“丑陋的贪婪和投机”。他们不再把圣经协会和其他慈善组织说成是“时髦的项目”，“不值得清醒的基督徒、对新约有认识的基督徒重视，就像发炎的病人的变化无常和狂热的飞行”。他们不再讽刺福音派教会中作为接受洗礼条件的基督教经历；他们不再斥责基督教学习机构未经圣经许可，而是珍惜高尚的机构，在这些机构中，神学以及艺术和科学被教授给那些献身于牧师的人；他们不再轻蔑地谈论所有反对他们观点的人的智力能力和基督教品格。

只能说，交战的对象绝不仅限于坎贝尔和他的追随者。争论的精神在当时很活跃，尤其是在西南地区，“古老福音”的倡导者受到了严厉的打击；但他们是侵略者，在竭力争取留在一个他们毫不留情地谴责其原则和做法的团体中时，他们几乎不可能指望在原则受到威胁的教会和协会手中得到更温和的待遇。任何教派都不可能在其范围内容忍一个与它的事工和它所珍视的教义如此尖锐地对立的政党。

如果西南地区的浸信会信徒在本世纪30年代就像今天的浸信会信徒一样——如果他们更聪明，拥有受过教育的牧师，如果他们像现在的浸信会信徒一样强调信仰告白，如果他们教导的教义形式像今天教派中的大多数人一样具有福音性，如果当时的传教精神像现在一样活跃，那么就不可能有坎贝尔领导的这样一个运动的出现——或获得如此的追随者。

亚历山大-坎贝尔教义的一个令人反感的特点是——他否认未受洗者的责任：祈祷、赞美或其他奉献行为，理由是这些只属于那些被赦免和接受的人；认为“浸礼”是“基督徒生活的第一个行为，或者说，是重生的行为本身。

坎贝尔的追随者在1826年被排除在红石（宾夕法尼亚州）协会之外，在1829年被排除在比弗（宾夕法尼亚州）协会之外，从而引发了这次分裂。由于前协会大多数成员的不同情态度，亚历山大-坎贝尔在前一段时间将他的会员资格转移到马宁（俄亥俄州）协会，该协会的大多数成员赞成他的原则。四个教会退出，与比弗协会一起谴责坎贝尔的观点，并将其追随者排除在团契之外。1829年，马霍宁协会被解散，“作为一个咨询委员会或教会法庭”，据说这一事件完成了坎贝尔和他的追随者与浸信会的分离。许多其他协会很快采取了与红石会和海狸会类似的行动。门徒党的发展非常迅速，大量的浸信会教徒、长老会教徒和卫理公会教徒被争取到了对它的支持。浸礼会教徒很快就从冲击中明显恢复过来，并在门徒党活动覆盖的地区稳步前进。很可能反婴儿洗礼和浸礼的事业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这次分裂。浸礼会和门徒会都应该真诚地祈祷，希望它能在不牺牲真理的情况下迅速结束。

大多数教会都是由传道人组建的，他们在一个社区工作了几个星期后，就匆匆赶往其他地方传福音。由于没有固定的牧师，在福音运动的早期阶段，教会习惯于任命“执政长老”，他们承担着主持仪式和引导羊群的责任。从1819年起，反对这一职务的情绪越来越强烈，许多人怀疑其在圣经中的授权。其结果是，教会处于一种被忽视的悲惨境地。福音主义精神在牧师中如此盛行，以至于很少有人愿意安下心来做会众的牧师。他们的布道之旅是独立计划的，没有把握能在任何程度上定期访问个别社区。一个规范的巡回传道制度成为一种实际的需要。

牧师的支持问题很快就成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兰德尔靠着自己的手艺养活自己，几乎所有早期的教派牧师都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他们靠着耕作或其他世俗的职业来维持自己。

导致正规浸信会和独立浸信会不喜欢有偿牧职服务的同样原因在自由意志浸信会中起作用。城市和乡镇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牧师们缺乏文化，无疑是他们未能占据巨大影响力人口中心的主要原因。受过教育的牧师的重要性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许多人对牧师教育不屑一顾。到了1839年，该教派的领导人开始感到，受过教育的牧师是教派成功的一个不可或缺的条件。四位主要的牧师在密西西比州的法明顿（Farmington）举行会议，同意召开一次教育大会。七十六位牧师响应了这一呼吁。会议通过了一些决议，承认上帝呼召从事牧师工作的人应该接受适当的教育，并组织了一个教育协会。

第一个尝试的教育工作是与帕森菲尔德神学院有关的。购买了一个图书馆，并为神学教育提供了经费。1841年大会批准了教育大会的工作，1842年教育工作从神学院分离出来，转移到马萨诸塞的德拉库特。直到1853年，“冷漠的忽视和残酷的漠视”成为该教派的大多数人对少数成员的教育工作的态度的特点。一所浸礼会学校从新汉普顿迁出，为自由意志浸礼会留下了一个很好的开端，在该地人民的合作下，筹集了15000美元，学校重新开课，前景非常好（1854年）。在教派的支持下，还开设了其他一些学校，到1856年为止，已经有22万美元投资于教育事业。

1855年，密歇根州的希尔斯代尔学院开始了它的工作。它的实力和影响力一直在稳步增长。贝茨学院是该教派的主要教育机构，成立于1863年，此前曾作为缅因州神学院存在。这些机构目前是教派的骄傲，并得到了热心和慷慨的支持。大量的低年级学校，其中一些被称为学院，都是在该机构的主持

下进行的。

在早期，该教派采取了反对奴隶制和共济会的坚定立场，并支持主日学和节制（戒酒）。

与浸礼会联合的主要障碍似乎是自由意志浸礼会积极的开放性共融立场和阿米念主义的教义，或者从相反的角度来看，浸礼会的限制性共融做法和加尔文主义教义。很可能目前在圣餐问题上的分歧会成为任何协调两个教派的努力中更顽固的因素。

截至1893年9月的统计数据如下。年会和协会，超过50个；季度会议，201个；教会，1547个；受任命的牧师，1338个；教会成员，82,694人；对国内和国外宣教和教育的贡献，53,905美元。

与自由意志浸信会不相干，但与他们有实质性联系的是南、北卡罗来纳州的原始自由意志浸信会，他们无疑与阿米念派的浸信会有历史联系，他们在保罗-帕尔默和约瑟夫-帕克的领导下首次占领这些地区，现在人数约为12,000。阿肯色州、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密苏里州、内布拉斯加州和田纳西州的普通浸信会，人数约为22,000；印第安纳州的分离浸信会，人数约为1600；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肯塔基州、密苏里州和田纳西州的联合浸信会，人数超过13,000。基督浸信会在阿拉巴马州、阿肯色州、密西西比州、北卡罗来纳州、田纳西州和德克萨斯州有8254名信徒，他们坚持总体赎罪，但总体上似乎更接近浸信会的立场，而不是自由意志团体的立场。

河边弟兄会是一个瑞士再洗礼派政党，大约于1750年在宾夕法尼亚州东部定居，实行三浸、洗脚、不抵抗和不顺从于世界。他们分为三个党派，根据人口普查报告（1890年），有3427名成员。大部分会众都在宾夕法尼亚州，但

在伊利诺伊州、印第安纳州、爱荷华州、堪萨斯州、马里兰州、密歇根州、纽约州和俄亥俄州也有一些。

在截至1890年的这一世纪里，美国的人口从3,939,214人增加到约63,000,000人，或约为16倍。在同一时期，浸礼会教徒从65,345人增加到3,717,969人，或超过56倍。如果考虑到其他反婴儿洗礼派和浸礼派，浸礼派的增长速度会大得多。这样看来，从1790年到1890年，浸礼会信徒的增长速度几乎是人口的四倍。还必须记住的是，浸礼会从移民中获得的收益远远低于几乎任何其他较大的教派。路德宗、罗马天主教、改革宗、长老会和圣公会在很大程度上受益于来自爱尔兰、德国、英格兰、苏格兰、意大利以及欧洲的斯堪的纳维亚和斯拉夫国家（即东欧国家）的大量人口涌入。相比之下，浸礼会的移民就显得微不足道了。

全国有如此多的人口受到浸礼会的影响；对他们的原则的偏见在很大程度上被克服；他们的原则与国家所珍视的民间机构完全一致；他们的选民对过去的成功所带来的责任和机会有清醒的认识；国内和国外的传教会组织良好，获得了大量的捐款，并面对他们的工作。最高等级的教育机构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出版设施和宗教报刊无懈可击；拥有相当程度的财富和社会地位，并牢牢控制着人口中的中产阶级，浸礼会在下个世纪的成就应该超过过去的成就。

全书完

